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66 期



5465 $\frac{4}{7}$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黨團協商紀錄

頁次

115年8月4日（星期二）

院長召集協商

繼續研商「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後接第五冊）……………（ 1 ～ 54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41 ）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14 時 32 分至 17 時 3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協商主題 繼續研商「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

主席：謝謝各位黨團幹部，三個黨團都有代表在場，非常感謝各位再次的辛勞，我們今天開始協商，從財政委員會開始。

先介紹列席的官員，首先介紹主計總處陳主計長，熱情歡迎；審計部陳審計長，歡迎您；財政部莊部長，歡迎您；金管會彭主委，歡迎您。

我們進入第 2 款「行政院主管」第 2 項「主計總處」案號 1，國民黨高金素梅委員提案凍結 1,000 萬元，有文字修正，但是徵詢過……

林委員沛祥：保留，送院會。

主席：保留。

第 2 案高金素梅委員改主決議。

第 3 案鄭天財委員改主決議。

第 4 案鄭天財委員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第 5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減列 100 萬元。

請陳總召發言。

陳委員清龍：有關第 5 案最主要是財政收支劃分法的狀況，過去財劃法修法通過之後，主計總處並沒有依照法律的精神去編列相關的預算，而是透過修正中央對直轄縣市政府的補助辦法，調整原來的公式，這一個部分，我們對於主計總處的處理，我們黨團很堅決，表達意見，要刪減 100 萬。

主席：謝謝，現在主計總處提文字修正過來，希望凍結 10%，陳總召，您覺得怎麼樣？

陳委員清龍：保留。

主席：好，保留。

第 6 案王安祥委員凍結 5%，「特種基金」。

請王安祥委員表達意見。

王委員安祥：我這個案子主要就是因為房地合一稅，涉及到住宅基金的部分，因為稅收的比較少，我們怕對於基金的狀況會有一些影響，所以我們建議凍結 5%，以上。

主席：主計總處希望改主決議，王安祥委員的態度呢？

王委員安祥：5%應該還好，交報告就好了。

主席：對不起，你看著我好嗎？他希望改主決議，您覺得怎麼樣？

王委員安祥：他 OK、5% OK。

主席：好，我們改主決議。

王委員安祥：不是，凍結 5%。

主席：那就保留了。

王委員安祥：他們同意、他們應該同意啦！

主席：主計總處同意，好，第 6 案凍結 5%。

第 7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凍結 300 萬元。

請陳總召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這個是針對主計總處對經濟成長率的預測，尤其今年很離譜，一日三市，從去年預計今年的 3.5%、到 2 月的 7.7%、到最近的 9%，這個部分我們要求主計總處對經濟預測的品質要維護，所以我們提議凍結 300 萬。

主席：陳總召，主計總處提書面資料過來，希望凍結 100 萬，台灣民眾黨接受嗎？

陳委員清龍：好，凍結 100 萬。

主席：好，第 7 案凍結 100 萬元。

第 8 案王鴻薇委員進入通刪。

第 9 案翁曉玲委員進入通刪。

第 10 案黃仁委員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第 11 案黃仁委員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第 12 案通刪。

第 13 案通刪。

第 14 案通刪。

第 15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如果沒有問題，我們就修正通過。好，我們修正通過。

第 16 案主決議，如果沒有問題，我們就照案通過。好，我們照案通過。

謝謝主計總處。

現在審計部請就位，謝謝審計長，請坐。

第 17 案黃仁委員併委員會決議處理。

第 18 案主決議，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

謝謝陳審計長。

我們進入財政部，謝謝陳審計長，麻煩請莊部長及財政部各列席官員就位，謝謝莊部長。

第 19 案，民眾黨黨團提減列 6 億 7,500 萬元，陳總召請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這一案我們保留送院會。

主席：保留。

我們進入第 20 案，鄭天財委員改主決議。

第 21 案，鄭天財委員改主決議。

第 22 案通刪。

第 23 案通刪。

第 24 案通刪。

第 25 案，黃仁委員改主決議。

第 26 案，黃仁委員改主決議。

第 27 案，黃仁委員改主決議。

第 28 案主決議，財政部長有意見嗎？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第 28 案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29 案，文字修正，財政部有意見嗎？

莊部長翠雲：沒有，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修正通過。

第 30 案主決議，請財政部表達意見。

莊部長翠雲：是，遵照辦理。

主席：好，通過。

第 31 案主決議，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財政部有意見嗎？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我們同意改書面報告，改為主決議。

主席：好，第 31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改書面報告。

我們進入國庫署。第 32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減列 500 萬，請陳總召表達意見。

莊部長翠雲：哪一個案？

主席：第 32 案。

陳委員清龍：保留。

主席：第 32 案保留。

第 33 案，黃仁委員改主決議。

第 34 案，國民黨改文字。

莊部長翠雲：第 34 案沒意見。

主席：請賴士葆委員發言。

賴委員士葆：跟院長和各位先進報告，這個案子是蘇清泉跟我共同提案的，蘇清泉委員是前半段，我是後半段，各位可以看到最近國庫署花了快 100 億去把一個原來純民營的國票金控吃進來了，吃進來了後，外界就質疑到底吃了要幹什麼？國票金是 15 家金控裡面最小的一家，賺的錢也最少、資本額也最少、資產也最少，結果政府這樣子介入，把它從民營變成公股，大家以為要推動公公併，可是後來也沒有，只看到加一個副董事長，而剛才講的 8 家泛公股銀行裡面，8 家的金控都沒有副董事長的職稱、位置在那裡，結果國票金放一個副董事長，外界不知道，結果後來才知道，因為年薪 2,000 萬，連兆豐金賺了這麼多錢，兆豐金的董事長年薪都沒有到 1,000 萬，居然國票金的副董事長年薪可以高達 2,000 萬，這就是道地的財政部用人民、納稅人的錢圖利特定的財團。

因此我特別提案，要求財政部……我後面加幾個字，請議事人員注意聽，最後倒數三行，爰要求財政部官股代表的董事對所屬的公股事業董事長與副董事長選舉的時候，不得支持非公股的代表。既然是政府有錢，政府花這麼多錢，就應該支持自己的人，你一定要設副董事長的話，對不起！那你就官派，你不要去支持民股，否則就是外界講的，這個是利益輸送、圖利特定的財團，這個給外界感覺非常不好，財政部花了 100 億買了這麼小的金控公司，結果只為了給一個副董事長，而且還支持民股，民股自己競爭，然後你硬要給他，還年薪 2,000 萬，社會整個皆曰不可啦！所以這個案子，我希望能夠照這樣通過，謝謝。

主席：謝謝賴士葆委員的說明。財政部長能接受這樣的文字修正嗎？

莊部長翠雲：對委員提案沒意見。

主席：好，那財政部接受了，我們就要……

周秘書長萬來：就照這樣過。

主席：好，我們就專案報告了，第 34 案專案報告。

第 35 案通刪。

第 36 案凍結 500 萬，陳總召請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本案是查緝事業的獎勵制度，淪為不法人士來利用，整個財政部的監督沒辦法去落實執行，所以本黨團是提案凍結經費 500 萬。

主席：賦稅署現在提出希望改主決議，台灣民眾黨黨團的意見呢？

陳委員清龍：不同意。

主席：好，我們保留。

進入第 37 案，黃仁委員改主決議。

進入第 38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凍結 300 萬，請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第 38 案是有關娛樂稅，目前娛樂稅已經修法通過，我們在這個部分沒有看到財政部有積極作為，所以本黨團提出凍結 300 萬，提書面報告。

主席：現在賦稅署提出希望改主決議，民眾黨黨團……

陳委員清龍：不同意。

主席：我們保留。

進入第 39 案，黃仁委員，併委員會決議。

第 40 案通刪。

第 41 案通刪。

第 42 案通刪。

第 43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王安祥委員所提，改書面報告，請問財政部意見？

莊部長翠雲：這個黨團已經同意了，我們也同意這個提案文字，謝謝。

主席：好，修正通過，謝謝。

第 44 案撤案。

第 45 案，高雄國稅局，陳菁徽委員改主決議。

第 46 案，北區國稅局所屬，黃仁委員改主決議。

第 47 案併委員會決議處理。

第 48 案改主決議。

第 49 案改主決議。

第 50 案改主決議。

第 51 案通刪。

第 52 案，黨團沒有蓋章，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減列 500 萬，請陳總召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本案本黨團堅持，就保留。

主席：委員簽了，但黨團沒有蓋章，所以是保留，對不對？

陳委員清龍：對，保留。

主席：第 52 案保留。

第 53 案撤案。

第 54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凍結 2,000 萬，關稅業務，請表達意見。

莊部長翠雲：第 54 案，我們可以說明嗎？我們建議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凍結 200 萬？為什麼？因為海關的工作非常吃重而且責任越來越大，不管是非洲豬瘟等等，是不是建議能夠凍結 200 萬，提書面報告？

主席：凍結 200 萬，台灣民眾黨黨團可以接受嗎？

陳委員清龍：好，凍結 200 萬，書面報告。

主席：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謝謝莊部長，謝謝陳總召。

莊部長翠雲：謝謝。

主席：第 55 案改主決議。

第 56 案，陳超明委員所提，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57 案撤案。

第 58 案改主決議，盧縣一委員所提。

第 59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財政部有意見嗎？

莊部長翠雲：沒有意見，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修正通過。

第 60 案文字修正，財政部能接受嗎？

莊部長翠雲：同意，謝謝。

主席：第 60 案文字修正之後通過。

進入第 61 案，陳昭姿委員撤案。

第 62 案，黃建賓委員改主決議。

第 63 案，陳昭姿委員改凍 1,000 萬，書面報告，台灣民眾黨黨團有意見嗎？

莊部長翠雲：是的，我們遵照辦理，謝謝。

陳委員清龍：好，凍結 1,000 萬。

主席：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

第 64 案，陳昭姿委員所提，改主決議。

第 65 案，黨團還沒有蓋章，改主決議，王安祥委員已經同意了，台灣民眾黨黨團陳總召看看王安祥的眼睛，就在你正對面，你能接受嗎？

莊部長翠雲：謝謝。

主席：謝謝陳總召，改主決議。

進入第 66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減列 2,500 萬元，請陳總召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這個案子本黨團保留。

主席：保留，謝謝。

第 67 案改主決議。

第 68 案併第 63 案，凍 1,000 萬元，已經凍結，陳總召應該沒有意見吧？

陳委員清龍：沒意見，併案。

主席：第 69 案，黃仁委員改主決議。

謝謝財政部莊部長，謝謝各位財政部官員，謝謝。

進入金管會，麻煩請彭主委就座，謝謝。

請審查完畢的官員離場，好嗎？這個空間有點擁擠，拜託大家，謝謝。

彭主委，請坐。

第 70 案，高金素梅委員所提，改主決議。

第 71 案，蘇清泉委員的專案凍結 10%，麻煩請國民黨黨團表達意見。

林委員沛祥：第 71 案保留送院會。

主席：保留。

第 72 案通刪。

第 73 案通刪。

第 74 案通刪。

第 75 案改主決議。

第 76 案，凍結 5%，王安祥委員提的，金管會有意見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第 76 案可不可以改成主決議？我們有跟王委員報告過了。

主席：王安祥委員可不可以改主決議？

王委員安祥：因為這個是剛剛才拿到的，他們的建議是改一些文字。因為這個涉及到打詐，我只是凍結 5%，希望給一個書面報告就可以，金管會是不是可以同意？

主席：凍結 5%，然後書面報告，這個彭主委應該可以接受吧？

彭主任委員金隆：可以，謝謝。

主席：好，凍結 5%、書面報告。

我們進入第 77 案通刪。

第 78 案通刪。

第 79 案通刪。

第 80 案通刪。

第 81 案通刪。

第 82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主決議，金管會請表達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彭主任委員金隆：如果可以……

主席：請，第 82 案沒問題喔？

彭主任委員金隆：沒有問題。

主席：我們照案通過。

第 80 案撤案。

第 84 案凍結 10%，國民黨黨團請表達意見。

許委員宇甄：謝謝院長，這個請保留，謝謝。

主席：第 80 案保留。

第 85 案民眾黨黨團跟第 86 案凍結案一起討論，還有第 87 案都是凍結銀行監理業務，台灣民眾黨黨團兩案凍結 300 萬，國民黨黨團凍結 20%，麻煩陳總召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本案保留。

主席：好，第 85 案、第 86 案、第 87 案，國民黨黨團同意保留嗎？

許委員宇甄：第 87 案保留。

主席：好，我們併案保留。

好，請彭主委注意，第 88 案主決議，陳超明委員所提，可以接受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遵照辦理。

主席：第 88 案我們照案通過。

第 89 案，陳超明委員所提，可以通過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我們進入證券期貨局第 90 案、第 91 案、第 92 案併案討論，台灣民眾黨黨團第 90 案減列 100 萬、第 91 案凍結 200 萬、第 92 案凍結 100 萬，陳總召，請三案併同表達意見，你的麥克風壓一下，壓一下麥克風。

陳委員清龍：保留。

主席：第 90 案、第 91 案、第 92 案通通保留？

陳委員清龍：對，通通保留。

主席：我們三案併保留。

進入第 93 案保險局，陳菁徽委員所提改主決議。

第 94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凍結 100 萬，請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我們保留。

主席：保留。

第 95 案檢查局，蘇清泉專案凍結 20%，國民黨黨團表達意見。

林委員沛祥：保留。

主席：好，第 95 案保留。謝謝金管會、謝謝彭主委，謝謝。

我們進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所有審查過的各列席官員麻煩請離場好嗎？我們空間不大，謝謝大家。

好，謝謝各位黨團幹部，現在列席的第一位，我們歡迎中央研究院陳院長、故宮博物院蕭院長、核能安全委員會陳主委。教育部鄭部長還沒有到，沒關係，我們先進入「中央研究院」的部分。

我們進入第 1 款「總統府主管」第 5 項「中央研究院」。

第 1 案翁曉玲委員所提通刪。

第 2 案翁曉玲委員所提改減列 850 萬元。

第 3 案翁曉玲委員所提改減列 100 萬元。

第 4 案翁曉玲委員所提改減列 5,000 萬元。

第 5 案翁曉玲委員所提減列 3,000 萬元。

第 6 案通刪。

第 7 案改減列 100 萬元。

第 8 案改減列 100 萬元。

第 9 案通刪。

第 10 案通刪。

第 11 案通刪。

第 12 案通刪。

更正第 8 案改減列 150 萬元。

第 13 案改減列 50 萬元。

第 14 案改減列 100 萬元。

第 15 案通刪。

好，謝謝陳院長，謝謝中央研究院所屬各級官員。

我們進入「故宮博物院」，蕭院長請坐。

第 16 案賴士葆委員減列「一般行政」50 萬元。

第 17 案黃仁委員改主決議。

第 18 案黃仁委員改主決議。

第 19 案林倩綺委員改主決議。

好，謝謝蕭院長。

我們進入「核能安全委員會」，麻煩請陳主委，請坐。謝謝陳主委，看到你很親切。

第 20 案黃仁委員所提併委員會決議。

第 21 案賴士葆委員改凍結 500 萬元。

第 22 案翁曉玲委員改減列「原子能科學發展」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凍結 600 萬元，交書面報告。

第 23 案黃仁委員所提併委員會決議。

第 24 案黃仁委員所提併委員會決議。

好，謝謝核能安全委員會陳主委。

陳主任委員明真：遵照辦理。

主席：好，謝謝，我們進入「教育部」。

陳主任委員明真：謝謝院長。

主席：好，謝謝。麻煩鄭部長請就座。

鄭部長英耀：謝謝。

主席：鄭部長請就座，謝謝教育部列席官員。

第 25 案高金素梅委員改主決議。

第 26 案翁曉玲委員通刪項目。

第 27 案改主決議。

第 28 案改主決議。

第 29 案改主決議。

第 30 案通刪。

第 31 案通刪。

第 32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減列 500 萬元、凍結 20%，請陳總召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這一案教育部有特別溝通過，這一案改主決議。

主席：第 32 案改主決議。

我們進入第 33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凍結 5 億元，麻煩請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這一案我們主張保留。

主席：第 33 案保留。

第 34 案改主決議。

第 35 案凍結 6,000 萬元，請民眾黨黨團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保留。

主席：保留。

第 36 案改主決議。

第 37 案陳昭姿委員凍結 5,000 萬元。

陳委員清龍：保留。

主席：第 37 案保留。

第 38 案陳昭姿委員改主決議。

第 39 案黃仁委員所提併委員會決議。

第 40 案蔡春綢委員凍結 8,000 萬元，目前蔡委員在現場，請簡短扼要表達意見。

蔡委員春網：這是一個新興項目，高教對於無人機的產學合作，我們希望教育部能夠提出一個計畫，讓我們知道究竟是哪一些學校，包括課程、師培也希望能夠提出一個完整的計畫書出來，那我們到時候就可以解凍，以上。

主席：麻煩請教育部表達意見。

徐副司長振邦：感謝委員支持，我們今年編的預算主要是從教育方面著手，因為現在無人機 STEM 非常重視跨域人才培育，其實我們在各個教育階段別有不同的設計，除了啟發同學的科普以外，我們在高職和大專的階段……其實我們編這個預算是希望學生可以在應用技術上成長，這個部分是蠻重要的預算，請支持，謝謝。

主席：好，謝謝。教育部的意思是改提書面報告，蔡委員能接受嗎？

蔡委員春網：我覺得這是一個新興計畫……

主席：你就講接不接受，沒關係。

蔡委員春網：我覺得還是維持我原來的……

主席：那我們保留囉？

蔡委員春網：好。

主席：第 40 案保留。進入第 41 案國民黨黨團所提減列 7,910 萬，請表達意見。

林委員沛祥：這筆預算在預算書裡面沒有看到採購數量、機型規格、單價估算及補助學校的具體內容，而且沒有看到任何的教師培訓、師資認證及後續成效的評估規則，如果配套不足，恐怕整個設備的採購事後無法充分運用，而且只是以推廣，而沒有見到具體的課程規劃、培育機制、人才培育目標及跟績效評估，所以我在這邊減列七千九百餘萬、凍結 50%。

范委員雲：主席，我可以先發言嗎？

主席：可以，請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針對剛剛民眾黨蔡春網委員要凍 8,000 萬那個案子，我們注意一下，這兩個案子都是高等教育等，然後都是無人機，一個是民眾黨黨團凍 8,000 萬，但其實總預算才一億五，我不是說它少，我的意思是你凍了超過一半。然後國民黨黨團是完全刪了 7,910 萬，還要凍 50%，刪 7,910 萬等於完全就不要進行了，我覺得非常不合理。我不知道兩位有沒有跟教育部索資，如果你去索資的話，會發現這個計畫其實是 115 年到 117 年關於學生對於無人機的基礎知能及遠距無人機的協作能力，針對不管是高中、大專院校都有不同的計畫，而且教育部已經辦理了 115 年度的計畫徵件，有 64 所學校、102 件計畫已經提案，並完成計畫審查。今年現在都 8 月了，人家已經提出來 102 件計畫、共 64 所學校，現在民眾黨黨團就簡單地說：不知道這是什麼；然後國民黨黨團說：不清楚你們的計畫內容。國民黨黨團這個提案等於整個計畫就 0 元了，因為減列了一半，又凍了一半，現在已經 8 月，我不知道人家的計畫審查就得不到結果嗎？

主席：好，謝謝。

范委員雲：我要講的事情是這個如果沒有通過所造成的影響，我們都說無人機不是只有產業，也有下一代的人才培育，這麼多人人都期待學習無人機、能夠進行教學，也希望有設備的建置，這麼多所學校、64 所學校都已經提案了，我不知道為什麼在這個時刻，兩位、兩黨有沒有跟教育部

索資、了解內容，就在這裡任意地刪凍的話，我真的覺得不能接受。

主席：好，謝謝范雲委員的發言。

第 40 案、第 41 案沒有辦法達成共識，我們先保留。

第 42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凍結 1 億元。陳總召，請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保留。

主席：好，第 42 案保留。

第 43 案賴士葆委員減列 8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44 案改主決議。

第 45 案改主決議。

第 46 案改主決議。

第 47 案林思銘委員所提改凍結 50 萬元。

第 48 案書面，謝衣鳳委員所提改主決議。

第 49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凍結 1,000 萬。陳總召，請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教育部如果有意見，我們就保留，不同意，我們就保留。

主席：好，教育部，請表達意見，同意、不同意？

鄭部長英耀：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配合辦理，我們凍結 1,000 萬元。

第 50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凍結 1,000 萬元，您的講法是不是一樣？

鄭部長英耀：配合辦理。

主席：配合辦理，好，教育部的講法還是一樣，我們凍結 1,000 萬元。

進行第 4 目「終身教育」。

第 51 案黃仁委員改主決議。

第 52 案賴士葆委員減列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53 案黃仁委員併委員會決議。

第 54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凍結 400 萬元。麻煩請陳總召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請教育部表達意見。

鄭部長英耀：我們配合辦理。

陳委員清龍：好。

主席：配合辦理，凍結 400 萬元。

第 55 案黃仁委員併委員會決議。

第 56 案改凍結 100 萬元，書面。

第 57 案林思銘委員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58 案撤案。

第 59 案賴士葆委員所提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進入第 60 案，賴士葆委員所提改主決議。

第 61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凍結 1 億元。

第 62 案改主決議。

第 63 案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64 案改主決議。

第 65 案改主決議。

進入第 66 案，黃仁委員改主決議。

第 67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教育部有意見嗎？

鄭部長英耀：配合辦理。

主席：好，修正通過。

第 68 案、第 69 案、第 70 案、第 71 案這 4 個案子的主決議，教育部有意見嗎？

鄭部長英耀：配合辦理。

主席：好。第 72 案、第 73 案修正文字，教育部有意見嗎？

鄭部長英耀：沒有。

主席：好，修正文字修正通過。

第 74 案主決議，教育部有意見嗎？

鄭部長英耀：配合辦理。

主席：好。我們進入歲出「國民及學前教育」。

第 75 撤案。

第 76 案主決議。

第 77 案改主決議。

第 78 案撤案。

第 79 案減列 2 億元。陳總召，請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教育部的意見呢？

主席：減列 2 億元，請教育部表達。

彭署長富源：謝謝院長。跟委員報告，減列 2 億元會嚴重影響到地方政府執行相關的案子，所以是不是容我們說明一下，這個剛剛蔡委員也有提到，是不是……

陳委員清龍：本案保留。

主席：沒關係，我們還有二輪，我們就保留。

第 80 案邱鎮軍委員所提改主決議。

第 81 案邱鎮軍委員所提改主決議。

第 82 案國民黨所提減列 2 億 3,242 萬元，請國民黨黨團表達意見。

林委員沛祥：理由同上，如果有異議就保留。

主席：好……

范委員雲：主席，我要再講……

主席：請范委員。

范委員雲：第 82 案又是無人機，而這個無人機是關於教育的部分，剛剛是高教的，這個是國教的，列了四億六千多萬，你們減列、刪了 2 億 3,000 萬，然後還要凍兩億三千多萬，等於又是讓它零元。我們剛剛講了，今年度的計畫都已經執行了，有很多的學校來申請，搞不好也會有你們黨團幹部選區的學校來申請，我不曉得國民黨黨團提這個案子的用意，因為剛剛他們都沒有說明，所以是教育部給你的資料不夠，還是你要有怎麼樣的說明？就如同我剛剛講的，今天你們如果要以所謂無人機特別條例為由的話，那其實涉及到的是國防部的採購或者是產業的支持，而這邊是涉及教育的部分，所以沒有理由以那邊還沒有定案，這裡就要刪減。這麼重要的經費，讓我們下一個世代對無人機的教育、發展有所了解，也都需要器材、也需要培訓，那麼多學校熱心申請，為什麼藍白都不說出具體的理由就予以刪凍，特別是國民黨還刪一半、凍一半，簡直今年度就是零預算啊！

主席：好，謝謝范雲委員。容我提醒一下，第 82 案、第 83 案、第 84 案是併案討論，第 84 案邱鎮軍委員所提已經改主決議，所以第 82 案、第 83 案我們就併案討論。

林沛祥委員要求二次發言，請發言。

林委員沛祥：老實說，如果針對無人機的話，其實每個無人機的規格、操作、資格跟使用限制都不太一樣，我們是希望教育部能夠將採購規格跟師資培訓等各方面講清楚之後，才來撥這筆預算，這才是比較可行的，再加上假設同樣的機種，從小學一路到高中、高職都是如此，其實這也是讓人覺得很奇怪的事情，我們期待這筆預算真的能夠落地、我們期待這筆預算真的有效益出來，所以我們在這邊有提到，採購規格是否符合校園實際教學需求、是否整個課程有提出來，我們在這邊與其一直說無人機、無人機，倒不如說出無人機的課程如何真正的落地，甚至教小朋友跟教高中生的東西是完全不一樣的，這樣專業的人才需要訓練的，但是我們在這個預算書裡面並沒有看得很清楚，所以保留。

主席：好。蔡春綢委員您可以發言，因為第 83 案是您提的。

蔡委員春綢：教育部來說明的時候，我已經跟他說得很清楚，我們希望看到你的計畫書裡面有師培、有課程、有哪些學校、是不是分配正義等等，針對這些我們希望能夠提出一個很具體的計畫書，提出後我們就予以解凍。

主席：謝謝。第 82 案、第 83 案我們就先保留起來。

第 84 案改主決議。

第 85 案改主決議。

第 86 案改主決議。

第 87 案魯明哲委員所提改主決議。

第 88 案李彥秀委員所提改主決議。

第 89 案馬文君委員所提改主決議。

第 90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凍結 4,000 萬元，請陳總召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保留。

主席：保留。第 90 案，我們先保留。

第 91 案撤案。

第 92 案馬文君委員所提改主決議。

第 93 案邱鎮軍委員所提改主決議。

第 94 案邱鎮軍委員所提改主決議。

第 95 案撤案。

第 96 案撤案。

第 97 案陳超明委員所提改主決議。

第 98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凍結 3,000 萬元，請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我們第 98 案跟第 99 案……

主席：第 98 案、第 99 案併案。

陳委員清龍：我們就併案凍結 3,000 萬。

主席：請教育部表達意見。

鄭部長英耀：配合辦理。

主席：好，教育部同意，第 98 案、第 99 案併案，我們凍結 3,000 萬元。

第 100 案賴士葆委員所提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101 案邱鎮軍委員所提改主決議。

第 102 案撤案。

第 103 案撤案。

第 104 案黃仁委員所提改主決議。

第 105 案、第 106 案兩案的主決議，請教育部表達意見。

鄭部長英耀：配合辦理。

主席：好，第 107 案、第 108 案修正文字，請教育部表達意見。

鄭部長英耀：配合辦理。

主席：好，我們修正通過。

第 109 案主決議，請教育部表達意見。

鄭部長英耀：配合辦理。

主席：好，我們進入歲出部分。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第 110 案改主決議。

第 111 案改主決議。

第 112 案改主決議。

第 113 案改主決議。

第 114 案改主決議。

第 115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凍結 1,000 萬元。

第 116 案兩案併案討論，請陳總召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如果教育部有意見，我們就保留。

主席：好，請教育部表達意見，就是凍結 1,000 萬元兩案。

鄭部長英耀：我們尊重……

周秘書長萬來：併凍啊！

鄭部長英耀：我們對無人機都是併案一起來提詳細的計畫報告，然後再請委員支持。

陳委員清龍：好，兩案併案凍結。

主席：部長，對於第 115 案跟第 116 案這兩案，現在台灣民眾黨黨團提凍結 1,000 萬元，麻煩教育部表達部裡面的態度。

鄭部長英耀：因為事實上整個無人機，我們就在人才培育直接撥到各地方縣市政府、中小學裡面，做許多人才培育，包括寓教於樂，還有一些比賽的相關經費，所以我們當然會希望從人才培育做起，也對這個產業未來……因為我們知道像堰塞湖用無人機進行監測，還有我們農業產業中農藥的噴灑等等，現在整個無人機的……

陳委員清龍：談教育好不好？

鄭部長英耀：還有包含這個產業的人才培育，我想……

陳委員清龍：我們就保留。

主席：那就回到蔡春綢委員剛剛關心的人才培育，對不對？

陳委員清龍：對。

蔡委員春綢：對。

主席：好，我們就先保留第 115 案、第 116 案。

謝謝鄭部長，謝謝教育部所有列席的官員，謝謝。

鄭部長英耀：謝謝主席。

主席：我們現在進入運動部，麻煩請運動部李部長，請坐，謝謝李部長。

第 117 案高金素梅委員所提改主決議。

第 118 案通刪。

第 119 案鄭天財委員所提併委員會決議。

第 120 案通刪。

第 121 案陳菁徽委員所提改主決議。

第 122 案賴士葆委員所提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23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減列 500 萬元、凍結 20%，請陳總召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對本案運動部有來溝通，我們還是要減列 500 萬，但是我們可以更改凍結數，文字修正為 10%，就是凍結數改為 10%，然後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運動部，現在陳總召的意思是減列 500 萬元，凍結改為 10%，然後書面報告，請問一下運動部的意見。

李部長洋：跟院長還有總召報告，對於運動中心連結網站這個部分，未來我們會督促各個縣市政府即時更新資訊，後續我們也會將外部連結之有效性跟正當性建立它的巡檢機制，不知道可不可以建議併入委員會的初審結果，然後凍結 100 萬？

主席：李部長的意思是併委員會去凍結 100 萬元。

陳委員清龍：保留。

主席：好，第 123 案保留。

第 124 案賴士葆委員所提減列 8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25 案林倩綺委員所提改主決議。

第 126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凍結 20%，請陳總召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本案如果教育部有意見，我們也保留。

主席：現在是運動部。

陳委員清龍：如果運動部有意見，我們也保留。

主席：李部長有意見嗎？

李部長洋：呃……

主席：沒關係，你就講能不能接受，如果不能接受，我們就先保留，沒有問題。

李部長洋：好，我們想表達意見，我們是真的有在做，現在正在修國民體育法等相關法規，如果總召有意見，那就保留沒有關係。

陳委員清龍：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你們也不接受嗎？

李部長洋：書面報告可以。

陳委員清龍：凍結 10%，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

主席：凍結 10%，提書面報告，李部長應該沒有問題吧？這個應該可以接受。

陳委員清龍：可以嗎？你們已經在做了，你們也要做了啊！

李部長洋：好，謝謝院長。

主席：好，第 126 案就凍結 10%，提書面報告。

第 127 案撤案。

第 128 案撤案。

第 129 案台灣民眾黨陳昭姿委員凍結 500 萬元，請陳總召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保留。

主席：保留。

第 130 案羅明才委員凍結 20%，請國民黨黨團表達意見。

林委員沛祥：保留。

主席：保留。

第 131 案游顯委員所提改主決議。

第 132 案許忠信委員所提改主決議。

第 133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請運動部表達意見，能不能接受？

李部長洋：可以，遵照辦理。

主席：修正通過。

第 134 案主決議洪孟楷委員所提，請運動部表達意見。

李部長洋：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134 案通過。

第 135 案通刪。

第 136 案通刪。

第 137 案凍結 10%，羅明才委員所提，請國民黨黨團表達意見。

林委員沛祥：保留。

主席：第 137 案保留。

第 138 案撤案。

第 139 案減列 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140 案賴士葆委員所提減列 200 萬，科目自行調整。

第 141 案撤案。

第 142 案減列 6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謝謝李部長，謝謝運動部所有的列席官員。

我們進入文化部，謝謝李部長，請坐。

第 143 案文化部主管通刪。

第 144 案通刪。

第 145 案翁曉玲委員減列 2,000 萬，請國民黨黨團表達意見。

林委員沛祥：保留。

主席：第 145 案保留。

第 146 案翁曉玲委員減列 500 萬。

林委員沛祥：保留。

主席：第 146 案保留。

第 147 案翁曉玲委員所提減列 588 萬。

林委員沛祥：保留。

主席：第 148 案改主決議。

第 149 案減列 150 萬元，翁曉玲委員所提。

林委員沛祥：保留。

主席：第 150 案減列 50 萬。

第 151 案減列 150 萬元。

第 152 案翁曉玲委員所提減列 350 萬，請國民黨黨團。

林委員沛祥：保留。

主席：第 153 案翁曉玲委員所提減列 1,600 萬。

林委員沛祥：保留。

主席：第 154 案翁曉玲委員所提減列 2,700 萬。

林委員沛祥：保留。

主席：第 155 案翁曉玲委員所提減列 200 萬。

林委員沛祥：保留。

主席：第 156 案翁曉玲委員所提減列 800 萬。

林委員沛祥：保留。

主席：李部長有沒有寶貴意見要講？我們先處理第一輪的。

李部長遠：從第 145 案，我希望跟委員辦公室溝通後改主決議。

主席：好，我們先保留，還有時間，謝謝李部長。

李部長遠：謝謝。

主席：第 157 案減列 3,200 萬元，翁曉玲委員所提。

林委員沛祥：保留。

主席：第 157 案保留。

第 158 案翁曉玲委員所提減列 500 萬。

林委員沛祥：保留。

主席：第 158 案保留。

第 159 案通刪。

第 160 案減列 100 萬。

第 161 案通刪。

第 162 案通刪。

第 163 案改主決議。

第 164 案通刪。

第 165 案通刪。

第 166 案通刪。

第 167 案通刪。

第 168 案通刪。

第 169 案減列 1,000 萬元。

林委員沛祥：保留。

主席：第 169 案保留。

第 170 案減列 200 萬元。

第 171 案通刪。

第 172 案通刪。

第 173 案通刪。

第 174 案改主決議。

第 175 案通刪。

第 176 案通刪。

第 177 案改主決議。

第 178 案……

林委員沛祥：保留。

主席：第 178 案國民黨黨團翁曉玲委員所提保留。

第 179 案翁曉玲委員所提減列 900 萬。

林委員沛祥：保留。

主席：第 180 案翁曉玲委員所提減列 2 億 1,000 萬。

林委員沛祥：保留。

主席：第 180 案保留。

第 181 案翁曉玲委員所提減列 2,500 萬。

林委員沛祥：保留。

主席：第 181 案保留。

第 182 案鄭天財委員所提改主決議。

第 183 案鄭天財委員所提改主決議。

第 184 案通刪。

第 185 案通刪。

第 186 案陳昭姿委員所提凍結 1,000 萬，請陳總召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保留。

主席：第 186 案文化部有沒有表達意見？

李部長遠：我有跟他溝通過，建議凍結第 4 目 300 萬。

主席：現在是第 186 案。

陳委員清龍：第 186 案保留。

主席：第 186 案保留。

第 187 案賴士葆委員所提減列 80 萬，科目自行調整。

第 188 案賴士葆委員所提減列 80 萬，科目自行調整。

第 189 案改主決議。

第 190 案改主決議。

第 191 案改主決議。

第 192 案併委員會決議。

第 193 案減列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194 案併委員會決議。

第 195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減列 2 億元，凍結 1 億元，請陳總召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這個案子我們也了解，在文化創業產業，文化部部長也曾經在委員會有表達過，我們看到文化部部長在委員會的表達，我們也覺得整個發展業務的投資不當，所以我們在這邊減列 2 億、凍結 1 億。如果文化部有意見，我們就保留。

主席：麻煩請李部長表達意見。

李部長遠：我們建議減列 300 萬，建議不要減列。

主席：顯然沒有辦法達成共識，我們就保留。

陳委員清龍：保留。

主席：第 196 案羅智強委員所提凍結 20%。麻煩請羅智強委員發言。

羅委員智強：一樣，保留。

主席：羅智強委員所提的第 196 案保留。

第 197 案黃仁委員所提併委員會決議。

第 198 案翁曉玲委員所提減列 300 萬元，凍結 30%。請國民黨黨團表達意見。

林委員沛祥：保留。

主席：第 198 案保留。

現在進入第 199 案，國民黨黨團所提減列 9 億 8,000 萬元，請表達意見。

林委員沛祥：保留。

主席：我們保留。

第 200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減列 3 億元，凍結 3 億元，請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第 200 案最主要是我們對文化部公視董事的違法延任，還有公視自籌費用下滑，從自籌的 15%下滑到 8%。另外，包括 TaiwanPlus 的狀況，我想也都沒有達到應有的效益，經過我們的溝通，黨團這邊可以同意減列 1.2 億，凍結 2 億。原來是減列 3 億改減列 2 億；凍結 3 億，改凍結 2 億。

主席：謝謝。陳總召，第 200 案、第 201 案、第 202 案及第 203 案，國民黨黨團的已經併委員會了，所以第 200 案、第 201 案及第 202 案，您提出減列 1.2 億元、凍結 2 億元，請文化部表達意見。

李部長遠：希望不要減列，凍結 2,000 萬……

主席：第 200 案、第 201 案、第 202 案保留。

進入第 204 案，黃仁委員所提併委員會決議。

第 205 案王鴻薇委員減列 1,000 萬元，請國民黨黨團表達意見。

林委員沛祥：保留。

主席：好，我們保留。

我們進入第 206 案，羅智強委員減列 5,000 萬，請羅智強委員表達意見。

羅委員智強：保留。

主席：好，第 206 案保留。

第 207 案翁曉玲委員所提減列 2,185 萬元、凍結 2 億元，請國民黨黨團表達意見。

林委員沛祥：保留。

主席：好，第 207 案保留。

第 208 案蔡春綢委員所提凍結 1 億元。

蔡委員春綢：有關於公視董事會的遴選，在委員會很遺憾跟李部長沒有達成共識……

主席：那保留。

蔡委員春綢：現在我們請李部長依你的方式，產生董事會，我就解凍，以上。

主席：請李部長表達意見。

李部長遠：如果是用公視董事會沒有組成的理由來刪減我們的話，這點我要稍微解釋，因為我們已經推出適當人選有 10 位，但是國民黨所推出的審查委員 8 個人都辭職了，其實 5 月 3 號行政院已經發函給立法院，希望重新產生 8 位評審，所以重新組成委員會的理由，不是我們文化部可以做到，因為我已經做到了。

主席：好的、好的。蔡春綢委員，對文化部李部長的回復，你有沒有補充意見？還是你堅持保留？沒有的話，你就告訴我。

蔡委員春綢：保留。

主席：保留。

請范雲發言。

范委員雲：我還是要說明一下，第一個，如果公共電視跟英國的 BBC 或日本的公共電視相比的話，臺灣公共電視的經費真的已經是不夠了。現在如果是依照民眾黨蔡委員的理由，我真的覺得罪不在文化部，絕對也不是在公視，蔡委員如果真的關心公視為什麼人選產生出現困境的話，你可以去了解，我記得最近一次審查委員退出的，好像都是藍白推薦的委員，當然，如果我記憶有錯的話，也請你了解。之前小野部長已經提出非常多中性的董監事人選，結果沒有一個人通過，我想它已經進入一個非常難提名的狀況……

主席：好，謝謝。

范委員雲：這個本末倒置，現在回來懲罰公共電視跟支持公共電視的人，其經費不足，沒辦法看到更好的節目。相關的連署，64 小時內有超過 10 萬個民眾連署，還是請藍白為了公共電視，不要刪凍，以上。

主席：謝謝。第 208 案保留。

第 209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凍結 2,000 萬元，陳總召有意見嗎？

陳委員清龍：保留。

主席：第 209 案保留。

第 210 案。

陳委員清龍：保留。

主席：第 210 案保留。

第 211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212 案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213 案改主決議。

第 214 案凍結 300 萬元，書面。

第 215 案主決議。

第 216 案主決議。

第 217 案通刪。

第 218 案主決議，請文化部表達意見。

李部長遠：遵照辦理。

主席：第 218 案我們通過。

第 219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凍結 500 萬元，書面。

第 220 案黃仁委員改主決議。

第 221 案通刪。

第 222 案改主決議。

第 223 案凍結 200 萬元，洪毓祥委員請發言。

洪委員毓祥：理由就如同我們這邊寫的一樣，因為我問過這些業者在模型實際使用率等等的績效很差，業界反映不好使用，所以凍結 200 萬。

主席：堅持凍結 200 萬，麻煩請文化部表達意見，能接受凍結 200 萬嗎？

李部長遠：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223 案凍結 200 萬元。

進入第 224 案，改主決議。

第 225 案改主決議。

第 226 案改主決議。

第 227 案改主決議。

第 228 案改主決議。

第 229 案改主決議。

第 230 案改主決議。

第 231 案賴士葆委員所提，主決議，請文化部表達意見。

李部長遠：遵照辦理。

主席：好，通過。我們謝謝李部長，謝謝文化部所有列席官員。

李部長遠：謝謝。

主席：我們進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麻煩吳主委請就座，國科會請就座。謝謝吳主委，歡迎你。

我們進入第 232 案，改主決議。

第 233 案減列「一般行政」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234 案改主決議。

第 235 案併委員會決議。

第 236 案改主決議。

第 237 案改主決議。

第 238 案改主決議。

第 239 案改主決議。

第 240 案改主決議。

第 241 案凍結 2 億元，書面。

第 242 案、第 243 案、第 244 案、第 245 案、第 246 案、第 247 案、第 248 案、第 249 案、第 250 案、第 251 案、第 252 案、第 253 案、第 254 案、第 255 案、第 256 案、第 257 案、第 258 案、第 259 案、第 260 案、第 261 案、第 262 案、第 263 案，全部是陳永康委員所提的主決議，麻煩請國科會表達意見。

吳主任委員誠文：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全部通過。

我們進入第 264 案，凍結 20%，許忠信委員所提，麻煩請陳總召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保留。

主席：已經簽了，改主決議。

周秘書長萬來：黨團沒簽。

主席：黨團沒簽。

陳委員清龍：對，黨團沒簽。

主席：好，保留。

我們進入第 265 案，通刪。

謝謝國科會、謝謝吳主委、謝謝你，英雄無用武之地，謝謝，請回。

我們進行交通委員會審查，幕僚人員請就位。謝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溫主秘，歡迎您。

各位黨團幹部，我們進入第 1 案萬美玲委員所提，增列 500 萬元，請國民黨黨團表達意見。

林委員沛祥：保留。

主席：第 1 案保留。

其餘歲入的部分均照列。

進入第 2 案邱若華委員凍結 30%，請國民黨黨團表達意見。

林委員沛祥：保留。

主席：第 3 案羅智強委員凍結 30%，請表達意見。

林委員沛祥：保留。

主席：第 4 案萬美玲委員所提凍結 50%。

林委員沛祥：保留。

主席：第 5 案陳清龍委員凍結 20%，請陳清龍委員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保留。

主席：保留。

第 6 案改主決議。

第 7 案改主決議。

第 8 案改主決議。

第 9 案凍結 10%，魯明哲委員所提。

林委員沛祥：保留。

主席：保留。

第 10 案游顥委員所提凍結 10%。

林委員沛祥：保留。

主席：保留。

第 11 案洪孟楷委員凍結 166 萬元。

林委員沛祥：保留。

主席：保留。

第 12 案改主決議。

第 13 案凍結 30%，黃健豪委員所提。

林委員沛祥：保留。

主席：保留。

第 14 案許智傑、伍麗華等人所提改主決議。

第 15 案游顥委員凍結 10%。

林委員沛祥：保留。

主席：保留。

第 16 案國民黨黨團減列 500 萬元、凍結 642 萬元。

林委員沛祥：保留。

主席：保留。

第 17 案黃健豪委員凍結 881 萬。

林委員沛祥：保留。

主席：保留。

第 18 案陳清龍委員凍結十二分之五，請陳清龍總召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第 18 案跟第 19 案其實是一致的，那我們就保留。

主席：第 18 案、第 19 案保留。

第 20 案國民黨黨團減列 5,782 萬。

林委員沛祥：保留。

主席：保留。

第 21 案萬美玲委員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0%。

林委員沛祥：保留。

主席：保留。

第 22 案凍結 5%。

林委員沛祥：保留。

主席：保留。

第 23 案改主決議。

第 24 案民眾黨黨團減列 2,000 萬、凍結 2,000 萬，請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保留。

主席：保留。

第 25 案陳清龍委員減列 1,000 萬、凍結 30%。

陳委員清龍：保留。

主席：保留。

第 26 案國民黨黨團翁曉玲委員減列 1,000 萬。

林委員沛祥：保留。

主席：保留。

第 27 案減列 8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28 案凍結 10%，游顯委員所提。

林委員沛祥：保留。

主席：保留。

第 29 案改主決議。

第 30 案通刪。

第 31 案通刪。

第 32 案通刪。

第 33 到 47 案所有的主決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表達意見。

溫主任秘書俊瑜：遵照委員的意見。

主席：好，就遵照辦理。謝謝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辛苦了。進入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請坐。

第 48 案黃仁委員所提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第 49 案黃仁委員所提改書面報告，謝謝林主委。

林主任委員信得：謝謝院長。

主席：進入公共工程委員會，陳主任委員，歡迎您，請坐。

第 50 案高金素梅委員所提凍結 5%，書面報告；第 51 案通刪；第 52 案撤案；第 53 案改主決議；第 54 案改主決議；第 55 案民眾黨黨團減列 5,000 萬元，請陳總召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保留。

主席：第 55 案保留；第 56 案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第 57 案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第 58 案凍結 300 萬元，改書面報告；第 59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減列 2,000 萬元，請陳總召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保留。

主席：保留。第 60 案主決議；第 61 案主決議，請公共工程委員會表達意見。

陳主任委員金德：遵照辦理。

主席：第 60 案、第 61 案遵照辦理，謝謝陳主委，謝謝您，請回。

進入交通部，陳部長歡迎，請坐。

第 62 案陳雪生委員減列 48 億 6,800 萬元，請國民黨黨團表達意見。

林委員沛祥：保留。

主席：保留……

陳部長世凱：不好意思，我們有跟委員溝通過了。

主席：陳雪生委員同意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

陳部長世凱：對，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有跟委員溝通過，他也同意，有簽名。

主席：我們這邊有，這張拿給書記長看，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就這樣子。

林委員沛祥：好，同意。

主席：請各黨團幹部聽一下，第 62 案凍結 10%，書面報告；第 63 案改主決議；第 64 案通刪；第 65 案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第 66 案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第 67 案凍結 500 萬元。請陳總召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第 67 案、第 68 案、第 69 案是陳昭姿委員跟本人所提出的凍結案，我們改凍結 500 萬，3 案併凍。

主席：就是全部凍結 20%，第 67 案、第 68 案、第 69 案併凍 500 萬元，麻煩請陳部長表達意見。

陳部長世凱：我們是希望能夠建請併委員會決議，因為這 3 個案子其實在委員會也都……

陳委員清龍：不同意我們就保留，部長。

陳部長世凱：好，可以，併凍。

主席：第 67 案、第 68 案、第 69 案併凍 500 萬元；第 70 案通刪……

陳部長世凱：不好意思，等一下，是不是提書面報告？

主席：加書面報告。第 71 案改主決議；第 72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凍結 4 億 6,500 萬元，請陳總召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本案保留。

主席：第 72 案保留……

陳部長世凱：建請可不可以併委員會，跟委員報告，可不可以併委員會？因為委員會其實有做討論跟決議了，委員會有凍十分之一。

陳委員清龍：十分之一？

陳部長世凱：對。

陳委員清龍：包括第 73 案、第 74 案，好，我們同意凍結十分之一。

陳部長世凱：是不是併委員會？

陳委員清龍：併委員會，同意。

陳部長世凱：併委員會決議。

陳委員清龍：併委員會。

主席：我們更正一下，第 63 案保留。第 73 案、第 74 案凍結 10%，對不對，陳總召？

陳部長世凱：報告院長，第 63 案……

主席：第 63 案已經保留了，我們現在進入第 73 案、第 74 案凍結 10%，對嗎？

范委員雲：併委員會，剛剛清龍總召……

主席：清龍總召，就是併委員會喔！

陳委員清龍：併委員會多少？

主席：凍結 10%。

陳委員清龍：對，那就凍結 10%。

主席：好，併委員會凍結 10%。

陳部長世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陳委員清龍：併委員會凍結 10%。

陳部長世凱：對。

主席：第 72 案保留；第 73 案、第 74 案併委員會凍結 10%，是這個意思嗎？

陳委員清龍：是。

陳部長世凱：是。

主席：可是你這三案，第 72 案、第 73 案、第 74 案是一樣的。

陳部長世凱：所以就是合併起來併委員會的嘛。

主席：陳總召，你第 72 案、第 73 案、第 74 案是不是就併委員會凍結 10%？好不好？

陳委員清龍：對，凍結 10%。

主席：好，我們這樣比較明確一點。

陳委員清龍：好，這樣比較清楚。

主席：第 72 案、第 73 案、第 74 案併委員會凍結 10%。

蔡委員其昌：第 75 案也是。

主席：第 75 案不是。

現在我們進入第 75 案，「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2,017 萬元，凍結 200 萬元，陳總召請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如果交通部有意見就保留。

陳部長世凱：沒有，委員，這有溝通過，減列的部分就先不減列，但是凍結 20%，這有溝通過，但還沒簽名。

主席：現在第 75 案交通部的意思就是減列 200 萬元取消，凍結 20%，書面報告，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對，不要減列，凍結 20%，書面報告。

陳委員清龍：同意。

主席：好，第 75 案就凍結 20%、沒有減列，加書面報告；第 76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第 77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第 78 案凍結 5,000 萬元，麻煩請陳總召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本案如果交通部有意見就保留。

主席：麻煩請交通部表達意見。

陳部長世凱：也是建議併委員會，因為委員會也都有討論過這個案子，看委員這邊，委員會也是十分之一。

主席：那我們就併委員會凍結 10%，好嗎？跟剛才一樣。

陳委員清龍：好。

主席：第 78 案併委員會凍結 10%；第 79 案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第 80 案陳清龍委員所提，全數

減列 810 萬元，請陳總召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第 80 案……

主席：對，第 80 案、第 81 案併案。

陳委員清龍：第 80 案、第 81 案我們保留。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您有簽名，就是辦公室有同意要併委員會的決議。

陳委員清龍：黨團沒有同意。

陳部長世凱：委員有簽名。

陳委員清龍：我們保留。

蔡委員其昌：總召還有黨團……

陳委員清龍：保留，我們有討論過了。

主席：沒關係，陳總召，沒問題，現在就是他這邊有跟委員溝通，就併同委員會的決議辦理，您能接受嗎？

陳委員清龍：第 80 案嗎？

主席：對，第 80 案、第 81 案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陳委員清龍：好，併委員會。

主席：好，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凍結 10%。

第 82 案通刪。

第 83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減列 7,0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請陳總召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保留。

主席：交通部陳部長有沒有補充意見？

陳部長世凱：請問主席，是第 81 案嗎，還是？

主席：第 83 案。

陳委員清龍：第 83 案。

陳部長世凱：我們也建議是不是可以……

陳委員清龍：第 82 案是通刪，第 83 案本黨團保留。

主席：好，第 83 案通刪；第 84 案通刪；第 85 案通刪。

我們進入……

陳部長世凱：報告主席，第 81 案是不是也是併委員會決議，跟前面一樣？

陳委員清龍：對。

陳部長世凱：好，謝謝。

主席：我們進入第 86 案，第 86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87 案……

第 88 案……

范委員雲：院長，麥克風。

主席：好，陳清龍委員第 88 案凍結 20%，請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保留。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這個委員有同意說要併委員會的決議，黨團也已經蓋章了。

陳委員清龍：黨團有蓋章？

陳部長世凱：對，有蓋章了。

蔡委員其昌：有簽了啦！

范委員雲：有啦！

陳委員清龍：好，我們就依黨團決議辦理。

蔡委員其昌：有看到你的名字了！

陳委員清龍：好，依黨團決議辦理。

范委員雲：凍 10%。

陳委員清龍：第 88 案依黨團決議辦理。

陳部長世凱：是。

范委員雲：併委員會決議。

陳委員清龍：10%……

主席：清龍兄，第 88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清龍：沒意見。

主席：好，第 88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我們進入第 89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減列 1 億 6,700 萬元，請陳總召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第 89 案保留。

主席：請陳部長表達意見。

陳部長世凱：報告，是不是也可以併委員會決議？

陳委員清龍：本案保留。

陳部長世凱：因為委員會都有討論過了。

主席：請說，委員會怎麼樣，凍結 10%？

陳委員清龍：本案保留。

陳部長世凱：委員會也是凍 10%。

主席：現在就是第 80 案……

陳委員清龍：我們是減列，所以本案保留。

主席：好，第 89 案保留。

第 90 案改主決議。

第 91 案凍結 8,400 萬，台灣民眾黨黨團請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保留。

主席：請陳部長表達意見。

陳部長世凱：好，也是建議併委員會決議，委員會決議是凍 5,000 萬元。

主席：我們就凍結 10%……

陳委員清龍：本案保留。

主席：第 91 案保留；第 92 案通刪；第 93 案凍結 1,000 萬元。陳總召請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本案保留。

主席：陳部長有沒有意見？好，我們保留。

第 94 案通刪；第 95 案通刪；第 96 案通刪；第 97 案通刪及第 98 案通刪。

第 99 案、第 100 案及第 101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

請陳部長表達意見。

陳部長世凱：遵照辦理。

主席：好，我們修正通過。

第 102 案、第 103 案主決議，請陳部長表達意見。

陳部長世凱：遵照辦理。

主席：好，遵照辦理。

陳部長世凱：我們第 99 案、第 100 案及第 101 案都有文字修正，就照文字修正。

主席：對，所以有文字修正跟沒有文字修正，我都會分別問您一次。

陳部長世凱：是。

主席：第 104 案文字修正；第 105 案文字修正及第 106 案文字修正，請問陳部長的意見？

陳部長世凱：好，文字修正，遵照辦理。

主席：好，修正通過。

第 107 案至第 111 案的主決議，請陳部長表達意見。

陳部長世凱：第 107 案及第 108 案遵照辦理；第 109 案我們建議文字修正，有跟委員辦公室溝通過了，他們也同意文字修正。

主席：好，陳總召，他們跟蔡春綢委員已經溝通完畢，對於文字修正有意見嗎？

陳委員清龍：同意。

主席：好，第 109 案文字修正通過。

陳部長世凱：第 110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111 案？

陳部長世凱：第 111 案我們也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110 案及第 111 案都遵照辦理。

謝謝，我們進入交通部主管民航局，民眾黨黨團提凍結 20%，請陳總召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本案保留。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有跟您拜託過，是不是可以併委員會的決議來辦理？

主席：凍結 5%，併委員會？

陳部長世凱：凍 20%。

陳委員清龍：凍 20%，對啊，本來就凍 20%。

主席：不是啦，併委員會凍 5%？

陳部長世凱：對，委員會已經凍 20%了。

主席：可以還不可以接受？

陳委員清龍：委員會本來就凍 20%耶！

陳部長世凱：對，就併委員會的決議。

范雲：併凍一起這樣？

陳部長世凱：併凍。

陳委員清龍：好，本案保留。

主席：第 112 案、第 113 案及第 114 案，我們就併凍結 20%，陳部長可以接受嗎？

許委員宇甄：第 114 案丁學忠委員好像已經撤案了。

主席：第 114 案已經撤案了？OK。

陳部長世凱：第 114 案已經撤案了。

主席：那只有第 112 案跟第 113 案？

陳部長世凱：對，第 112 案跟第 113 案而已。

主席：凍結 20%？

陳部長世凱：對，20%……第 113 案有同意併委員會。

主席：陳部長，大概是凍結 5%喔，您誤會囉！第 2 目「空運管理業務」是凍結二十分之一耶、5%。

陳委員清龍：對啊，20%嘛！

陳部長世凱：對，不是 20%，是二十分之一（5%）。

主席：不是 20%耶，陳總召容我提醒一下，是 5%。

陳部長世凱：5%，併委員會議，刪……

主席：不是 20%，您同意的話，第 112 案及第 113 案……

陳委員清龍：好，我同意併 5%。

主席：好，我們第 112 案及第 113 案凍結 5%，併委員會；第 114 案撤案。

陳部長世凱：第 113 案已經同意併案。

主席：對，第 113 案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所以剩第 112 案，凍結 5%。

陳部長世凱：對，凍結 5%。

主席：第 115 案、第 116 案、第 117 案及第 118 案通刪。

第 119 案王安祥委員主決議，跟第 120 案這兩個主決議，交通部有意見嗎？

陳部長世凱：遵照辦理。

主席：好，遵照辦理。

我們進入中央氣象署第 121 案，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第 122 案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第 123 案凍結 30%。請陳總召表達意見，謝謝。

陳委員清龍：本案保留。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黨團辦公室有同意改成凍結 10%，我們有溝通過。

陳委員清龍：好，那我依黨團決議凍結 10%，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謝謝。

主席：第 123 案凍結 10%，書面報告。

第 124 案凍結 50%，請陳總召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本案保留。

主席：請陳部長表達意見。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這個黨團有同意修正文字，文字的部分做修正，凍結金額是 100 萬。

主席：第 124 案交通部陳部長意思是凍結 100 萬元，加文字修正。

請陳總召表達意見，可否接受？

陳委員清龍：黨團這邊的決議是凍結多少？

陳部長世凱：我們有溝通過，凍結 100 萬。

陳委員清龍：那就依黨團決議凍結 100 萬。

主席：好，凍結 100 萬元，加文字修正。

第 125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第 126 案改主決議。

我們進入觀光署。第 127 案改主決議；第 128 案減列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29 案改科目自行調整，減列 2,000 萬元；第 130 案減列 5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

第 131 案凍結 20%，麻煩陳總召發言。

陳委員清龍：有關第 131 案是我們郵輪旅遊產生的糾紛頻繁，所以我們在這邊提出凍結計畫 20%，專案報告可以改書面報告。

主席：現在陳總召願意把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陳部長請表達意見。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這個有跟您溝通過，也拜託過，是不是可以同意併委員會的決議來辦理？目前委員會是凍結 5,000 萬。

主席：現在就凍結 5,000 萬元，改書面報告，陳總召可不可以接受？可以接受就接受，不能接受就保留。

陳委員清龍：保留。

主席：好，第 131 案保留；第 132 案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第 133 案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第 134 案林思銘委員所提凍結 250 萬元，也麻煩國民黨黨團表達意見。

林委員沛祥：保留。

主席：第 134 案保留；第 135 案改主決議；第 136 案改主決議；第 137 案減列 2 億元、凍結 5,0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請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本案保留。

主席：陳部長請表達意見。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我們建議可不可以修正文字，就是我們不要減列 2 億，但是凍結 5,000 萬

可以啦，我們三個月內提出提升臺灣觀光亮點的書面報告後動支。

主席：他的意思是減列就不要了，就直接凍結 5,000 萬，三個月之內提出報告，陳總召可以接受嗎？

陳委員清龍：好，凍結 5,000 萬。

主席：OK，減列就撤銷，我們只有凍結 5,000 萬元，加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第 138 案改主決議；第 139 案減列 1 億元、凍結 2 億元，麻煩國民黨黨團表達意見。

林委員沛祥：保留送院會。

主席：第 139 案保留；第 140 案改主決議；第 141 案凍結 1 億元，陳總召請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我們保留。

主席：請陳部長表達意見。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現在是第 113 案？

主席：第 141 案。

陳部長世凱：第 141 案我們建議能夠修正文字，就是凍結預算 1,000 萬，提出國旅優惠方案檢討以及提升國旅品質的書面報告。

主席：是三個月之內？

陳部長世凱：三個月之內。

主席：陳總召，他的意思是凍結 1,000 萬元，三個月之內……

陳委員清龍：本案保留。

主席：第 141 案保留。我們進入第 142 案改主決議；第 143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減列 5,000 萬元，請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本案保留。

主席：麻煩請陳部長表達意見。

陳部長世凱：我們建議是不是可以朝文字修正減列 5,000 萬……是不是我們觀光署重新檢討各項硬體必要性的部分，讓我們來提書面報告，改主決議？

陳委員清龍：本案保留。

主席：建議改成主決議就對了？

陳委員清龍：本案保留。

主席：第 143 案保留。我們現在進入第 144 案到第 150 案，有 7 個主決議。

麻煩請交通部部長表達意見。

陳部長世凱：第 144 案到第 146 案遵照辦理；第 147 案我們建議文字修正，提出國際運動觀光發展之跨部會合作機制及觀光推廣措施，然後提書面報告，這個部分有跟委員溝通過了，委員也同意。

主席：第 147 案，陳總召因為蔡春綢委員不在，交通部已經跟他溝通過，同意文字修正。

陳委員清龍：同意。

主席：第 144 案到第 146 案主決議遵照辦理；第 147 案修正通過；第 148 案到第 150 案？

陳部長世凱：第 148 案遵照辦理；第 149 案建議文字修正。

主席：王安祥委員就在你面前，溝通過了嗎？王安祥委員 OK 嗎？

陳部長世凱：對，有拜會過委員了。

主席：陳總召，王安祥委員 OK 了，您 OK 嗎？

陳委員清龍：OK，可以。

主席：第 150 案呢？

陳部長世凱：建議文字修正，一個月是不是可以改為三個月？

主席：王安祥委員，你看一下部長的眼睛，可以嗎？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OK，文字修正通過。我們進入第 151 案通刪；第 152 案改主決議；第 153 案劉書彬委員凍結 40%，劉書彬委員在嗎？

劉委員書彬：我的意見是併同我們黨團的意見一起處理，跟第 154 案一起處理。

主席：第 153 案、第 154 案、第 155 案這三案？

劉委員書彬：對。

主席：第 155 案張智倫委員所提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第 154 案是民眾黨黨團凍結 10 億元，你是凍結 40%。

請陳總召表達意見，是不是張智倫委員所提併同委員會決議處理，也是跟你同一個案子第 155 案，能不能接受？接受我們就裁決了，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劉委員書彬：我想……

主席：沒關係，你講，陳總召請表達意見。

劉委員書彬：這部分，其實對於交通的設施上面，我們有很多測速照相機還有包括設置，有很多的罰款，但是事實上對於傷亡並沒有好好地改善，所以我們黨團的意見是要凍結 10 億元。

主席：凍結 10 億元？

陳委員清龍：好，書彬委員也同意，因為這是凍結 10 億，本案如果交通部有意見，我們就保留。

主席：但是我還是要徵詢交通部意見，陳部長請表達意見。

陳部長世凱：報告主席，這個案子我們希望可以併委員會的決議，委員會已經有凍結 5,000 萬元了，這個部分也拜託陳總召幫忙……

主席：現在第 155 案國民黨黨團張智倫所提凍結 5,000 萬元，陳總召，您能不能接受？

陳委員清龍：本案保留。

主席：好，我們第 153、154、155 案保留。更正：第 155 案就是併同委員會決議處理，第 153、154 案保留。

我們進入第 156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減列 6 億 6,000 萬元，請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本案保留。

主席：請部長表達意見。

陳部長世凱：對我們來講，6 億其實是非常、非常多，我們有 37 個監理所站，對他們業務影響會

非常大，所以建請是不是可以併委員會決議來辦理，用凍結 5,000 萬元的方式？

主席：第 156 案凍結 5,000 萬元，陳總召可不可以接受？

陳委員清龍：本案保留。

主席：第 156 案保留。

第 157 案……

范委員雲：陳總召，他們 16 億你減掉 6 億，剩 10 億，這是公路跟監理的業務管理……

陳部長世凱：這個影響會非常、非常大。

主席：我們先保留，沒關係……

陳委員清龍：我們就保留。

主席：第二輪還要再討論，范雲委員深呼吸、深呼吸。

第 157 案併同委員會決議處理；第 158 案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第 159 案改主決議；第 160 案改減列 4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61 案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第 162 案科目自行調整，減列 500 萬元；第 163 案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第 164 案改主決議；第 165 案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第 166 案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167 案凍結 40%，劉書彬委員請表達意見，麻煩簡短扼要，謝謝。

劉委員書彬：因為這部分有些相關的在……我們還是覺得要保留啦！

主席：好，麻煩請陳部長表達意見。

陳部長世凱：我們還是建議，是不是併委員會決議來辦理？委員會已經有凍結 5,000 萬元了……

主席：陳部長說委員會凍結 5,000 萬元，劉書彬委員跟陳總召能不能接受？

陳部長世凱：而且都是公路新建養護的部分，這個是很重要的。

主席：就說能不能接受就可以了，可以接受就凍結 5,000 萬元？

劉委員書彬：沒有，這部分沒辦法接受，還是要凍結。

主席：陳總召請表達意見好嗎？

陳委員清龍：保留。

主席：好，保留，謝謝。

第 168 案我們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第 169 案改主決議。

第 170 案洪毓祥委員凍結 100 萬元，洪毓祥委員請表達意見。

洪委員毓祥：就凍結啊。

主席：就凍結……好，陳部長請表達意見。

陳部長世凱：我們還是建議併委員會的決議來處理，因為三千多萬元……

主席：所以說委員會的……

陳部長世凱：它是整個計畫凍 5,000 萬元啦，是不是可以放在整個計畫裡面？

主席：這凍結 100 萬元，怎麼可能凍結 500 萬元？

洪委員，陳部長的意思是併第 3 目，總共凍結 500 萬元，但前面已經沒辦法的話，那後面也沒辦法……

陳部長世凱：總共凍結 5,000 萬元……

主席：我們就保留好了，好不好？洪委員，就保留了，好，沒辦法了，因為前面也已經被保留了，我們就保留。

我們進入第 171 案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第 172 案改主決議；第 173 案通刪；第 174 案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75 案陳清龍委員所提減列 500 萬元，請發言。

陳委員清龍：交通部如果有問題、航港局有問題，我們就保留。

主席：好，請陳部長表達意見。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我們已經照委員的意見，之前該開會的部分有開過會，所以我們建請是不是可以併委員會決議來處理，總共凍 1,000 萬元？

主席：好，併同委員會凍 1,000 萬元好嗎？

陳委員清龍：好，那就凍 1,000 萬元。

主席：好，謝謝。併同委員會凍結 1,000 萬元。

我們進入第 176 案，減列 8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177 案減列 400 萬元，麻煩請陳總召。

陳委員清龍：這個案子有溝通過了，航港局、交通部同意減列 400 萬元。

主席：減列第 2 目 200 萬元，你們有經過溝通……

陳部長世凱：然後文字修正。

主席：科目自行調整嘛？

陳部長世凱：文字修正。

主席：陳總召已經看到這個了。OK，第 177 案就減列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陳委員清龍：400 萬吧？金額是減列 400 萬元，不是 200 萬元，然後文字修正。

陳部長世凱：文字修正。

主席：就是加一個科目自行調整，對不對？陳部長，我們就科目自行調整。

陳部長世凱：對，沒錯。

主席：好，謝謝。減列 4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我們進入第 178 案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第 179 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謝謝陳部長、謝謝交通部列席官員，請回。

我們進入數發部，麻煩數發部林部長請坐。我們休息 5 分鐘好了，好不好？有點累，休息 5 分鐘，謝謝。

休息（15 時 55 分）

繼續開會（16 時 12 分）

主席：謝謝各位黨團幹部、謝謝各位列席官員，現在會議繼續。

首先請黨團幹部就座，蔡總召、范雲委員請就座，謝謝各位黨團，大家辛苦了。現在從數發部開始，林部長歡迎您！

我們進入第 180 案王鴻薇委員所提通刪；第 181 案通刪；第 182 案通刪；第 183 案通刪；第

184 案鄭天財委員改主決議；第 185 案通刪；第 186 案減列 7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87 案民眾黨黨團減列 4 億元、凍結 30%，麻煩陳總召請發言。

陳委員清龍：本案保留。

主席：好，請林部長表達意見。

林部長宜敬：我們希望改凍結 30%，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主席：減列 4 億元。

陳委員清龍：保留。

主席：第 187 案保留；第 188 案減列 25%，國民黨黨團所提。好，第 188 案保留；第 189 案黃仁委員所提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第 190 案減列 25%，請國民黨黨團表達意見。

林委員沛祥：保留。

主席：第 190 案保留；第 191 案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第 192 案減列 1,000 萬元，請洪毓祥委員發言。

洪委員毓祥：併第 187 案。

主席：第 192 案。

洪委員毓祥：對，我說第 192 案併第 187 案。

主席：你就保留，好不好？

陳委員清龍：保留，併到我們的第 187 案……

主席：第 192 案保留；第 193 案國民黨黨團減列 25%。

林委員沛祥：保留。

主席：第 193 案保留；第 194 案賴士葆委員所提減列 9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95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凍結 2,000 萬元，請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保留。

主席：麻煩請林部長表達意見。

林部長宜敬：我們配合凍結 2,000 萬元，希望改書面報告。

主席：就是凍結 2,000 萬元不變，改書面報告？

林部長宜敬：是。

主席：請陳總召發言。

陳委員清龍：同意。

主席：同意，第 195 案凍結 2,000 萬元，改書面報告；第 196 案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第 197 案洪毓祥委員凍結 500 萬元，請洪委員發言。

洪委員毓祥：保留。

主席：請林部長表達意見。

林部長宜敬：第 197 案我們配合凍結 500 萬元，希望改書面報告。

洪委員毓祥：同意。

主席：好，第 197 案凍結 500 萬元，改書面報告；第 198 案國民黨所提減列 25%，請國民黨黨團

發言。

許委員宇甄：保留。

主席：第 198 案保留；第 199 案民眾黨黨團所提減列 1 億元、凍結 20%，請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本案保留。

主席：請林部長表達意見。

林部長宜敬：我們希望改凍結，並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陳委員清龍：本案保留。

主席：第 199 案保留；第 200 案，黃仁委員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第 201 案，民眾黨黨團減列 1 億元、凍結 20%。

陳委員清龍：本案本黨團同意由減列 1 億改為減列 5,000 萬元，凍結 20%改凍結 10%。

主席：現在台灣民眾黨黨團通通把它砍半了，減列 5,000 萬元及凍結 10%，是不是要改書面報告，可以嗎？

陳委員清龍：書面報告。

主席：林部長，這案沒問題吧？改書面報告，有沒有問題？

林部長宜敬：書面報告沒問題。

主席：減列 5,000 萬元、凍結 10%？

林部長宜敬：OK，沒問題。

主席：好，第 201 案減列 5,000 萬元及凍結 10%，改書面報告。

第 202 案，洪毓祥委員減列 2,000 萬元，請表達意見。

洪委員毓祥：保留，併第 201 案處理就好了，這應該是一樣。

范委員雲：這兩案是一起的。

洪委員毓祥：好，一起。

主席：第 201 案及第 202 案減列 5,000 萬元、凍結 10%，改書面報告，洪毓祥委員是不是這個意思？

洪委員毓祥：對。

主席：好的，就沒有問題了。

第 203 案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204 案，洪毓祥委員減列 1,000 萬元，請表達意見。

洪委員毓祥：保留。

主席：保留，請林部長表達意見。

范委員雲：可不可以併第 201 案或是委員會？

林部長宜敬：希望併第 201 案處理。

主席：這案減列 5,000 萬是越用越多，第 201 案、第 202 案、第 203 案、第 204 案……

洪委員毓祥：沒有，就保留啊！這數字不同……

主席：我看洪委員會有意見，洪委員。

洪委員毓祥：對啊！就保留。

主席：你就針對第 204 案……

洪委員毓祥：第 204 案、第 205 案跟第 206 案。

主席：第 204 案、第 205 案跟第 206 案，林部長有沒有意見？

林部長宜敬：我們當然還是希望併第 201 案處理，但是如果不行，就是改凍結並提書面報告。

主席：洪委員，林部長的意思是，從第 201 案到第 206 案通通改為減列 5,000 萬元、凍結 10%，並改書面報告，您看可以嗎？

蔡委員其昌：不要大刀一砍……

范委員雲：對啊！5,000 萬元很多了。

主席：可以的話，我們就這樣定下來了。

洪委員毓祥：第 204 案、第 205 案跟第 206 案，因為它都是減列，所以我現在針對第 204 案、第 205 案跟第 206 案改成是 3 案合併凍結 1,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陳委員清龍：不用減列了。

林部長宜敬：可以，配合辦理。

范委員雲：部長說可以。

主席：第 204 案、第 205 案跟第 206 案凍結 1,500 萬元，改書面報告，好嗎？

林部長宜敬：是，沒問題。

主席：好，併案了。

我們進入第 207 案，國民黨黨團減列 25%。

許委員宇甄：保留。

主席：我們保留。

第 208 案，國民黨黨團所提併委員會辦理。

請問林部長針對第 209 案主決議，您有意見嗎？

林部長宜敬：沒有問題，遵照辦理。

主席：好，謝謝。

第 210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第 211 案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12 案通刪；第 213 案，國民黨黨團減列 25%，請表達意見。

許委員宇甄：保留。

主席：保留。

第 214 案減列 25%。

許委員宇甄：謝謝主席，保留。

主席：保留。

第 215 案減列 25%。

許委員宇甄：保留。

主席：保留。

我們現在進入歲出部分，第 216 案減列 28 億 3,000 萬元，民眾黨黨團請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有關於第 216 案，本黨團原來減列預算 28 億，我們可以調整為減列預算 5 億，看數發部的意見。

主席：林部長，現在減列 28 億元，調整為減列 5 億元，您有意見嗎？

林部長宜敬：署長，你這邊。

林署長俊秀：因為還有其他委員有提出來，我們事實上還是希望能夠併委員會。

陳委員清龍：本案就保留。

主席：好，第 216 案保留；第 217 案併第 221 案；第 218 案減列 4,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19 案改主決議；第 220 案改主決議；第 220 案通刪，所以第 217 案跟第 221 案都列入通刪；第 222 案賴士葆委員所提減列 150 萬元。

第 223 案林沛祥委員減列 25%，請表達意見。

許委員宇甄：本案保留。

主席：第 223 案保留。

第 224 案減列 25%，請表達意見。

許委員宇甄：保留。

主席：好，保留。

第 225 案減列 25%。

許委員宇甄：保留。

主席：第 226 案減列 25%。

許委員宇甄：保留。

主席：保留。

第 227 案凍結 30%，台灣民眾黨黨團請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凍結 30%，本黨團可以更改為凍結 20%。

主席：林部長，第 227 案凍結 20%，還有改書面報告，你能不能接受？

林部長宜敬：沒有問題。

主席：好。

林部長宜敬：配合辦理，謝謝。

主席：第 227 案凍結 20%，改書面報告；第 228 案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第 229 案列入通刪；第 230 案減列 25%，國民黨黨團……

許委員宇甄：保留。

陳委員清龍：保留。

主席：第 231 案減列 25%，國民黨黨團……

許委員宇甄：保留。

主席：保留。

第 232 案減列 4 億 3,000 萬元，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委員清龍：本案保留。

主席：林部長沒有補充意見？沒有補充意見，我們就保留了。

林部長宜敬：沒有問題。

主席：我們保留。

第 233 案國民黨黨團減列 25%。

許委員宇甄：保留。

主席：保留。

第 234 案國民黨黨團減列 25%。

許委員宇甄：保留。

主席：好，第 235 案到第 240 案有 6 個主決議，請林部長表達意見。

林部長宜敬：配合辦理。

主席：好，第 235 案到第 240 案主決議，數發部配合辦理，謝謝林部長。

林部長宜敬：謝謝院長。

主席：進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部分，請幕僚人員就定位。

麻煩審查過的官員，請離席好嗎？我們空間不夠，謝謝。

接下來，列席的總統府何副秘書長，歡迎您，請坐；國家安全會議李副秘書長，歡迎您，請坐；國史館陳館長，歡迎您，請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黃館長，歡迎您，請坐。

麻煩會場請肅靜，各位黨團幹部請就座，OK；林沛祥書記長，麻煩麥克風按掉；好，謝謝大家，請就座，大家辛苦了。

我們進入第 1 案，翁曉玲減列 50 萬元；第 2 案減列 712 萬 9,000 元、凍結 712 萬 8,000 元，請國民黨黨團表達意見。

林委員沛祥：保留。

主席：好，第 2 案保留。

何副秘書長，你隨時有話講，都可以提出來。

何副秘書長志偉：是，跟院長及委員報告，第 1 案的部分，翁委員已經同意……

主席：沒有、沒有，第 1 案已經過了，減列 50 萬元，第 2 案……

何副秘書長志偉：第 2 案部分可不可以併委員會？因為委員已經有審議過了。

主席：好，那委員會……

何副秘書長志偉：可不可以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主席：減列 660 萬？

何副秘書長志偉：委員會分別減列了 20 萬元、50 萬元，各凍了 50 萬元。

主席：減列 20 萬元、減列 50 萬元，還有凍結……

何副秘書長志偉：各凍 50 萬元。

主席：國民黨黨團，何副秘書長的意思是說委員會裡面「業務費」、「國家發展研究……」

林委員沛祥：還是尊重提案委員，先保留好了。

何副秘書長志偉：這個部分有跟翁委員報告過了，再多拜託。

林委員沛祥：不過，翁委員沒跟我講啊！

主席：沒有關係，我們二輪再說，好嗎？

何副秘書長志偉：好的。

主席：因為他們會去問翁委員。

何副秘書長志偉：是。

主席：我們保留。

第 3 案併委員會決議減列數，科目自行調整。

何副秘書長志偉：是，遵照辦理。

主席：第 4 案通刪；第 5 案減列 30 萬元，賴士葆委員所提，科目自行調整；第 6 案國務機要費 3,000 萬元，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減列 2,0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陳總召請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保留。

主席：第 6 案、第 7 案、第 8 案、第 9 案、第 10 案。第 10 案，黃仁委員已經提併委員會決議了。

何副秘書長志偉：院長及各位委員。關於國務機要費部分，我們自從開國以來，從來、從來沒有刪過啦！我想韓院長之前有提過滿令人感動的一句話，叫做「莫忘世上苦人多」，這一筆預算都是用在弱勢團體、庇護工廠，這些辛苦的孩子，甚至是比較辛苦的老大人們，包含像是馬太鞍的時候，也是用這一筆經費去慰問，所以懇請、懇請是否支持？再多拜託，這是國務機要費的部分。

主席：謝謝何副秘書長補充說明。陳總召，何副秘書長的意思就是第 2 目國務機要費，能不能夠全部通過？

陳委員清龍：保留。

主席：好，我們通通保留，沒關係，我們保留。

何副秘書長志偉：保留。

主席：我們進入第 11 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數，書面報告。

何副秘書長志偉：遵照辦理。

主席：第 12 案通刪。

第 13 案國民黨黨團減列 250 萬元。

林委員沛祥：保留。

主席：第 13 案保留。

何副秘書長，你要發言的話，不用客氣。沒有？我就繼續了。

第 14 案改主決議；第 15 案通刪；第 16 案減列 1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7 案改主決議；第 18 案通刪；第 19 案通刪。

第 20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凍結 1,000 萬元，請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保留。

主席：保留。

李副秘書長問：報告院長、報告委員，我們這裡進行說明。

主席：請。

李副秘書長問：對於陳委員提到的這個凍結案，是否建議改成主決議？主決議的文字內容，我們在此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

主席：國安會李副秘書長的意思是可不可以改主決議，陳總召請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保留。

主席：第 20 案保留；第 21 案改主決議；第 22 案國史館刪減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3 案改主決議；第 24 案減列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謝謝何副秘書長、謝謝各位列席官員，請回。

何副秘書長志偉：謝謝院長，懇請支持，謝謝。

主席：我們進入人事行政總處。

我們要補充報告一下：國務機要費第 6 案到第 10 案全部保留。

謝謝人事行政總處張副人事長，請坐。

張副人事長秋元：院長，大家好。

主席：謝謝。

第 25 案高金素梅委員所提，併委員會決議凍結數，提書面報告；第 26 案取消減列，改凍結 500 萬元（排除水電費）；第 27 案通刪。

第 28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凍結 10%，陳昭姿委員所提，陳總召請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陳昭姿委員未到場，他的部分主要看人事行政總處，如果他可以，我們就 OK，不然我們就保留。

主席：請副人事長表達意見。

張副人事長秋元：這個部分我報告一下，因為這個業務費我們只有編了 3,805 萬 3,000 元，主要都是北棟辦公室大樓的管理費跟清潔修繕的費用，是不是可以併委員會凍結，然後我們來提交詳細的書面報告？

陳委員清龍：委員會凍結多少？

張副人事長秋元：委員會凍了 50 萬。

陳委員清龍：那就併委員會。

主席：好，併委員會凍結 50 萬元加書面報告。

張副人事長秋元：謝謝、謝謝總召。

主席：第 29 案通刪；第 30 案通刪；第 31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凍結 1,900 萬元，請陳總召表示意見。

陳委員清龍：併委員會凍結好了。

主席：併委員會凍結多少？

陳委員清龍：委員會多少？

張副人事長秋元：678 萬 4,000 元。

主席：我們就併委員會，然後再加書面報告？

張副人事長秋元：是。

主席：第 31 案併委員會，凍結 678 萬 4,000 元，加書面報告。

第 32 案凍結 1,000 萬元，請陳總召表示意見。

陳委員清龍：一樣，併委員會。

張副人事長秋元：是。

主席：同上，第 31 案、第 32 案、第 33 案。

第 34 案改主決議。

張副人事長秋元：對，第 34 案改主決議。

主席：第 35 案、第 36 案併委員會 678 萬 4,000 元，然後加書面報告？

張副人事長秋元：是。

主席：謝謝。

進入第 37 案改主決議；第 38 案改主決議；第 39 案改主決議；第 40 案改主決議。

第 41 案到第 44 案的主決議，請……

張副人事長秋元：遵照辦理。

主席：好，遵照辦理。謝謝副人事長，謝謝您，請回。

現在進入立法院歲出，張裕榮副秘書長請坐、立法院各級主管請坐。

主席：好，各位黨團幹部，現在是立法院。我們進入第 45 案、第 46 案及第 47 案，請張副秘書長說明。

張副秘書長裕榮：第 45 案、第 46 案及第 47 案提書面報告，併凍 2,000 萬。

主席：好，現在改書面，併凍 2,000 萬元，第 45 案至第 47 案，各位黨團幹部有意見嗎？沒有意見，好，併凍 2,000 萬元，改書面。

第 48 案凍結 50 萬元，范雲委員所提，你要表達意見？

范委員雲：這個保留，因為這和身障手語服務有關，細節還沒討論完，我們先保留，馬上會有結果。

主席：第 48 案保留。

第 49 案通刪；第 50 案通刪；第 51 案通刪。

第 52 案至第 53 案兩個主決議，請張副秘書長表達意見。

張副秘書長裕榮：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遵照辦理。謝謝張副秘書長，請回。

我們現在進入司法院。高秘書長，歡迎您，請坐。臺灣高等法院王院長，請坐。謝謝，歡迎。

我們進入司法院，第 54 案媒體宣傳，通刪；第 55 案列入通刪；第 56 案列入通刪；第 57 案列入通刪；第 58 案列入通刪；第 59 案改主決議。

第 60 案，陳清龍總召提議凍結或保留二十六分之七……

陳委員清龍：保留。

主席：2,501 萬 7,000 元，麻煩請高秘書長表達意見。

高秘書長金枝：第 60 案我們遵照辦理。

陳委員清龍：遵照辦理？那是大法官，未提名的。

主席：我們就凍結二十六分之七，2,501 萬 7,000 元。

第 61 案改主決議；第 62 案通刪；第 63 案通刪；第 64 案通刪；第 65 案通刪。

第 66 案陳昭姿委員提議減列 5,000 萬元，請陳總召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保留。

主席：麻煩請高秘書長表達意見。

高秘書長金枝：跟院長報告，我們希望第 66 案、第 67 案及第 70 案可以併案，凍結 300 萬，書面報告。

主席：對不起，高秘書長，因為第 70 案通刪，所以我們現在就討論第 66 案、第 67 案，減列 5,000 萬元，您現在對於陳總召的要求……您可以說明的，沒有問題，請說。

高秘書長金枝：我們希望能夠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

主席：高秘書長的意思是司法院這個項目——「辦理司法行政業務」能夠凍結 300 萬元，加書面報告？

陳委員清龍：報告院長，第 66 案、第 67 案就是保留，這兩案都保留。

主席：高秘書長，我們就保留了。沒關係，我們還有第二輪。

高秘書長金枝：謝謝。

主席：第 68 案通刪；第 69 案通刪；第 70 案通刪；第 71 案通刪；第 72 案通刪。

我們進入第 73 案——辦理電腦資訊作業，陳清龍總召提議減列 7,000 萬元、凍結 20%，陳總召請說明。

陳委員清龍：本案保留。

主席：高秘書長，現在還有第 74 案、第 75 案，我們併案討論，麻煩請高秘書長請補充報告。

高秘書長金枝：我們希望能併分組審查，因為分組審查在委員會的時候有審查過，是不是可以跟委員會一樣？

主席：委員會的……

高秘書長金枝：委員會的決議是凍結 1,000 萬元。

主席：陳總召，現在委員會的決議是減列 200 萬元，您看可不可以接受？

陳委員清龍：我們保留。

主席：第 73 案、第 74 案、第 75 案三案併案保留。

我們現在進入第 2 目憲法訴訟業務。第 76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凍結 674 萬元，預算 963 萬，請陳總召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本案保留。

主席：還有第 76 案、第 77 案……

陳委員清龍：第 76 案、第 77 案保留。

主席：請高秘書長。

高秘書長金枝：跟院長報告，第 76 案、第 77 案如果一起凍的話就會超過我們的預算。

主席：現在委員會審查是沒有凍結，陳總召，現在這個 963 萬元凍結 674 萬元，您是不是……

陳委員清龍：兩個併案嘛？

主席：對。

陳委員清龍：所以就凍 50%，就是第 76 案改凍結 50%。

主席：凍結 481 萬 6,000 元。

陳委員清龍：對，兩案併凍 50%，第 76 案跟第 77 案併凍 50%。

主席：第 76 案、第 77 案我們併案凍結 50%——481 萬 6,000 元，加書面報告。

高秘書長請表達意見。

高秘書長金枝：希望第 80 案也併進來，因為第 80 案是它下面的分支。

主席：OK。

高秘書長金枝：一樣都是……

主席：OK，凍結 50%，改書面報告。

高秘書長金枝：是。

主席：好，謝謝。沒關係，我們就併在一起了，是同案嘛。

第 79 案是減列 53 萬元。國民黨黨團第 79 案減列 53 萬元，請說明。

林委員沛祥：保留。

主席：我們第 79 案保留。

第 80 案，剛才高秘書長的意思是併在第 76 案、第 77 案，凍結 50%——481 萬元，國民黨黨團能不能同意？

林委員沛祥：也是保留吧，尊重提案委員。

主席：第 80 案，尊重提案委員，我們保留。那我們一樣，第 76 案、第 77 案就凍結 50%。

我們進入第 81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減列 1,000 萬、凍結 20%。

陳總召請說明。

陳委員清龍：本案保留。

主席：第 82 案改主決議。

第 83 案也是同上，凍結 1,000 萬元。

第 84 案改主決議。

這 4 個案——第 81 案、第 82 案、第 83 案、第 84 案，目前為止是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20%，麻煩請高秘書長表達意見。

高秘書長金枝：第 84 案是併第 81 案……第 81 案、第 82 案、第 83 案……不是，第 81 案、第 82 案……

主席：您第 82 案、第 84 案就不用看了，已經改主決議了。

高秘書長金枝：對。

主席：您只剩下第 81 案跟第 83 案。

高秘書長金枝：可不可以併案？

主席：這兩個就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提出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20%，您有沒有寶貴意見？

高秘書長金枝：我們希望凍結 100 萬加書面報告。

主席：好，陳總召，現在高秘書長的意思是凍結 100 萬元加書面報告。

陳委員清龍：我們第 81 案本來就保留了嘛，第 83 案也保留。

陳委員昭姿：對，第 83 案保留。

主席：所以他講的你不接受就對了？

陳委員昭姿：不接受。

主席：好，我們第 81 案、第 83 案保留。

第 82 案改主決議。

第 84 案改主決議。

第 85 案，國民黨黨團，凍結 30%，請說明。

林委員沛祥：保留。

主席：好，我們第 85 案保留。

第 86 案，陳昭姿委員，凍結 30%。

第 87 案一樣，台灣民眾黨黨團，凍結 574 萬元。

陳昭姿委員請說明。

陳委員昭姿：事關少事法，我們保留，我們要求保留。

主席：第 86 案、第 87 案保留。

高秘書長有沒有補充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先保留囉。

高秘書長金枝：那就保留。

主席：好，先保留。

我們進入第 88 案，陳清龍總召所提，減列 700 萬元、凍結 20%。

陳委員清龍：第 88 案……

主席：第 89 案併案。

陳委員清龍：保留。

主席：你們保留？高秘書長。

高秘書長金枝：我們希望併分組審查……委員會的時候是凍結 10 萬 2,000 元。

主席：高秘書長的意思是說，併委員會凍結 10 萬 2,000 元。陳清龍總召您的意見？

陳委員清龍：保留。

主席：第 88 案、第 89 案保留。

我們進入第 90 案，陳清龍總召，凍結 20%，法律扶助基金會。

第 91 案凍結 2,000 萬元，陳清龍總召。

第 92 案，陳清龍總召，凍結 2,000 萬元。

第 90 案、第 91 案、第 92 案，陳總召請發言。

陳委員清龍：關於第 90 案、第 91 案、第 92 案還有第 94 案，都是有關法扶基金會，我們全案都保留、4 案都保留。

主席：林沛祥委員，您先就第 93 案表達您的意見。

林委員沛祥：我是要減列沒錯，不過現在也是保留。

主席：OK，好。秘書長，現在第 90 案到第 94 案全部保留，您有沒有意見要表達？

高秘書長金枝：同意保留。

主席：我們就先保留。

第 95 案通刪。

第 96 案、第 97 案兩個主決議。請高秘書長表達意見。

高秘書長金枝：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96、97 案司法院就遵照辦理。

我們進入第 98 案。臺灣高等法院審判業務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20%，陳清龍總召請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保留。

主席：請臺灣高等法院表達意見。

王院長梅英：向主席報告，因為我們拜會委員，委員那時候是同意凍結 5%，提書面報告。

主席：凍結 5%，提書面報告。

王院長梅英：對，可不可以維持？請問委員可不可以維持當時的……

主席：陳清龍委員，您就是提案的委員，您知道這件事嗎？就是凍結 5%，改書面報告，可以嗎？

陳委員清龍：可以，凍結 5%。

主席：好。第 98 案凍結 5%，改書面報告。

王院長梅英：非常感謝。

主席：好，我們進入考試院，謝謝司法院、高秘書長、各位列席的司法院官員，謝謝大家。

麻煩請考試院，劉秘書長請就座、考試院劉秘書長請坐；考選部劉部長，歡迎您；銓敘部施部長，歡迎您；公務人員保障培訓委員會蔡院長，請坐。

我們進入第 99 案，改主決議。

第 100 案，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第 101 案，改主決議。

第 102 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數，書面報告。

第 103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凍結 100 萬元，陳總召請發言。

陳委員清龍：本案保留。

主席：好，請劉秘書長表達第 103 案，考試院什麼態度？請。

劉秘書長建忻：我們考試院因為只剩下這一案，我們想請陳總召考慮，是不是能夠併委員會決議凍

結數，然後改書面報告處理？

主席：凍結數是多少？

劉秘書長建忻：10%、69 萬……

主席：委員會是凍 69 萬 5,000 元，改書面報告，好嗎？就這一個。

陳委員清龍：本案保留。

范委員雲：清龍總召，只有差一點點，已經凍 69 萬了，這樣他們就可以不用再……

主席：是不是要考慮？

陳委員清龍：就保留。

主席：好，第 103 案保留。

我們進入第 104 案，通刪。

第 105 案改主決議。

我們進入第 106 案，改主決議。

第 107 案，台灣民眾黨陳昭姿委員凍結 500 萬元。

請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這個欠人家的退休金差額就是要補足，此案保留。

主席：第 107 案、第 108 案凍結 500 萬元，都是陳昭姿委員的，併案就凍結 500 萬元。

麻煩請銓敘部施部長，請表達意見。

施部長能傑：跟陳委員報告，我們建議是不是可以併委員會的決議處理？併委員會，委員會已經有凍結了。

主席：凍結 100 萬元，對不對？

范委員雲：我們凍結一千多萬。

施部長能傑：一千多萬……

范委員雲：1,350 萬。

施部長能傑：一千兩百……

主席：凍結 1,350 萬元，對不對？

范委員雲：對啊！

主席：凍結 1,350 萬元。

范委員雲：一起併好了。

施部長能傑：是不是可以併委員會的決議辦理？

主席：第 108 案、第 109 案能不能凍結 1,350 萬元……

更正：第 107 案、第 108 案……

范委員雲：對啊！

陳委員昭姿：第 108 案我們接受，第 107 案保留。

主席：銓敘部的意思是凍結 1,350 萬元，可以不可以？陳昭姿委員。

范委員雲：他說第 108 案可以，第 107 保留。

陳委員昭姿：第 108 案 OK 的，第 107 案保留。就很清楚，第 107 案保留。你們欠人家的錢不還。

施部長能傑：我想這個我們有解釋過了，我們只是建議……

陳委員昭姿：113 年到 114 年……

施部長能傑：委員能夠同意併委員會的決議處理。

陳委員昭姿：第 107 案我們的態度就是這樣子；第 108 案我們溝通過了，第 108 案就是按照……接受。

陳委員清龍：第 108 案 OK 嘛！

陳委員昭姿：第 108 案 OK。

施部長能傑：我知道第 108 案就是我們已經做完了，所以謝謝委員，您就是說按照這個方式來處理。只是說第 107 案我們委員會已經有一個決議，類似的一個案件，我們建議是不是併委員會決議凍 1,215 萬合併來辦理？

主席：現在就是以項來看是凍 1,350 萬元，以目來看的話，第 1 目是凍結 100 萬元，陳昭姿委員，您能接受嗎？凍結 100 萬元。

陳委員昭姿：我們還是保留。謝謝。

主席：好，第 107 案、第 108 案就保留；第 109 案凍結……萬元，書面報告。

范委員雲：剛剛說第 108 案可以併委員會，剩第 107 案，第 108 案已經併委員會。

主席：第 108 案就併委員會處理。

陳委員清龍：對，第 108 案……

陳委員昭姿：對，第 107 案保留，第 108 案可以。

主席：第 108 案併委員會，100 萬元。第 107 案就是保留。

第 109 案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第 110 案，通刪科目。

我們進入第 111 案，改主決議。

第 112 案改主決議。

第 113 案改主決議。

我們現在進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第 114 案，通刪。

第 115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凍結 400 萬元，請陳總召。

陳委員清龍：保留。

主席：好，現在我們請蔡院長表達意見。

蔡主任委員秀涓：好，謝謝院長，這一案是不是可以併委員會的決議處理？

主席：蔡院長的意思是凍結 85 萬 3,000 元。

陳委員清龍：本案保留。

主席：保留，好，第 115 案保留。

謝謝考試院。

我們進入監察院。謝謝大家，辛苦了，謝謝請回。

監察院黃秘書長請坐。

我們進入第 116 案，國民黨黨團羅智強委員所提減列 3 億元，請國民黨黨團。

林委員沛祥：保留。

主席：第 116 案保留，請黃秘書長表達意見。

黃秘書長適卓：謝謝院長以及各位委員。我想還是要代表監察院說明，針對 116、117、118 這三案幾乎是全部減列，例如 116 減列 3 億、117 全數減列、118 全數減列，這把我們所有人事以外的經費幾乎都刪光了。這個部分要跟大院說明一下，事實上，影響到的不是只有廢掉整個監察院的職權，此外也影響所有監察院同仁的工作權，因為除了人事費以外的費用都刪掉之後，可是他每天到監察院來上班，結果環境的安全比如蚊蠅、蟲啦，沒有水、電，請問這要怎麼維護我們所有工作同仁的身體健康？所以我覺得這樣的刪除真的是已經超越了監督的範圍，等於是讓整個院處在一個危險、不安全的環境之中，所以要在這邊向大院說明。

當然這些費用除了水、電、環境的整潔、蚊蟲等以外，還有一個就是消防，我們編了 3,600 萬消防設備的更新，也在這邊一併都要刪除，消防設備也是我們的人身安全最重要的一環，如果把消防設備的錢也刪掉了，在這邊一筆通刪掉了，如果發生類似的相關問題，我們實在擔當不起，當然還有古蹟的維護；另外是資訊的安全，我們有非常多的國家機密資訊，在調查的過程是放在我們的系統裡面，如果把它刪掉，資訊安全也沒了，所以在安全上面會造成很大的困擾，更不用說在職權上面，還有財產申報是今年年底九合一最重要的工作之一，包括政治獻金、財產申報等等相關的工作。

另外還有人權委員會，由國家賦予的相關法定職責，以及監察院原本就一直在負擔的法定職責都沒有辦法進行；還有另外一個，就是我們上次來大院向大院說明的，我們好不容易爭取到的國際會議的會籍，這次也沒辦法繼續去維護，未來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在國際會議的參與以及國家的外交等相關影響。所以在這邊要向大院說明，像這樣的全刪法，真的不是一個……真的會影響監察院同仁的安全問題，造成我們的法定職權……全刪之後，監察權因此就沒了，所以這部分要向大院懇求及請求，是不是這部分可以不要再刪了、不要這樣的通刪法？一個科目、一個科目來討論，當然才是我們討論的正道，謝謝。

主席：范雲委員請發言。

范委員雲：在這裡我還是要勸劉書彬委員、民眾黨黨團，還有國民黨黨團，羅智強委員不在，因為如果真的要廢考監，就如同我們講的，修憲委員會就要好好運作，相關權益的部分，譬如國家人權委員會要放哪裡、監察是要留監察史等等，也都要有配套。現在你們刪掉所有經費的理由是要廢考監，那下禮拜針對未來監察委員的審查，也就根本不用審查啊！因為他們就算當了，也沒有經費可以用。我本來以為只是浪費國家納稅錢，因為那裡的公務員就沒有工作可以做，委員也都被你們砍掉了、杯葛了，沒有老闆，但現在發現還有職業安全的問題，因為剛剛講的消防、水電，各位知道監察院幾乎是古蹟，古蹟其實蠻需要維修的，要不然可能有危險或是危樓，如果沒有資訊安全跟職業安全，對那裡的公務員也是個傷害，是不是可以不要把他們所

有的經費、業務費全數減列，因為劉書彬委員的提案是兩億多經費全數減列，國民黨黨團也是。

主席：好，謝謝范雲委員的發言。

剛剛黃秘書長對於監察院的困境已經講得非常清楚，台灣民眾黨黨團有沒有要補充意見？請長話短說，謝謝。

劉委員書彬：這個部分我們黨團或是我的意見，就是會尊重監察院，像營運的水電費、陽光法案的處理，還有建築物的維修等等，我覺得這部分應該可以合理考量把它放進去，但到底要多少錢，可能也應該要有個數據出來。

陳委員清龍：本案先保留。

主席：好，這部分國民黨黨團是全數減列，請國民黨黨團表達意見。劉書彬委員的意見是有彈性，請國民黨黨團表達意見。

許委員宇甄：我們先保留，然後再溝通。

主席：好，先保留。

第 116 案、第 117 案、第 118 案全數保留。

第 119 案，通刪。

第 120 案，通刪。

第 121 案，通刪。

第 123 案又是全數減列，我想我們就保留，好不好？

陳委員昭姿：保留。

主席：好，第 123 案保留。

黃秘書長適卓：還有第 122 案。

主席：第 122 案也是一樣，全數減列，我們保留。劉書彬委員，保留。

第 124 案，通刪。

第 125 案，全數減列，也是保留。陳昭姿委員，保留嗎？

陳委員昭姿：保留。

主席：好，第 126 案也是全數減列，台灣民眾黨黨團，是不是保留？

陳委員清龍：保留。

主席：第 127 案，林沛祥委員減列 240 萬，請說明。

林委員沛祥：保留。

主席：好，我們保留。

第 128 案，林沛祥委員所提減列 216 萬。

林委員沛祥：保留。

主席：好，我們保留。

第 129 案？

陳委員清龍：保留。

主席：第 129 案保留。

第 130 案，黃仁委員凍結 100 萬元，國民黨黨團請表達意見。

林委員沛祥：保留。

主席：好，我們保留。

第 131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全數減列。

陳委員清龍：保留。

主席：保留。

第 132 案，林沛祥委員所提減列 728 萬。

林委員沛祥：保留。

主席：保留。

第 133 案，通刪。

第 134 案，通刪。

第 135 案國家人權委員會減列 8,100 萬，請國民黨黨團表達意見。

林委員沛祥：保留。

主席：保留。

第 136 案，陳昭姿委員減列 8,000 萬元，陳昭姿委員請表達意見。

陳委員昭姿：保留。

主席：第 136 案保留。

第 137 案，許宇甄委員減列 5,500 萬。

許委員宇甄：保留。

主席：保留。

第 138 案，翁曉玲委員減列 3,000 萬。

許委員宇甄：保留。

主席：保留。

第 139 案，林沛祥委員減列 1,871 萬。

林委員沛祥：保留。

主席：保留。

第 140 案，減列 1,414 萬。

林委員沛祥：保留。

主席：保留。

第 141 案，林沛祥委員減列 1,746 萬。

林委員沛祥：保留。

主席：保留。

第 142 案，通刪。

第 143 案，通刪。

第 144 案，通刪。

第 145 案，通刪。

第 146 案，通刪。

第 147 案，通刪。

第 148 案劉書彬委員全數減列，請表達意見。

劉委員書彬：這個部分因為是第一預備金，可以看出來是有需要的時候才用，如果沒有……

主席：現在是全數減列，你是保留還是要堅持？

劉委員書彬：我覺得應該要堅持把這個部分刪除。

主席：好，請監察院表達意見。

劉委員書彬：他不能接受就是保留。

黃秘書長適卓：當然不能接受，因為我們還是要有彈性。

主席：好，還是保留。我懂，先保留，我們還有二輪，好嗎？謝謝黃秘書長今天出席，謝謝、謝謝。

接下來請法務部。法務部鄭部長、各位法務部列席官員請坐，謝謝。

我們進入第 149 案，通刪。

第 150 案，通刪。

第 151 案，通刪。

第 152 案，通刪。

第 153 案，通刪。

第 154 案，通刪。

第 155 案，通刪。

第 156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全數減列，請陳總召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本案保留。

主席：好，法務部鄭部長要不要……能不能接受？

鄭部長銘謙：有關第 157 案這部分，翁曉玲委員已經同意減列 50 萬，科目自行調整，這一案是不是改併到第 156 案跟第 158 案一起處理？

主席：第 157 案已經跟提案委員達成共識，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調，第 156 案、第 157 案，陳總召可以接受嗎？

陳委員清龍：本案保留。

鄭部長銘謙：第 158 案也是兩公約的。

主席：兩公約的案子為林沛祥委員所提，減列 200 萬元，第 156 案、第 157 案陳總召不接受減列 50 萬，要保留是不是？

陳委員清龍：保留。

主席：好，保留。第 158 案林沛祥委員、許宇甄委員？

許委員宇甄：也是保留。

主席：保留，好。部長隨時可以講話，沒有問題。

第 157 案我們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陳總召這個你知道了。

第 158 案保留。

我們進入第 159 案凍結 1,000 萬元，陳昭委員請表達意見。

陳委員昭姿：保留，謝謝。

主席：好，保留。

鄭部長銘謙：是不是可以建議併委員會決議？

陳委員昭姿：不行，書記官……

鄭部長銘謙：凍結那個……以凍結數來辦理。

陳委員昭姿：書記官的問題要好好檢討，保留，謝謝。

主席：第 159 案陳昭姿委員不接受，我們保留。

第 160 案凍結 200 萬元，陳昭姿委員請發言。

陳委員昭姿：有關戒護的這個部分要保留。

主席：要保留？

鄭部長銘謙：建議是不是可以併委員會決議的凍結數來辦理？

陳委員昭姿：保留，謝謝。

主席：整個委員會的凍結數是 7,686 萬，他的意思是併在這個總數裡面，請問陳昭姿委員跟陳總召能不能接受？

陳委員昭姿：我們保留，謝謝。

主席：好，保留。

第 161 案，凍結 100 萬元，洪毓祥委員請表達意見，不在？請陳總召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保留。

鄭部長銘謙：是不是可以併入委員會決議的凍結數來辦理？

主席：對，我也……可是陳總召既然不接受，我們就先保留再說，好不好？

第 163 案併委員會決議的凍結數。鄭部長，您現在期待的已經出現了，第 163 案併委員會決議，好不好？

第 164 案。

鄭部長銘謙：第 162 案沒有……

主席：第 163 案併委員會決議，第 162 案也是一樣。

陳委員清龍：第 162 案保留。

主席：第 162 案保留。

第 164 案是減列辦理檢察新增業務 150 萬元；第 165 案凍結 7,900 萬元。台灣民眾黨黨團要補充意見嗎？

陳委員清龍：本案保留。

主席：一樣，我們保留。

鄭部長銘謙：是不是可以建議併入委員會決議的凍結數來辦理？

陳委員清龍：本案保留。

主席：好，第 165 案保留。

第 166 案併委員會決議的凍結數。鄭部長，第 166 案又達成你的願望了，併委員會決議。

我們進入第 167 案，通刪。

鄭部長，第 168 案到第 172 案總共 5 個主決議，請問您的意見？

鄭部長銘謙：第 170 案這部分，建議主決議文字為「爰提案要求法務部自 115 年起就未從事審判或訴訟實務之司法官，如其業務與檢察官業務不相容者即不得領取專業加給」。

主席：好的。那第 168 案、第 169 案、第 171 案、第 172 案您能接受嗎？您可以接受就直接處理。

鄭部長銘謙：同意。

主席：好，第 168 案、第 169 案、第 171 案、第 172 案法務部就遵照辦理。

第 170 案請陳總召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第 170 案就照我們的提案表，不作文字修正。

主席：那就先保留，不同意修正。

我們進入司法官學院。

第 173 案改主決議。

第 174 案併委員會決議的凍結數，提書面報告。

第 175 案通刪。

第 176 案通刪。

第 177 案併委員會決議的凍結數，提書面報告。

第 178 案併委員會決議的凍結數，提書面報告。

第 179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

陳委員清龍：第 179 案，原來是提案凍結 5,100 萬，在這邊我們可以同意改成 2,500 萬。

主席：鄭部長，他現在改凍結 2,500 萬加書面報告。

矯正署請。

林署長憲銘：報告委員，建議本案是不是可以併委員會的凍結數來辦理，我們來提書面報告？

陳委員清龍：如果有意見就保留。

主席：不同意，第 179 案我們就保留。

第 180 案通刪。

第 181 案通刪。

第 182 案，改主決議。

第 183 案，改主決議。

第 184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通刪。

第 185 案，通刪。

第 186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凍結 4,000 萬元。

陳委員清龍：有關第 186 案，我們原來凍結 4,000 萬，可以變更為凍結 2,000 萬。

主席：我現在幫他們回答一下，可不可以併委員會凍結 250 萬？能不能接受？

陳委員清龍：如果有意見，就保留吧！

主席：好，請高檢署，請表達意見。

張檢察長斗輝：報告委員，能不能凍結 500 萬元，改提書面報告？

陳委員清龍：2,000 萬，書面報告，要就 OK，沒有就保留。

張檢察長斗輝：好，我們同意 2,000 萬，提書面報告……

陳委員清龍：好。

張檢察長斗輝：謝謝總召。

主席：好，第 186 案，凍結 2,000 萬元，改書面報告。

第 187 案，通刪。

第 188 案，通刪。

進入調查局。

第 189 案，改主決議。

第 190 案，通刪。

第 191 案，通刪。

謝謝法務部所有列席官員，鄭部長，謝謝，請回。

進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請幕僚人員就定位；首先介紹勞動部洪部長。

進入勞動部歲出部分。

第 1 案，第 15 款，通刪。

第 2 案，通刪。

第 3 案，通刪。

第 4 案，改為主決議。

第 5 案，凍結十分之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請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本案保留。

主席：好，請洪部長，要不要補充說明第 5 案？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第 5 案的內容講到的是公務體系及公務人員的職場霸凌，其實公務人員職場霸凌的這個命題是考試院保訓會公務人員保障法在主管的，並不是勞動部在主管的，勞動部針對私部門、公司的職場霸凌已經立了專章，從 7 月 1 日已經開始執行了，目前我們都跟企業在討論怎麼樣維持這個職場霸凌專章的法遵……

主席：沒關係，部長，凍結十分之一，如果不能接受，你希望如何處理？

洪部長申翰：因為這不是我們的業務……

陳委員清龍：那就保留。

洪部長申翰：這個不是我們的業務，這是保訓會的業務。

主席：OK，第 5 案保留。

第 6 案改主決議。

范委員雲：那個是保訓會的，清龍總召，這個是不是……

主席：沒關係，我們繼續，我們已經先保留了，到時候再討論。

第 7 案，賴士葆委員減列 80 萬元。

第 8 案，減列 80 萬元。

第 9 案，減列 800 萬元、凍結 20%。陳總召，請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本案保留。

主席：好，本案保留。

第 10 案，通刪。

第 11 案，通刪。

第 12 案，改主決議。

第 13 案，賴士葆委員減列 60 萬元。

第 14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凍結 680 萬元。陳總召，請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沒意見，如果你不同意，我們就保留啊！

主席：請洪部長。

洪部長申翰：跟陳總召說明，這一題是移工失聯的問題，這個問題我們都正在解決，陳總召上面寫的這幾個命題，其實我們都在進行中，可是因為陳總召凍的是勞動關係業務的錢，這筆錢其實是工會勞教補助的錢，所以凍的單位與實際上這個提案裡面的內容不是 match 的。

陳委員清龍：那就保留。

主席：那是不是您這邊所提的改為凍結 70 萬，加書面報告？

洪部長申翰：如果凍結 70 萬，應該是可以的，第 14 案嘛！

主席：對，他的意思是說如果併委員會的話，凍結 70 萬，改書面報告，陳總召可不可以接受？

范委員雲：清龍總召，就併委員會的 70 萬，好不好？

洪部長申翰：可不可以併委員會的 70 萬？因為這個都是補助給工會勞工教育的錢。

范委員雲：不然等一下工會罵你們，這樣反而不太好啦！就併委員會。

主席：陳總召，是不是就併委員會凍結 70 萬？

陳委員清龍：好，同意。

主席：第 14 案凍結 70 萬元，改書面報告。這樣一問一答互動就有意義，有突破嘛！

第 15 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50 萬元。

第 16 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50 萬元。

第 17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凍結 20%，陳總召有沒有補充意見？

陳委員清龍：這一案我們就保留了。

主席：洪部長請。

洪部長申翰：還是一樣，因為這個案子提案的內容是遠洋漁業，遠洋漁業其實是漁業署的業務，不

是我們主管的業務。

陳委員清龍：我們講的是勞動關係，部長，我們現在在對話，你一直把你的業務說不是你的業務，我們關心的就是勞方的權益，業務主管跟我們勞工基本上是分開的……

洪部長申翰：總召，近海漁業是我們的業務，但是遠洋漁業其實是漁業署的，在分工上面，他們沒有適用勞基法，他們不是我們的業務，所以是不是可以一樣併凍委員會的 70 萬？

主席：第 17 案保留。

第 18 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50 萬元。洪部長，你期待的併委員會決議來了。

第 19 案通刪。

第 20 案通刪。

第 21 案凍結 10%。

洪部長申翰：我們可以遵照辦理。

主席：第 21 案凍結 10%，通過。

第 22 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50 萬元。

第 23 案改主決議。

第 24 案凍結 5 萬元。

第 25 案到第 30 案總共有 6 個主決議，麻煩勞動部洪部長表達意見。

洪部長申翰：都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25 案到第 30 案 6 個主決議勞動部遵照辦理。

第 31 案改減列「一般行政」80 萬元。

第 32 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一般行政」300 萬元。

第 33 案改減列「一般行政」200 萬元。

第 34 案台灣民眾黨陳昭姿委員凍結 500 萬元，「保險業務」。

陳委員昭姿：第 34 案部長可以接受嗎？

洪部長申翰：第 34 案我們是希望可以改主決議，這個工作我們會做，然後希望改主決議，就是關於研議……

主席：改為主決議。

陳委員昭姿：目前是凍結。

洪部長申翰：但我們希望能夠改成主決議，這個工作我們會做。

陳委員昭姿：保留。

洪部長申翰：我們會做。

陳委員昭姿：你們會做就不要怕啦！書面報告。

洪部長申翰：委員，我們是真的希望可以改主決議。

陳委員昭姿：保留，謝謝。

主席：陳昭姿委員保留，第 34 案保留。

第 35 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30 萬元。

第 36 案改主決議。

第 37 案撤案。

第 38 案減列 50 萬元。

第 39 案改主決議。

第 40 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100 萬元。

第 41 案減列 1,0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三，林沛祥委員。

林委員沛祥：保留。

主席：保留。

第 42 案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20%，陳清龍委員。

陳委員清龍：保留。

主席：第 41 案、第 42 案洪部長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保留。

洪部長申翰：我們是希望可以併委員會決議，爭取併委員會決議。

主席：我們就保留吧！

第 43 案改減列 200 萬元。

第 44 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200 萬元。

第 45 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100 萬元。

第 46 案撤案。

第 47 案改主決議。

第 48 案照案通過。

第 49 案通刪。

第 50 案通刪。

第 51 案凍結 300 萬元，陳昭姿委員請表達意見。

陳委員昭姿：部長可以接受嗎？我們就是要求基層保全的勞動權益。

洪部長申翰：第 51 案我們可以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51 案凍結 300 萬元。

第 52 案改主決議。

第 53 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200 萬元。

第 54 案減列 60 萬元。

第 55 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100 萬元。

謝謝洪部長，勞動部請回。

我們進入衛生福利部。麻煩石部長，請就座。

第 56 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100 萬元，高金素梅委員提案。

第 57 案高金素梅委員提案，改主決議。

第 58 案，高金素梅委員提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100 萬元。

第 59 案，高金素梅委員提案，改主決議。

第 60 案，國民黨黨團提案，減列 8 至 12 月份的業務費，國民黨黨團請表達意見。

許委員宇甄：保留。

主席：第 60 案保留。石部長，沒關係，等一下你還是會有……您現在對這一點……

石部長崇良：對，院長還有各位委員，因為這個業務費是涉及到優化兒童醫療的業務，也包含整個醫療網的推動、偏鄉，也包含一些健康臺灣的推動、給醫院來培育人才、相關人力的補充等等，所以懇請委員再考慮，可不可以併許宇甄委員的第 80 案來處理？這一個我們就不要減列，因為這個都是實際在業務推動上所需要的。

主席：併第 80 案許宇甄委員的凍結十分之三？

石部長崇良：對。

主席：如果各位黨團幹部同意的話，本案就併第 80 案許宇甄委員的凍結十分之三，可以接受嗎？

范委員雲：對，因為現在已經 8 月了……

主席：沒關係，你稍等一下。可不可以接受？可以接受的話，我們就下裁決了。

林委員沛祥：保留。

主席：好，第 60 案保留。

范雲委員，請發言。

范委員雲：因為現在已經 8 月了，8 月的業務費就已經被減掉了，他們衛福部要怎麼工作？因為除了剛剛講的優化兒童醫療外，還有很多，包含現在食安法不是叫他們要儘速修，衛環委員會還要討論，所以部長可以講一下，你從這個月的業務費就被減列的影響到底是什麼？

主席：石部長，請。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因為這個都已經挹注給各個醫院去推動，包含兒科專科醫師的培訓、醫療網到各個區域、各個衛生局在推動，另外也有健康臺灣，讓醫院去增加護理職場的改善等等，這個其實已經都陸陸續續在執行中，所以這個會牽涉到……

主席：沒問題、沒問題，石部長，您放心，因為還有二輪，我們可以進一步的探討，現在第一輪黨團有不同意見，我們就先保留，好嗎？

石部長崇良：好，謝謝院長。

主席：好，謝謝，第 61 案改主決議。

第 62 案改主決議。

第 63 案改主決議。

第 64 案改主決議。

第 65 案改主決議。

第 66 案減列 50 萬元。

第 67 案改主決議。

第 68 案、第 69 案合併凍結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200 萬元。

第 70 案改主決議。

第 71 案改主決議。

第 72 案改主決議。

第 73 案改主決議。

衛福部效率非常好，都已經改主決議了，繼續加油！

第 74 案改主決議。

第 75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 257 萬元全數凍結，請陳總召。

陳委員清龍：本案已經撤案。

主席：第 75 案撤案。

第 76 案改主決議。

石部長，你應該很開心，溝通是有效的。

第 77 案改主決議。

第 78 案改主決議。

第 79 案減列 100 萬元。

第 80 案凍結十分之三，許宇甄委員請表達意見。

許委員宇甄：這個部分是針對現在毒油的事件，對於衛福部的處理，大家看起來就是荒腔走板，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主張要凍結十分之三。

主席：請石部長表達意見。

石部長崇良：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也會虛心來檢討，不過這個部分的行政費用是不是凍結的部分可以減少？凍結 30%的話，會影響到我們的運作，所以是不是可以改 10%？

主席：凍結 10%，許宇甄委員請表達意見。

許委員宇甄：保留好了。

主席：好，第 80 案保留。

第 81 案通刪。

第 82 案通刪。

第 83 案通刪。

第 84 案凍結 1,000 萬元，陳昭姿委員請表達意見。

陳委員昭姿：部長，這個事後避孕藥你還要搞多久，搞 10 年嗎？設了那麼多障礙，你有意見嗎？還要發表意見嗎？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這個我們已經在擬試辦計畫，年底以前就會推出。

陳委員昭姿：我 2015 年就親自主持這個會議通過，被你們次長……

主席：好，沒有關係，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壓迫員工，修改會議紀錄！

主席：這一案你就是堅持凍結 1,000 萬元嘛？

陳委員昭姿：凍結 1,000 萬。

主席：石部長能不能接受凍結 1,000 萬元？本預算高達 108 億。

石部長崇良：好。

主席：好，第 84 案凍結 1,000 萬元。

第 85 案改主決議。

第 86 案減列 80 萬元。

第 87 案改主決議。

第 88 案凍結 3%，劉書彬委員所提，石部長能接受嗎？能不能接受 3%？

石部長崇良：我們有跟委員說明，是不是可以改成主決議？

主席：好，劉書彬委員請表達意見。

劉委員書彬：這個部分因為只是凍結而已，做說明之後，書面報告就可以解決的事情。

主席：凍結 3%，改書面報告，這應該可以接受吧？

石部長崇良：好，我們遵照辦理。

劉委員書彬：OK、好，謝謝。

主席：第 89 案減列 100 萬元。

第 90 案改主決議。

第 91 案改主決議。

第 92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凍結 10%，請問石部長能接受嗎？

石部長崇良：好，我們來努力。

主席：改書面報告嘛？

石部長崇良：好，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第 92 案凍結十分之一，改書面報告。

第 93 案改主決議。

第 94 案通刪。

第 95 案改主決議。

第 96 案減列 100 萬元。

第 97 案減列 50 萬元。

第 98 案同意凍結 500 萬元。

第 99 案改主決議。

第 100 案改減列 100 萬元。

第 101 案，陳菁徽委員所提，凍結二分之一，請陳菁徽委員發言。

陳委員菁徽：謝謝。當天在委員會經過非常多的討論，他們現在是一口氣要買 50 臺無人機，所以我們當天有跟衛福部溝通，希望知道之後他們所要實行的細節，比如哪幾臺要飛哪一個範圍、哪幾臺要飛哪一個範圍，有沒有禁航區？因為在高雄比如很多鄉親關切美濃大峽谷或者是大樹光電板，這一些區域現在被圍起來，之前有的地方是可以飛，但後來又禁飛。臺灣的禁航區很多，所以我們希望可以知道實際每一臺要運作到哪些地方，還有某些地方是不是禁航區。

再來，有多項指引現在都還在徵詢許多專家學者的意見，比如無人機送藥作業指引、無人機緊急救援指南、跨院檢體運送指南等等，這個在網路上也是直接說還在處理中，審查的時候也

還沒有提出，所以當時委員會的結論……因為每一個委員都還蠻關心的，我們希望到時候這些指引全部都制定好了，到我們這邊做一個專案報告，經過詢答之後再來解凍，謝謝。

主席：現在陳菁徽委員的意思是，就改成一個書面報告，經過書面報告之後就可以，您凍結……

陳委員菁徽：沒有！那個時候我們在委員會就討論過……

主席：我現在就是說您可以繼續堅持這樣，改一個書面報告，請衛福部提出來嘛！

陳委員菁徽：沒有，因為很多委員也對這個產業有非常多的研究……

主席：所以還是凍結二分之一？

陳委員菁徽：對。當時就跟很多委員討論，希望到時候到委員會開一個專案報告，然後……

主席：現在衛福部提出來凍結 1,000 萬，您能不能接受？不接受就不接受了，沒關係。

陳委員菁徽：我們先保留好了，謝謝。

主席：好，第 101 案保留。

現在處理第 102 案到第 118 案，除了第 114 案之外，其他衛福部是不是都能夠照案通過？好的，第 114 案麻煩請石部長表達意見。

石部長崇良：第 114 案我們也遵照辦理。

主席：第 114 案也遵照辦理，就全部都通過了。

現在進入第 119 案，改主決議。

第 120 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200 萬元。

第 121 案照案通過。

第 122 案國民黨黨團減列 8 到 12 月的業務費，請國民黨黨團表達意見。

林委員沛祥：保留到第二輪。

主席：第 122 案保留。

第 123 案減列 150 萬元。

第 124 案減列 50 萬元。

第 125 案凍結 30 萬元。

第 126 案減列 200 萬元。

第 127 案通刪。

第 128 案通刪。

第 129 案減列 100 萬元。

第 130 案，陳菁徽委員所提，凍結十分之三，請陳菁徽委員表達意見。

陳委員菁徽：先保留，謝謝。

主席：石部長，這個案子就保留了，二輪再說。

第 131 案，陳清龍委員所提，凍結十分之三。

陳委員清龍：第 131 案也保留。

主席：好，保留。

第 132 案凍結 1,000 萬元。

第 133 案凍結 5%，黃建賓委員所提，石部長，這應該沒問題吧？凍結 5%，OK？

石部長崇良：好，同意。

主席：好，凍結 5%。

第 134 案凍結 1,000 萬元。

第 135 案凍結 1,000 萬元，陳昭姿委員所提，請補充意見。

第 136 案凍結 1,000 萬元，第 135 案、第 136 案請一……

陳委員昭姿：這個是我們要求擴大毒油部分的抽驗工作。部長，有問題嗎？

石部長崇良：我們遵照辦理。

陳委員昭姿：先凍結啊！你們先……

石部長崇良：先凍結可以，因為 1,000 萬我們還可以……

主席：第 135 案、第 136 案凍結 1,000 萬元。

第 137 案減列 5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請石部長表達意見。

姜署長至剛：可不可以科目自行調整？

石部長崇良：這個凍結，我們是可以同意凍結，但是可不可以我們……對啦，第 137 案，我們可以遵照辦理。

主席：你的意思是不要減列？

石部長崇良：刪減的部分讓我們可以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第 137 案石部長希望凍結 500 萬元不變，然後減列 500 萬元，科目自行……

石部長崇良：對。

陳委員清龍：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科目自行調整，減列 500 萬元，OK 嗎？

陳委員清龍：凍結還是凍結 500 萬，書面報告？

石部長崇良：對。

陳委員清龍：好，同意。

主席：減列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凍結 500 萬元，第 137 案。

第 138 案凍結 300 萬元。

第 139 案凍結 378 萬 6,000 元，是不是保留？陳總召？

陳委員清龍：本案保留。

主席：好，第 139 案保留。

石部長崇良：我們可以遵照辦理。

陳委員清龍：可以遵照辦理？

主席：第 139 案可以遵照辦理嗎？

陳委員清龍：好，那就……

主席：好，凍結 378 萬 6,000 元。

第 140 案凍結 20%。

石部長崇良：這個可以遵照辦理。

主席：好，凍結 20%。

第 141 案凍結 1,000 萬元。

石部長崇良：可以遵照辦理。

主席：好，凍結 1,000 萬元。

第 142 案，凍結 20%。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這個是包含我們的藥審人力，第 142 案，因為比例太高了，所以……

主席：您希望怎麼樣？直接講。

石部長崇良：是不是可以下降？

主席：凍結 20%改為凍結百分之……

陳委員清龍：10%可以嗎？

石部長崇良：好，10%。

陳委員清龍：好，那就凍結 10%。

主席：凍結 10%？好的，第 142 案凍結 10%。

第 143 案凍結十分之三，陳總召所提，衛福部有什麼意見？

石部長崇良：是不是跟前案可以併案處理？

主席：它這是十分之三，是 30%改為 10%。

石部長崇良：對、對。

主席：陳總召能接受嗎？好，接受 10%。

姜署長至剛：是不是科目可以自行調整？

主席：不是啊！凍結啊，你拜託！

第 144 案凍結食品藥品 500 萬元。

第 145 案凍結十分之一，石部長能接受嗎？

石部長崇良：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146 案凍結十分之一，石部長？

石部長崇良：遵照辦理。

主席：好，謝謝。第 147 案凍結 1,000 萬元。

我們進入第 148 案，減列 80 萬元。

第 149 案改主決議。

第 150 案改主決議。

第 151 案改主決議。

第 152 案改主決議。

我們進入第 153 案，併委員會決議減列 50 萬元。

第 154 案減列 500 萬元。

第 155 案減列 100 萬元。

第 156 案改主決議。

第 157 案減列 50 萬元。

第 158 案凍結十分之一。石部長能接受嗎？

周署長道君：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因為超過 90%的金額是補助地方民間團體，目前整支的執行率已經超過 85%，我們建議凍結金額的部分是不是可以下修到 1,000 萬元？跟委員做一個爭取。

主席：他的意思是說凍結十分之一改為凍結 1,000 萬元，因為已經……

陳委員清龍：好，同意。

主席：第 158 案，我們凍結 1,000 萬元。

第 159 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200 萬元。

好，謝謝石部長、謝謝衛福部各位列席官員。

我們現在請環境部葉次長。環境部葉次長到了嗎？葉次長請坐，各黨團幹部麻煩大家再辛苦一下，謝謝大家，范雲委員請坐。我們現在是環境部葉次長在場，跟各位黨團幹部報告一下。

第 160 案通刪。

第 161 案通刪。

第 162 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200 萬元。

第 163 案，廖偉翔委員減列 2,000 萬元、凍結 2,150 萬元，請國民黨黨團表達意見。

陳委員菁徽：第 163 案、第 164 案、第 166 案這三案都保留。

主席：好，第 163 案、第 164 案、第 166 案保留。

第 165 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200 萬元。葉次長你有沒有要補充意見？請簡短扼要。

葉次長俊宏：沒有。

主席：沒有，好。第 167 案改減列 500 萬元。

第 168 案。

林委員沛祥：保留。

主席：第 168 案保留。

第 169 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50 萬元。

第 170 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50 萬元。

第 171 案。

陳委員菁徽：第 171 案保留。

主席：好，減列 100 萬元，保留。

第 172 案，通刪。

第 173 案，通刪。

第 174 案，減列 100 萬元。

第 175 案，高金素梅委員所提，改主決議。

第 176 案，撤案。

第 177 案。

陳委員菁徽：第 177 案，保留。

主席：第 177 案，保留。

第 178 案，改減列 100 萬元。

第 179 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50 萬元。

第 180 案，通刪。

第 181 案，減列 150 萬元。

第 182 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50 萬元。

第 183 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209 萬 1,000 元。

第 184 案，通刪。

第 185 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300 萬元。

第 186 案，改主決議。

許委員宇甄：對，改主決議。

主席：我講了，第 186 案改主決議。

第 187 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300 萬元。

第 188 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500 萬元。

第 189 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100 萬元。

第 190 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100 萬元。

第 191 案，凍結 10%。陳菁徽委員，請發言。

陳委員菁徽：第 191 案，保留。

主席：第 191 案，保留。

葉次長，您有意見隨時可以發言，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先這樣，你要發言？請。

葉次長俊宏：第 191 案，看看能不能建議併委員會決議，改凍結 500 萬元，科目調整為「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

主席：好，葉次長已經提出來，陳菁徽委員能不能改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

陳委員菁徽：我先保留，謝謝。

主席：第 191 案，保留。

第 192 案，改主決議，主決議照案通過。

第 193 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100 萬元。

第 194 案，廖偉翔委員減列 300 萬，請表達意見。

許委員宇甄：保留。

主席：第 194 案，葉次長請。沒有意見，我們就先保留。

葉次長俊宏：先保留。

主席：第 195 案，減列 50 萬元。

許委員宇甄：保留。

主席：葉次長，我們先減列 50 萬元。

第 196 案，通刪。

第 197 案，減列 500 萬元。陳菁徽委員。

陳委員菁徽：第 197 案，保留。

主席：第 197 案，保留。

第 198 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100 萬元。

第 199 案，減列 200 萬元。

陳委員菁徽：第 199 案，保留。

主席：第 199 案，保留。

第 200 案，凍結十分之三。台灣民眾黨黨團請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本案保留。

主席：好，第 200 案，保留。

第 201 案，凍結 500 萬元。王育敏委員請，國民黨黨團？

林委員沛祥：保留。

主席：第 201 案，保留。

第 202 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100 萬元。

第 203 案，凍結 10%。

陳委員菁徽：第 203 案，保留。

主席：好，保留，第 203 案。

第 204 案，減列 1,600 萬、凍結 3 億元，請表達意見。

陳委員菁徽：第 204 案，保留。我想講第 205 案。

主席：好，不急，我們先處理第 204 案。

陳委員菁徽：第 204 案，保留。

主席：第 204 案，保留。

進入第 205 案，凍結 100 萬元。陳菁徽委員請發言。

陳委員菁徽：這邊的凍結 100 萬元跟當時我們在做預算審查時的結論不同，所以今天我要把第 205 案改成全數減列 1,638 萬，因為這個案子是環境部對於二仁溪裡面的維運，還有維護的費用，為什麼會這樣子？是因為環境部給我們非常多次協調會議的紀錄以及法院的判決，環境部本身自己在協調會會議紀錄裡面的發言，多次發言都表達二仁溪是跟環境部無關的，並且在法院的判決裡面，也主張責任是歸屬於臺南市政府，因為龔明鑫前主委的協調，環境部已經編列了業務費，這一點他們已經編列了，但是後續關於完備環境監督，追蹤空氣、水、廢棄物等等相關污染因子於計畫作業期間所造成的影響，總計 1,638 萬元，我主張全數減列，因為……

主席：您的意思就是從凍結 100 萬元改為減列 1,638 萬？

陳委員菁徽：1,638 萬，對。

主席：好，請環境部簡短扼要表達意見。

葉次長俊宏：是，因為這一案如果減列的話，那麼臺南市這邊清到其他縣市的就沒辦法監督。

主席：好，第 205 案沒辦法達成共識，我們保留。

進入第 206 案，廖偉翔委員凍結 2 億元，請表達意見。

陳委員菁徽：保留。

主席：第 206 案保留。

第 207 案劉建國委員所提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100 萬元。

第 208 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500 萬元。

第 209 案凍結 3,000 萬元。

陳委員菁徽：保留。

主席：保留。

謝謝葉次長，謝謝環境部所有的列席官員，謝謝大家，請回。

葉次長俊宏：對不起，請問一下主席，剛剛第 195 案也是保留嘛，第 195 案廖偉翔委員的提案也是保留嘛？好，謝謝。

主席：謝謝各位，今天星期二，我們第一輪協商結束，預計星期四早上進行第二輪協商，協商通知會再行發文，在第二輪協商之前，要特別拜託各黨團，針對第一輪的保留提案，希望各部會跟各黨團持續保持雙向溝通。另外，針對保留的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通刪比例及總刪減金額，請各黨團持續溝通，希望在第二輪協商之前，拜託大家有一個共同的修正。

我們今天的協商到此為止，散會。

散會（17 時 31 分）

附錄：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2 項 主計總處【原列 17 億 9,136 萬 4 千元， 共計減列 1,165 萬元 】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	2	2			主計總處	17 億 9,136 萬 4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專案)	國民黨黨團 高金素梅
2	2	2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高金素梅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9 億 7,024 萬 7 千元， 減列 410 萬元 】								
3	2	2	1		一般行政	9 億 7,024 萬 7 千元	凍結十分之一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天財 Sra Kacaw
4	2	2	1		同上	同上	凍結十分之一 (改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鄭天財 Sra Kacaw
第 2 目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5	2	2	2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531 萬 4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 3 目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6	2	2	3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274 萬 9 千元	凍結 5%	台灣民眾黨黨團 王安祥

第 5 目 綜合統計業務						
7	2	2	5	綜合統計業務	2,708 萬 2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 6 目 國勢普查業務【原列 4 億 2,261 萬 3 千元，減列 200 萬元】						
8 通刪	2	2	6	國勢普查業務-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693 萬 8 千元	減列 1,557 萬 5 千元 國民黨黨團 王鴻薇
9 通刪	2	2	6	同上	同上	減列 1,553 萬元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10	2	2	6	國勢普查業務-06 人力資源及專案調查	4,156 萬 5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改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黃仁
11	2	2	6	國勢普查業務-08 各機關統計調查及調查網管理	1,779 萬 1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改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黃仁
第 9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原列 1 億 9,110 萬 8 千元，減列 5 萬元】						
12 通刪	2	2	9	2 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01 設備及投資	370 萬元	全數減列 賴士葆(翁曉玲) 委員會保留案
13 通刪	2	2	9	2 同上	同上	減列 200 萬元 李彥秀 委員會保留案
14 通刪	2	2	9	2 同上	同上	減列 170 萬元 劉書彬 委員會保留案
主決議						
15	主決議(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16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張智倫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監察院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歲出部分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2 項 審計部【原列 14 億 3,344 萬 2 千元， 共計減列 90 萬元 】								
第 2 目 中央政府審計【原列 1 億 0,563 萬 6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7	6	2	2		中央政府審計	1 億 0,563 萬 6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處理)	國民黨黨團 黃仁
主決議								
18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王安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歲出部分								
第 10 款 財政部主管								
第 1 項 財政部【原列 135 億 0,989 萬 7 千元，共計減列 215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9	10	1			財政部	135 億 0,989 萬 7 千元	減列 6 億 7,5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5 億 0,453 萬 2 千元，減列 50 萬元】								
20	10	1	1		一般行政	5 億 0,453 萬 2 千元	凍結十分之一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天財 Sra Kacaw
21	10	1	1		一般行政-02 基本 行政工作維持	1 億 1,580 萬 3 千元	凍結 1,158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天財 Sra Kacaw
22 通刪	10	1	1		一般行政-02 基本 行政工作維持-媒 體政策及業務宣 導費	165 萬 2 千元	減列 99 萬 1 千元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23 通刪	10	1	1		同上	同上	減列 95 萬 2 千元	國民黨黨團 王鴻薇
24 通刪	10	1	1		一般行政-02 基本 行政工作維持-業 務費-特別費	131 萬 5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凍結 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第 2 目 財政人員訓練								
25	10	1	2		財政人員訓練	4,214 萬 2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第 3 目 促參業務【原列 1 億 2,277 萬 4 千元， 減列 150 萬元】							
26	10	1	3	促參業務	1 億 2,277 萬 4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第 7 目 捐助支出							
27	10	1	7	捐助支出	1 億 2,683 萬 6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主決議							
28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29	主決議(文字修正；改列國庫署)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30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31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 2 項 國庫署【原列 1,068 億 7,532 萬 9 千元， 共計減列 50 億 0,520 萬元】							
第 2 目 國庫業務【原列 2 億 3,454 萬 1 千元， 減列 220 萬元】							
32	10	2	2	國庫業務	2 億 3,454 萬 1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33	10	2	2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34	10	2	2	國庫業務-04 公股 管理作業	164 萬 4 千元	凍結 10% (專案)	國民黨黨團 蘇清泉
35 通刪	10	2	2	國庫業務-媒體政 策及業務宣導費 (含 05 菸酒管理作 業及 07 私劣菸品 查緝作業)	191 萬元 (含 116 萬元及 75 萬元)	減列 113 萬元	國民黨黨團 王鴻薇

36	10	2	2	國庫業務-05 菸酒 管理作業	3,754 萬 6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 4 目 國債付息 【原列 1,058 億 8,640 萬 7 千元， 減列 50 億元】							
37	10	2	4	國債付息	1,058 億 8,640 萬 7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第 3 項 賦稅署 【原列 213 億 8,284 萬 3 千元， 共計減列 170 萬元】							
第 2 目 賦稅業務 【原列 2,393 萬 7 千元， 減列 10 萬元】							
38	10	3	2	賦稅業務	2,393 萬 7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39	10	3	2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處理)	國民黨黨團 黃仁
40 通刪	10	3	2 3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 導費(含賦稅業務 及統一發票給獎及 推行)	4,130 萬 4 千元 (含 248 萬元及 3,882 萬 4 千元)	減列 2,490 萬 2 千元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41 通刪	10	3	2 3	同上	同上	凍結 10% (專案)	國民黨黨團 林倩綺
第 3 目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原列 197 億 1,078 萬元， 減列 150 萬元】							
42 通刪	10	3	3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 行-01 統一發票給 獎及推行-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2 億 7,311 萬元	凍結 1,000 萬 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主決議							
43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王安祥

第 4 項 臺北國稅局【原列 28 億 3,224 萬元，減列 30 萬元】							
第 2 目 國稅稽徵業務【原列 3 億 9,203 萬 1 千元，減列 30 萬元】							
44 撤案	10	4	2	國稅稽徵業務	3 億 9,203 萬 1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黃仁
第 5 項 高雄國稅局【原列 18 億 5,302 萬 4 千元，共計減列 30 萬元】							
45	10	5		高雄國稅局	18 億 5,302 萬 4 千元	凍結 15%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菁徽
第 6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原列 31 億 7,667 萬 5 千元，共計減列 40 萬元】							
第 2 目 國稅稽徵業務【原列 4 億 0,094 萬元，減列 30 萬元】							
46	10	6	2	國稅稽徵業務	4 億 0,094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原列 1 億 2,117 萬 8 千元】							
47	10	6	3 1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1 億 2,117 萬 8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處理)	國民黨黨團 黃仁
第 7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原列 26 億 2,935 萬 9 千元，共計減列 40 萬元】							
第 2 目 國稅稽徵業務【原列 2 億 6,987 萬 7 千元，減列 30 萬元】							
48	10	7	2	國稅稽徵業務	2 億 6,987 萬 7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49	10	7	2	同上	同上	凍結 2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昭姿

第 8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原列 20 億 1,449 萬 9 千元，共計減列 30 萬元】							
第 2 目 國稅稽徵業務【原列 1 億 8,435 萬 2 千元，減列 20 萬元】							
50	10	8	2	國稅稽徵業務	1 億 8,435 萬 2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第 9 項 關務署及所屬【原列 81 億 6,742 萬 5 千元，共計減列 90 萬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62 億 0,312 萬 4 千元，減列 30 萬元】							
51 通刪	10	9	1	一般行政-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3 萬元	減列 13 萬 8 千元	國民黨黨團 王鴻薇
第 2 目 關稅業務【原列 19 億 6,145 萬 1 千元，減列 60 萬元】							
52	10	9	2	關稅業務-01 稽徵業務	1 億 9,886 萬 7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凍結 20% (專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53 撤案	10	9	2	同上	同上	凍結 3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黃仁
54	10	9	2	關稅業務-02 查緝業務	11 億 1,640 萬 8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專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55	10	9	2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56	10	9	2	關稅業務-02 查緝業務-設備及投資-「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第二期計畫」	2 億 8,199 萬 1 千元	凍結 20% (併委員會決議處理)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57 撤案	10	9	2	關稅業務-02 查緝業務-設備及投資-「小型 X 光檢查儀汰購第二期計畫」	1 億 5,310 萬元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58	10	9	2	關稅業務-03 關稅 資料處理	2 億 4,027 萬元	凍結 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盧縣一
主決議							
59	主決議(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60	主決議(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歲入部分							
第 4 款 財產收入 【原列 190 億 6,355 萬 3 千元，共計增列 1 億 1,000 萬元】							
61	4	99	2	1	財產售價-土地售 價	114 億 3,472 萬 2 千元	減列 8 億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昭姿
歲出部分							
第 10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原列 41 億 8,291 萬 5 千元，共計減列 65 萬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10 億 1,562 萬元，減列 15 萬元】							
62	10	10	1	一般行政-02 基本 行政工作維持-業 務費	1 億 0,336 萬 9 千元	凍結 1%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建賓
第 2 目 國有財產業務【原列 27 億 2,374 萬 5 千元，減列 50 萬元】							
63	10	10	2	國有財產業務	27 億 2,374 萬 5 千元	凍結 5 億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昭姿
64	10	10	2	同上	同上	凍結 5,000 萬 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昭姿
65	10	10	2	同上	同上	凍結 5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王安祥

66	10	10	2	國有財產業務-02 國有財產管理處分	25 億 0,733 萬 1 千元	減列 2,500 萬 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67	10	10	2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0 萬 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68	10	10	2	國有財產署中區分 署-國有財產業務- 02 國有財產管理處 分	4 億 5,037 萬 7 千元	凍結 1 億 0,06 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昭姿
69	10	10	2	國有財產業務-03 國有財產改良利用	1,157 萬 9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歲出部分						
第 24 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列 2 億 7,293 萬 1 千元， 共計減列 58 萬元 】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提案委員
70	24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高金素梅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2 億 4,777 萬元， 減列 38 萬元 】						
71	24	1	1		一般行政-02 基本 行政工作維持-業 務費-約用人員酬 金	凍結 10% (專案) 國民黨黨團 蘇清泉
72 通刪	24	1	1		一般行政-02 基本 行政工作維持-業 務費-一般事務費	凍結 20% (專案) 國民黨黨團 蘇清泉
73 通刪	24	1	1		一般行政-02 基本 行政工作維持-業 務費-國內旅費	凍結 5% (專案) 國民黨黨團 蘇清泉
74 通刪	24	1	1		一般行政-02 基本 行政工作維持-業 務費-特別費	凍結 20% (專案) 國民黨黨團 蘇清泉
第 2 目 金融監理【原列 1,840 萬 9 千元， 減列 20 萬元 】						
75	24	1	2		金融監理	凍結 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魯明哲
76	24	1	2		同上	凍結 5% 台灣民眾黨黨團 王安祥

77	24	1	2	金融監理-01 金融 監督管理-業務費 -教育訓練費	57 萬 3 千元	凍結 10% (專案)	國民黨黨團 蘇清泉
78 通刪	24	1	2	金融監理-01 金融 監督管理-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57 萬 1 千元	凍結 20% (專案)	國民黨黨團 蘇清泉
79 通刪	24	1	2	金融監理-01 金融 監督管理-業務費 -大陸地區旅費	8 萬 7 千元	凍結 8 萬元 (專案)	國民黨黨團 蘇清泉
80 通刪	24	1	2	金融監理-01 金融 監督管理-業務費 -國外旅費	338 萬 8 千元	凍結 10% (專案)	國民黨黨團 蘇清泉
81 通刪	24	1	2	金融監理-01 金融 監督管理-設備及 投資	593 萬 4 千元	凍結 10% (專案)	國民黨黨團 蘇清泉
主決議							
82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 2 項 銀行局【原列 3 億 9,544 萬 9 千元，減列 10 萬元】							
83 撤案	24	2		銀行局	3 億 9,544 萬 9 千元	凍結 1,000 萬 元	國民黨黨團 高金素梅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3 億 8,562 萬 1 千元，減列 10 萬元】							
84	24	2	1	一般行政	3 億 8,562 萬 1 千元	凍結 10% (專案)	國民黨黨團 蘇清泉
第 2 目 銀行監理【原列 965 萬 8 千元】							
85	24	2	2	銀行監理	965 萬 8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86	24	2	2	同上	同上	凍結 3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87	24	2	2	同上	同上	凍結 20% (專案)	國民黨黨團 蘇清泉
主決議							
88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89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第 3 項 證券期貨局【原列 4 億 2,109 萬 8 千元，共計減列 35 萬元】							
第 2 目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原列 1,194 萬 4 千元，減列 15 萬元】							
90	24	3	2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1,194 萬 4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91	24	3	2	同上	同上	凍結 2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92	24	3	2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 4 項 保險局【原列 1 億 7,927 萬 1 千元，減列 10 萬元】							
93	24	4		保險局	1 億 7,927 萬 1 千元	凍結 15%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菁徽
第 2 目 保險監理							
94	24	4	2	保險監理	629 萬 1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 5 項 檢查局【原列 5 億 5,598 萬元，共計減列 20 萬元】							
第 2 目 金融機構檢查【原列 3,082 萬 8 千元，減列 10 萬元】							
95	24	5	2	金融機構檢查	3,082 萬 8 千元	凍結 20% (專案)	國民黨黨團 蘇清泉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協商提案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共 16 案)

第 2 項 主計總處 16 案 (1 至 16)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共 2 案)

第 2 項 審計部 2 案 (17 至 18)

第 10 款 財政部主管 (共 51 案)

第 1 項 財政部 13 案 (19 至 31)

第 2 項 國庫署 6 案 (32 至 37)

第 3 項 賦稅署 6 案 (38 至 43)

第 4 項 臺北國稅局 1 案 (44)

第 5 項 高雄國稅局 1 案 (45)

第 6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2 案 (46 至 47)

第 7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2 案 (48 至 49)

第 8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 案 (50)

第 9 項 關務署及所屬 10 案 (51 至 60)

第 10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9 案 (61 至 69)

第 11 項 財政資訊中心 0 案

第 24 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共 26 案)

第 1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3 案 (70 至 82)

第 2 項 銀行局 7 案 (83 至 89)

第 3 項 證券期貨局 3 案 (90 至 92)

第 4 項 保險局 2 案 (93 至 94)

第 5 項 檢查局 1 案 (95)

第 27 款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第 3 項 一般性補助款-財政部主管 0 案

第 13 項 一般性補助款-其他 0 案

第 29 款 災害準備金 0 案

第 30 款 第二預備金 0 案

財政委員會 編印

115.7.2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1,0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2 款 2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主計總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7 億 9,136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主計總處」編列預算 17 億 9,136 萬 4 千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多年缺乏妥善管理與足額撥補，財務狀況已瀕臨失衡。105 年基金現金尚有約 97 億元，惟依今年 4 月綜發基金月報，基金現金僅剩 1.5 億元，累積短絀已近 68 億元，顯示基金已陷入嚴重財務危機。

本席於 113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基金審查時，即已提出並通過主決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向行政院爭取，以三年平均攤補方式處理相關財務缺口，以穩定基金運作並確保財政永續。惟行政院 115 年度原應撥補 23 億元，實際僅編列 5 億元，顯未依決議精神足額處理，導致基金缺口持續擴大，業務推動風險升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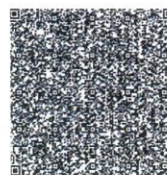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攸關原住民族產業、經濟、就業及長期發展，不能任由基金一步步走向破產。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正視財務缺口，立即撥付應給予的款項，並提出分年撥補期程、財源規劃及基金健全方案。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高金梅

林沛祥



33

02

改主決議 務預算處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1,000 萬元~~ 凍請免予凍結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2 款 2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主計總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7 億 9,136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主計總處」編列預算 17 億 9,136 萬 4 千元。

115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就各項預算審議之幕僚作業有其實質之影響力，涉及警察輪班輪休人員深夜危勞性勤務津貼等事項，攸關基層士氣。

行政院於 114 年 5 月核定「警察、消防、移民及空中勤務機關輪班輪休人員深夜危勞性勤務津貼支給表」，原意係為鼓勵深夜執勤人員並提升勤務士氣。惟現行制度以內勤、外勤作為主要區分標準，導致同樣從事深夜輪班勤務者，因勤務屬性分類不同而有不同待遇，是否符合勤務風險、實際負擔及公平原則，允有檢討必要。

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時亦有委員要求檢討改善，惟迄今仍未見具體修正方案。危勞性勤務津貼既涉及基層勤務負擔、勤務風險及士氣穩定，行政院應全面檢視現行制度，避免因差別待遇造成基層不公平感受及制度失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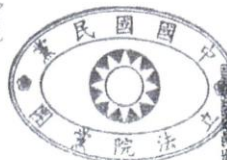
另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維安特勤大隊，肩負反恐、攻堅、重大危安事件處置及高風險維安任務，屬國家安全與治安防線之特殊警察單位。惟現行制度下，維安特勤人員雖領有危險職務加給，卻因相關規定限制，無法同時核實支領警勤加給，形成制度上之疑義。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內政部及相關權責機關，就危勞性勤務津貼適用標準、維安特勤人員警勤加給與危險職務加給之適用關係、不得併領之法制依據、公平性評估及可行調整方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金志



林錫山



wgfs96PrrU2spOPFdkDpcg

預算提案

改主決議

主決議

公務預算處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 歲出

機關別：行政院主計總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頁

科目：~~行政支出~~ 一般行政原列金額：~~970,247~~ 千元〔 〕 刪減 〔 ☒ 〕 凍結：~~十分之一~~ 建議不予凍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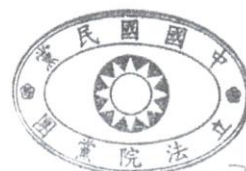
案由：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一、中央各機關應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三）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

查花蓮縣及台東縣（除綠島鄉外）各鄉鎮市均係依《原住民族基本法》核定之原住民族地區，各政府機關對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及其各鄉鎮市公所之各項補助計畫，應依前述但書規定，最高補助比率得超過百分之九十處理，花蓮縣及台東縣財力分級雖已調整級次，仍應依前述補助辦法第 3 條但書規定辦理。惟經濟部主管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及其子計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補助」，因花蓮縣及台東縣（除綠島鄉）各鄉鎮市均係原住民族地區，經濟部尚未依前述補助辦法第 3 條但書規定，維持 114 年度以前之補助比率。爰凍結主計總處一般行政經費 970,247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主計總處協助經濟部就其補助原住民族地區之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及其各鄉鎮市公所之各項計畫預算，依前述補助辦法規定，維持 114 年度以前之比率辦理，並向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保障原住民族地區自來水工程等重要建設計畫相關預算比率」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鄭天財
Sra Kacaw

杜沛霖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 垂青，敬請 鑒察。如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修正

公務預算處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2] 歲出

機關別： 行政院主計總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 25 頁

科目： 行政支出—一般行政

原列金額： 970,247 千元

[] 刪減 [☒] 凍結： ~~12~~ 500 千元

案由：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決算數淨值達 117 億 7081 萬 1 千元，然因 106 年起違法挪用作為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經費，致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逐年短絀，截至 115 年 4 月，累積短絀已高達 67.56 億元。

查立法院 106 年度及 113 年度預算案主決議，要求行政院編列預算 63 億 7300 萬元返還撥補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以免影響該基金之運作。惟原住民族委員會分別於 105 年 8 月 26 日及 111 年 9 月 12 日發函行政院主計總處，就禁伐補償經費影響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運作一事請求協助。行政院主計總處以「嗣該基金如確有財務不敷情形，再予協處。」為由而未積極處理，致該基金基本用途已難以支應。原住民族委員會業依立法院決議，復於 115 年 5 月 6 日以原民經字第 1150021308 號函請行政院撥補 ~~63 億 7300 萬元~~。鑑於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已發生財務不敷使用之情形，行政院應於 ~~115 年追加預算及 116 年度預算中編列經費返還撥補~~ 因禁伐補償而導致之累積短絀，以維繫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應有功能及永續運作。爰凍結主計總處一般行政經費 970,247 千元之 ~~十分之一~~ ^{50 萬元}，經主計總處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撥補規劃、分年期程及財務改善」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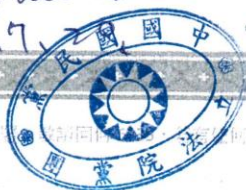
鄭天財
Sra Kacaw
115.7.7

鄭天財
Sra Kacaw

林錫山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4

如蒙 貴委轉達 敬請 鑒核 此致 貴會 鄭天財 國會辦公室 電話 6831 分機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預算書頁次 2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100萬元 [] 凍結數：__萬元

第 2 款 2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用途別：

年度預算數：5,314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預算 531 萬 4 千元，係為促使預算制度改進，配合計畫作業之強化，以貫徹計畫預算之精神；彙編直轄市及縣(市)年度總預算資料作為政策制定參據，並有助提升地方公務預算編製及執行業務品質等。

113 年 12 月 20 日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簡稱《財劃法》)修正案，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並調整中央和地方之財源分配，以落實地方自治精神。惟主計總處非但未依法編製預算，竟透過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將一般性補助款改為「申請制」，一般性補助款逾七成由公式設算改為向中央各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主計總處本應盡速與財政部研議提出院版《財劃法》以完善事權分配，卻擅自進行「黑箱作業」，公然藐視立法權，爰提案減列「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經費100 萬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玲



5

7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5%)

第 2 款 2 項 3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74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3 目「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預算 274 萬 9 千元。

有鑑於 114 年個人房地合一稅稅收縮減，截至 10 月稅收數較去年同期縮減 133 億、23.5%。雖受惠於 113 年房市交易熱絡，114 年營利事業房地合一稅增長 108 億、37.1%，但 114 年整體房地合一稅仍年減 24 億、2.9%。由財政部統計數據可見，政府打炒房政策似乎略有成效。

惟內政部為落實居住正義，推動「百萬租屋家庭支持計畫」，使住宅基金近五年均有收支短絀現象，仰賴增加國庫撥補與房地合一稅收來達平衡收支。房地合一稅為住宅基金非國庫撥補的主要稅源，但受政府政策影響，恐使稅收呈現逐年遞減趨勢，加重住宅基金財務困境。

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2 個月內就「房地合一稅分配撥入住宅基金比例提升之可行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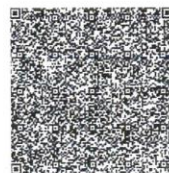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陳瑋卿



6

1-1



igTfFX3Juk60Fjl8qcdqpw

7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預算書頁次 26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萬元 [V] 凍結數：300 萬元

第 2 款 2 項 5 目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統計業務

用途別：

年度預算數：27,082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5 目「綜合統計業務」編列預算 2708 萬 2 千元，係為辦理統計行政與統計分類，俾健全統計規制及統計資料之連結應用、編布社會保障支出統計，研究社會指標國際發展趨勢，並充實我國社會指標統計資料。按月編布各項物價指數，供政府施政及各界參用。編製及發布 114 年第 4 季至 115 年第 3 季各季國民所得初步統計暨 113、114 年國民經濟會計修正作業，並據以編製國民所得統計年報，供各界參用等。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公布 115 年度之預估經濟成長率為 3.54%，惟今(115)年 2 月卻上修為 7.71%。不僅如此，當時更表示「剔除關稅因素後，將回到常態性預測，即中性偏保守，今年 GDP 往上的空間比較大還有機會上修。」。果不其然，5 月時再度上修至 9.64%。縱使經濟成長率會受國際景氣、地緣政治、利率、出口狀況等高度不確定因素影響，然修正幅度過大且頻繁恐影響預算編列準確性與財政相關規劃。為強化指標預測品質與政策決策基礎，爰提案凍結「綜合統計業務」經費 300 萬元，並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玲



7

7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出 ☒減列：_____1,557 萬 5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2 款 2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主計總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693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主計總處」編列 1,693 萬 8 千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5 度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1,693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 140 萬 8 千元增加 1,557 萬 5 千元，惟 115 年度預算案所設定的評核指標（例如：貼文觸及人數、刊登廣告篇數或播放電視廣告則數），多屬於「投入型」或「產出型」指標。評核指標雖設定為觸及數字或篇數，卻無連結「政策推廣成效」或「民眾認知度提升」等核心成果指標，宣傳成效有待審酌。為落實財政紀律，爰減列該項預算 1,557 萬 5 千元。

爰減列該項預算 1,557 萬 5 千元。

提案人：

王炳微

連署人：

林錫山



8

1-1



54

uT3LJW4rF0WAwIMIR813wg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主計處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5,530 千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 0%)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媒宣費共計編列 1,379,452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752,073 千元 (含追加預算) 增加 627,379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8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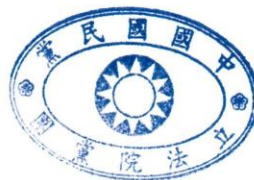
然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舉借 2,992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 1,008 億元，合計舉債已高達近 4 千億元。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要求，115 年度國防預算編列 9495 億新台幣，佔國內生產總值 (GDP) 3.32%，比 2025 年成長 23% (增加 1,775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此舉勢必對年度的教育、社會福利、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預算，造成嚴重的排擠效果。

基此，政府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共體時艱，避免不必要的支出。媒宣費既非屬必要的業務支出，理應考量政府財政狀況而予以撙節。

經查主計總處 114 年法定預算媒宣費為 1,408 千元，115 年度媒宣費預算 16,938 千元，比 114 年度增加 15,530 千元，成長高達 1102.98%，為共體時艱預算宜維持 114 年度水平，爰提案減列 15,530 千元。

提案人：

翁曉玲 林沛祥



9

1

7

修正

國勢普查處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勢普查業務-人力資源及專案調查」

第 2 款第 2 項第 6 目

預算數：41,565 千元

建議【☐】減列數：100

【☒】凍結數：300 萬元

案由：行政院主計總處 115 年度預算編列「國勢普查業務-人力資源及專案調查」41,565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針對人力資源調查部分，主計總處每月公布失業率、勞動參與率及就業結構，但許多年輕人與基層勞工普遍感受「數字與現實有落差」。請問：

第一，目前人力資源調查對於非典型就業、平台外送、自媒體工作者及斜槓族群的統計方式為何？是否已能完整反映新型態勞動市場？

第二，青年低薪、高學歷低就業及中高齡再就業困境日益嚴重，主計總處是否規劃更細緻的分齡、分產業與區域統計，以利政府提出更精準政策？

第三，近期各產業普遍反映缺工問題，但部分數據卻顯示失業率仍存在，主計總處如何分析「缺工與失業並存」現象？是否有跨部會研究機制？

爰此，提案凍結「國勢普查業務-人力資源及專案調查」300 萬元，待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偉祥





10

52

修正

國勢普查處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勢普查業務-各機關統計調查及調查網管理」

第 2 款第 2 項第 6 目

預算數：17,791 千元

建議【☐】減列數：100

【☒】凍結數：200 萬元

案由：行政院主計總處 115 年度預算編列「國勢普查業務-各機關統計調查及調查網管理」17,791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說明：

目前中央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案件總數為何？是否存在重複調查、資料重疊情形？

針對高齡化、少子化、青年低薪、地方人口外流等重大社會議題，統計調查是否已建立跨部會資料整合機制？

如何確保調查樣本具代表性，避免因抽樣偏誤影響政策判斷？

二、調查網管理與數位治理問題

隨著政府數位轉型，統計調查已逐步朝線上化發展，但偏鄉及高齡族群仍可能面臨數位落差問題。請問：

（一）目前調查網系統是否已全面導入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機制？是否曾發生資料外洩或資安事件？

（二）對於偏遠地區、原鄉部落及高齡受訪者，是否保留紙本或人工訪查等輔助方式？

（三）目前各機關調查資料共享程度為何？是否仍有資料孤島問題？

三、基層調查人力與執行困境

許多基層訪查員反映，民眾對陌生來電及問卷警戒提高，導致調查困難度增加。

爰此，提案凍結「國勢普查業務-各機關統計調查及調查網管理」200 萬元，待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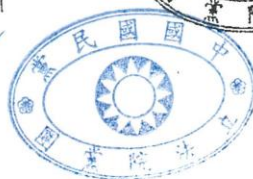
提案人：

董

林

董

11



51

審查會保留提案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預算書頁次： 58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370 萬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第 2 款 2 項 9 目 2 節 01 設備及投資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及運輸設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70 萬元

115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設備及投資」汰換電動汽車 2 輛 3,700 千元。編列預算 370 萬元。

比對主計總處 115 年度預算書第 79 頁「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車輛明細表」，欲汰換車輛購置時間為 102 年 11 月，至今使用約為 12 年 6 個月。

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頒佈「115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第 25 頁說明：「六、公務車輛(不含機車)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汰換：(一)已屆滿 15 年。...」。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償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有鑑於此次汰換車輛尚未屆滿 15 年，且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且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370 萬元，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遭到閒置與浪費、且撙節之經費又可支援國防軍費的大幅增加！

期盼主計總處共體時艱，撙節公帑支出，力行簡樸節約生活，避免浪費公帑、節省開支，使政府有限預算能作最有效益之運用。

提案人：

翁曉玲

陳士良 郭明 郭明林

12

163
96

審查會保留提案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預算書頁次：58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200 萬元 ☐ 凍結數： 分之
或 %
或 萬元

第 2 款 2 項 9 目 2 節-01-3025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及運輸設備
用途別：運輸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3,700 千元

案由：

主計總處於 115 年度預算案「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新增編列 370 萬元，汰換電動公務小客車 2 輛，平均每輛 185 萬元。經查：
(一) 單價合理性：依交通部公路局公務車輛採購參考及市場調查資料，一般公務用電動小客車單價多介於 120 萬元至 150 萬元之間，本案平均每輛 185 萬元之編列標準明顯偏高，其車型規格及議價基礎應予說明。(二) 撙節原則之落實：依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5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定，各機關應本撙節原則編列預算。主計總處身為中央預算編製主管機關，應表率撙節作法。(三) 既有公務車調度效益：主計總處於預算書說明編列本案係「因應本總處分屬各處辦公之公務聯繫、同仁出席業務相關會議及接送講座等需求」，惟既有公務車共 9 輛，其現有調度使用效率及車況盤點情形未見敘明。爰提案刪減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運輸設備費 200 萬元，俾督促主計總處覈實編列公務車採購經費並落實撙節原則。

提案人：



13

61

審查會保留提案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預算書頁次：p.58

☐ 歲入 ☐ 增列 ☐ 減列：_____ 萬 千元

☒ 歲出 ☐ 減列：170萬元

☐ 凍結：_____ 萬 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___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及運輸設備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370萬0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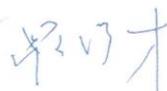
主計總處本年度編列「汰換電動公務車」經費共計370萬元（預計汰換2輛），平均單輛公務車預算高達185萬元。然查，目前國內電動車市場選擇多元，即便是進口名車如Tesla Model 3，其基本款售價亦僅約175萬元，主計總處編列之預算不僅遠高於市售豪華電動車款之行情，更有浮編、寬列之嫌。

政府機關採購公務車輛，應以滿足基礎公務運輸需求為核心，恪守預算撙節原則，切勿將公帑流於購置「百萬名車」之豪華享受。以節能減碳之考量選擇電動車，當前國內車市也仍有多款定價在百萬以內之優質平價電動車款可供選擇，足以滿足公務通勤所需。主計總處應樹立財政紀律典範，避免公帑恣意揮霍，爰刪除本項經費170萬元（刪除後餘200萬元，足供購置兩輛平價電動公務車）。

提案人：劉書彬



連署人：



14

110

建請修正文字

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總處)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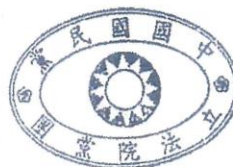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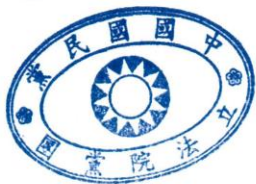
案由：

主計總處 115 年度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計畫編列 531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加 32 萬元，主要辦理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審議與編印、預算制度之研究改進及派員實地查核各公務機關預算執行等工作；另「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計畫編列 274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加 20 萬元，工作內容包括訂頒 11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修正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預期成果則包括促使各機關加強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特種基金營運效能等。

鑒於現行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中，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案件僅 17% 分配予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與其實際負責國道交通安全維護、事故處理及科技執法之需求不符，恐影響交通安全改善資源投入。又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屬特種基金，其分配比例及運用效益攸關預算合理性與基金績效，主計總處應協助檢討相關制度，以落實罰鍰收入用於交通安全之政策目標。

爰要求主計總處，於兩個月內，會同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就提高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配比例之可行性、優先支應交通安全改善及基金管理機制，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決議

案由：鑒於政府持續推動數位轉型及人工智慧政策，各機關資訊設備需求快速增加。惟部分機關長期存在資訊設備決算數高於預算數，並以標餘款、結餘款或經費流用支應設備汰換及新增需求之情形，反映年度預算未能充分揭露實際需求，不利立法院審議及財政紀律。以中央警察大學為例，該校自 105 年度至 113 年度，連續 9 年資訊軟硬體設備決算數高於預算數，並表示係視年度預算執行情形，運用標餘款或結餘款辦理設備汰換及功能提升。此種長期以其他經費補足資訊設備需求之作法，恐未落實零基檢討及預算覈實編列精神。為落實財政紀律及覈實編列預算原則，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盤點近 5 年中央各機關資訊軟硬體設備預算編列、執行及流用情形，檢討長期依賴標餘款、結餘款或流用支應之原因，並研議強化資訊設備需求評估、零基檢討及預算揭露機制，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林仲祥



16

57

修正 併委員會提案辦理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審計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中央政府審計」

第 6 款第 2 項第 2 目

預算數：105,636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審計部 115 年度預算編列「中央政府審計」105,636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中央政府預算執行與財政紀律

1. 審計部對中央政府近年總預算執行情形之主要缺失為何？哪些部會違失比例最高？
2. 中央政府近年特別預算規模持續擴大，審計部如何避免特別預算常態化侵蝕財政紀律？

二、重大政策與公共建設審計

1. 針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審計部如何評估其實際效益，而非僅檢視程序合法性？
2. 對於中央政府推動前瞻建設、能源轉型及數位基礎建設等重大政策，審計部是否建立專案審計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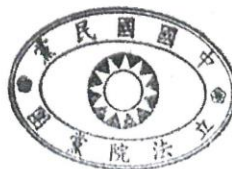
三、特別預算與國防採購監督

1. 對於國防採購及軍購特別預算，審計部如何兼顧國安保密與財務監督？
 2. 是否曾發現特別預算存在重複編列、執行落差或閒置情況？
 3. 面對大型採購案跨年度執行，審計部如何避免成本失控與履約爭議？
- 爰此，提案凍結「中央政府審計」300 萬元，待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沛祥



1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審計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審計部掌理中央政府（含各市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財務（物）之審計事項，乃國家財務重要的守門員，以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願景。

惟審計部依立法院預算決議提出「檢討各縣市審計人力配置情形」書面報告指出，地方審計機關預算員額長期未達法定員額下限。審計部六都審計處及縣(市)審計室職員之法定編制員額，總計最低下限 746 人、最高上限 1,228 人，但 114 年職員之預算員額總計僅 510 人，預算員額相較法定員額下限尚不足 236 人、約 31.64%。隨業務量迅速成長，但員額未能同步成長，已非現有審計人力所能負荷。

爰建請審計部於 3 個月內就「現有人力不足對審計業務推動之影響與檢討改善方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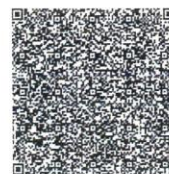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連署人：

王錫山
陳秀新



18
1-1



5-G4xeaLfkehpKCKNUgNyA

7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

預算書頁次 24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675,000,000 元(5%) [] 凍結數： 萬元

第 10 款 1 項 目

科目(計畫)名稱：財政部

用途別：

年度預算數：13,509,89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10 款 1 項編列 13,509,897 千元。

新青安政策(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精進方案)將於 115 年 7 月 31 日退場，原意是政府為減輕無自有住宅民眾的居住負擔，透過提高貸款額度、拉長年期與寬限期，並提供利息補貼，協助真正有自住需求的青年與首購族群順利購屋成家。自上路以來，已核貸超過 15 萬戶、總金額逾 1.2 兆元，然而，部分投資客透過搶貸、人頭戶申貸與轉租等方式，濫用新青安優惠利率套利，因違規而遭追回之利息補助已累計約 2 億元。不僅如此，更為上漲中的房價產生推波助瀾的效果，使得央行不得不祭出史上最嚴格之「第七波選擇性信用管制」，全面封殺炒房槓桿。財政部造成之亂象頻傳，卻要央行來背鍋、承擔，監察院業已表示該政策缺乏完善的審核及稽查機制。另外，亦有專家學者認為利息補貼期滿後就會回歸一般房貸，這種「先甘後苦式」的補貼，除非薪資所得明顯增長，否則不是犧牲生活品質咬牙苦撐，就是面臨房子不保的命運，等同另類房貸懸崖，更有人稱之為「房市的養套殺」。如今，財政部竟不思進取，仍欲提出「新青安 2.0」，恐將再度成為投機炒房之幫凶，爰提案減列財政部經費 6 億 7500 萬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舒

19

85

改主決議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2 〕歲出

機關別： 財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24 頁

科目： 財務支出—一般行政

原列金額： 504,532 千元

〔 〕刪減 〔 ☒ 〕凍結： 十分之

主決議

案由：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一、中央各機關應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三）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

查花蓮縣及台東縣（除綠島鄉外）各鄉鎮市均係依《原住民族基本法》核定之原住民族地區，財政部對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及其各鄉鎮市公所之各項補助計畫，應依前述但書規定，最高補助比率得超過百分之九十處理。花蓮縣及台東縣財力分級雖已調整級次，仍應依前述補助辦法第 3 條但書規定辦理，其補助比率應維持 114 年度以前之比率。爰請該部請
~~般行政經費 504,532 千元之十分之~~俟財政部就其補助原住民族地區之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及其各鄉鎮市公所之各項計畫預算，依前述補助辦法規定，維持 114 年度以前之比率辦理，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保障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相關預算比率」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專案支持措施，深化前期規劃補助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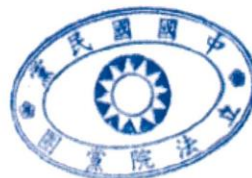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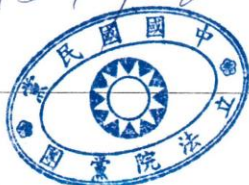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杜坤祥

鄭天財
Sra Kacaw

115.7.20



20

29

預算提案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2 〕歲出

主決議

機關別： 財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37 頁

科目： 4017010100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原列金額： 115,803 千元

〔 4 〕凍結： 11,58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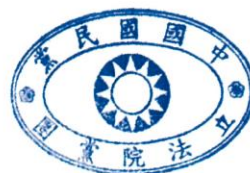
案由：查《平埔原住民族身分法》第 22 條、第 23 條規定，平埔原住民僅適用《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故前述三項法律外之現行法令所稱「原住民」係指依《原住民身分法》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者，亦即不適用平埔原住民。

為避免各機關及基層人員適用錯誤與執行上之疑慮，中央各機關應全面盤點檢視涉及原住民族權責之主管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應透過修正法規命令、行政規則或解釋函令等方式，比照《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原住民，指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明確規定適用對象為依原住民身分法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者，以避免執行錯誤。爰^{要求}提案凍結一般行政預算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1,580 千元，俟財政部修正相關法規、行政規則或解釋，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函請所屬機關積極注意各該法規適用範圍。

提案人：

鄭天財
Sra Kacaw

林建祥

鄭天財
Sra Kacaw
115.7.20. >1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991 千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 0%)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媒宣費共計編列 1,379,452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752,073 千元 (含追加預算) 增加 627,379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83.42%。

然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舉借 2,992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 1,008 億元，合計舉債已高達近 4 千億元。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要求，115 年度國防預算編列 9495 億新台幣，佔國內生產總值 (GDP) 3.32%，比 2025 年成長 23% (增加 1,775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此舉勢必對年度的教育、社會福利、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預算，造成嚴重的排擠效果。

基此，政府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共體時艱，避免不必要的支出。媒宣費既非屬必要的業務支出，理應考量政府財政狀況而予以撙節。

經查財政部 114 年法定預算媒宣費為 720 千元，115 年度媒宣費大幅增加為 1,652 千元，比 114 年度增加 932 千元，成長高達 129.44%。在考量整體國防預算增額及國家其他重大施政如災後重建等經費所需，此媒宣費實無急迫性及必要性，為共體時艱，爰提案刪減六成預算，減列 991 千元。

提案人：

翁曉玲

林坤祥



2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出 ☒減列：_____95 萬 2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 %)

第 10 款 1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財政部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65 萬 2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財政部」編列 165 萬 2 千元。

財政部 115 度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165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 72 萬元增加 95 萬 2 千元，惟 115 年度預算案所設定的評核指標（例如：貼文觸及人數、刊登廣告篇數或播放電視廣告則數），多屬於「投入型」或「產出型」指標。評核指標雖設定為觸及數字或篇數，卻無連結「政策推廣成效」或「民眾認知度提升」等核心成果指標，宣傳成效有待審酌。為落實財政紀律，爰減列該項預算 95 萬 2 千元。

爰減列該項預算 95 萬 2 千元。

提案人：

王鴻薇

連署人：

杜偉祥



23

1-1



53

FpAv Agfi0aT-rEuFXEfHQ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50 萬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5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10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131 萬 5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特別費：依規定標準編列部長 1 人、政務次長及常務次長 3 人、所長 1 人特別費。

說明欄預算數：131 萬 5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特別費：依規定標準編列部長 1 人、政務次長及常務次長 3 人、所長 1 人特別費。編列預算 131 萬 5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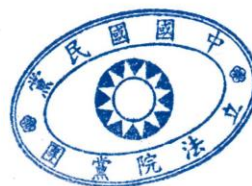
經檢討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舉借債務數創近 10 年度新高，連同特別預算債務舉借之合計數，亦高於近 10 年度平均值。

顯見財政部未落實有關開源節流措施，致使中央政府債務規模有失控之慮，未能善盡維持財政健全，顯有失職之責。

爰該項預算減列 50 萬元並凍結 50 萬元，俟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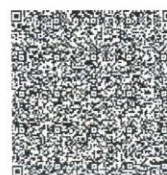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馬子居 林沛祥



24

1-1



13

szrRujSdCkqQL0v90x-rRA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財政人員訓練」

第 10 款第 1 項第 2 目

預算數：42,142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主決議

案由：財政部 115 年度預算編列「財政人員訓練」42,142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要求 於 3 個月內 書面報告

說明：

第一，財政工作涉及國家稅收、預算控管與公共資源分配，是政府運作的核心。但目前財政人員訓練內容，是否仍停留在傳統法規宣導與例行課程？面對數位經濟、跨境課稅、金融科技（FinTech）等新興挑戰，我們的訓練體系是否已同步升級？還是人才培育仍落後於實務需求？

第二，訓練資源分配是否失衡。中央與地方、都會與偏鄉之間，財政人員接受專業訓練的機會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資源集中、基層不足的問題？若第一線人員缺乏足夠訓練，將直接影響政策執行品質與民眾信任。

第三，訓練成效評估機制明顯不足。目前多數訓練仍以「上課時數」或「參訓人次」作為績效指標，但這些數字無法反映實際能力提升。請問主管機關：是否建立與工作績效連動的評估機制？例如稅務查核品質、預算執行效率、違規案件減少等具體指標？

第四，數位轉型訓練嚴重落後。當前政府大力推動智慧治理，但財政人員對於大數據分析、AI 應用、數位稽核工具的掌握程度如何？是否已納入常態訓練？還是僅限於少數試辦課程，無法全面提升整體能力？

爰此，提案凍結「財政人員訓練」100 萬元，待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要求 於 3 個月內 書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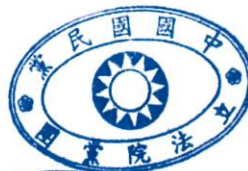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黃

林坤祥

黃

25



44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參業務」

第 10 款第 1 項第 3 目

預算數：122,774 千元

主決議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500 萬元

案由：財政部 115 年度預算編列「促參業務」122,774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

俟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要求 於3個月內 書面報告

說明：

第一，促參制度的核心目的，是透過引入民間資金與效率，提升公共建設品質、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但實務上卻屢見爭議案件，甚至出現投資失敗、閒置設施或提前解約等情形。請問在案件審查階段，是否真的落實可行性評估與風險分析？還是為了追求件數與投資金額，降低審查門檻，導致後續問題頻傳？

第二，風險分攤機制明顯失衡。部分促參案在契約設計上，將經營風險過度轉嫁給政府，甚至形成「民間獲利、政府承擔虧損」的結構。請問目前是否有統一的風險分配原則？還是各機關自行訂定，導致標準不一、責任模糊？

第三，資訊公開與透明度不足。促參案件涉及龐大公共利益，但許多關鍵資訊，包括契約條款、績效評估結果及履約狀況，外界難以取得。請問是否已建立完整的公開平台？還是仍存在資訊不對稱，讓社會難以監督？

第四，績效評估流於形式。促參案在營運期間，是否有持續追蹤其服務品質與財務狀況？還是僅在簽約與完工階段關注，對後續營運缺乏實質監督？若發現績效不佳，是否有具體的改善或退場機制？

第五，地方政府執行能力不足問題嚴重。許多促參案件由地方政府主導，但在專業能力、談判經驗與法律支援上明顯不足，容易在契約中處於弱勢。請問是否提供足夠的輔導與支援？還是僅扮演形式上的政策推動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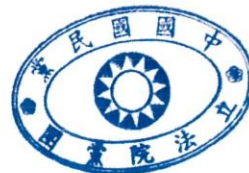
爰此，提案凍結「促參業務」500 萬元，待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要求 於3個月內 書面報告

提案人：

黃仁

林建祥



26

43

改主決議

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5/2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捐助支出」

第 10 款第 1 項第 7 目

預算數：126,836 千元

建議【☐】減列數：【☒】凍結數：~~500~~ 萬元

案由：財政部 115 年度預算編列「捐助支出」126,836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
 俟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於 2 個月內書面

說明：

第一，捐助支出本質上屬於政府資源再分配的一環，應該具備明確政策目的與公共利益，但從歷年預算來看，部分捐助項目存在目的不明、效益難以衡量的問題。請問在編列捐助預算時，是否有嚴謹的政策評估機制？還是僅延續既有項目，缺乏實質檢討？

第二，捐助對象的選擇標準是否透明、公正？外界質疑部分補助或捐助對象集中於特定機構或團體，甚至形成資源分配不均的現象。請問是否建立公開且可檢驗的審查標準？還是仍存在裁量空間過大、容易引發爭議的情形？

第三，績效評估機制明顯不足。許多捐助案在執行後，僅以書面報告結案，缺乏實質查核與成果追蹤。請問目前是否有具體的 KPI 或量化指標來評估捐助成效？如果沒有，如何確保每一筆公帑都發揮最大效益？

第四，監督與稽核機制是否落實？對於未達預期效益或違反用途的捐助案件，是否有追回機制或懲處措施？還是流於形式，導致資源浪費卻無人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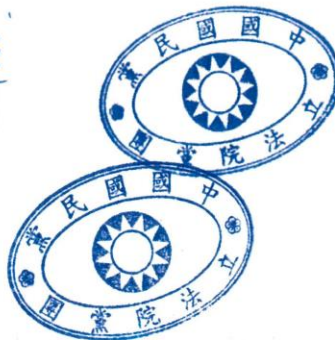
第五，資訊公開程度仍待提升。捐助支出涉及公共利益，但目前公開資訊往往零散、不易查詢，社會難以全面監督。請問是否有建立完整且即時更新的公開平台，讓外界清楚掌握資金流向與使用情形？

爰此，提案凍結「捐助支出」500 萬元，待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請於 3 個月內

提案人：







42

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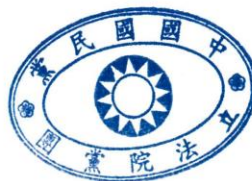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鑑於財政部所屬五區國稅局近兩年來，面臨基層人員急速流失，各區局、分局、稽徵所缺員率自 8%至 22%不等，造成各機關士氣低落，爰提案要求財政部積極會商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總處協商因應對策，針對選才、留才等面向，於三個月內提出有效具體解決方案，並回覆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林沛元



28

4

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 國庫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

主決議

鑑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竹南製瓶廠因生產成本考量，已大幅度減少生產量能，該廠佔地 7.92 公頃且位處當地市中心，地方對於廠區活化利用十分期待，又行政院業已核定桃竹苗大矜谷計畫，依核定內容未來可吸引超過 50 萬就業人口，勢必帶動住商等基本生活需求。爰要求財政部國庫署臺灣菸酒公司應考量地方需求及未來發展趨勢，於一個3個月內擬定竹南製瓶廠活化計畫並提出招商意向書，同時積極與地方政府合作，藉以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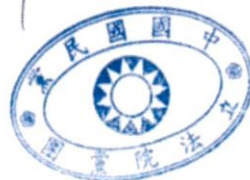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陳超明



杜中平



29

60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

主決議

案由：每年 5 月為報稅季，詐騙集團多利用民眾急於報稅、退稅之心理，透過簡訊或電子郵件傳送「退稅釣魚連結」，誘騙民眾點擊不明連結並輸入個人資料或信用卡資訊；亦常假冒國稅局或政府機關人員，謊稱民眾有漏報稅或需補繳稅款，進行「催繳恐嚇詐騙」，要求操作 ATM 或線上匯款；或以高度相似的「偽造官方網站」誘導民眾登入，竊取帳號密碼及個資。爰此，要求財政部針對報稅詐騙案件之數量、類型、金額進行統計，並就未來如何改善、精進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卿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綜合所得稅申報管道愈趨多元化，已提供手機報稅、網路申報等便民措施。然而，截至 5 月 31 日止，仍有 10 多萬戶尚未申報，各區國稅局甚至須加班收件，且收件時間延長至晚上 7 點。部分民眾甚至因疏忽而逾期申報，致衍生補報、裁罰及行政成本增加等問題。爰要求財政部盤點近五年綜合所得稅逾期申報案件數、裁罰件數及原因分析，檢討現行宣導與通知機制之成效，並研議建立更積極有效之提醒措施，以降低民眾逾期申報之情形，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瑜



31

8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書頁次 26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500萬元 [] 凍結數：__萬元

第 10 款 2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國庫業務

用途別：

年度預算數：234,541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下稱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10 款 2 項 2 目國庫業務編列菸酒管理作業經費 234,541 千元，係為廣籌歲入財源，支應政務推動；強化庫政管理，健全國庫及出納制度；精進國庫集中支付業務，確保庫款支付安全，提升服務品質；強化債務管理，健全各級政府財政等。

根據國庫署之國債鐘顯示，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 5 兆 9,929 億元，短期債務 3,050 億元，合計 6 兆 2,979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7.1 萬元。相較 5 年前(110 年 3 月 31 日)平均每人負擔債務增加 2.3 萬元(增幅 9.27%)。對此，中央政府總是冠冕堂皇地表示，我國財政穩健且債務管理良好，獲國際高度肯定等云云。惟 GDP 成長之幅度大於政府累積債務的幅度，是國內全體勞動與資本等要素集體生產的成果，與政府債務控管無關。再者，近年來國內外皆有學術研究提出實證證據，以「債限」—絕對金額限制或占 GDP 比率上限作為財政管理工具，不論是對財政或整體經濟表現，所能達成的改善效果有限，此一發現便說明不宜以債限比率下跌做為債務控管良善的指標。倘若連基本的債務管理都做不到，所謂的財政紀律亦僅為「大內宣」口號，實則終將債留子孫，爰提案減列「國庫業務」經費 500 萬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靖節



32

87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國庫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2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庫業務」

第 10 款第 2 項第 2 目

預算數：234,541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財政部國庫署 115 年度預算編列「國庫業務」234,541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後財政部國庫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於 3 個月內

書面

說明：

第一，國庫是國家財政運作的核心，但近年來歲入歲出結構失衡問題仍然存在，尤其在景氣波動與政策支出擴張下，國庫調度壓力日益增加。請問目前是否已建立長期且穩健的國庫資金調度機制？還是仍依賴短期借款與彈性調度來應付，缺乏前瞻規劃？

第二，國庫資金運用效率有待檢討。龐大的庫存資金若未妥善配置，將產生機會成本，甚至影響整體財政效益。請問目前是否有明確的資金運用策略與收益目標？例如短期資金調度、定存配置或其他低風險投資工具，是否已達到最佳化？還是仍偏向保守，導致資金閒置？

第三，國債管理與風險控管問題。政府舉債雖屬必要手段，但關鍵在於結構與風險管理。請問目前國債結構中，短中長期債務比例是否合理？是否有利率風險與再融資風險的完整評估？在全球利率波動加劇的情況下，財政部是否已做好應對準備？

第四，地方政府財政紀律與國庫監督機制。中央是否有效掌握地方財政狀況？對於債務偏高或財政紀律不佳的地方政府，是否有具體輔導與約束措施？還是僅事後監督，缺乏預警機制？

爰此，提案凍結「國庫業務」100 萬元，俾財政部國庫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於 3 個月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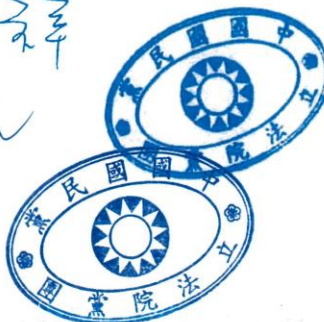
提案人：

書面
黃

林沛祥

黃

33



4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10%)

第 10 款 2 項 2 目 節 04 公股管理作業

科目(計畫)名稱：國庫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64 萬 4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1

說明欄預算數：164 萬 4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公股管理作業」1 編列預算 164 萬 4 千元。

華南銀行身為公股行庫，本應作為金融誠信的表率，近期卻接連在積穗、士林、台南等 3 家分行爆發行員挪用客戶款項弊案，遭金管會明確點出「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落實員工誠信文化不足」。然而，這僅是冰山一角。華南大眾分行在 112 年更爆出「非本人臨櫃、印鑑不符卻能順利領取空白支票，並當日兌付冒領 700 萬元」的離奇重大弊端。華南銀行對內控流於形式、對事證敷衍推諉，嚴重損及公股銀行商譽與金融消費者權益。公股銀行商譽不容踐踏，政府身為大股東，財政部與金管會不可裝聾作啞，必須對華南銀行管理階層進行嚴厲追責！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財政部國庫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蘇清泉

林錫山



34
1-1

1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出 ☒減列：_____113 萬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10 款 2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國庫署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91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國庫署」編列 191 萬元。

財政部國庫署 115 度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191 萬元，較 114 年度 78 萬元增加 113 萬元，惟 115 年度預算案所設定的評核指標(例如：貼文觸及人數、刊登廣告篇數或播放電視廣告則數)，多屬於「投入型」或「產出型」指標。評核指標雖設定為觸及數字或篇數，卻無連結「政策推廣成效」或「民眾認知度提升」等核心成果指標，宣傳成效有待審酌。為落實財政紀律，爰減列該項預算 113 萬元。

爰減列該項預算 113 萬元。

提案人：

王淑敏

連署人：

林仲祥



35

1-1



4uJaCVmLUiM1IfRV 94qw

5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書頁次 4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萬元 [V] 凍結數：500萬元

第 10 款 2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國庫業務

用途別：05 菸酒管理作業

年度預算數：37,546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下稱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10 款 2 項 2 目國庫業務編列菸酒管理作業經費 37,546 千元，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菸酒之管理、監督、考核及協調事宜，研訂菸酒管理相關法規，菸酒業審查及規費徵收之管理，優質酒類認證及進口酒類查驗制度之推動，菸酒管理法令之宣導及推廣，菸酒稽查業務工作之推動、督導協調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菸酒稽查業務等。

114 年 4 月間，檢廉偵辦中部地區私菸案，竟意外起獲海巡署偵查員及地方員警長期配合私菸集團成員，利用街友、低收入戶充當裁罰人頭，藉此詐領共數億元私菸查緝獎金。縱使涉案偵查員已遭免職停役，另交保 2 員亦列考績汰除對象，然公務員利用菸酒管理辦法裁罰漏洞，不僅使查緝數億元之罰鍰成為呆帳，私菸查緝成果亦淪為掏空國庫的一齣戲碼，顯見國庫署應檢討相關機制，杜絕類似案件再次發生。爰提案凍結「菸酒管理作業」經費 500 萬元，並要求財政部國庫署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鈺



36

88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國庫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債付息」

第 10 款第 2 項第 4 目

預算數：105,886,407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0 萬元

案由：財政部國庫署 115 年度預算編列「國債付息」105,886,407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財政部國庫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就國家債務及利息管理，於三個月內

說明：

第一，在全球利率環境上升的趨勢下，我國國債利息支出持續攀升，已逐漸形成財政壓力。請問目前國債付息占整體歲出比例為何？未來在利率持續高檔的情境下，是否已進行中長期壓力測試？還是僅以短期預估編列預算，缺乏完整風險評估？

第二，國債結構是否合理，直接影響利息負擔。若短期債務比例過高，將面臨頻繁再融資與利率上升風險；若長期債務比例過高，則可能鎖定較高利率成本。請問目前短、中、長期國債配置是否經過精算？是否有明確的最適結構目標？還是依市場狀況被動調整？

第三，是否善用低利時期進行債務管理？過去長期低利環境，本應是調整債務結構、延長年期、降低利息成本的機會。請問是否有進行大規模的再融資或換券操作？還是錯失時機，導致現在利息負擔加重？

第四，國債付息是否擠壓其他公共支出？隨著利息支出增加，教育、社福、基礎建設等預算是否受到排擠？是否有評估「利息負擔占比上限」或警戒指標，以避免財政結構失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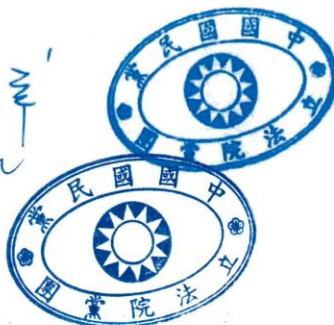
爰此，提案凍結「國債付息」1000 萬元，俟財政部國庫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顏
威
化

就國家債務及利息管理，
於三個月內

林仲元
黃
37



4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賦稅署

預算書頁次 2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萬元 [V] 凍結數：300 萬元

第 10 款 3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賦稅業務

用途別：

年度預算數：23,93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下稱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10 款 3 項 2 目因車業務編列「賦稅業務」經費 23,937 千元，係為改善稅收、強化稅務監察功能、增進服務工作，並積極推動稅務管理自動化，充分達成增裕庫收及便民利課宗旨。

娛樂稅法為民國 31 年之稅制設計，當時被視為奢侈消費的電影、戲劇或表演活動，如今卻是民眾日常文化與休閒的一部分，因此早已不合時宜。終於，115 年 4 月 24 日三讀通過修正草案，刪除電影、演唱會、魔術、音樂演奏、舞蹈、競技比賽等娛樂項目之娛樂稅，應有助於周邊產業繁榮及經濟成長。惟國人仍有疑慮，是否能實際反映於票價上？賦稅署應善盡主管機關之責，確保業者實質降低票價，以降低民眾觀賞賽事或參與演唱會之負擔。爰提案凍結「賦稅業務」經費 300 萬元，並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卿



38

90

修正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賦稅署

【☐】歲入【☒】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21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賦稅業務」

第10款第3項第2目

預算數：23,937千元

建議【☐】減列數：【☒】凍結數：~~100~~₅₀萬元

案由：財政部賦稅署 115年度預算編列「賦稅業務」23,937千元，提案凍結~~100~~₅₀萬元。俟財政部賦稅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說明：

目前我國整體稅制在所得分配公平性上的檢討進度為何？尤其高所得者、跨境企業以及利用複雜投資架構規避稅負的情況，財政部如何透過制度改革與科技查核，避免租稅漏洞持續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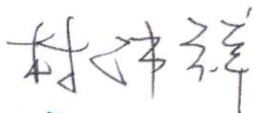
其次，中小企業與基層攤商長期反映，報稅程序繁瑣、行政成本偏高。政府一方面要求數位轉型，但許多小型營業人缺乏專業人力，面對電子發票、網路申報及稅務系統操作，常感壓力沉重。財政部是否研議更簡化的申報流程？是否能提供更友善、更在地化的輔導措施，降低基層業者負擔？

另外，針對房屋稅、國房稅及不動產相關課稅政策，社會高度關注。人民期待政府打擊投機炒作，但也擔心政策過於急躁，造成一般自住民眾負擔增加。財政部在推動相關稅制改革時，如何兼顧居住正義與市場穩定？相關配套措施是否已完整評估？

再者，近年詐騙案件猖獗，部分不法集團利用人頭公司、假發票及虛設行號進行逃漏稅甚至洗錢行為。針對異常發票流向、空殼公司及跨境資金流動，目前查核能量是否足夠？與法務部、警政署及金管會的跨部會合作機制是否完善？

爰此，提案凍結「賦稅業務」~~100~~₅₀萬元，待財政部賦稅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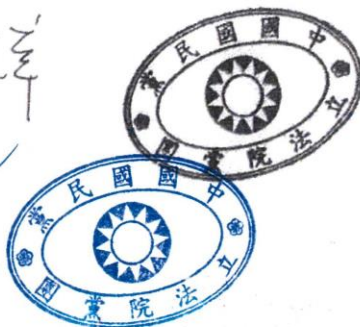
提案人：

同意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39



4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賦稅署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24,902 千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 0%)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媒宣費共計編列 1,379,452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752,073 千元 (含追加預算) 增加 627,379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83.42%。

然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舉借 2,992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 1,008 億元，合計舉債已高達近 4 千億元。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要求，115 年度國防預算編列 9495 億新台幣，佔國內生產總值 (GDP) 3.32%，比 2025 年成長 23% (增加 1,775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此舉勢必對年度的教育、社會福利、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預算，造成嚴重的排擠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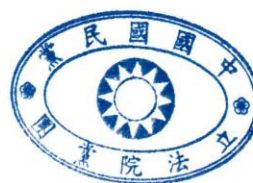
基此，政府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共體時艱，避免不必要的支出。媒宣費既非屬必要的業務支出，理應考量政府財政狀況而予以撙節。

經查賦稅署 114 年法定預算媒宣費為 16,402 千元，115 年度媒宣費大幅增加為 41,304 千元，比 114 年度增加 24,902 千元，成長高達 151.82%。在考量整體國防預算增額及國家其他重大施政如災後重建等經費所需，此媒宣費實無急迫性及必要性，為共體時艱宜維持 114 年水平，爰提案減列 24,902 千元。

提案人：

翁曉玲

林沛群



40

1

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賦稅署

預算書頁次：80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10%

第 10 款 3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130 萬 4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_____

說明欄預算數：4,130 萬 4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財政部賦稅署於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共 4,130 萬 4 千元，其中租稅教育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等宣導業務編列 248 萬元，統一發票政策宣導業務編列 3,882 萬 4 千元。

惟查，本案預算籌編情形，尚有下列檢討與精進空間：

一、115 年度媒宣費預算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640 萬 2 千元大幅增加 2,490 萬 2 千元，增幅達 1.5 倍 (151.82%)，然編列增加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見清楚說明。

二、賦稅署所訂評核指標僅列平面刊登次數、網路曝光次數及廣播電視播放檔次等，且目標值擬待預算核定後再行訂定。惟本院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時已決議：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宣費須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明確列示客觀評核指標及目標值，以利監督媒宣成效。然賦稅署本次呈報內容未符合前開決議要求。

鑒此，賦稅署應審慎評估媒宣費編列之必要性與執行效益，並依本院決議，明確訂定具體且可量化之評核指標與目標值，以作為後續衡量成果之依據，避免預算浮濫編列，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財政部賦稅署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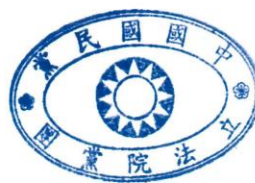
提案人：

林錫山

林錫山

41

1-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賦稅署

預算書頁次 2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萬元 [V] 凍結數：1000 萬元

第 10 款 3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用途別：2054 一般事務費

年度預算數：273,110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下稱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10 款 3 項 3 目國庫業務編列「一般事務費」經費 273,110 千元，係為統一發票資料調查及稽查、教育與宣導等費用，其中運用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統一發票政策宣導經費。

財政部不斷表示全國雲端發票使用率再創新高、成效卓越，查 114 年度使用率為 64.55%，115 年度所訂目標值僅 64%，明顯「低標高報」。現今，我國人人皆有手機，消費時多數商家亦會詢問是否需要刷載具。財政部卻不思進取，用最小的努力，換最大的宣傳，爰提案凍結「一般事務費」經費 1000 萬元，並要求財政部賦稅署就訂定適當目標值及如何加速推廣雲端發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清敏



42

9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賦稅署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台灣人口結構快速老化，伴隨高齡化與少子化趨勢加劇，使得勞保基金面臨沉重財務壓力，國民憂心勞保破產的問題，會影響退休生活與規劃。近年也有不少民代為穩定勞保基金財務、確保給付不中斷，提議政府對勞保的最終財務責任法制化，強化「第一支柱」，由政府提供的退休保障。

惟金管會為強化國民退休儲備，提出「台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制度，期望建立台灣退休儲備的「第三支柱」。為此，金管會希望財政部能夠修所得稅法，增列「個人投資金融商品扣除額」，以租稅優惠鼓勵國民建立完善的個人退休儲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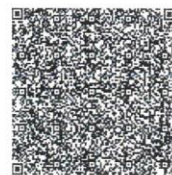
爰建請財政部賦稅署於3個月內就「增列個人投資金融商品扣除額之可行性與稅損估算」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王鴻偉
陳瑞卿



43



gcN9mggZ1ki_UA8oh2ZYnw

72

撤案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台北國稅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稅稽徵業務」

第 10 款第 4 項第 2 目

預算數：392,031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300 萬元

案由：財政部台北國稅局 115 年度預算編列「國稅稽徵業務」392,031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財政部台北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查核公平性與選案機制透明度不足

近年國稅局強化查核，但民眾普遍反映「選案標準不透明」，甚至出現「小企業頻繁查核、大型企業避查」的質疑。如何確保查核資源配置符合「租稅公平」？

二、AI 與大數據查稅應用之正當性與風險

國稅局已導入大數據分析與 AI 選案，但外界關心是否可能誤判，甚至侵害納稅人權益。資料來源是否符合個資保護規範？

三、欠稅清理與執行效率問題

目前仍有大量欠稅案件未有效清理，甚至存在長期累積無法追討情形。

四、納稅人權益保障與行政救濟

民眾常反映稅務爭議申訴流程冗長，甚至「先繳再爭」造成經濟壓力。

五、基層稽徵人力與工作負荷問題

稽徵業務日益複雜，但基層人力長期吃緊，恐影響查核品質。是否有過勞或流動率偏高問題？

爰此，提案凍結「國稅稽徵業務」300 萬元，待財政部台北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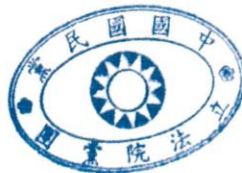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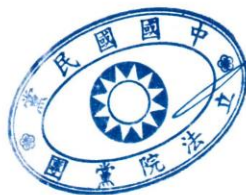
提案人：



林錫山



44



撤案

50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預算書頁次：16 頁

科目(計畫)名稱：0017270000 高雄國稅局

本年度預算數：1,853,024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15%~~

改主決議

陳菁徽

案由：

有鑑於高雄國稅局在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上容有改進空間，查當前納保官 18 名實際編制人員中，僅有 1 名為具備法律專業身份，其餘則皆為稅務及會計專業身份。再查，115 年度上半年於稅捐爭議溝通協調案件辦理上，結案數雖有 117 件，然未辦結案數則達 22 件之多，允宜再行檢討。爰此，特提案凍結「0017270000 高雄國稅局」預算數 15%，俟經限期於六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書面

高雄國稅局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林沛祥

陳菁徽



45

11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稅稽徵業務」

第 10 款第 6 項第 2 目

預算數：400,940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500 萬元 **改主決議**

案由：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15 年度預算編列「國稅稽徵業務」400,940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於三個月內**

說明：

第一，近年來民眾對稅務行政最大的抱怨之一，就是「查核標準不一致」。同樣的案件，不同地區、不同承辦人，卻有不同認定結果，造成民眾無所適從。請問目前是否建立全國一致性的審查標準與案例指引？如何避免基層因自由裁量差異，導致爭議頻傳？

第二，許多中小企業與攤商反映，現在電子發票、營業稅申報、扣繳作業日益複雜，行政成本越來越高。政府推動數位稅務是趨勢，但不能讓基層業者變成制度下的犧牲者。請問是否有針對中小企業提供更簡化的申報流程與輔導機制？對於偏鄉與高齡納稅人，又有哪些協助措施？

第三，近年網路經濟快速成長，直播電商、網路代購、虛擬資產交易盛行，但相關稅務查核仍有灰色地帶。本席要請教，國稅局目前對跨境電商與新型態交易的查核能量是否足夠？資料整合與金流掌握是否到位？如何兼顧科技發展與租稅公平？

第四，基層國稅局同仁長期承受龐大工作壓力，除了辦理稅務案件，還需面對大量民眾陳情與法規更新。若人力不足、訓練不夠，不僅影響行政效率，也容易造成民怨。請問目前各區國稅局人力是否合理？是否有檢討員額配置與強化專業訓練？

爰此，提案凍結「國稅稽徵業務」500 萬元，**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於三個月內**

提案人：

黃仁 林沛祥



46



37

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第 10 款第 6 項第 3 目

預算數：121,178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500 萬元

案由：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15 年度預算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121,178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說明：

第一，北區國稅局目前推動的新建或整建辦公廳舍，其整體規劃依據為何？是否已有完整需求評估，包括現有空間使用率、人員編制成長、耐震安全及未來數位化辦公需求？還是只是因建物老舊就全面重建？政府必須向國人清楚說明必要性與急迫性。

第二，公共工程最怕的就是預算膨脹與工程延宕。近年原物料與營建成本持續上升，許多公共建設頻頻追加預算。請問北區國稅局本項工程目前編列經費多少？是否有分年執行與控管機制？對於可能的追加預算與工期延宕，財政部有何風險管理措施？

第三，部分老舊辦公廳舍在耐震、防火與無障礙設施方面確實需要改善，但人民更關心的是，新的辦公空間是否真正能提升服務效率，而不是只重視外觀與硬體。請問此次工程是否同步導入智慧化服務、節能減碳及便民設施？例如整合線上申辦、自助服務、友善高齡與身障空間等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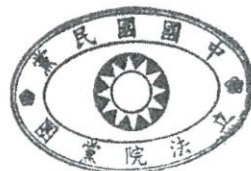
第四，工程施工期間，往往會影響民眾洽公權益與周邊交通。請問北區國稅局是否已有完整配套？包括臨時辦公空間安排、停車與交通動線規劃，以及如何維持正常稅務服務不中斷？不能讓民眾因工程施工而增加不便。

爰此，提案凍結「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500 萬元，待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

黃光 林坤祥



同意併財政委員會決議處理



47

36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稅稽徵業務」

第 10 款第 7 項第 2 目

預算數：269,877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300 萬元~~

改主決議

案由：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15 年度預算編列「國稅稽徵業務」269,877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要求}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於三個月內} ^{書面}

說明：

一、中部製造業查核強度與產業負擔失衡

中部為我國製造業重鎮，特別是工具機、機械、精密產業，但業者反映查稅頻率偏高，影響營運信心。如何兼顧產業發展與稅務查核？

二、中小企業稅務負擔與輔導不足

中部中小企業占比高，但稅務制度複雜，容易因不熟悉法規而違規受罰。是否有簡化申報或輔導合法節稅機制？

三、發票不實與供應鏈逃漏稅問題

中部產業鏈完整，但也衍生上下游串聯開立不實發票問題。查核是否僅針對末端，而忽略源頭？

四、欠稅案件累積與執行效率

部分欠稅案件長期未清，影響租稅公平。對資產轉移規避執行有何對策？

五、農業與地方特色產業課稅合理性

中部包含南投、彰化等農業縣市，部分農產加工與觀光產業課稅爭議不斷。

是否有專案輔導農民及小型業者？

爰此~~提案凍結「國稅稽徵業務」300 萬元~~，^{要求}待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於三個月內} ^{書面}

提案人：

黃仁

林沛祥

黃仁

48



3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16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2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0 款 7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稅稽徵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6,987 萬 7 千元

案由：_____

115 年度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編列預算 2 億 6,987 萬 7 千元。

彰化縣田中鎮文武段 877 地號被劃為公共設施用地之交通用地，於財政部國稅局辦理稽徵業務時仍被記入遺產總額課稅，人民欲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主張不計入遺產總額課稅，卻被國稅局要求逕自申請鑑界作業，完成後又被要求提供「部份道路用地」之面積，與彰化縣政府等相關單位以公共之名取用人民財產，應依法不計入公共設施用地之遺產稅課徵，卻仍要人民負擔成本提出相關「證據」，不僅擾民，更是以行政暴力多次剝削人民，不該為民主國家政府機關之所應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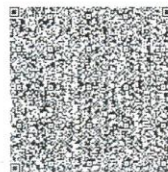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 萬元，請中區國稅局偕同彰化縣政府、田中鎮公所及田中地政事務所研議，提供遺產稅課徵業務涉及已被劃為公共設施用地卻尚未被徵收之人民土地，其稽徵所需之鑑界、面積計算等相關依據，應由將之劃為公共設施用地之主關機關負擔，避免不當剝削人民財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卿 陳品芝



49
1-1



66

-JWwvCQsvkS61xqugEvIIA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改主決議

單位名稱：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1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稅稽徵業務」

第 10 款第 8 項第 2 目

預算數：184,352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300 萬元

案由：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115 年度預算編列「國稅稽徵業務」184,352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款俟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於三個月內 書面

說明：

一、南北查稅資源落差與租稅公平問題

南部地區產業結構以中小企業、傳統產業及農漁業為主，但外界質疑查核資源配置仍偏重北部，導致租稅公平出現落差。對跨區大型企業是否有效掌握其稅源？

二、地下經濟與現金交易查核不足

南部部分產業仍高度依賴現金交易，地下經濟規模不容忽視，恐影響稅基。是否針對特定高風險產業（如夜市、工程、餐飲）進行專案查核？

三、營建工程與發票不實問題

南部營建產業發展快速，但亦傳出利用人頭公司或虛開發票規避稅負情形。否有跨縣市串聯開立不實發票之集團？

四、欠稅大戶與地方執行力不足問題

南部部分欠稅案件長期未解，甚至出現資產移轉、規避執行情形。於惡意脫產是否有即時查扣機制？

五、偏鄉服務不足與數位落差問題

南區幅員廣大，偏鄉地區民眾取得稅務服務不易。偏鄉地區報稅服務據點覆蓋率為何？

爰此，提案凍結「國稅稽徵業務」300 萬元，^{要求}待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



林錫山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出 ☒減列：_____13 萬 8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10 款 9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關務署及所屬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3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關務署及所屬」編列 23 萬元。

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15 度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23 萬元，較 114 年度 9 萬 2 千元增加 13 萬 8 千元，惟 115 年度預算案所設定的評核指標（例如：貼文觸及人數、刊登廣告篇數或播放電視廣告則數），多屬於「投入型」或「產出型」指標。評核指標雖設定為觸及數字或篇數，卻無連結「政策推廣成效」或「民眾認知度提升」等核心成果指標，宣傳成效有待審酌。為落實財政紀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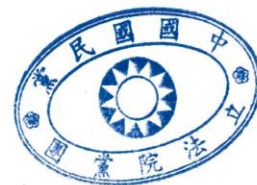
爰減列該項預算 13 萬 8 千元。

提案人：

王明敏

連署人：

林滄敏



51

1-1



55

8eecCHG3ZU6wsL3JTRvrbQ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關務署

預算書頁次：4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500 萬元 ☒ 凍結數：2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關稅業務

用途別：稽徵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9886 萬 7 千元

案由：

財政部關務署於關稅業務項下「稽徵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9886 萬 7 千元，主要為辦理進出口貨物之通關業務。惟查，近年因海運包裹數量增加、海關人力不足，以致清關量能不足，海運快遞包裹持續卡關，更有部分包裹累積近 1 個月仍未清關，引發民怨。關務署作為關務主管機關，經年編列相關預算處理關務業務，卻始終未提出有效解決之人力配調方案或硬體優化計畫等，增加清關量能，顯有失職。綜上所述，爰建議減列本項計畫 500 萬元、凍結 20%，俟關務署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清泓



52

69

撤案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關務署

【☐】歲入【☒】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1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關稅業務-稽徵業務」

第 10 款第 9 項第 2 目

預算數：198,867 千元

建議【☐】減列數：【☒】凍結數：300 萬元

併 55 案處理，
以 55 案為主。

案由：財政部關務署 115 年度預算編列「關稅業務-稽徵業務」198,867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財政部關務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第一，近年物價上漲、景氣波動，中小企業與基層勞工經營壓力沉重，但民眾普遍反映，國稅局查核強度增加，甚至出現「重複補件」、「認定標準不一致」等情形。請問如何避免基層稽徵人員因績效壓力，導致對小商家過度查核？是否有建立一致性的裁量標準與申訴機制？

第二，許多民眾反映稅務行政程序繁瑣，尤其高齡者與偏鄉民眾，對數位報稅、線上申辦仍有困難。財政部推動數位化固然值得肯定，但是否同步保留友善的人工作業窗口？如何避免形成新的「數位落差」？

第三，近年網路交易、直播帶貨及跨境電商快速發展，部分高所得族群利用境外平台或人頭帳戶規避稅負，造成誠實納稅人不公平。針對新型態交易的查核能量是否足夠？跨部會資料整合與金流追查機制是否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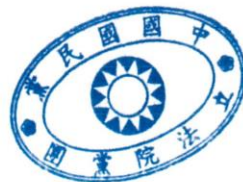
第四，基層稅務人員工作負擔沉重，不僅案件量增加，還需處理民眾陳情與法規更新。本席認為，提升稽徵品質，不只是要求查核績效，更應照顧第一線人員權益。請問目前各地區國稅局的人力是否充足？對於教育訓練、心理壓力調適與升遷制度，有何具體改善措施？

第五，人民最在意的是「稅制公平」。對於重大逃漏稅案件，社會觀感往往認為「小民逃不了、大戶查不到」。財政部應強化對高資產族群、假交易、地下匯兌與跨境避稅的查核，展現租稅正義，避免讓守法納稅人失去信心。爰此，提案凍結「關稅業務-稽徵業務」300 萬元，待財政部關務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錫山
53



3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關務署

預算書頁次 4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萬元 [V] 凍結數：2000萬元

第 10 款 9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關稅業務

用途別：02 查緝業務

年度預算數：1,116,408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下稱關務署)預算案於第 10 款 9 項 2 目 查緝業務編列查緝業務經費 1,116,408 千元，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入、出境旅客行李檢查，進、出口貨物、轉運、轉口貨物、保稅貨物、郵包、小三通中轉大陸物品之查緝及私貨處理、變價、銷毀等經費。

主掌台北港進出口貨物通關之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八里分關，日前竟爆發集體貪污弊案。其中，相關辦事員、課員負責海運快遞貨物 C3 通關作業，卻長達 3 年以不實申報手法放行不得簡易申報貨物，並於海關系統內填載假貨名或不實查驗、放行紀錄，協助業者違規進口氣炸鍋、電子煙或動物疫苗等貨物，以規避高額貨物稅。海關人員身為邊境把關第一線，竟為微薄利益「賣關放水」，嚴重架空邊境查緝機制，藐視我國法律。爰提案凍結「查緝業務」經費 2000 萬元，並要求財政部關務署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連瑋瑜



54

92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關務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關稅業務-查緝業務」

第 10 款第 9 項第 2 目

預算數：1,116,408 千元

建議【☐】減列數：【☒】凍結數：~~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案由：財政部關務署 115 年度預算編列「關稅業務-查緝業務」1,116,408 千元，
~~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財政部關務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於 3 個月內

書面

說明：

目前針對毒品、槍械、農漁畜產品、仿冒品及高風險違禁品的查緝能量是否足夠？尤其利用小額包裹、快遞貨物化整為零的模式日益普遍，海關在人力、設備及科技辨識系統方面，是否已有足夠因應能力？

其次，近年跨境電商快速成長，民眾網購頻繁，但也成為不法業者規避關稅與輸入違禁品的漏洞。針對低價申報、假冒產地、逃漏稅及利用境外平台規避監管等問題，目前查核機制為何？是否建立完整的大數據風險分析與異常貨物流向監控系統？

另外，走私不僅影響稅收，更衝擊國內產業與食品安全。許多農漁民反映，來路不明農產品及水產品流入市場，影響本土產業價格，也可能造成防疫風險。關務署與農業部、海巡署及相關單位的橫向聯防機制是否足夠？對於高風險貨品是否有更嚴格的源頭管理與追蹤制度？

再者，近期社會高度關注毒品滲透問題，尤其新興毒品透過國際郵包及轉運站流入校園與社區。海關目前在 AI 影像判讀、X 光檢測、緝毒犬培訓及情資共享方面，有哪些具體精進措施？第一線查緝人員的勤務與安全保障是否充足？

此外，也有基層同仁反映，查緝工作長期處於高壓狀態，但人力補充與設備更新速度未必跟得上犯罪型態變化。關務署是否盤點目前查緝人力缺口？未來預算編列與裝備升級規劃為何？

爰此，提案凍結「關稅業務-查緝業務」1000 萬元，~~俟財政部關務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

於 3 個月內

提案人：



林錫山

55



40

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關務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0%~~ 200萬元

115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中「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 7 億 8,471 萬 2 千元，其中編列「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第二期計畫」第 4 年經費 2 億 8,199 萬 1 千元，旨在持續推動海關巡緝量能現代化，強化海上查緝與邊境管理效能。然而，該計畫自 112 年度啟動以來，整體推動進度未如預期。

就執行成效觀之，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當年度可支用數（含上年度保留款）合計為 1 億 999 萬 1 千元，實際執行數僅 1,018 萬 8 千元，整體執行率僅 9.26%，顯示預算動支情形顯著偏低，計畫推動進度明顯落後，與原訂目標存在相當落差，凸顯計畫管理與執行控管仍有精進空間。

本案歷經多次計畫修正與預算調整，且執行率長期偏低，已對整體施政效能及預期成果產生不利影響。為確保海關緝私能量得以如期提升，並維護國家邊境安全，關務署應全面檢討計畫執行策率。

2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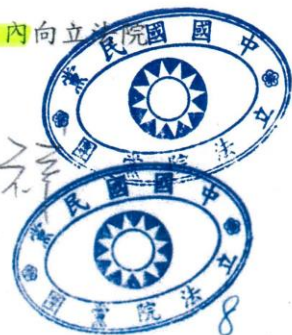
爰凍結該項預算~~20%~~，俟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國
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56

林文郎
陳超明



併
委
員
會
決
議
處
理

撤案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關務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

115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
「查緝業務」中「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 7 億 8,471 萬 2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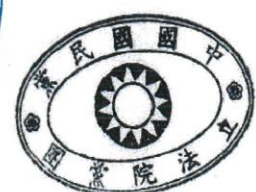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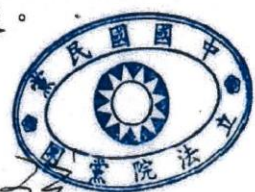
為因應跨國物流及國際往返旅客數量均有成長，跨境網購日益頻繁，關務署 115 年度預算編列「小型 X 光檢查儀汰購第二期計畫」第 1 年經費 1 億 5,310 萬元，預計辦理汰換 26 部雙射源 X 光檢查儀，惟先前關務署於 111 年度已推動人工智慧輔助緝私系統平台建置計畫，未來兩者規格及介面是否能有效整合，且分期採購後續是否導致影像無法相容等，攸關整體查緝成效。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杜仲祥



57

撤案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提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關務署及其所屬單位預算

改主決議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 55

案由：~~中華民國 115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其所屬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關稅業務」項下分支計畫「關稅資料處理」，計編列新台幣 240,270 千元，經費凍結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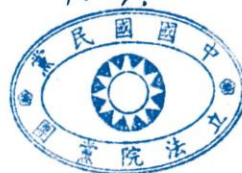
說明：~~鑒於海運快遞專區常年陳情期待簡化報稅、退稅、補稅手續，唯至今未能獲得正面回應與處理。爰經費凍結 10%，俟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請財政部關務署

署函

提案人：盧縣一

劉一
劉一
林坤祥



58

12

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關務署

主決議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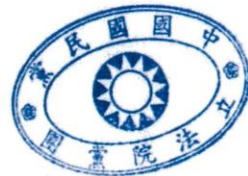
關務署基隆關於 114 年 6 月核准三家業者設立海運快遞貨物專區合計四條貨物通關線，規範六個月內須完成勘查、登記、營運，並以展延三個月為限。查三家業者，一家於期限內完成，一家於展延最終日完成，一家逾期未能完成遭廢止設立，總計完成三條海運快遞貨物通關線。此一結果顯與原評估規劃不同，未能發揮原規劃專區之功能。雖廢止者依法提出訴願，未來尚有行政訴訟程序，恐曠日廢時，讓原有政策效益打折，又顯見未來海運快遞成長明確，關務署應於二個月內~~規畫~~將未完成之海運快遞貨物通關線釋出重新公告申請。

評估

陳超明

陳超明

杜中平



59

61

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關務署

主決議

案由：

查「臺灣本島通關之進出口海運快遞貨物於金門媽祖澎湖轉運作業規定」訂定以來歷經近 10 年的跨境貨物發展，從最早台北港海運貨物快遞專區成立，台中港、高雄港、基隆港、馬祖福澳港海運快遞貨物專區陸續成立，通關量日益放大，海運快遞相關管理及流程已臻成熟。該規定第八點規定「不得再次轉運」，顯係當時時空背景之限制，宥於管制措施及人力恐有不足，故限制不得再次轉運。然現今相關海運快遞專區陸續成立，成立過程皆經過詳細規劃與評估，管制措施及人力皆已規劃妥適，且一般海運貨物無此規定限制，^議關務署應於二個月內研擬廢止此一不得再次轉運限制規定，並提出書面報告，以符未來海運快遞之發展。

陳超明

陳超明

林正祥



60

6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20

☒歲入 ☐增列 ☒減列：8 億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4 款 99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土地售價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14 億 3,472 萬 2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歲入第 4 款「財產收入」項下第 99 項「國有財產署及所屬」之第 2 目「財產售價」第 1 節「土地售價」編列預算 114 億 3,472 萬 2 千元。

有鑑於財政部國產署中區分署辦理南投縣名間鄉特農區土地撥用案，未確實審核需地機關（南投縣政府）之用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亦無視該案尚未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即草率以《促參法》名義向財政部及行政院申請核准撥用。此舉顯見財政部及國產署土地撥用審查機制存在嚴重漏洞，淪為地方政府及開發單位破壞特農區之橡皮圖章。爰此，刪減國產署「國有財產業務」預算 800,000 千元，以避免名間鄉特定農業區土地遭不當撥用之案例再次發生。爰

減列該項預算 8 億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瑞祥

陳昭安



1-1



uyCAWDrsCkKEQ1oyr18IOA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10~~)

第 10 款 10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0,336 萬 9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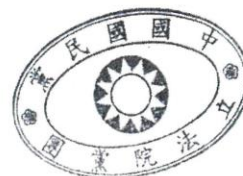
115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0,336 萬 9 千元。查國產署其分屬近年來基層人員不足，導致受理人民相關申請案件經常延誤，尤其南區分署臺東辦事處長期人力不足，還要配合有關單位進行國有財產稽核工作，導致既有工作因此無法如期完成，影響在地民眾權益，爰連結該項預算 1%，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應積極與財政部反映，請財政部向行政院協調相關人力撥補，以改善原本臺東地區人力資源不足情況，爰要求國產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人力增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建賓

黃建賓

黃建賓

林錫山



62

5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23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50,000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10 款 10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有財產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7 億 2,374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編列預算 27 億 2,374 萬 5 千元。

有鑑於財政部國產署中區分署辦理南投縣名間鄉特農區土地撥用案，未確實審核需地機關（南投縣政府）之用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亦無視該案尚未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即草率以《促參法》名義向財政部及行政院申請核准撥用。此舉顯見財政部及國產署土地撥用審查機制存在嚴重漏洞，淪為地方政府及開發單位破壞特農區之橡皮圖章。爰此，凍結國產署「國有財產業務」預算 500,000 (千) 5 億元 (元)，俟國產署會同財政部、農業部、環境部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等，針對「國有農地撥用涉及鄰避或污染設施」建立跨部會審查 SOP，尤其涉及特定農業區或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安地區等環境敏感區之國有地，

爰凍結該項預算 5 億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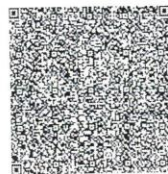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鈺 陳志安



63

1-1



dXA75M 8sk6aHrhxayJ1fw

6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23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5,0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0 款 10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有財產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7 億 2,374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編列預算 27 億 2,374 萬 5 千元。

有鑑於我國地狹人稠，開發利益驅使之下環境持續惡化，面對氣候變遷挑戰更顯脆弱，為善用公有土地綠化成效以調節氣候、減緩空汙、降低都市熱島效應及提供生物棲地，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0 萬元，請國產署偕同農業部林務及自然保育署及環保團體開會研議，三個月內擬定以國土生態綠網作為基礎針對國有土地進行後續規劃發展策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卿

陳志豪



64

1-1



65

wqQhC9k9eUSg7PEKsL8C2g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5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0 款 10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有財產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7 億 2,374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編列預算 27 億 2,374 萬 5 千元。

有鑑於審計報告指出，國產署因受限人力資源短缺，致土地因久未派員勘查，遭長期占用而未察覺，占用處理進度緩慢；或未確實查察已出租土地實際使用情形，致承租人長期違反租約使用；或閒置土地巡護量能不足，致空間髒亂，衍生治安疑慮，且標租、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各項資產活化業務亦有處理量能不足，推動成效受限等情，顯國產署辦理各項國有財產業務，因人力資源問題，已影響國家資產管理之效能與品質。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於 2 個月內就「盤點國產管理業務推動之人力需求與困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瑞峰
陳瑞峰



65

1-1



70

CpKEsv j3kWus22X1rXiAg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預算書頁次 47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2500萬元 [] 凍結數：__萬元

第 10 款 10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國有財產業務

用途別：02 國有財產管理處分

年度預算數：2,507,331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財政部國產署)預算案於第 10 款 10 項 2 目國有財產業務編列「國有財產管理處分」經費 2,507,331 千元，本分支計畫係為確保國有財產權益，將之納入有效管理；並配合國家政策及產業發展需要，以及促進土地有效利用，適時釋出國有財產，積極辦理占用地排除、逕予出租、標放租、委託管理、讓標售、估價、作價投資、贈與、代估代售、交換及繳納各項稅捐等作業。

近年來，財政部國產署以「房地標租」方式，活化參與都市更新分回房地。惟自 2017 年起，包括「明日博」、「東西匯」、「冠德羅斯福」、「耕曦」，乃至去年的「台北星鑽」等豪宅社區，皆因都更後新屋價格動輒新台幣數億元以上，使得銷售狀況不理想。再者，房地標租租期最長為 5 年，對於潛在承租人而言，不僅難以攤平承租後投入的裝修成本，在租期屆滿前重新辦理標租時，亦可能面臨遭有心人士惡意哄抬年租金、被迫放棄優先承租權等風險而影響投標意願。

歷經多次招標失敗，財政部雖於 115 年 9 月預告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使租期可望自 5 年延長至最長 20 年，至今卻仍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綜上，財政部國產署顯未有效管理，以拖待變，導致國有土地使用效率極差，爰提案刪減「國有財產管理處分」經費 2500 萬元，並要求財政部國產署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馨

66



89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有財產業務-國有財產管理處分」

第10款第10項第2目

預算數：2,507,331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0 萬元

案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15 年度預算編列「國有財產業務-國有財產管理處分」
2,507,331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
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業務尚有改善

於3個月內

說明：

一、國有資產閒置問題嚴重，活化成效不足

我國國有土地與不動產數量龐大，但長期間置或低度利用情形普遍，未能發揮公共與經濟效益。閒置超過五年以上之案件有多少？

二、標售與標租機制透明度與公平性疑慮

外界質疑部分國有財產標售過程資訊不對稱，甚至出現低價得標或特定人士得利情形。是否建立標案履歷公開制度？

三、國有土地被占用與違規使用問題

部分國有土地長期遭私人或團體占用，甚至形成既成事實，侵蝕國家資產。追討與排除占用之執行率為何？

四、都市精華區土地處分策略失衡

精華地段國有土地若僅以出售為主，恐造成公共利益流失。是否優先保留作公共建設或社會住宅使用？

五、地方政府與中央協調不足

國有財產涉及中央與地方權責，常出現開發延宕或利用效率低落。地方政府申請撥用案件平均審查時間？

爰此，提案凍結「國有財產業務-國有財產管理處分」1000 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於3個月內就上述問題 書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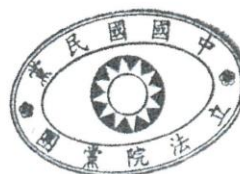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黃仁

杜沛祥



67



4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預算書頁次：171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10,060萬元
分之_____ (或 %)

第 10 款 10 項 2 目 節 02 國有財產管理處分

科目(計畫)名稱：國有財產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5,037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編列預算 4 億 5,037 萬 7 千元。

有鑑於財政部國產署中區分署辦理南投縣名間鄉特農區土地撥用案，未確實審核需地機關（南投縣政府）之用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亦無視該案尚未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即草率以《促參法》名義向財政部及行政院申請核准撥用。此舉顯見國產署土地撥用審查機制存在嚴重漏洞，淪為地方政府及開發單位破壞特農區之橡皮圖章。爰此，凍結國產署中區分署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預算 100,600 千元，俟國產署會同財政部、農業部、環境部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等，針對「國有農地撥用涉及鄰避或污染設施」建立跨部會審查 SOP，尤其涉及特定農業區或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安地區等環境敏感區之國有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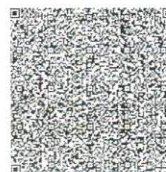
爰凍結該項預算 1 億 0,060 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情 呼



68



64

1-1

1rFCbH0n4Uehw4NbAEJ3og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有財產業務-國有財產改良利用」

第 10 款第 10 項第 2 目

預算數：11,579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15 年度預算編列「國有財產業務-國有財產改良利用」

11,579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於 3 個月內

因應作為書面

說明：

一、改良利用推動進度落後，閒置轉活化成效不足

國有土地與建物資源龐大，但實際進入改良利用（如設定地上權、BOT、出租開發）之比例仍偏低。平均從盤點到招商完成需時多久？

二、公私協力（PPP）機制誘因不足，招商成效有限

改良利用高度仰賴民間投資，但目前招商困難、投資意願不足。是否有彈性調整地租或權利金機制？

三、設定地上權制度未發揮長期收益最大化

相較一次性出售，設定地上權可創造長期穩定收益，但實務推動仍有限。是否優先適用於精華地段？

四、公益使用與商業開發平衡失衡

部分改良利用案件過度偏向商業利益，忽略公共需求。改良利用案件中公益用途（社宅、長照、文化）比例為何？

爰此，提案凍結「國有財產業務-國有財產改良利用」100 萬元，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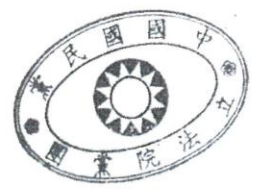
於 3 個月內

因應作為書面

提案人：

黃仁

林沛祥



69

47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500 萬元
分之_____ (或 %)

第 24 款 1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7,293 萬 1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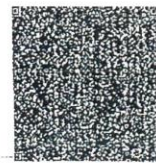
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編列預算 2 億 7,293 萬 1 千元。

《姓名條例》業於 113 年 5 月 29 日修正公布，其核心目的在於保障原住民族姓名權，修法時亦併同提出附帶決議，要求內政部協調各機關辦理相關配套措施。

惟實務上，政府機關、金融機構（含公股行庫與儲蓄互助社）、農漁會及郵政等單位，在姓名欄位字元數、戶名登載格式、簽章認定、跨機關資料勾稽及更正作業上，尚未建立一致標準，導致部分族人可能發生「同一人多戶名」或帳戶資料斷鏈情形。修法本係為保障族人姓名文化權利，若配套制度未能同步整合，不僅可能造成族人辦理金融、郵政及行政作業之不便，亦可能形成身分識別落差，增加金融秩序、防詐管理及族人權益保障之雙重風險。

有關原住民族姓名字相關格式，因涉及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帳戶資料欄位、前後端介接及調整時程，金管會應以金融機構易於理解及執行之方式，督促金融機構加速系統調整作業。

另因應《姓名條例》修正及「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有關身分證登載姓名包含原住民族文字應完整呈現之原則，於修法過渡期間，考量同一當事人可能因不同機關或金融機構欄位限制而存在不同戶名情形，應暫以身分證字號作為主要識別基準，避免因姓名登載差異影響帳戶使用、金融交易、資料勾稽及防詐管理。後續並請相關權責機關持續研議一致性處理機制，明確訂定欄位規格、戶名認定、簽章比對、資料更正及跨機關通報作業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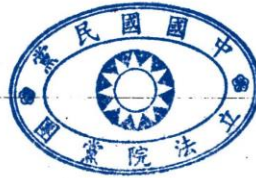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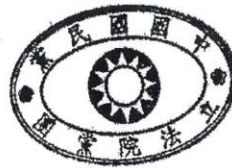
a1Mfh4f2BUuYYfZgTB-xRw

受凍結該項預算新臺幣 50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業報告，說明金融機構配合《姓名條例》修正之系統調整進度、原住民族姓名字元數擴充規劃、過渡期間身分識別原則、跨機關資料勾稽機制、防詐管理配套及具體完成期程，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高金素梅 林錫山

高金素梅



70 3/2



6IXtE-TnB0m56Zh2Vtrob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1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10%)

第 24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061 萬 4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8)辦理電話總機接聽人員 1 名經費 656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65 萬 6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8)辦理電話總機接聽人員 1 名經費 656 千元。編列預算 65 萬 6 千元。115 年度預算中，其中科目 2033『約用人員酬金』突然新增編列了 65 萬 6 千元，說明是用於『辦理電話總機接線人員 1 名』。金管會作為金融最高主管機關，過去 114 年都沒有這筆約用人員預算，為何 115 年突然需要新聘約用人員？總機工作過去是由何人兼任或承接？在政府推動精簡組織員額之際，金管會自行增設約用職缺的必要性與正當性為何？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蘇清泉

林錫山



21

1-1

2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1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20%)

第 24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本年度預算數：2,140 萬 3 千元預算書說明欄：1說明欄預算數：2,140 萬 3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1 編列預算 2,140 萬 3 千元。比 114 年的 1,745 萬 6 千元大幅增加了 394 萬 7 千元(增幅 22.61%)。預算書說明欄，兩年都有包含例行性行政委外、收發校繕委外等，115 年度卻在人員沒有顯著變動下暴增近四百萬。這筆暴增的費用到底是用在哪些新增的勞務委外項目？是否有變相擴大媒體宣導、或是巧立名目進行非必要行政委外？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蘇清泉

林德祥



72

1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1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5%)

第 24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國內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20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28)參與各項會議、訓練及其他洽公等所需國內旅費 200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20 萬元計算減凍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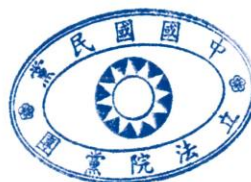
案由：

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28)參與各項會議、訓練及其他洽公等所需國內旅費 200 千元。編列預算 20 萬元。2072『國內旅費』部分，114 年金管會僅編列 3 萬 4 千元，但 115 年卻遽增至 20 萬元，增幅將近 5 倍！既然是一般行政人員的國內洽公與會議，為何在 115 年度洽公需求突然大增？到底是哪些會議與訓練非得編列如此高額的差旅費？請金管會說明並提出 115 年預計國內差旅的計畫明細。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蘇清泉

林仲祥



73

1-1

>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1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20%)

第 24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061 萬 4 千元預算書說明欄：(30)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全年特別費 945 千元。說明欄預算數：94 萬 5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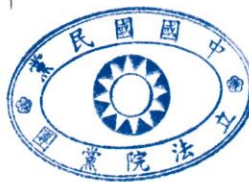
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0)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全年特別費 945 千元。編列預算 94 萬 5 千元。

預算書科目 2093『特別費』，114 年度主委、副主委全年特別費共編列 37 萬 8 千元。然而 115 年度，在同樣的科目與職位下，特別費居然飆升到 94 萬 5 千元，足足漲了 1.5 倍(淨增 56 萬 7 千元)！首長的特別費是有法定編列標準的，金管會，這筆高達 94 萬 5 千元的特別費是怎麼編列出來的？難道通膨有嚴重到讓主委的特別費翻倍嗎？請金管會交代清楚是新增了哪些公關需求？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蘇清泉

林錫山



74

18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銀行局
(證保協辦)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金融監理-金融監督管理

第 24 款第 1 項第 2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18,409 千元

建議：【☐】增列數：

【☐】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金融監理-金融監督管理」18,409 千元。惟部分金融機構仍發生保險業務員或理專挪用款項、經理人違反個人交易規定等情事，顯見現行監理機制對於防範內控漏洞之成效未盡理想。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專案}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金融監理執行效益評估及相關具體改善作為」，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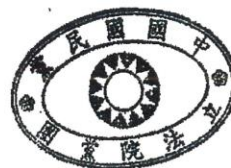
書面

提案人：

魯明哲

林坤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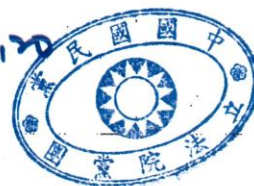
改主決議



魯明哲

2026.7.20

7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5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5%)

第 24 款 1 項 2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金融監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840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編列預算 1,840 萬 9 千元。

有鑑於近來詐騙猖獗，打詐成為政府重要的工作，國民的金融素養教育也成為各界關注的焦點。金管會 2006 年起就已訂定「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迄今已推動至第七期，期望透過多元方式宣導金融基礎知識，提升國人金融素養。

惟近期全支付盜刷爭議調查報告出爐，大部分為民眾誤信釣魚網站所致，非系統安全所造成。詐騙手法日新月異，常以「官方活動」、「限時優惠」、「帳號異常通知」等名義誘使民眾上當，再度引起對於民眾金融素養與警覺性不足的擔憂，及強化金融教育的重要性。

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辦理現況與精進措施」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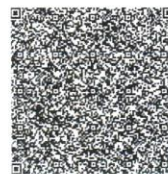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陳瑞祥
陳瑞祥



76

1-1



OIHge27aIkaZaykTjKCYSa

7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4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10%)

第 24 款 1 項 2 目 節 01 金融監督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金融監理

用途別：業務費-教育訓練費

本年度預算數：57 萬 3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1

說明欄預算數：57 萬 3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編列預算 57 萬 3 千元。教育訓練預算暴增 147%，金融舞弊卻連環爆？原本的 23 萬元，一下子提高到 57 萬元，我們支持政府強化公務人員與金融從業人員的專業訓練，但人民要看到的是實質的監理成效，而不是預算越編越多，金融機構的內控卻越做越爛！近期，金管會重罰了華南商業銀行 800 萬元。這不是單一分行的偶發事件，而是積穗、士林、台南分行跨區域、多點連環爆！涉案行員盜蓋印章、偽造簽章、私留結帳溢額，甚至連外匯系統都能竄改受款人帳號，總共挪用了 462.86 萬元。金管會自己的教育訓練費大幅擴編，而金管會督導的銀行，其教育訓練也流於形式。請問這次預算大幅度提升，金管會預期帶給台灣金融圈什麼樣的實質監理成效？是要全面防堵基層舞弊？還是提升檢查局的科技查核能力？如果預算花下去了，華南銀行的行員舞弊案依然層出不窮包括新竹華南銀行內稽內控失靈，這筆預算豈不是流於形式、虛擲公帑？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蘇清泉

林滄敏



22

1-1

2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4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第 24 款 1 項 2 目 節 01 金融監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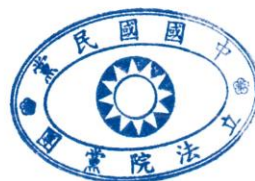
科目(計畫)名稱：金融監理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本年度預算數：57 萬 1 千元預算書說明欄：1說明欄預算數：57 萬 1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57 萬 1 千元。(2054)：114 年度未單獨列出此二級科目，115 年度新增編列 571 千元，用途說明為「發行中英文年報及金融展望月刊等經費」今年為何突然獨立拉出此科目？政府各部會媒體宣導與刊物編列預算近年備受社會各界高度檢視。請金管會說明該中英文年報與月刊之印製量、發行對象為何？其成效是否符合經濟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4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8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24 款 1 項 2 目 節 01 金融監督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金融監理

用途別：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8萬7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1

說明欄預算數：8萬7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預算 8 萬 7 千元。大陸地區旅費(2075)：由 114 年度 17 千元增加至 87 千元(增加 70 千元)。陸委會示警「公務員沒事別去大陸」把兩岸和港澳的風險形容得極高，陸委會一再宣稱是因為對岸的政治惡意，導致兩岸交流中斷、兩岸官方溝通管道停擺。既然官方溝通已經完全斷絕，且政府完全不支持官員與公務員赴陸交流，金管會編列這筆「大陸地區旅費」的預算預期效益究竟為何？爰凍結該項預算 8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蘇清泉

林錫山



79

1-1

2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4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10%)

第 24 款 1 項 2 目 節 01 金融監督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金融監理用途別：業務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338 萬 8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1

說明欄預算數：338 萬 8 千元計算減凍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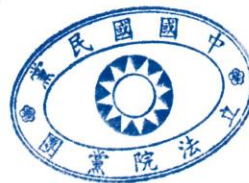
案由：

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1 編列預算 338 萬 8 千元。金管會「金融監理」計畫，發現 115 年度在「國外旅費」(科目 2078) 114 年 206 萬餘元暴增至 338 萬 8 千元，增幅高達 64%，115 年度國際金融監理情勢有何重大劇變，導致金管會必須密集派員出國？請明確說明 115 年度預計新增前往哪些國際組織或參與哪些重要金融會議？有無建立量化的關鍵績效指標(KPI)以防流於變相旅遊？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蘇清泉

林錫山



80

1-1

1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4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24 款 1 項 2 目 節 01 金融監督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金融監理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593 萬 4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1

說明欄預算數：593 萬 4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中「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 593 萬 4 千元。115 年度「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科目 3030) 高達 593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了 143 萬餘元。其中，115 年「辦理公文線上簽核及檔案管理整合系統功能擴充與全球資訊網等對外網站改版案」一口氣編列了 266 萬 4 千元，比前一年度的 105 萬足足多了 1.5 倍。此外，今年又額多出「主機作業系統版本升級」高達 174 萬元。政府網站與公文系統年年都在「功能擴充」與「改版」，114 年才剛做完，為何 115 年需要再編列更高額的 266 萬元進行改版與擴充？其必要性與急迫性為何？主機作業系統版本升級費用(174 萬元)與前述的網站改版、汰換舊伺服器費用，在資安防護與架構規劃上是否存在預算重複編列或拼湊編列的情形？請金管會對此評估與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蘇清泉

林仲祥



81

25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許多民眾於診所接受手術後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遭拒，原因為地點非於醫院進行。惟門診手術屬愈加普遍之醫療方式，如此不合理之規定不僅將增加患者經濟負擔，亦增添許多理賠爭議。目前各家保險公司雖有個案融通機制，然理賠標準不盡相同，保戶往往無法預期同樣情況是否能獲理賠。爰此，提案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透過醫療統計資料，建立一致性之通案機制並訂定共同認定標準，使保戶、保險公司及醫療機構有所遵循，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鈞



82

77

撤案 撤案

1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1,00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24 款 2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銀行局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9,544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銀行局」編列預算 3 億 9,544 萬 9 千元。

近年中租迪和、和潤企業、裕融企業等融資公司，因提供汽機車融資、手機貸、不動產二胎或三胎等金融服務，其申辦門檻相較銀行寬鬆，常成為信用條件不足、難以向銀行取得貸款者之融資管道。惟此類融資服務之利率、手續費、違約金及相關費用通常較高，若借款人對金融交易條件、費用結構及法律效果不甚熟悉，易衍生消費爭議。故此類自然人融資案件，要求金管員會研議納管之情形。

然近期重車交易與貸款案件中，出現形式上為法人交易，實質上卻由自然人負擔還款責任之特殊交易型態。該等案件多以融資性分期付款方式辦理，外觀上係由法人客戶將車輛標的出售予融資公司，融資公司再將該標的以分期付款方式出售予客戶，交易過程涉及雙方開立發票、營業稅及相關費用處理。惟實際負擔還款者若為自然人，卻因交易外觀設計而須承擔原應屬法人交易所衍生之營業稅、發票及相關費用，恐有資訊不對等、費用轉嫁及權利義務不明之疑義。此類案件雖形式上為法人消費貸款，實質上具有自然人融資、分期付款及高額還款負擔之特徵。若機關僅以交易名義或契約外觀認定其非屬納管範圍，恐使自然人實質借款人落入監理空白，難以受到合理之資訊揭露、費用管制及爭議處理保障。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3 個月內，就融資公司辦理法人名義交易、自然人實質還款案件之監理現況、契約型態、利率及費用揭露、營業稅與發票費用負擔、消費者保護、爭議處理機制及是否納入金融監理或強化管理之可行方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高金壽 林沛祥

高金壽



83



4909zq8570-7SrJI-tq4oQ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書頁次：16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10%)

第 24 款 2 項 1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8,562 萬 1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1

說明欄預算數：3 億 8,562 萬 1 千元計算減凍
整

案由：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3 億 8,562 萬 1 千元。

1、預算書「板橋辦公大樓管理費」之明細，114 年度編列電梯汰換本局應分攤總經費為 18,406 千元，分 5 年辦理，當年（第 2 年）分攤費僅 730 千元。然而，115 年度預算書中，總經費雖微調為 18,318 千元，但當年（第 3 年）分攤費竟劇增為 8,620 千元，兩年編列標準差距近 12 倍。同一個電梯汰換 5 年計畫，為何第 2 年只需要分攤 73 萬元，到第 3 年卻要一口氣大增到 862 萬元？這項分攤計畫的各年度款項支付結構是如何協議的？這種「前低後高」且幅度驚人的預算編列方式，當初在 113、114 年度編列時是否有向立法院誠實說明？是否涉及刻意隱瞞後續年度預算財務壓力，導致當年度預算流於形式？請檢送該電梯汰換案之完整合約與各年分攤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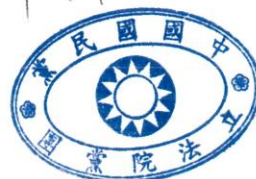
2、115 年度「登記桌及行政庶務作業委外 2 名」經費編列 1,038 千元，而 114 年度相同人數（2 名）卻僅編列 834 千元，增長幅度高達 24.4%。銀行局行政庶務委外人員同樣維持 2 名，為何短短一年內預算要增加 20.4 萬元？其調幅高達兩成以上，遠超一般公務人員調薪幅度或基本工資調幅。請說明這筆預算調高的精算依據為何？是過去編列過低導致勞團抗議、還是招標金額有特殊調整？局內對於委外勞務採購的底價核算機制是否流於鬆散？

3、本席肯定政府重視資通安全，但銀行局在 115 年度預算中，將許多原本屬於既定維護費或設備購置的科目，普遍性地括號加註「資通安全經費」。請銀行局具體說明，115 年度所謂「含資通安全經費」與往年一般資訊維護經費，在實質工作執行上有何本質上的不同？資安經費」是否有獨立的 KPI 績效管考？還是僅因應政府政策，將舊有資訊預算「改名包裝」、灌水以充作資安實績？請銀行局提供 115 年度所有涉及資安預算項目的實質執行計畫與查核指標。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84



1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書頁次 1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元 [V] 凍結數：300萬元

第 24 款 2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銀行監理

用途別：01 銀行監理

年度預算數：9,658千元

案由：

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下稱金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24 款 2 項 2 目銀行監理編列 9,658 千元，係為健全金融控股公司、商業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業務、信託業務、電子支付業務、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與信用卡、現金卡等支付工具市場機制，及強化融資租賃公司從事相關業務之消費者保護，落實銀行遵循法令規範，改善資產結構，提升服務品質及金融競爭力。

今(115)年 4 月，台中銀行爆發行員勾結詐騙集團，檢調查出萬里開發公司洪姓董事長因參與詐騙、賭博集團，長期積極滲透金融業，與台中銀多家分行共 2 名襄理、4 名經理共謀，利用其主管職替空殼公司開戶、調高轉帳額度，或明知帳戶被警示仍護航，涉洗錢高達 36 億元。近年來，行員勾結詐騙團之案件層出不窮，包括聯邦銀行、中信銀、台中商銀等，金管會一再表示會加強內控，全力督促金融機構，惟相關措施雷聲大雨點小，幾無實質成果，爰提案凍結「銀行監理」經費 300 萬元，並要求金管會銀行局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蔚



85

7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書頁次 1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萬元 [V] 凍結數：300萬元

第 24 款 2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銀行監理

用途別：01 銀行監理

年度預算數：9,658千元

案由：

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下稱金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24 款 2 項 2 目銀行監理編列 9,658 千元，係為健全金融控股公司、商業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業務、信託業務、電子支付業務、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與信用卡、現金卡等支付工具市場機制，及強化融資租賃公司從事相關業務之消費者保護，落實銀行遵循法令規範，改善資產結構，提升服務品質及金融競爭力。

為防堵詐騙及強化資金安全，國內銀行亦依循金管會指導陸續調降提款及轉帳額度，部分更祭出凍結或註銷久未使用之帳戶。惟近日不斷有民眾反映已影響日常消費行為，尤有甚者，帳戶無故遭列為警示戶，證券交割戶亦遭到凍結，恐引發違約交割之情形。再者，降低轉帳額度導致使用者須多次轉帳，間接負擔更多手續費，實不合理。打擊詐欺應由源頭下手，而非本末倒置，且政策實施前仍應擬具配套措施，爰提案凍結「銀行監理」經費 300 萬元，並要求金管會銀行局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卿



86

8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書頁次：19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20%)

第 24 款 2 項 2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銀行監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965 萬 8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1

說明欄預算數：965 萬 8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銀行監理」下編列預算 965 萬 8 千元。

1、115 年度銀行監理預算中暴增了 144%，其中特別新增了 200 萬元的委辦費，用來研究「國際間銀行業運用生成式 AI 技術」。但看看最近華南銀行的重大裁罰案，行員輕易挪用高達 462 萬元的款項，其核心缺失竟然是「存匯系統連續交易不需插摺」、「外匯系統無摺可選擇不連動扣帳」這種低階、傳統的系統邏輯漏洞！當前國內銀行連最基本的「防舞弊存匯控管機制」都沒做好，總行交易異常偵測系統形同虛設，銀行局編列 200 萬去研究遙遠的生成式 AI，能不能先解釋，現有的資訊系統檢覈機制打算怎麼補救？這難道不是捨本逐末？2、115 年度預算中，銀行局的「國外旅費」從 47.5 萬元暴增到 347.9 萬元，另外還新增了「教育訓練差旅費」45.9 萬元與「大陸旅費」17.8 萬元，涉外差旅總經費高達 411 萬。

3. 華南銀行身為公股行庫，本應作為金融誠信的表率，近期卻接連在積穗、士林、台南等 3 家分行爆發行員挪用客戶款項弊案，遭金管會明確點出「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落實員工誠信文化不足」。然而，這僅是冰山一角。本席今日接獲具體陳情，華南大眾分行在 112 年更爆出「非本人臨櫃、印鑑不符卻能順利領取空白支票，並當日兌付冒領 700 萬元」的離奇重大弊端。華南銀行對內控流於形式、對事證敷衍推諉，嚴重損及公股銀行商譽與金融消費者權益。金管會與華南銀行必須交代清楚！與此同時，我們看到新竹華南銀行與台北積穗、士林、台南多間分行在短時間內陸續爆發挪用弊案，主管覆核完全失靈，董事會與管理階層誠信文化流於形式。銀行局編列了如此高額の預算送官員出國開會、研習，但國內銀行的日常誠信文化、行員行為監控、責任地圖的推動卻是滿盤皆輸。請問局長，這些暴增的出國預算，有多少比例能真正轉化為提升國內銀行業日常「防弊」與「三道防線」的實質監理效能？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蘇清泉

林錫山



87

2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

☐ 歲入— ☐ 增列： ☐ 減列：

☐ 歲出— ☐ 減列： ☐ 凍結：

主決議

鑑於現行多項打房措施其政策目標係為協助真正有自住需求者，惟以現行運作情形觀之，銀行端對於非六都地區、鄉鎮市地區所核定貸款成數極不友善，此舉使得有意願居住於所謂蛋白區之自住民眾負擔更顯沉重，爰要求金管會銀行局應研議銀行於不動產放款業務上保留一定比例予非六都及鄉鎮市地區，同時，放貸成數應高於六都地區，以滿足非六都及鄉鎮市地區自住需求者。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林外評



88

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主決議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受理公平交易委員會，針對聯卡中心相關聯合行為豁免申請或展延案之意見徵詢時，基於「金融市場安定」、「國家非現金支付政策推動」及「消費者權益保障」等核心立場，所提供之專業評估意見（含書面正式回函），應於該次審查案件經公平交易委員會做出最終決議後，主動於網站設置之公開專區予以公告。前述公告內容應包含評估之關鍵考量點、利弊分析總結及監理方向，以公開透明之機制，有效降低外界對於金融機構聯合行為之疑慮，並落實課責制度，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超明

林仲祥



89



1i3igBb8l0SOdLFq6Dod5g

9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預算書頁次 16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100萬元 [] 凍結數：__萬元

第 24 款 3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用途別：01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年度預算數：11,944千元

案由：

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下稱金管會證期局)預算案於第 24 款 3 項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編列 11,944 千元，係為健全證券商業業務經營，強化風險控管，並落實投資人保護機構功能，維護投資人權益。

台新證券、元富證券自 4 月 6 日合併以來頻頻出包，三度發生系統異常問題，導致相關申報作業發生延遲、更改交易類別作業逾時、無法下單、庫存顯示異常等情形。許多股民當日交割金額顯示有誤，擔心恐遭重複扣款，衍生違約交割風險。尤有甚者，竟有營業員態度消極，並表示公司不會給予賠償，漠視股民之權益。最終，台新證券申報錯帳總額約 20.11 億元，創下台股黑紀錄。惟金管會證期局卻高高舉起、輕輕放下，僅對台新證券處以過怠金及違約金合計 131 萬元，後續亦無完整向社會大眾說明，顯然有違監理之責，爰提案刪減「證券期貨市場監理」經費 100 萬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清敏



90

81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預算書頁次 16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元 [V] 凍結數：200 萬元

第 24 款 3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用途別：01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年度預算數：11,94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下稱金管會證期局)預算案於第 24 款 3 項 2 目銀行監理編列 11,944 千元，係為健全證券商業經營，強化風險控管，並落實投資人保護機構功能，維護投資人權益。

近期，三商美邦人壽併購案吸引玉山金與中信金競相出價投標，惟業者發布重大訊息時機不一，導致投資人難以及時掌握情勢，引發外界質疑。114 年 10 月 23 日晚間盛傳玉山金控擊取得三商壽優先議約權，但雙方遲未證實。中信金當日晚間即公布董事會決議轉投資案，而玉山金直到 10 月 27 日股價重挫逾 7%、成交量暴增後，才在深夜發布重大訊息，而三商壽更遲至 10 月 28 日上午才發出澄清訊息。併購案攸關公司資產規模，恐影響市場情形及股東之權益，本應公告周知。公司若以「市場傳聞不予評論」為由，延遲公告或不主動說明並不能取代公告義務，主管機關應依相關法規進行查證，爰提案凍結「證券期貨市場監理」經費 200 萬元，並要求金管會證期局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馨



91

83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預算書頁次 16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萬元 [V] 凍結數：100萬元

第 24 款 3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用途別：01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年度預算數：11,944千元

案由：

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下稱金管會證期局)預算案於第 24 款 3 項 2 目銀行監理編列 11,944 千元，係為健全證券商業業務經營，強化風險控管，並落實投資人保護機構功能，維護投資人權益。

國泰投信於今(115)年 1 月 23 日例行作業檢視過程始發現郭姓董事自 114 年 5 月起兼任世芯-KY 獨董，涉及利害關係人交易限制，影響全委業務及 8 檔基金淨值重算，全委代操業務已在財報中揭露為 4.5 億元，基金部分尚在統計中。投信業者因利害關係人管理疏失，致旗下基金違反投資限制，影響受益人權益並須重算基金淨值，顯見主管機關對投信內控制度及法令遵循之監理仍有不足。爰提案凍結「證券期貨市場監理」經費 100 萬元，並要求金管會證期局於三個月內建立利害關係人即時申報、交叉比對及預警機制等措施，以保障投資人權益，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卿



92

82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改主決議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22 頁

科目(計畫)名稱：0066300000 保險局

本年度預算數：179,271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15%

陳菁徽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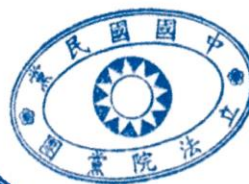
有鑑於總統府健康台灣推動委員會，列管有改善商業保險影響醫療資源使用之事項，以求確保一般商業保險給付不應以住院為前提，並符合現行醫療型態，且避免醫事機關內資源受影響。然而，查總統府已自 114 年 9 月 17 日責成保險局，應協助提供相關鼓勵誘因，並完成醫療制度改革之新保單試辦相關內容，但迄今保險局在辦理上與進度成效上，卻過於消極，容有檢討空間。爰此，特提案凍結「0066300000 保險局」預算數 15%，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金管會保險局 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村中

陳菁徽



93

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 2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元 [V] 凍結數：100萬元

第 24 款 4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保險監理

用途別：01 保險監理

年度預算數：6,291千元

案由：

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下稱金管會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24 款 4 項 2 目保險監理編列 6,291 千元，係為增加保險業國外投資管道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率，並持續檢討修正資金運用相關法令規定。

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公布產壽險業壓力測試結果，倘若面臨股市、債市、匯率急遽波動「極端情境」下，有 5 家保險公司資本適足率、淨比值低於法定門檻，必須提增資等改善計畫並提報董事會。況且，金管會保險局是以台幣匯率一整年升值 8%為設算指標，已較目前台幣累積升值幅度來得小，卻仍有 5 家公司未達標。再者，壽險業受上半年新台幣急升造成之匯損及投資收益銳減衝擊，前 8 月稅前淨利僅 562 億元，較去年同期大幅衰退 80.3%，拖累金融三業整體表現。在全球經濟成長預期下修且地緣政治與政策不確定性之影響下，我國壽險業應具備穩健之風險承擔能力。爰提案凍結「保險監理」經費 100 萬元，並要求金管會保險局於一個月內就未達標業者之後續改善措施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鈺



94

7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預算書頁次：14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20%)

第 24 款 5 項 2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金融機構檢查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082 萬 8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1

說明欄預算數：3,082 萬 8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機構檢查」編列預算 3,082 萬 8 千元。金管會檢查局 115 年度的金融機構檢查預算，從原先的 1,900 萬元毫無道理地暴增至 3,082.8 萬元，增幅高達不可思議的 62% (淨增 1,182.8 萬元)。其中，國內外差旅費用 (科目 2072、2075、2078) 瘋狂追加了 925.5 萬元，一般事務費亦巧立名目擴編 213.4 萬元。

檢查局對外宣稱，此舉是為了「加強金融機構檢查」與「拓展國內外實地稽核」。然而，對比這筆連年高升、由全民買單的龐大預算，檢查局交出來的成績單，卻是縱容華南商業銀行大眾分行爆發駭人聽聞的系統性內控崩盤與洗錢防制巨大漏洞！華南銀行大眾分行放任非本人臨櫃，竟能順利開立高達 700 萬元的支票並成功兌付轉帳至人頭帳戶。更有甚者，銀行內部行員涉嫌與外部不法分子裡應外合、串通拆帳。這不是螺絲鬆了，這是銀行大門洞開，直接化身不法集團的洗錢中心！案發後，華南銀行的態度傲慢且無恥，竟以「歷時已久、無監視器畫面及通聯紀錄」等荒謬藉口推諉卸責、企圖隻手遮天。更令人髮指的是，分行高層在東窗事發前夕，便「精準且火速」地核准涉案經辦行員離職，這根本是有計畫性的集體滅證與脫罪防火牆！檢查局作為國家金融防線的最高監督單位，手握大筆公帑、年年擴編預算，卻對日常金融檢查徹底放水。華南銀行如此荒謬、集體性的系統漏洞，檢查局在歷年的實地稽核中竟然如同瞎子摸象，毫無察覺！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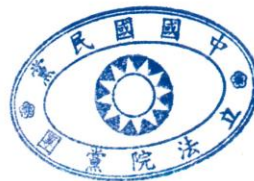
提案人：蘇清泉

蘇清泉

林錫山

95

1-1



→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10%)

第 10 款 2 項 2 目 節 04 公股管理作業

科目(計畫)名稱：國庫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64 萬 4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1

說明欄預算數：164 萬 4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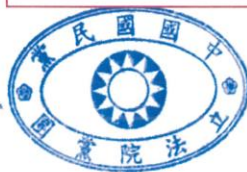
115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公股管理作業」1 編列預算 164 萬 4 千元。

華南銀行身為公股行庫，本應作為金融誠信的表率，近期卻接連在積穗、士林、台南等 3 家分行爆發行員挪用客戶款項弊案，遭金管會明確點出「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落實員工誠信文化不足」。然而，這僅是冰山一角。華南大眾分行在 112 年更爆出「非本人臨櫃、印鑑不符卻能順利領取空白支票，並當日兌付冒領 700 萬元」的離奇重大弊端。華南銀行對內控流於形式、對事證敷衍推諉，嚴重損及公股銀行商譽與金融消費者權益。公股銀行商譽不容踐踏，政府身為大股東，財政部與金管會不可裝聾作啞，必須對華南銀行管理階層進行嚴厲追責！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俟財政部國庫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蘇清泉

封中



修正文字

賴士偉

34

1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賦稅署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台灣人口結構快速老化，伴隨高齡化與少子化趨勢加劇，使得勞保基金面臨沉重財務壓力，國民憂心勞保破產的問題，會影響退休生活與規劃。近年也有不少民代為穩定勞保基金財務、確保給付不中斷，提議政府對勞保的最終財務責任法制化，強化「第一支柱」，由政府提供的退休保障。

惟金管會為強化國民退休儲備，提出「台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制度，期望建立台灣退休儲備的「第三支柱」。為此，金管會希望財政部能夠修所得稅法，增列「個人投資金融商品扣除額」，以租稅優惠鼓勵國民建立完善的個人退休儲備。

爰建請財政部賦稅署於 3 個月內就「增列個人投資金融商品扣除額之可行性與稅損估算」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王鴻偉
陳建輝

王鴻偉

書面



43



72

gcN9mggZ1ki_UA8oh2ZYnw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16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20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10 款 7 項 2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國稅稽徵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億 6,987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編列預算 2 億 6,987 萬 7 千元。

彰化縣田中鎮文武段 877 地號被劃為公共設施用地之交通用地，於財政部國稅局辦理稽徵業務時仍被記入遺產總額課稅，人民欲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主張不計入遺產總額課稅，卻被國稅局要求逕自申請鑑界作業，完成後又被要求提供「部份道路用地」之面積，與彰化縣政府等相關單位以公共之名取用人民財產，應依法不計入公共設施用地之遺產稅課徵，卻仍要人民負擔成本提出相關「證據」，不僅擾民，更是以行政暴力多次剝削人民，不該為民主國家政府機關之所應為。

~~受凍結該項預算 20 萬元，請~~中區國稅局偕同彰化縣政府、田中鎮公所及田中地政事務所研議，提供遺產稅課徵業務涉及已被劃為公共設施用地卻尚未被徵收之人民土地，其稽徵所需之鑑界、面積計算等相關依據，應由將之劃為公共設施用地之主關機關負擔，避免不當剝削人民財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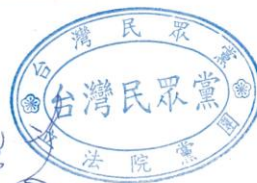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連清輝 陳昭志



49

1-1



66

-JWwvCQsvkS61xqugEvII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20

☒歲入 ☐增列 ☒減列：8 億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4款99項2目1節

科目(計畫)名稱：土地售價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4 億 3,472 萬 2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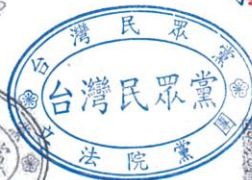
115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歲入第 4 款「財產收入」項下第 99 項「國有財產署及所屬」之第 2 目「財產售價」第 1 節「土地售價」編列預算 114 億 3,472 萬 2 千元。

有鑑於財政部國產署中區分署辦理南投縣名間鄉特農區土地撥用案，未確實審核需地機關（南投縣政府）之用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亦無視該案尚未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即草率以《促參法》名義向財政部及行政院申請核准撥用。此舉顯見財政部及國產署土地撥用審查機制存在嚴重漏洞，淪為地方政府及開發單位破壞特農區之橡皮圖章。爰此，刪減國產署「國有財產業務」預算 800,000 千元，以避免名間鄉特定農業區土地遭不當撥用之案例再發生。
減列該項預算 8 億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昭新

陳昭新



撤案

撤案

61

68

myCAWDrsCkKEQ1oyr18IO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23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1,000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10 款 10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有財產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7 億 2,374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編列預算 27 億 2,374 萬 5 千元。

有鑑於財政部國產署中區分署辦理南投縣名間鄉特農區土地撥用案，未確實審核需地機關（南投縣政府）之用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亦無視該案尚未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即草率以《促參法》名義向財政部及行政院申請核准撥用。此舉顯見財政部及國產署土地撥用審查機制存在嚴重漏洞，淪為地方政府及開發單位破壞特農區之橡皮圖章。爰此，凍結國產署「國有財產業務」預算 500,000 千元，俟國產署會同財政部、農業部、環境部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等，針對「國有農地撥用涉及鄰避或污染設施」建立跨部會審查 SOP，尤其涉及特定農業區或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安地區等環境敏感區之國有地，

爰凍結該項預算 1 千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新 陳志



63



dXA75M 8sk6al4rhxavJ1fw

67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23

☐ 歲入 ☐ 增列 ☐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歲出 ☐ 減列： 萬 千元

☒ 凍結：5,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0 款 10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有財產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7 億 2,374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編列預算 27 億 2,374 萬 5 千元。

有鑑於我國地狹人稠，開發利益驅使之下環境持續惡化，面對氣候變遷挑戰更顯脆弱，為善用公有土地綠化成效以調節氣候、減緩空汙、降低都市熱島效應及提供生物棲地，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0 萬元，請國產署偕同農業部林務及自然保育署及環保團體開會研議，三個月內擬定以國土生態綠網作為基礎針對國有土地進行後續規劃發展策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卿

陳心志



64

1-1



wqQhC9k9eU5z7PEKsL8C2g

6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預算書頁次：171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10,06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10 款 10 項 2 目 節 02 國有財產管理處分

科目(計畫)名稱：國有財產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5,037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編列預算 4 億 5,037 萬 7 千元。

有鑑於財政部國產署中區分署辦理南投縣名間鄉特農區土地撥用案，未確實審核需地機關（南投縣政府）之用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亦無視該案尚未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即草率以《促參法》名義向財政部及行政院申請核准撥用。此舉顯見國產署土地撥用審查機制存在嚴重漏洞，淪為地方政府及開發單位破壞特農區之橡皮圖章。爰此，凍結國產署中區分署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預算 100,600 千元，俟國產署會同財政部、農業部、環境部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等，針對「國有農地撥用涉及鄰避或污染設施」建立跨部會審查 SOP，尤其涉及特定農業區或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安地區等環境敏感區之國有地，

爰凍結該項預算 1 億 0,060 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卿 陳昭志

併 63 案
(> 凍 100 萬)

68



64

1-1

Tr:ChI10p4Uehw4NbAIEJ3oz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5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5%)~~

第 24 款 1 項 2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金融監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840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編列預算 1,840 萬 9 千元。

有鑑於近來詐騙猖獗，打詐成為政府重要的工作，國民的金融素養教育也成為各界關注的焦點。金管會 2006 年起就已訂定「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迄今已推動至第七期，期望透過多元方式宣導金融基礎知識，提升國人金融素養。

惟近期全支付盜刷爭議調查報告出爐，大部分為民眾誤信釣魚網站所致，非系統安全所造成。詐騙手法日新月異，常以「官方活動」、「限時優惠」、「帳號異常通知」等名義誘使民眾上當，再度引起對於民眾金融素養與警覺性不足的擔憂，及強化金融教育的重要性。

~~爰凍結該項預算 5%。~~^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辦理現況與精進措施」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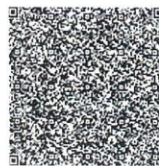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陳昭輝
陳瑞祥



76

1-1



71

0IHge27alkaZaykTjKCYS 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書頁次：16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10%~~)

第 24 款 2 項 1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8,562 萬 1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1

說明欄預算數：3 億 8,562 萬 1 千元計算減凍
數

案由：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3 億 8,562 萬 1 千元。

1、預算書「板橋辦公大樓管理費」之明細，114 年度編列電梯汰換本局應分攤總經費為 18,406 千元，分 5 年辦理，當年（第 2 年）分攤費僅 730 千元。然而，115 年度預算書中，總經費雖微調為 18,318 千元，但當年（第 3 年）分攤費竟劇增為 8,620 千元，兩年編列標準差距近 12 倍。同一個電梯汰換 5 年計畫，為何第 2 年只需要分攤 73 萬元，到第 3 年卻要一口氣大增到 862 萬元？這項分攤計畫的各年度款項支付結構是如何協議的？這種「前低後高」且幅度驚人的預算編列方式，當初在 113、114 年度編列時是否有向立法院誠實說明？是否涉及刻意隱瞞後續年度預算財務壓力，導致當年度預算流於形式？請檢送該電梯汰換案之完整合約與各年分攤明細。

2、115 年度「登記桌及行政庶務作業委外 2 名」經費編列 1,038 千元，而 114 年度相同人數（2 名）卻僅編列 834 千元，增長幅度高達 24.4%。銀行局行政庶務委外人員同樣維持 2 名，為何短短一年內預算要增加 20.4 萬元？其調幅高達兩成以上，遠超一般公務人員調薪幅度或基本工資調幅。請說明這筆預算調高的精算依據為何？是過去編列過低導致勞團抗議、還是招標金額有特殊調整？局內對於委外勞務採購的底價核算機制是否流於鬆散？

3、本席肯定政府重視資通安全，但銀行局在 115 年度預算中，將許多原本屬於既定維護費或設備購置的科目，普遍性地括號加註「資通安全經費」。請銀行局具體說明，115 年度所謂「含資通安全經費」與往年一般資訊維護經費，在實質工作執行上有何本質上的不同？資安經費」是否有獨立的 KPI 績效管考？還是僅因應政府政策，將舊有資訊預算「改名包裝」、灌水以充作資安實績？請銀行局提供 115 年度所有涉及資安預算項目的實質執行計畫與查核指標。~~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要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蘇清泉

蘇清泉

林錫山

84



1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書頁次 19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元 ~~☒ 凍結數：300 萬元~~

第 24 款 2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銀行監理

用途別：01 銀行監理

年度預算數：9,658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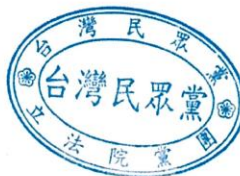
案由：

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下稱金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24 款 2 項 2 目銀行監理編列 9,658 千元，係為健全金融控股公司、商業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業務、信託業務、電子支付業務、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與信用卡、現金卡等支付工具市場機制，及強化融資租賃公司從事相關業務之消費者保護，落實銀行遵循法令規範，改善資產結構，提升服務品質及金融競爭力。

今(115)年 4 月，台中銀行爆發行員勾結詐騙集團，檢調查出萬里開發公司洪姓董事長因參與詐騙、賭博集團，長期積極滲透金融業，與台中銀多家分行共 2 名襄理、4 名經理共謀，利用其主管職替空殼公司開戶、調高轉帳額度，或明知帳戶被警示仍護航，涉洗錢高達 36 億元。近年來，行員勾結詐騙團之案件層出不窮，包括聯邦銀行、中信銀、台中商銀等，金管會一再表示會加強內控，全力督促金融機構，惟相關措施雷聲大雨點小，幾無實質成果，爰提案凍結「銀行監理」經費 300 萬元，並要求金管會銀行局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鈞



85

7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書頁次 19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V〕歲出—〔 〕減列數： 萬元 ~~〔V〕凍結數：300 萬元~~

第 24 款 2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銀行監理

用途別：01 銀行監理

年度預算數：9,65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下稱金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24 款 2 項 2 目銀行監理編列 9,658 千元，係為健全金融控股公司、商業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業務、信託業務、電子支付業務、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與信用卡、現金卡等支付工具市場機制，及強化融資租賃公司從事相關業務之消費者保護，落實銀行遵循法令規範，改善資產結構，提升服務品質及金融競爭力。

為防堵詐騙及強化資金安全，國內銀行亦依循金管會指導陸續調降提款及轉帳額度，部分更祭出凍結或註銷久未使用之帳戶。惟近日不斷有民眾反映已影響日常消費行為，尤有甚者，帳戶無故遭列為警示戶，證券交割戶亦遭到凍結，恐引發違約交割之情形。再者，降低轉帳額度導致使用者須多次轉帳，間接負擔更多手續費，實不合理。打擊詐欺應由源頭下手，而非本末倒置，且政策實施前仍應擬具配套措施，爰提案凍結「銀行監理」經費300 萬元，並要求金管會銀行局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靖部



86

80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預算書頁次 16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100萬元 [] 凍結數：__萬元

第 24 款 3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用途別：01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年度預算數：11,944千元

案由：

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下稱金管會證期局)預算案於第 24 款 3 項 2 目銀行監理編列 11,944 千元，係為健全證券商業經營，強化風險控管，並落實投資人保護機構功能，維護投資人權益。

台新證券、元富證券自 4 月 6 日合併以來頻頻出包，三度發生系統異常問題，導致相關申報作業發生延遲、更改交易類別作業逾時、無法下單、庫存顯示異常等情形。許多股民當日交割金額顯示有誤，擔心恐遭重複扣款，衍生違約交割風險。尤有甚者，竟有營業員態度消極，並表示公司不會給予賠償，漠視股民之權益。最終，台新證券申報錯帳總額約 20.11 億元，創下台股黑紀錄。惟金管會證期局卻高高舉起、輕輕放下，僅對台新證券處以過怠金及違約金合計 131 萬元，後續亦無完整向社會大眾說明，顯然有違監理之責，爰提案刪減「證券期貨市場監理」經費 100 萬元。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針對台新證券資安違失處分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靖鈺



90

81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預算書頁次 16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元 [~~V~~] 凍結數：200萬元

第 24 款 3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用途別：01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年度預算數：11,944千元

案由：

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下稱金管會證期局)預算案於第 24 款 3 項 2 目銀行監理編列 11,944 千元，係為健全證券商業經營，強化風險控管，並落實投資人保護機構功能，維護投資人權益。

近期，三商美邦人壽併購案吸引玉山金與中信金競相出價投標，惟業者發布重大訊息時機不一，導致投資人難以及時掌握情勢，引發外界質疑。114 年 10 月 23 日晚間盛傳玉山金控擊取得三商壽優先議約權，但雙方遲未證實。中信金當日晚間即公布董事會決議轉投資案，而玉山金直到 10 月 27 日股價重挫逾 7%、成交量暴增後，才在深夜發布重大訊息，而三商壽更遲至 10 月 28 日上午才發出澄清訊息。併購案攸關公司資產規模，恐影響市場情形及股東之權益，本應公告周知。公司若以「市場傳聞不予評論」為由，延遲公告或不主動說明並不能取代公告義務，主管機關應依相關法規進行查證，爰提案凍結「證券期貨市場監理」經費 200 萬元，並要求金管會證期局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卿



91

83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預算書頁次 16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元 ~~[V] 凍結數：100 萬元~~

第 24 款 3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用途別：01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年度預算數：11,944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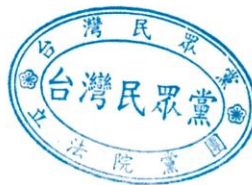
案由：

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下稱金管會證期局)預算案於第 24 款 3 項 2 目銀行監理編列 11,944 千元，係為健全證券商業業務經營，強化風險控管，並落實投資人保護機構功能，維護投資人權益。

國泰投信於今(115)年 1 月 23 日例行作業檢視過程始發現郭姓董事自 114 年 5 月起兼任世芯-KY 獨董，涉及利害關係人交易限制，影響全委業務及 8 檔基金淨值重算，全委代操業務已在財報中揭露為 4.5 億元，基金部分尚在統計中。投信業者因利害關係人管理疏失，致旗下基金違反投資限制，影響受益人權益並須重算基金淨值，顯見主管機關對投信內控制度及法令遵循之監理仍有不足。~~爰提案凍結「證券期貨市場監理」經費 100 萬元，並要求金管會證期局於三個月內建立利害關係人即時申報、交叉比對及預警機制等措施，以保障投資人權益，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卿



92

8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 22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V〕歲出—〔 〕減列數： 萬元 ~~〔V〕凍結數：100 萬元~~第 24 款 4 項 2 目科目(計畫)名稱：保險監理用途別：01 保險監理年度預算數：6,291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下稱金管會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24 款 4 項 2 目保險監理 編列 6,291 千元，係為增加保險業國外投資管道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率，並持續檢討修正資金運用相關法令規定。

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公布產壽險業壓力測試結果，倘若面臨股市、債市、匯率急遽波動「極端情境」下，有 5 家保險公司資本適足率、淨比值低於法定門檻，必須提增資等改善計畫並提報董事會。況且，金管會保險局是以台幣匯率一整年升值 8% 為設算指標，已較目前台幣累積升值幅度來得小，卻仍有 5 家公司未達標。再者，壽險業受上半年新台幣急升造成之匯損及投資收益銳減衝擊，前 8 月稅前淨利僅 562 億元，較去年同期大幅衰退 80.3%，拖累金融三業整體表現。在全球經濟成長預期下修且地緣政治與政策不確定性之影響下，我國壽險業應具備穩健之風險承擔能力。爰提案凍結「保險監理」經費 100 萬元，並要求金管會保險局於一個月內就未達標業者之後續改善措施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鈺



94

7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部主管

委員已簽名未蓋黨團章
(22、40、52、6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

☐裁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裁出 ☒減列數：~~991~~ 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 萬 千元

減 0%

併通刪案處理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媒宣費共計編列 1,379,452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752,073 千元 (含追加預算) 增加 627,379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83.42%。

然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舉借 2,992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 1,008 億元，合計舉債已高達近 4 千億元。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要求，115 年度國防預算編列 9495 億新台幣，佔國內生產總值 (GDP) 3.32%，比 2025 年成長 23% (增加 1,775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此舉勢必對年度的教育、社會福利、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預算，造成嚴重的排擠效果。

基此，政府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共體時艱，避免不必要的支出。媒宣費既非屬必要的業務支出，理應考量政府財政狀況而予以撙節。

經查財政部 114 年法定預算媒宣費為 720 千元，115 年度媒宣費大幅增加為 1,652 千元，比 114 年度增加 932 千元，成長高達 129.44%。在考量整體國防預算增額及國家其他重大施政如災後重建等經費所需，此媒宣費實無急迫性及必要性，為共體時艱，爰提案刪減六成預算，**減列 991 千元**。

併通刪案處理

翁曉玲

提案人：

翁曉玲

林坤祥



22

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賦稅署

□裁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支出 ~~案減列數：24,902 千元~~

併通刪案處理

□凍結數：_____萬_____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0%）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媒宣費共計編列 1,379,452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752,073 千元（含追加預算）增加 627,379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83.42%。

然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舉借 2,992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 1,008 億元，合計舉債已高達近 4 千億元。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要求，115 年度國防預算編列 9495 億新台幣，佔國內生產總值（GDP）3.32%，比 2025 年成長 23%（增加 1,775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此舉勢必對年度的教育、社會福利、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預算，造成嚴重的排擠效果。

基此，政府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共體時艱，避免不必要的支出。媒宣費既非屬必要的業務支出，理應考量政府財政狀況而予以撙節。

經查賦稅署 114 年法定預算媒宣費為 16,402 千元，115 年度媒宣費大幅增加為 41,304 千元，比 114 年度增加 24,902 千元，成長高達 151.82%。在考量整體國防預算增額及國家其他重大施政如災後重建等經費所需，此媒宣費實無急迫性及必要性，為共體時艱宜維持 114 年水平，爰提案減列 ~~24,902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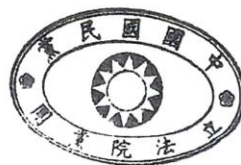
併通刪案處理 ✓

翁曉玲

提案人：

翁曉玲

林沛群



40
1

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關務署

預算書頁次：4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減列數：~~500 萬元~~〔√〕凍結數：~~20%~~ 200 萬元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關稅業務

用途別：稽徵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9886 萬 7 千元

案由：

財政部關務署於關稅業務項下「稽徵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9886 萬 7 千元，主要為辦理進出口貨物之通關業務。惟查，近年因海運包裹數量增加、海關人力不足，以致清關量能不足，海運快遞包裹持續卡關，更有部分包裹累積近 1 個月仍未清關，引發民怨。關務署作為關務主管機關，經年編列相關預算處理關務業務，卻始終未提出有效解決之人力配調方案或硬體優化計畫等，增加清關量能，顯有失職。綜上所述，爰建議減列本項計畫 500 萬元，凍結 20%，俟關務署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於 2 個月內 書面
提案人：

陳清和

陳瑋卿



52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0 款 10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有財產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7 億 2,374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編列預算 27 億 2,374 萬 5 千元。

有鑑於審計報告指出，國產署因受限人力資源短缺，致土地因久未派員勘查，遭長期占用而未察覺，占用處理進度緩慢；或未確實查察已出租土地實際使用情形，致承租人長期違反租約使用；或閒置土地巡護量能不足，致空間髒亂，衍生治安疑慮，且標租、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各項資產活化業務亦有處理量能不足，推動成效受限等情，顯國產署辦理各項國有財產業務，因人力資源問題，已影響國家資產管理之效能與品質。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於³個月內就「盤點國產管理業務推動之人力需求與困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因應作法

提案人：

陳瑞峰
陳瑞峰
陳瑞峰



65



70

CpKfsv j3k Wus22 N1rXtAr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部主管

建請修改文字提案本
(19、32、38、54、6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

預算書頁次 24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675,000,000 元(5%)~~ (V) 凍結數：_____萬元

「一般行政」100萬元及
「捐助支出」100萬元

第 10 款 1 項 _____ 目

科目(計畫)名稱：財政部

用途別：

年度預算數：13,509,89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10 款 1 項編列 13,509,897 千元。

新青安政策(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精進方案)將於 115 年 7 月 31 日退場，原意是政府為減輕無自有住宅民眾的居住負擔，透過提高貸款額度、拉長年期與寬限期，並提供利息補貼，協助真正有自住需求的青年與首購族群順利購屋成家。自上路以來，已核貸超過 15 萬戶、總金額逾 1.2 兆元，然而，部分投資客透過搶貸、人頭戶申貸與轉租等方式，濫用新青安優惠利率套利，因違規而遭追回之利息補助已累計約 2 億元。不僅如此，更為上漲中的房價產生推波助瀾的效果，使得央行不得不祭出史上最嚴格之「第七波選擇性信用管制」，全面封殺炒房槓桿。財政部造成之亂象頻傳，卻要央行來背鍋、承擔，監察院業已表示該政策缺乏完善的審核及稽查機制。另外，亦有專家學者認為利息補貼期滿後就會回歸一般房貸，這種「先甘後苦式」的補貼，除非薪資所得明顯增長，否則不是犧牲生活品質咬牙苦撐，就是面臨房子不保的命運，等同另類房貸懸崖，更有人稱之為「房市的養套殺」。如今，財政部竟不思進取，仍欲提出「新青安 2.0」，恐將再度成為投機炒房之幫凶，爰提案凍結財政部經費 6 億 7500 萬元。凍結「一般行政」100萬元及「捐助支出」100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舒

19

85

民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書頁次 26 頁

〔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V 〕 歲出—〔 V 〕 減列數：500 萬元〔 〕 凍結數：__萬元

第 10 款 2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國庫業務

用途別：

年度預算數：234,541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下稱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10 款 2 項 2 目 國庫業務編列菸酒管理作業經費 234,541 千元，係為廣籌歲入財源，支應政務推動；強化庫政管理，健全國庫及出納制度；精進國庫集中支付業務，確保庫款支付安全，提升服務品質；強化債務管理，健全各級政府財政等。

根據國庫署之國債鐘顯示，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 5 兆 9,929 億元，短期債務 3,050 億元，合計 6 兆 2,979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7.1 萬元。相較 5 年前(110 年 3 月 31 日)平均每人負擔債務增加 2.3 萬元(增幅 9.27%)。對此，中央政府總是冠冕堂皇地表示，我國財政穩健且債務管理良好，獲國際高度肯定等云云。惟 GDP 成長之幅度大於政府累積債務的幅度，是國內全體勞動與資本等要素集體生產的成果，與政府債務控管無關。再者，近年來國內外皆有學術研究提出實證證據，以「債限」—絕對金額限制或占 GDP 比率上限作為財政管理工具，不論是對財政或整體經濟表現，所能達成的改善效果有限，此一發現便說明不宜以債限比率下跌做為債務控管良善的指標。倘若連基本的債務管理都做不到，所謂的財政紀律亦僅為「大內宣」口號，實則終將債留子孫，爰提案減列「國庫業務」經費 500 萬元。

要求財政部國庫署就國家債務管理，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書面報告

陳靖新



32

8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賦稅署

預算書頁次 2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萬元 ~~[V] 凍結數：300 萬元~~ 主決議

第 10 款 3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賦稅業務

用途別：

年度預算數：23,93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下稱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10 款 3 項 2 目 ~~賦稅業務~~ 編列「賦稅業務」經費 23,937 千元，係為改善稅收、強化稅務監察功能、增進服務工作，並積極推動稅務管理自動化，充分達成增裕庫收及便民利課宗旨。

娛樂稅法為民國 31 年之稅制設計，當時被視為奢侈消費的電影、戲劇或表演活動，如今卻是民眾日常文化與休閒的一部分，因此早已不合時宜。終於，115 年 4 月 24 日三讀通過修正草案，刪除電影、演唱會、魔術、音樂演奏、舞蹈、競技比賽等娛樂項目之娛樂稅，應有助於周邊產業繁榮及經濟成長。惟國人仍有疑慮，是否能實際反映於票價上？賦稅署應善盡主管機關之責，確保業者實質降低票價，以降低民眾觀賞賽事或參與演唱會之負擔。~~爰提案凍結「賦稅業務」經費 300 萬元~~並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卿



38

9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關務署預算書頁次 4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元 〔V〕凍結數：~~2000~~萬元 改主決議

第 10 款 9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關稅業務

用途別：02 查緝業務

年度預算數：1,116,40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下稱關務署)預算案於第 10 款 9 項 2 目 ~~國庫業務編列查緝業務~~經費 1,116,408 千元，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入、出境旅客行李檢查，進、出口貨物、轉運、轉口貨物、保稅貨物、郵包、小三通轉大陸物品之查緝及私貨處理、變價、銷毀等經費。

主掌台北港進出口貨物通關之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八里分關，日前竟爆發集體貪污弊案。其中，相關辦事員、課員負責海運快遞貨物 C3 通關作業，卻長達 3 年以不實申報手法放行不得簡易申報貨物，並於海關系統內填載假貨名或不實查驗、放行紀錄，協助業者違規進口氣炸鍋、電子煙或動物疫苗等貨物，以規避高額貨物稅。海關人員身為邊境把關第一線，竟為微薄利益「賣關放水」，嚴重架空邊境查緝機制，藐視我國法律。~~爰提案凍結「查緝業務」經費 2000 萬元~~並要求財政部關務署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連瑋瑜



54

92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預算書頁次 47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2500 萬元 [] 凍結數：_____ 萬元

第 10 款 10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國有財產業務

用途別：02 國有財產管理處分

年度預算數：2,507,331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財政部國產署)預算案於第 10 款 10 項 2 目國有財產業務編列「國有財產管理處分」經費 2,507,331 千元，本分支計畫係為確保國有財產權益，將之納入有效管理；並配合國家政策及產業發展需要，以及促進土地有效利用，適時釋出國有財產，積極辦理占用地排除、逕予出租、標放租、委託管理、讓標售、估價、作價投資、贈與、代估代售、交換及繳納各項稅捐等作業。

近年來，財政部國產署以「房地標租」方式，活化參與都市更新分回房地。惟自 2017 年起，包括「明日博」、「東西匯」、「冠德羅斯福」、「耕曦」，乃至去年的「台北星鑽」等豪宅社區，皆因都更後新屋價格動輒新台幣數億元以上，使得銷售狀況不理想。再者，房地標租租期最長為 5 年，對於潛在承租人而言，不僅難以攤平承租後投入的裝修成本，在租期屆滿前重新辦理標租時，亦可能面臨遭有心人士惡意哄抬年租金、被迫放棄優先承租權等風險而影響投標意願。

歷經多次招標失敗，財政部雖於 115 年 9 月預告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使租期可望自 5 年延長至最長 20 年，至今卻仍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綜上，~~財政部國產署顯未有效管理，以拖待變，導致國有土地使用效率極差，爰提案刪減「國有財產管理處分」經費 2500 萬元，並要求財政部國產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爰成房地標租等配套措施並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清芳

66



8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央研究院協商提案彙整表

中央研究院								
歲出部分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原列 154 億 3,267 萬 6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 通刪	1	5			業務費-教育訓練費	4,918 萬 8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2	1	5			業務費-通訊費	3,850 萬 3 千元	減列 1,500 萬元 改減列 8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3	1	5			業務費-保險費	933 萬 8 千元	減列 300 萬元 改減列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4	1	5			業務費-約用人員酬金	34 億 1,690 萬 4 千元	減列 2 億 5,000 萬元 改減列 5,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5	1	5			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 億 5,955 萬 5 千元	減列 6,000 萬元 改減列 3,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6 通刪	1	5			業務費-委辦費	934 萬元	減列 9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7	1	5			業務費-國內組織會費	265 萬元	減列 150 萬元 改減列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8	1	5			業務費-物品	9 億 5,795 萬 6 千元	減列 4,500 萬元 改減列 1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9 通刪	1	5			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9 億 0,583 萬 9 千元	減列 5,0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10 通刪	1	5			業務費-國內旅費	4,201 萬 6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11 通刪	1	5			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466 萬 3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12 通刪	1	5			業務費-國外旅費	1 億 4,771 萬元	減列 1,0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13	1	5			業務費-運費	1,667 萬 6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改減列 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14	1	5			業務費-短程車資	457 萬 9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改減列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15 通刪	1	5			業務費-特別費	117 萬 9 千元	減列 106 萬 1 千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立故宮博物院協商提案彙整表

國立故宮博物院								
歲出部分								
第2款 行政院主管								
第5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29億6,564萬元，凍結250萬元】								
第1目 一般行政【原列8億5,904萬3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6	2	5	1		一般行政-02 基本 行政工作維持-業 務費-一般事務費	8,722萬3千元	減列50萬元 改減列「一般行 政」50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2目 文物研究與展覽【原列5,856萬3千元，凍結50萬元(書面)】								
17	2	5	2		文物研究與展覽- 01 器物研究與展覽	2,163萬3千元	凍結200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第3目 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原列2億3,420萬9千元，凍結50萬元(書面)】								
18	2	5	3		綜合規劃與推廣行 銷-03 展場管理及 觀眾服務	7,776萬7千元	凍結500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第5目 新故宮計畫【原列16億5,874萬4千元，凍結100萬元(書面)】								
19	2	5	5		新故宮計畫-01 新 故宮-故宮公共化 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中程計畫-3.(2)博 物館群國際觀光網 絡系統建置計畫- 故宮國寶出遊去	230萬元	凍結100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倩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協商提案彙整表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2 項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42 億 6,286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								
第 2 目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原列 33 億 4,565 萬元，凍結 100 萬元(書面)】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20	2	12	2	1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原子能科學發展-04 原子能科技基礎研究及環境建構計畫	6,253 萬 1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21	2	12	2	1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原子能科學發展-05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營運發展計畫-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1 億 0,984 萬 2 千元	減列 5,000 萬元 改凍結 500 萬元 (書面)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22	2	12	2	1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原子能科學發展-05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營運發展計畫-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13) 低碳及高能量密度之小型模組化反應器(SMR)研究計畫	1 億元	減列 2,000 萬元 改減列「原子能科學發展」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凍結 600 萬元 (書面)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23	2	12	2	2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游離輻射安全防護-03 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	3,099 萬 4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24	2	12	2	3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核設施安全管制	5,644 萬 9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部協商提案彙整表

教育部						
歲出部分						
第 11 款 教育部主管						
第 1 項 教育部【原列 1,862 億 9,381 萬 7 千元，凍結 5,400 萬元，其中「業務費」500 萬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0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25	11	1		教育部	1,862 億 9,381 萬 7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高金素梅
26 通刪	11	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801 萬 1 千元	減列 3,480 萬 7 千元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16 億 2,052 萬 8 千元】						
27	11	1	1	一般行政	16 億 2,052 萬 8 千元	凍結十分之一 (1 億 6,205 萬 3 千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天財 Sra Kacaw
28	11	1	1	同上	16 億 2,052 萬 8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張智倫
29	11	1	1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億 6,554 萬 6 千元	凍結 1,655 萬 5 千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天財 Sra Kacaw
30 通刪	11	1	1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	117 萬 9 千元	全數減列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31 通刪	11	1	1	同上	117 萬 9 千元	減列 47 萬 6 千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32	11	1	1	一般行政-04 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1. 精進教育人事制度、法規，辦理人員訓練、研習等經費	1,686 萬 9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凍結 20% (337 萬 4 千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 2 目 高等教育【原列 1,290 億 7,769 萬 2 千元，共計凍結 3,200 萬元如下：						
(一)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1,000 萬元(書面)						
(二)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2,000 萬元(書面)						
(三)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凍結 200 萬元(書面)】						
33	11	1	2	1 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262 億 1,873 萬 7 千元	凍結 5 億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34	11	1	2	1 同上	262 億 1,873 萬 7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35	11	1	2	1	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6 億 8,142 萬 2 千元	凍結 6,0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36	11	1	2	1	同上	6 億 8,142 萬 2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37	11	1	2	1	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160 億 5,196 萬元	凍結 5,0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昭姿
38	11	1	2	1	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獎補助費-對私校之獎助	25 億 1,235 萬 3 千元	凍結 5,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昭姿
39	11	1	2	2	高等教育-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108 億 2,372 萬 3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40	11	1	2	2	高等教育-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3 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6. 配合經濟部推動「無人載具(無人機及水面水下無人船)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補助大專校院採購無人機、建置無人機相關教學系統、發展應用課程,及辦理無人機科普教育推廣等相關經費	1 億 5,820 萬元	凍結 8,0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蔡春綢
41	11	1	2	2	高等教育-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3 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獎補助費-6. 配合經濟部推動「無人載具(無人機及水面水下無人船)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補助大專校院	1 億 5,820 萬元	減列 7,910 萬元 凍結 50% (7,91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採購無人機、建置無人機相關教學系統、發展應用課程，及辦理無人機科普教育推廣等相關經費			
42	11	1	2	2	高等教育-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4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18 億 4,125 萬 5 千元	凍結 1 億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43	11	1	2	2	高等教育-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4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業務費	1 億 4,783 萬 3 千元	減列 400 萬元 改減列 8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44	11	1	2	3	高等教育-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	522 億 7,800 萬 2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45	11	1	2	4	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397 億 5,723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第 3 目 中等教育【原列 19 億 1,987 萬 8 千元，凍結 500 萬元(書面)】								
46	11	1	3	1	中等教育-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19 億 1,987 萬 8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47	11	1	3	1	同上	19 億 1,987 萬 8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凍結 50 萬元(書面)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48	11	1	3	1	同上	19 億 1,987 萬 8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49	11	1	3	1	中等教育-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05 教師專業發展	3 億 5,436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50	11	1	3	1	中等教育-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05 教師專業發展-業務費	2 億 4,269 萬 2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 4 目 終身教育【原列 39 億 9,383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書面)】								
51	11	1	4	1	終身教育-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38 億 8,27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52	11	1	4	1	終身教育-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06 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業務費	3億0,354萬4千元	減列3,000萬元 改減列5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5目 學務與輔導【原列29億5,476萬4千元，凍結100萬元(書面)】								
53	11	1	5	1	學務與輔導-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29億5,476萬4千元	凍結1,000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54	11	1	5	1	學務與輔導-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03 性別平等教育	5,028萬2千元	凍結400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55	11	1	5	1	同上	5,028萬2千元	凍結300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56	11	1	5	1	學務與輔導-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03 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費	4,634萬4千元	減列300萬元 凍結20% (926萬9千元) 改凍結100萬元(書面)	台灣民眾黨黨團
57	11	1	5	1	學務與輔導-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04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億5,217萬2千元	減列200萬元 改減列5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58 撤案	11	1	5	1	學務與輔導-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04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業務費	8,902萬4千元	減列500萬元 凍結20% (1,780萬5千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59	11	1	5	1	學務與輔導-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05 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業務費	3,935萬5千元	減列800萬元 改減列1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6目 各項教育推展【原列106億1,148萬1千元，共計凍結200萬元如下： (一)第1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100萬元(書面) (二)第2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100萬元(書面)】								
60	11	1	6	1	各項教育推展-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03 全國學	4億6,960萬9千元	減列3,000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術電腦資訊服務及 電腦網路基礎維運 -業務費			
61	11	1	6	2	各項教育推展-國 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36 億 1,714 萬 7 千元	凍結 3 億 6,171 萬 4 千元 改凍結 1 億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62	11	1	6	2	同上	36 億 1,714 萬 7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63	11	1	6	2	各項教育推展-國 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業務費	1 億 8,502 萬 1 千 元	減列 1,200 萬元 改減列 100 萬元， 科目自行調整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64	11	1	6	2	各項教育推展-國 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03 辦理國際華語 文教育	9 億 9,969 萬 3 千 元	凍結 2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第 8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原列 114 萬元】								
65	11	1	8	1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1 汰換公務用車	114 萬元	全數凍結 改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許忠信
第 10 目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原列 12 億 0,073 萬 3 千元】								
66	11	1	10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 動	12 億 0,073 萬 3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主決議								
67					主決議		修正文字	台灣民眾黨黨團
68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蔡春綢
69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徐欣瑩
70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徐欣瑩
7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徐欣瑩
72					主決議		修正文字	國民黨黨團 柯志恩
73					主決議		修正文字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74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羅廷璋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部分								

第 2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列 765 億 4,846 萬 1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4 億 5,390 萬 7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75 撤案	11	2	1		一般行政-辦理一般行政庶務工作	4,539 萬 7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邱鎮軍
76	11	2	1		一般行政-03 辦公房屋整修及設備購置-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464 萬 7 千元	凍結 15% (510 萬 7 千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菁微
第 2 目 國民及學前教育【原列 748 億 0,403 萬 4 千元，凍結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1,000 萬元(書面)】								
77	11	2	2	1	國民及學前教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422 億 9,052 萬 6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78 撤案	11	2	2	1	國民及學前教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3.(3)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相關計畫經費等 8 項計畫。	35 億 8,286 萬 4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邱鎮軍
79	11	2	2	1	國民及學前教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147 億 9,828 萬 2 千元	減列 2 億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80	11	2	2	1	國民及學前教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14.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劃、推動、新增鐘點費及基本設備補助等相關經費	7 億 5,71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邱鎮軍
81	11	2	2	1	國民及學前教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17.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免學費補助	14 億 3,142 萬元	凍結 5,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邱鎮軍

					等相關經費			
82	11	2	2	1	國民及學前教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29. 配合經濟部推動「無人載具(無人機及水面水下無人船)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採購無人機、無人機課程及活動推廣等相關經費	4 億 6,485 萬元	減列 2 億 3,242 萬 5 千元 凍結 50% (2 億 3,242 萬 5 千元)	國民黨黨團
83	11	2	2	1	同上	4 億 6,485 萬元	凍結 2 億 3,0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蔡春綢
84	11	2	2	1	同上	4 億 6,485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邱鎮軍
85	11	2	2	1	國民及學前教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30. 因應竹竹苗地區高科技產業發展,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需求將持續增加,辦理新(整)建竹竹苗地區高級中等學校校舍計畫所需經費	3 億 3,0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邱鎮軍
86	11	2	2	1	國民及學前教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2 國民中小學教育-4. (8) 推動國中小閱讀相關計畫及補助國中小圖書館(室)藏書量所需經費	3,187 萬 1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邱鎮軍
87	11	2	2	1	國民及學前教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2 國民中小學教育-5. 提升國民中小學教育	21 億 2,367 萬 7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魯明哲

					人力所需經費			
88	11	2	2	1	國民及學前教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2 國民中小學教育-業務費	11 億 4,431 萬 7 千元	凍結 10% (1 億 1,443 萬 2 千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李彥秀
89	11	2	2	1	同上	11 億 4,431 萬 7 千元	凍結 32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90	11	2	2	1	國民及學前教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3 學前教育	11 億 6,070 萬 8 千元	凍結 4,0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91 撤案	11	2	2	1	國民及學前教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3 學前教育-1.「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2 歲至 6 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經費	9 億 7,646 萬 4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邱鎮軍
92	11	2	2	1	國民及學前教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3 學前教育-業務費-委辦費	8,403 萬 1 千元	凍結 22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93	11	2	2	1	國民及學前教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5 國際及少數族群教育	3 億 7,359 萬 2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邱鎮軍
94	11	2	2	1	國民及學前教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6 特殊教育	13 億 8,775 萬 3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邱鎮軍
95 撤案	11	2	2	1	國民及學前教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6 特殊教育-3.(5)改善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無障礙設施經費	2 億 1,493 萬 1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邱鎮軍
96 撤案	11	2	2	1	國民及學前教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7 學生	13 億 7,143 萬 1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邱鎮軍

				事務及校園安全教育			
97	11	2	2	1	國民及學前教育-2億6,430萬7千元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7 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教育-業務費	凍結 5% (1,321 萬 5 千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98	11	2	2	1	國民及學前教育-14 億 2,552 萬 3 千元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8 一般教育推展	凍結 3,0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99	11	2	2	1	同上	凍結 3,0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100	11	2	2	1	國民及學前教育-2 億 9,073 萬 3 千元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8 一般教育推展-業務費	減列 1,800 萬元 改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101	11	2	2	1	國民及學前教育-10 億 3,728 萬 1 千元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9 學校體育衛生教育-3. 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 965,681 千元。4. 改善原住民地區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及充實體育相關設備 71,600 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邱鎮軍
102 撤案	11	2	2	1	國民及學前教育-3 億 7,479 萬 1 千元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9 學校體育衛生教育-業務費	凍結 32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103 撤案	11	2	2	1	國民及學前教育-13 億 4,518 萬 1 千元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9 學校體育衛生教育-2. 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3. 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4. 改善原住民地區學校運動場地	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邱鎮軍

					設施及充實體育相關設備（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104	11	2	2	2	國民及學前教育-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	325 億 1,350 萬 8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主決議								
105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106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107					主決議		修正文字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108					主決議		修正文字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109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部分								
第 3 項 青年發展署【原列 8 億 5,715 萬 1 千元，凍結 90 萬元】								
第 2 目 青年發展工作【原列 7 億 5,252 萬 3 千元，凍結 90 萬元(書面)】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10	11	3	2	1	青年發展工作-青年生涯輔導	2 億 5,838 萬 6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111	11	3	2	2	青年發展工作-青年公共參與	1 億 9,246 萬 3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國家圖書館								
歲出部分								
第 4 項 國家圖書館【原列 10 億 8,997 萬 4 千元】								
第 2 目 館務業務活動【原列 1 億 0,991 萬 4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12	11	4	2	1	館務業務活動-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	3,186 萬 2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113	11	4	2	2	館務業務活動-知識服務與典藏	3,910 萬 9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歲出部分								
第 6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原列 2 億 8,649 萬 9 千元】								
第 2 目 臺務業務活動【原列 7,332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14	11	6	2	臺務業務活動	7,332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歲出部分								
第 27 款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第 4 項 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原列 813 億 2,589 萬 1 千元】								
第 2 目 一般性教育補助-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列 780 億 7,951 萬 9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15	27	4	2		01 直轄市及縣市補助	780 億 7,951 萬 9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6	27	4	2		同上	780 億 7,951 萬 9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運動部協商提案彙整表

運動部							
歲出部分							
第 18 款 運動部主管							
第 1 項 運動部【原列 51 億 9,216 萬 1 千元，凍結 25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17	18	1		運動部	51 億 9,216 萬 1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高金素梅
118 通刪	18	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93 萬元	凍結 10% (29 萬 3 千元)	國民黨黨團 羅明才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7 億 3,646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書面)】							
119	18	1	1	一般行政	7 億 3,646 萬 3 千元	凍結十分之一 (7,364 萬 6 千元)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天財 Sra Kacaw
120 通刪	18	1	1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6,539 萬 4 千元	減列 300 萬元 改減列 50 萬元， 科目自行調整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121	18	1	1	一般行政-03 綜合規劃業務	5,519 萬元	凍結 15% (827 萬 9 千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菁徽
122	18	1	1	一般行政-03 綜合規劃業務-業務費	5,119 萬元	減列 300 萬元 改減列 50 萬元， 科目自行調整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123	18	1	1	一般行政-04 資通訊管理業務	1 億 2,007 萬 7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凍結 20% (2,401 萬 5 千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124	18	1	1	一般行政-04 資通訊管理業務-業務費	8,841 萬 7 千元	減列 400 萬元 改減列 80 萬元， 科目自行調整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2 目 國家運動推展【原列 44 億 2,360 萬 8 千元，凍結 150 萬元(書面)】							
125	18	1	2	國家運動推展-業務費	8 億 2,814 萬 6 千元	凍結 10% (8,281 萬 5 千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倩綺
126	18	1	2	國家運動推展-01 推展競技運動-業務費	4 億 5,335 萬 9 千元	凍結 20% (9,067 萬 2 千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127 撤案	18	1	2	國家運動推展-02 推展適應運動	2 億 4,545 萬 5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黃仁
128 撤案	18	1	2	國家運動推展-03 推展國際運動事務	10 億 2,322 萬 3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黃仁

129	18	1	2	同上	10 億 2,322 萬 3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昭姿
130	18	1	2	國家運動推展-05 運動科技及場域發展-業務費	768 萬 1 千元	凍結 20% (153 萬 6 千元)	國民黨黨團 羅明才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原列 609 萬元】							
131	18	1	3 1	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01 交通及運輸設備-設備及投資	609 萬元	凍結 56 萬 8 千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游穎
132	18	1	3 1	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01 交通及運輸設備-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	568 萬元	全數凍結 改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許忠信
主決議							
133				主決議		修正文字	台灣民眾黨黨團
134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洪孟楷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歲出部分							
第 2 項 全民運動署【原列 14 億 5,230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35 通刪	18	2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100 萬元	凍結 10% (31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羅明才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3 億 1,673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書面)】							
136 通刪	18	2	1	一般行政-03 綜合規劃業務-業務費	6,533 萬 9 千元	減列 400 萬元 改減列 60 萬元，併通案辦理，科目自行調整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2 目 全民運動推展【原列 11 億 2,687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書面)】							
137	18	2	2	全民運動推展-業務費	4 億 0,026 萬 4 千元	凍結 10% (4,002 萬 6 千元)	國民黨黨團 羅明才
138 撤案	18	2	2	全民運動推展-01 推動運動休閒活動	3 億 4,889 萬 2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黃仁
139	18	2	2	全民運動推展-01 推動運動休閒活動-業務費	1 億 8,649 萬 6 千元	減列 800 萬元 改減列 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140	18	2	2	全民運動推展-02 推動全齡運動-業務費	1 億 4,176 萬 7 千元	減列 800 萬元 改減列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141 撤案	18	2	2	全民運動推展-03 推動規律運動	1 億 9,445 萬 1 千 元	凍結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黃仁
142	18	2	2	全民運動推展-03 推動規律運動-業 務費	7,200 萬 1 千元	減列 400 萬元 改減列 60 萬元， 科目自行調整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文化部協商提案彙整表

文化部							
歲出部分							
第 20 款 文化部主管							
第 1 項 文化部【原列 189 億 9,870 萬 3 千元， 減列 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發展國際數位傳播」1,000 萬元； 凍結 3,450 萬，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00 萬元、「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lplus4-T-content plan 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20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43 通刪	20	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738 萬元	全數減列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144 通刪	20	1		同上	4,738 萬元	凍結 2,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王鴻薇
145	20	1		人事費-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 億 9,946 萬 2 千元	減列 2,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146	20	1		人事費-約聘僱人員待遇	6,309 萬 3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147	20	1		人事費-保險	5,588 萬 7 千元	減列 588 萬元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148	20	1		業務費	31 億 9,776 萬 7 千元	減列 5,000 萬元 凍結 5% (1 億 5,088 萬 8 千元) 改主決議	羅廷瑋(萬美玲)(保留)
149	20	1		業務費-教育訓練費	246 萬 9 千元	減列 1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150	20	1		業務費-水電費	4,195 萬 8 千元	減列 105 萬元 改減列 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151	20	1		業務費-通訊費	1,725 萬 7 千元	減列 350 萬元 改減列 1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152	20	1		業務費-權利使用費	653 萬 5 千元	減列 3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153	20	1		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6,359 萬 2 千元	減列 1,6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154	20	1		業務費-其他業務租金	4,797 萬 5 千元	減列 2,7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155	20	1		業務費-稅捐及規費	1,916 萬 2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156	20	1		業務費-保險費	1,158 萬 6 千元	減列 8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157	20	1	業務費-約用人員酬金	1億6,220萬6千元	減列3,200萬元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158	20	1	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72萬3千元	減列500萬元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159 通刪	20	1	業務費-委辦費	1億4,861萬2千元	減列2,000萬元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160	20	1	業務費-物品	1,661萬9千元	減列400萬元 改減列100萬元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161 通刪	20	1	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21億9,182萬元	減列5億元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162 通刪	20	1	業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	393萬7千元	減列200萬元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163	20	1	業務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5萬3千元	減列15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164 通刪	20	1	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24萬1千元	減列400萬元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165 通刪	20	1	業務費-國內旅費	1,980萬元	減列650萬元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166 通刪	20	1	同上	1,980萬元	減列500萬元	羅智強(保留)
167 通刪	20	1	業務費-國外旅費	1,503萬3千元	減列1,000萬元	羅智強(保留)
168 通刪	20	1	同上	1,503萬3千元	減列980萬元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169	20	1	業務費-運費	1,177萬6千元	減列1,000萬元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170	20	1	業務費-短程車資	670萬9千元	減列300萬元 改減列200萬元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171 通刪	20	1	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億2,509萬2千元	減列3,000萬元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172 通刪	20	1	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億1,614萬1千元	減列614萬1千元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173 通刪	20	1	設備及投資-機械設備費	9,565萬1千元	減列565萬1千元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174	20	1	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	9,982萬6千元	減列82萬6千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175 通刪	20	1	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億0,157萬2千元	減列157萬2千元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176 通刪	20	1	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	6,371萬9千元	減列1,371萬元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177	20	1	設備及投資-權利	155萬3千元	減列14萬6千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178	20	1		獎補助費-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29 萬 4 千元	全數減列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179	20	1		獎補助費-對外之捐助	1,012 萬 1 千元	減列 9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180	20	1		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3 億 0,792 萬 5 千元	減列 2 億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181	20	1		獎補助費-對私校之獎助	2,664 萬 6 千元	減列 2,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5 億 9,771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書面)】							
182	20	1	1	一般行政	5 億 9,771 萬 6 千元	凍結 10% (5,077 萬 2 千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天財 Sra Kacaw
183	20	1	1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億 0,005 萬元	凍結 1,000 萬 5 千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天財 Sra Kacaw
184 通刪	20	1	1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	117 萬 9 千元	全數減列	台灣民眾黨黨團
185 通刪	20	1	1	同上	117 萬 9 千元	全數減列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第 2 目 綜合規劃業務【原列 3 億 0,779 萬 2 千元】							
186	20	1	2	綜合規劃業務	3 億 0,779 萬 2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昭姿
187	20	1	2	綜合規劃業務-01 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業務費	7,258 萬 6 千元	減列 300 萬元 改減列 8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188	20	1	2	綜合規劃業務-06 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業務費	5,999 萬 1 千元	減列 300 萬元 改減列 8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3 目 文化資源業務【原列 19 億 0,903 萬 2 千元】							
189	20	1	3 1	文化資源業務-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6 億 2,005 萬 8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190	20	1	3 2	文化資源業務-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11 億 3,257 萬 8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191	20	1	3 3	文化資源業務-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	1 億 5,639 萬 6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第 4 目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原列 44 億 1,929 萬元，凍結 1,150 萬元(書面)】							

192	20	1	4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01 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1 億 3,537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193	20	1	4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01 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業務費	1 億 2,996 萬 5 千元	減列 1,500 萬元 改減列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194	20	1	4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03 推動文創產業科技應用創新	1 億 5,881 萬 2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195	20	1	4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05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	7 億 5,320 萬 2 千元	減列 2 億元 凍結 1 億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196	20	1	4	同上	7 億 5,320 萬 2 千元	凍結 20% (1 億 5,064 萬元)	羅智強
197	20	1	4	同上	7 億 5,320 萬 2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198	20	1	4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05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獎補助費	7 億 5,320 萬 2 千元	減列 300 萬元 凍結 30% (2 億 2,596 萬 1 千元)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第 5 目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原列 45 億 0,131 萬 4 千元，凍結 1,100 萬元（含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發展國際數位傳播」1,000 萬元）（書面）】							
199	20	1	5 1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05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	10 億 0,080 萬元	減列 9 億 8,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200	20	1	5 1	同上	10 億 0,080 萬元	減列 3 億元 凍結 3 億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201	20	1	5 1	同上	10 億 0,080 萬元	減列 2 億元 凍結 50% (5 億 0,04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羅智強
202	20	1	5 1	同上	10 億 0,080 萬元	減列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王鴻薇
203	20	1	5 1	同上	10 億 0,080 萬元	凍結 3% (2,002 萬 4 千元)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倩綺

204	20	1	5	1	同上	10 億 0,080 萬元	凍結 2,0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205	20	1	5	2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01 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	21 億 2,185 萬元	減列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王鴻薇
206	20	1	5	2	同上	21 億 2,185 萬元	減列 5,000 萬元 凍結 30% (6 億 3,655 萬 5 千元)	羅智強(保留)
207	20	1	5	2	同上	21 億 2,185 萬元	減列 2,185 萬元 凍結 2 億元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208	20	1	5	2	同上	21 億 2,185 萬元	凍結 1 億元	蔡春綢(保留)
209	20	1	5	2	同上	21 億 2,185 萬元	凍結 2,0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 6 目 人文及出版業務【原列 17 億 6,550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書面)】								
210	20	1	6	1	人文及出版業務-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14 億 6,626 萬元	凍結 3,6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211	20	1	6	1	同上	14 億 6,626 萬元	凍結 2,0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212	20	1	6	1	人文及出版業務-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03 出版事業之輔導-業務費	1 億 2,431 萬 8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科目自行調整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213	20	1	6	2	人文及出版業務-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業務	2 億 9,924 萬 9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214	20	1	6	2	人文及出版業務-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業務-04 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建計畫	2 億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凍結 3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洪毓祥
第 7 目 藝術發展業務【原列 45 億 5,984 萬 3 千元】								
215	20	1	7	1	藝術發展業務-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11 億 6,126 萬 2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216	20	1	7	2	藝術發展業務-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29 億 8,056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第 8 目 文化交流業務【原列 5 億 8,806 萬元】								
217 通刪	20	1	8		文化交流業務-02 國際及兩岸區域布	20 萬 9 千元	全數減列	國民黨黨團 王鴻薇

					局計畫-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主決議								
218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洪毓祥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部分								
第 2 項 文化資產局【原列 11 億 8,114 萬 5 千元】								
第 2 目 文化資產業務【原列 9 億 7,087 萬 7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219	20	2	2		文化資產業務	9 億 7,087 萬 7 千元	凍結 5,000 萬元 改凍結 5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昭姿
220	20	2	2		文化資產業務-02 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	1 億 1,681 萬 6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出部分								
第 3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原列 26 億 1,281 萬 5 千元，凍結 30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221 通刪	20	3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613 萬元	凍結 349 萬 4 千元	國民黨黨團 王鴻薇
第 2 目 電影事業輔導【原列 9 億 2,776 萬 7 千元】								
222	20	3	2		電影事業輔導-01 電影產業發展計畫	5 億 7,390 萬 5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223	20	3	2		電影事業輔導-04 臺灣數位模型平臺暨虛擬攝影棚創新應用計畫	2,140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洪毓祥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部分								
第 4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原列 10 億 4,989 萬 3 千元】								
第 2 目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原列 6 億 6,196 萬 5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224	20	4	2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02 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計畫	3 億 1,224 萬 1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歲出部分								
第 5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原列 7 億 5,243 萬 6 千元】								
第 2 目 美術館業務【原列 3 億 1,862 萬 3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225	20	5	2		美術館業務-01 美術推展工作	1 億 6,262 萬 3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歲出部分								
第 6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原列 5 億 4,353 萬元】								
第 2 目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原列 4 億 0,904 萬 9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226	20	6	2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01 推廣工藝研究發展	1 億 1,939 萬 1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國立臺灣博物館								
歲出部分								
第 7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原列 3 億 3,010 萬 5 千元】								
第 2 目 博物館業務【原列 1 億 5,292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227	20	7	2		博物館業務-01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6,777 萬 7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歲出部分								
第 8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原列 2 億 9,062 萬 5 千元】								
第 2 目 館務業務活動【原列 1 億 6,322 萬 1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228	20	8	2		館務業務活動-01 展示推廣教育活動業務	1,215 萬 4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國家人權博物館								
歲出部分								
第 9 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原列 7 億 8,786 萬 6 千元】								
第 2 目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原列 6 億 7,906 萬 8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229	20	9	2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04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5 億 6,972 萬 5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歲出部分								
第 10 項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原列 4 億 2,013 萬 2 千元】								
第 2 目 博物館業務【原列 2 億 5,440 萬 1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230	20	10	2	博物館業務-01 推 展博物館業務	1 億 3,375 萬 3 千 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主決議							
23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協商提案彙整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歲出部分								
第 23 款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列 748 億 4,919 萬 6 千元，凍結 300 萬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6 億 9,273 萬 4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232	23	1	1		一般行政	6 億 9,273 萬 4 千元	凍結 3 億 0,600 萬元 改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許忠信
233	23	1	1		一般行政-03 資訊管理-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8,732 萬 8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改減列「一般行政」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2 目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原列 3 億 8,421 萬 9 千元】								
234	23	1	2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02 人工智慧技術在防災科技之應用計畫	1 億 2,11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第 3 目 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原列 58 億 6,313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書面)】								
235	23	1	3		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04 太空基礎工程與應用研究能量整備計畫	18 億 7,898 萬 4 千元	凍結 1,5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第 6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原列 519 億 2,504 萬 2 千元，凍結 200 萬元(書面)】								
236	23	1	6	1	非營業特種基金-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519 億 2,504 萬 2 千元	凍結 1% (5 億 1,025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永康
237	23	1	6	1	同上	519 億 2,504 萬 2 千元	凍結 1% (5 億 1,025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永康
238	23	1	6	1	同上	519 億 2,504 萬 2 千元	凍結 1% (5 億 1,025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永康
239	23	1	6	1	同上	519 億 2,504 萬 2 千元	凍結 1% (5 億 1,025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永康
240	23	1	6	1	同上	519 億 2,504 萬 2 千元	凍結 1% (5 億 1,025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永康

241	23	1	6	1	非營業特種基金-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 基金-01 基金現金 增資	519 億 2,504 萬 2 千元	凍結 15% (77 億 8,875 萬 6 千元) 改凍結 2 億元 (書面)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主決議								
242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永康
243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永康
244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永康
245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永康
246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永康
247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永康
248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永康
249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永康
250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永康
25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永康
252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永康
253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永康
254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永康
255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永康
256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永康
257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永康
258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永康
259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永康

260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永康
26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永康
262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263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出部分								
第 4 項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原列 30 億 1,856 萬 1 千元】								
第 3 目 一般行政【原列 2 億 7,488 萬 9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264	23	4	3		一般行政-01 人員 維持-人事費	2 億 2,672 萬 7 千 元	凍結 20% (4,534 萬 5 千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許忠信
第 4 目 園區業務推展【原列 1 億 1,502 萬 6 千元】								
265 通刪	23	4	4	2	園區業務推展-投 資推廣-02 業務推 廣-業務費-委辦費	350 萬元	凍結 50% (175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許忠信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協商提案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共 15 案)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	15 案 (1 至 15)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共 4 案)		
第 5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4 案 (16 至 19)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共 5 案)		
第 12 項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5 案 (20 至 24)
第 11 款 教育部主管 (共 92 案)		
第 1 項	教育部	50 案 (25 至 74)
第 2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5 案 (75 至 109)
第 3 項	青年發展署	2 案 (110 至 111)
第 4 項	國家圖書館	2 案 (112 至 113)
第 6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 案 (114)
第 27 款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第 4 項	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	
第 2 目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 案 (115 至 116)
第 18 款 運動部主管 (共 26 案)		
第 1 項	運動部	18 案 (117 至 134)
第 2 項	全民運動署	8 案 (135 至 142)
第 20 款 文化部主管 (共 89 案)		
第 1 項	文化部	76 案 (143 至 218)
第 2 項	文化資產局	2 案 (219 至 220)
第 3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3 案 (221 至 223)
第 4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 案 (224)
第 5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 案 (225)
第 6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 案 (226)
第 7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1 案 (227)
第 8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 案 (228)
第 9 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	1 案 (229)
第 10 項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2 案 (230 至 231)
第 23 款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共 34 案)		
第 1 項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32 案 (232 至 263)
第 4 項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2 案 (264 至 265)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編印

115.08.04

併通案刪減處理

修正¹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第 1 款 5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記表

用途別：業務費-教育訓練費

本年度預算數：49,188 千元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10,000 千元☐凍結數：_____元
_____分之____(或 0%)

案由：

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研院）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15,432,676 千元，114 年度法定預算 14,043,455 千元，增加 1,389,221 千元（約 13.89 億元），成長幅度 9.89%。

中研院 115 年「教育訓練費」科目編列預算 49,188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46,870 千元增加 2,318 千元，增幅為 4.95%。

教育訓練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42,851	33,848	78.99%	9,003	
113	48,870	35,902	73.46%	12,968	
114	46,870	36,033	76.88%	10,837	
115	49,188	6,241-	12.69%-		截至 5 月 31 日

經查中研院近三年決算如上表，「教育訓練費」近三年執行率介於 73%與 79%之間，剩餘數介於 900 萬到 1300 萬之間；近三年平均執行率僅 76.44%、平均剩餘數約為 1,093 萬元。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嚴重落差，允宜核實編列預算，以提升經費運用效益。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帑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惟中研院 115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教育訓練費」49,188 千元，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增加 2,318 千元，增幅為 4.95%，有鑑於近年執行數最高僅 3600 萬元且執行率未逾 8 成，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為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1 千萬元整（以執行率 79.67%計算）並不得流用勻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

提案人：

翁曉玲

林坤雄



翁曉玲



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第 1 款 5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記表

用途別：業務費-通訊費

本年度預算數：38,503 千元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15,000~~千元☐凍結數：_____元
_____分之____(或 0%)

案由：

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研院）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15,432,676 千元，114 年度法定預算 14,043,455 千元，增加 1,389,221 千元（約 13.89 億元），成長幅度 9.89%。

中研院 115 年「通訊費」科目編列預算 38,503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7,076 千元增加 1,427 千元，增幅為 3.85%。

通訊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34,244	19,914	58.15%	14,330	
113	34,521	19,862	57.54%	14,659	
114	37,076	18,936	51.07%	18,140	
115	38,503	7,445-	19.34%-		截至5月31日

經查中研院近三年決算如上表，「通訊費」近三年執行率介於 51%與 58%之間，且竟是逐年下降，剩餘數介於 1,433 萬到 1,814 萬之間；近三年平均執行率僅 55.59%、平均剩餘數約為 1,571 萬元。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嚴重落差，允宜核實編列預算，以提升經費運用效益。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籌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節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償還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惟中研院 115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通訊費」38,503 千元，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增加 1,427 千元，增幅為 3.85%。有鑑於近年執行數最高未逾 2 萬元且執行率不超過 6 成，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為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1 千 5 百萬元整~~（以執行率 6 成計算）並不得流用勾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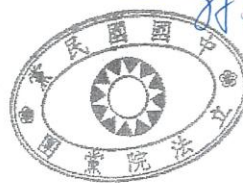
翁曉玲

林錫山

翁曉玲



2



修正¹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第 1 款 5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記表

用途別：業務費-保險費

本年度預算數：9,338 千元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3,000 千元☐凍結數：_____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0%)

案由：

- 中央研究院 (以下簡稱中研院)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15,432,676 千元，114 年度法定預算 14,043,455 千元，增加 1,389,221 千元 (約 13.89 億元)，成長幅度 9.89%。

中研院 115 年「保險費」科目編列預算 9,338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9,844 千元已減列 506 千元。

保險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9,315	5,516	59.22%	3,799	
113	9,750	5,775	59.23%	3,975	
114	9,844	5,937	60.31%	3,907	
115	9,338	4,029-	43.15%-		截至 5 月 31 日

經查中研院近三年決算如上表，「保險費」近三年執行率介於 6 成上下，剩餘數介於 380 萬到 397 萬之間；近三年平均執行率僅 59.58%、平均剩餘數約為 389 萬元。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嚴重落差，允宜核實編列預算，以提升經費運用效益。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 惟中研院 115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保險費」9,338 千元，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已減列 506 千元。有鑑於近年執行數最高未逾 6 百萬元且執行率不超過 6 成，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為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3 百萬元整 (以執行率 67.87% 計算) 並不得流用勻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

提案人：

翁曉玲

翁曉玲

林坤祥

3



修正¹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394 頁

第 1 款 5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記表

用途別：業務費—約用人員酬金

本年度預算數：34 億 1,690 萬 4 千元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250,000 千元☐凍結數：_____ 元

案由：

中央研究院 (以下簡稱中研院)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15,432,676 千元，114 年度法定預算 14,043,455 千元，增加 1,389,221 千元 (約 13.89 億元)，成長幅度為 9.89%。

中研院 115 年於用途別「業務費」計畫之「臨時人員酬金」科目編列預算 3,416,904 千元，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 3,271,311 千元增加 145,593 千元 (1 億 4 千多萬)，增幅為 4.45%。

經查：中研院 110 年至 114 年決算報告顯示，在「臨時人員酬金」科目之決算數均偏低，近年執行率僅約九成，預算未執行數大約從 2.45 億到 3.52 億元，而 114 年度剩餘數仍高達 3.26 億元。顯示預算編列與實際需求存有顯著落差，允宜核實編列預算，以提升經費運用效益。

臨時 (約用) 人員酬金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剩餘數/億元
110	2,914,393	2,562,208	87.92%	352,185	3.52
111	2,913,990	2,653,072	91.05%	260,918	2.60
112	2,962,162	2,697,050	91.05%	265,112	2.65
113	3,135,380	2,889,920	92.17%	245,460	2.45
114	3,271,311	2,945,281	90.03%	326,030	3.26
115	3,416,904	3,105,000	90.87%**	311,904	3.12

依中研院回覆資料所示，114 年約聘助理編制員額總數為 3477 人，截至 114 年 10 月 29 日現有人數僅為 2996 人，缺額 481 人，缺額比例為 13.8%。顯見，近年來整體「約用 (臨時) 人員酬金」決算數偏低係聘用助理之人數較預期少所致。但，115 年度仍要增列 50 人員額，總數達 3527 人。

根據中研院 115 年 5 月會計月報資料，截至 115 年 5 月 31 日，各月約用人員酬金支出如下表：

中研院：115 年會計月報—約用人員酬金					
月份	累積支出/元	單月支出/元	月份	累積支出/元	單月支出/元
1 月	446,684,725	含年終獎金支出	4 月	1,113,642,267	228,570,330
2 月	662,611,048	215,926,323	5 月	1,337,832,819	224,190,552
3 月	885,071,937	222,460,889	6 月		

根據上表，115 年單月支出最高為 4 月的 2.2857 億元，若以每月 2.3 億元計算，全年支出 (含年終獎金 1.5 月，全年乘以 13.5 個月) 約為 31.05 億元 (意即 115 年剩餘的 6 至 12 月，每月平均支出數為 2.5245 億元)，在此預估基礎下，115 年執行率約為 90.87%，剩餘數仍高達 3.12 億元。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有鑑於近年未執行數大約從 2.45 億到 3.52 億元之間，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為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2 億 5 千萬元整 (以執行率 92.68% 計算，115 年 6 至 12 月每月平均支出 2.613 億元) 並不得流用勻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

提案人：

翁曉玲

翁曉玲

林沛祥



修正¹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第 1 款 5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記表

用途別：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本年度預算數：159,555 千元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60,000~~千元☐凍結數：_____元
_____分之____(或 0%)

案由：

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研院)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15,432,676 千元(154 億元)，114 年度法定預算 14,043,455 千元，增加 1,389,221 千元(約 13.89 億元)，成長幅度 9.89%。

中研院 115 年「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科目編列預算 159,555 千元(1 億 5,955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151,321 千元，增加 8,234 千元(823 萬元)，增幅為 5.44%。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141,405	76,744	54.27%	64,661	
113	153,398	86,155	56.16%	67,243	
114	151,321	84,483	55.83%	66,838	
115	159,555	23,230-	14.56% ¹		截至 5 月 31 日

經查中研院近三年決算如上表，「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近三年執行率介於 54%至 56%上下，剩餘數介於 6,466 萬到 6,724 萬之間；近三年平均執行率僅 55.42%、平均剩餘數約為 6,625 萬元。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嚴重落差，允宜核實編列預算，以提升經費運用效益。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惟中研院 115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9,555 千元，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增加 8,234 千元，增幅為 5.44%。有鑑於近年執行數最高未逾 8,700 百萬元且執行率不超過 57%，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為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6 千萬元整(以執行率 62.4%計算)並不得流用勻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

提案人：

翁曉玲

林沛祥



併通案刪減處理

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第 1 款 5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記表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9,340 千元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9,000 千元☐凍結數：_____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0%)

案由：

中央研究院 (以下簡稱中研院)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15,432,676 千元 (154 億元)，114 年度法定預算 14,043,455 千元，增加 1,389,221 千元 (約 13.89 億元)，成長幅度 9.89%。

中研院 115 年「委辦費」科目編列預算 9,340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7,740 千元增加 1,600 千元 (160 萬元)，增幅竟高達 20.67%。

委辦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200	0	0.00%	200	
113	4,750	0	0.00%	4,750	
114	7,740	0	0.00%	7,740	
115	9,340	0-	0%		截至 5 月 31 日

經查中研院近三年決算如上表，「委辦費」近三年執行率介於 0% 至 0% 之間，沒錯！三年執行數都是 0！剩餘數則介於 20 萬到 774 萬之間；完全是編列預算後卻不執行，而且是連續三年如此！顯示預算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顯著落差。

完全無法理解中研院年年編列「委辦費」預算，卻又年年不需執行的用意為何，而且，在 114 年度編列 774 萬元預算又未執行之後，115 年度還要增列 160 萬元，編列更多的 934 萬元預算。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惟中研院 115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委辦費」9,340 千元，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增加 1,600 千元 (160 萬元)，增幅竟高達 20.67%。有鑑於近三年都未有執行數，且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為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9 百萬元整 (以執行數 34 萬元計算) 並不得流用勻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

提案人：

翁曉玲 郭曉玲 林淑萍

6



修正¹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第 1 款 5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記表

用途別：業務費-國內組織會費

本年度預算數：2,650 千元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1,500 千元☐凍結數：_____ 元
_____ 分之 _____ (或 0%)

案由：

- 中央研究院 (以下簡稱中研院)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15,432,676 千元，114 年度法定預算 14,043,455 千元，增加 1,389,221 千元 (約 13.89 億元)，成長幅度 9.89%。

中研院 115 年「國內組織會費」科目編列預算 2,650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2,604 千元已增列 46 千元，增幅為 1.77%。

國內組織會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5,775	1,233	21.35%	4,542	
113	2,582	3,582	35.24%	1,672	
114	2,604	914	35.09%	1,690	
115	2,650	416-	15.69%-		截至 5 月 31 日

經查中研院近三年決算如上表，「國內組織會費」近三年執行率介於 21% 至 35%，剩餘數介於 169 萬到 454 萬之間；近三年平均執行率僅 27.28%、平均剩餘數約為 296 萬元。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嚴重落差，允宜核實編列預算，以提升經費運用效益。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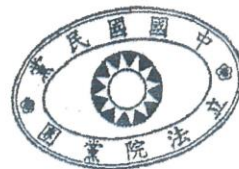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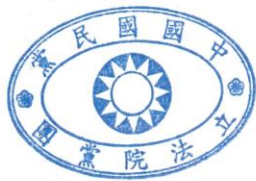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 惟中研院 115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國內組織會費」2,650 千元，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已增列 46 千元，增幅為 1.77%。有鑑於近年執行數最高未逾 124 萬元且執行率不超過 4 成，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為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150 萬元整 (以執行率 43.4% 計算) 並不得流用勻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

提案人：

翁曉玲

杜沛祥



7

修正¹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第 1 款 5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記表

用途別：業務費-物品

本年度預算數：957,956 千元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45,000 千元☐凍結數：_____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0%)

案由：

中央研究院 (以下簡稱中研院)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15,432,676 千元，114 年度法定預算 14,043,455 千元，增加 1,389,221 千元 (約 13.89 億元)，成長幅度 9.89%。

中研院 115 年「物品」科目編列預算 957,956 千元 (9 億 5,795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942,430 千元已增列 15,526 千元 (1,552 萬元)，增幅為 1.65%。

物品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1,009,430	896,186	88.78%	113,244	
113	918,374	907,791	98.85%	10,583	
114	942,430	834,508	88.55%	107,922	
115	957,956	161,797-	16.89%-		截至 5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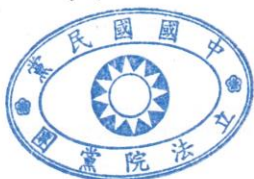
經查中研院近三年決算如上表，「物品」近三年執行率介於 88.55% 至 98.85%，剩餘數介於 1,058 萬到 1 億 1 千萬之間；近三年平均執行率為 92.06%，平均剩餘數約為 7,725 萬元。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嚴重落差，允宜核實編列預算，以提升經費運用效益。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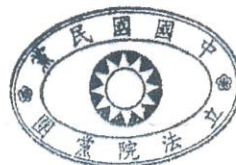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惟中研院 115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物品」957,956 千元，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已增列 15,526 千元 (1,552 萬元)，增幅為 1.65%。有鑑於近年執行數最高未逾 9,078 萬元且平均執行率為 92%，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為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4,500 萬元整 (以執行率 95.3% 計算) 並不得流用勻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

提案人：



8



併通案刪減處理**修正¹****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第 1 款 5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記表

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905,839 千元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5,000 萬元☐凍結數：_____ 元
_____ 分之_____ (或 0%)

案由：

中央研究院 (以下簡稱中研院)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15,432,676 千元，114 年度法定預算 14,043,455 千元，增加 1,389,221 千元 (約 13.89 億元)，成長幅度 9.89%。

中研院 115 年「一般事務費」科目編列預算 905,839 千元 (9.06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750,659 千元新增列 155,180 千元 (1 億又 5 千 5 百萬元)，增幅竟高達 20.67%。

一般事務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672,037	745,099	110.87%	(73,062)	
113	715,587	829,176	115.87%	(113,589)	
114	750,659	820,211	109.27%	(69,552)	
115	905,839	229,658	25.35%-		截至 5 月 31 日

經查中研院近三年決算如上表，「一般事務費」近三年執行率介於 109% 至 116%，超支數介於 6,955 萬到 1.1 億元萬之間；近三年平均執行率為 112%、平均超支數約為 8,540 萬元。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嚴重落差，允宜核實編列預算，以提升經費運用效益。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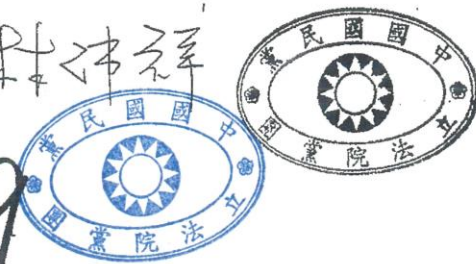
惟中研院 115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一般事務費」905,839 千元，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已增列 155,180 千元 (1.55 億元)，增幅竟高達 20.67%。有鑑於近年「一般事務費」超支情況嚴重，115 年度又大幅增加 20.67%、1.55 億元，為嚴肅財政紀律、且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5,000 萬元整並不得流用勻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

提案人：翁曉玲

林建祥

翁曉玲

9



併通案刪減處理**修正**¹**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第 1 款 5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記表

用途別：業務費-國內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42,016 千元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10,000 千元☐凍結數：_____元
_____分之_____（或 0%）

案由：

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研院）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15,432,676 千元，114 年度法定預算 14,043,455 千元，增加 1,389,221 千元（約 13.89 億元），成長幅度 9.89%。

中研院 115 年「國內旅費」科目編列預算 42,016 千元（4,201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28,624 千元已增列 13,392 千元（1 千 3 百萬元），增幅竟高達 46.79%。

國內旅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28,766	24,034	83.55%	4,732	
113	43,051	26,747	62.13%	16,304	
114	28,624	24,249	84.72%	4,375	
115	42,016	7,824-	18.62%-		截至 5 月 31 日

經查中研院近三年決算如上表，「國內旅費」近三年執行率介於 62.13%至 84.72%，剩餘數介於 437 萬到 1 千 630 萬之間；近三年平均執行率為 76.8%、平均剩餘數約為 847 萬元。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嚴重落差，允宜核實編列預算，以提升經費運用效益。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帑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惟中研院 115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國內旅費」42,016 千元，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已增列 13,392 千元（1,339 萬元），增幅竟高達 46.79%。有鑑於近年執行數最高未逾 2,675 萬元且最高執行率未逾 85%，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為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1,000 萬元整（以執行數 3,200 萬計算）並不得流用勻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

提案人：

翁曉玲

林宗男



併通案刪減處理

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第 1 款 5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記表

用途別：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4,663 千元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1,000 千元☐凍結數：_____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0%)

案由：

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研院）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15,432,676 千元，114 年度法定預算 14,043,455 千元，增加 1,389,221 千元（約 13.89 億元），成長幅度 9.89%。

中研院 115 年「大陸地區旅費」科目編列預算 4,663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4,329 千元已增列 334 千元，增幅為 7.72%。

大陸地區旅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3,384	1,573	46.49%	1,811	
113	6,283	2,718	43.26%	3,565	
114	4,329	2,253	52.05%	2,076	
115	4,663	225-	4.82%-		截至 5 月 31 日

經查中研院近三年決算如上表，「大陸地區旅費」近三年執行率介於 43%至 52%，剩餘數介於 181 萬到 356 萬之間；近三年平均執行率為 47.27%、平均剩餘數約為 248 萬元。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嚴重落差，允宜核實編列預算，以提升經費運用效益。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帑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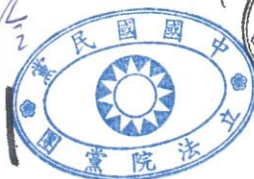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惟中研院 115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大陸地區旅費」4,663 千元，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已增列 334 千元，增幅為 7.72%。有鑑於近年執行數最高未逾 272 萬元且最高執行率未逾 53%，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為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100 萬元整（以執行數 360 萬計算）並不得流用勻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

提案人：翁曉玲

林沛祥

翁曉玲



併通案刪減處理**修正**¹**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第 1 款 5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記表

用途別：業務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47,710 千元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10,000 千元☐凍結數：_____元
_____分之____(或 0%)

案由：

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研院）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15,432,676 千元，114 年度法定預算 14,043,455 千元，增加 1,389,221 千元（約 13.89 億元），成長幅度 9.89%。

中研院 115 年「國外旅費」科目編列預算 147,710 千元（1.477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121,173 千元已增列 26,537 千元（2,653 萬元），增幅高達 21.90%。

國外旅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87,740	88,300	100.64%	(560)	
113	119,419	96,117	80.49%	23,302	
114	121,173	119,321	98.47%	1,852	
115	147,710	16,795	11.37%-		截至 5 月 31 日

經查中研院近三年決算如上表，「國外旅費」近三年執行率介於 80.49%至 100.64%，剩餘數介於 185 萬到 2,330 萬之間；近三年平均執行率為 93.2%、平均剩餘數約為 819 萬元。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嚴重落差，允宜核實編列預算，以提升經費運用效益。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惟中研院 115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國外旅費」147,710 千元，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已增列 26,537 千元（2,653 萬元），增幅高達 21.90%。有鑑於近年執行數最高未逾 1.2 億元且 115 年度預算增幅高達 21.9%，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為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1,000 萬元整（以執行數 1.377 億元計算）並不得流用勻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

提案人：



翁曉玲 杜仲祥
12



修正¹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第 1 款 5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記表

用途別：業務費-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16,676 千元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1,000 千元☐凍結數：_____元
_____分之____(或 0%)

案由：

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研院)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15,432,676 千元，114 年度法定預算 14,043,455 千元，增加 1,389,221 千元(約 13.89 億元)，成長幅度 9.89%。

中研院 115 年「運費」科目編列預算 16,676 千元(1,667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20,764 千元已減列 4,088 千元(408 萬元)。

運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19,294	11,516	59.69%	7,778	
113	28,683	15,664	54.61%	13,019	
114	20,764	12,485	60.13%	8,279	
115	16,676	5,269	31.6%-		截至 5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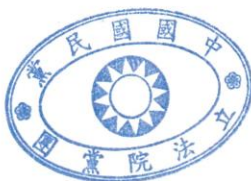
經查中研院近三年決算如上表，「運費」近三年執行率介於 54%至 61%，剩餘數介於 777 萬到 1,300 萬之間；近三年平均執行率為 58.14%、平均剩餘數約為 969 萬元。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嚴重落差，允宜核實編列預算，以提升經費運用效益。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惟中研院 115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運費」16,676 千元，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已減列 4,088 千元。有鑑於近年執行數最高未逾 1,566 萬元，而 115 年度已先行減列約 408 萬元，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為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1,000 萬元整(以執行數 1,567 萬元計算)並不得流用勾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

提案人：



翁曉玲 林仲祥



13

修正¹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第 1 款 5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記表

用途別：業務費-短程車資

本年度預算數：4,579 千元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2,000 千元☐凍結數：_____元
_____分之____(或 0%)

案由：

中央研究院 (以下簡稱中研院)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15,432,676 千元，114 年度法定預算 14,043,455 千元，增加 1,389,221 千元 (約 13.89 億元)，成長幅度 9.89%。

中研院 115 年「短程車資」科目編列預算 4,579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4,248 千元已增列 331 千元，增幅為 7.79%。

短程車資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5,601	1,814	32.39%	3,787	
113	4,644	2,168	46.68%	2,476	
114	4,248	2,080	48.95%	2,168	
115	4,579	588	12.84%-		截至5月31日

經查中研院近三年決算如上表，「短程車資」近三年執行率介於 32%至 49%，剩餘數介於 216 萬到 378 萬之間；近三年平均執行率為 42.67%、平均剩餘數約為 281 萬元。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嚴重落差，允宜核實編列預算，以提升經費運用效益。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惟中研院 115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短程車資」4,579 千元，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已增列 331 千元，增幅為 7.79%。有鑑於近年執行數最高未逾 217 萬元，且最高執行率未逾 49%，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為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200 萬元整 (以執行數 257 萬元計算) 並不得流用勻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

提案人：



14



併通案刪減處理

修正¹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241 頁

第 1 款 5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117 萬 9 千元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061 千元

☐凍結數：_____元

案由：

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研院）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15,432,676 千元，114 年度法定預算 14,043,455 千元，增加 1,389,221 千元（約 13.89 億元），成長幅度為 9.89%。

中研院 115 年於用途別「業務費」計畫之「特別費」科目編列預算 1,179 千元，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 472 千元增加 707 千元，增幅為 149.79%。

依照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之使用範圍：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恐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較上年度相比暴增 1,768 億，漲幅達 16%，負擔不可謂不重；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經濟發展、社會福利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非必要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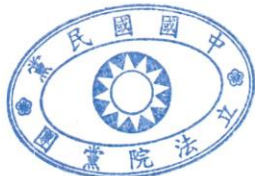
經查中研院會計月報 115 年 5 月份資料，第 25 頁「歲出用途別累計表」資料顯示，截至 115 年 5 月 31 日，特別費累積已支用數為 75,901 元（約 76 千元）。

有鑑於中研院所編之「特別費」，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且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九成共計 1,061 千元整（減列 9 成後，法定預算數為 118 千元），且不得流用勻支，以將有限之財政資源集中，支援必須擴增的國防經費支出。

提案人：

翁曉玲

杜坤雄



翁曉玲

15



修正

1141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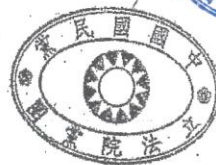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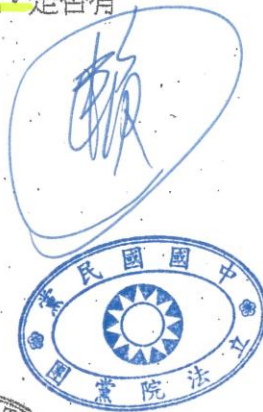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立故宮博物院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87,223 千元 (P95)，其中列有院區維護、植栽養護及病媒蚊防治等費用，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8,453 千元，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是項經費應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 ~~庭園業務費~~ 計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87,914 271,184 106,501
一般行政項下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16

主決議
改主決議

1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文物研究與展覽-器物研究與展覽」

第 2 款第 5 項第 2 目

預算數：21,633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200 萬元

案由：國立故宮博物院 115 年度預算編列「文物研究與展覽-器物研究與展覽」
21,633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文委員
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於3個月內

說明：

一、器物研究量能與文物保存問題

故宮典藏文物舉世聞名，尤其陶瓷、青銅器、玉器、漆器及宮廷工藝等器物，更是中華文化的重要資產。然而近年外界關心研究人力不足與典藏保存壓力問題。請問目前器物研究專業人才是否足夠？如何避免研究經驗與修護技術出現斷層？

二、展覽策劃與文化推廣

博物館不僅是保存文物，更肩負文化教育與國際交流使命。請問對於偏鄉學校、弱勢族群及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推廣，故宮有哪些具體措施？

三、文物數位化與國際合作

全球博物館已積極推動數位典藏與國際共享。請問目前與國際博物館或研究機構合作情形為何？是否推動跨國聯展與學術研究？

四、文物安全與風險管理

文物安全是國家文化資產保存核心。請問對於文物借展、運輸及保險制度，如何確保國寶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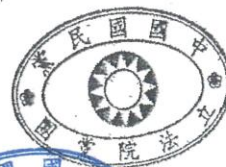
爰此，提案凍結「文物研究與展覽-器物研究與展覽」200 萬元，待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於3個月內
書面
董

林

董



17

改主決議主決議

17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歲入【☒】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84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規劃與推廣-展場管理及博物館行銷」

第2款第5項第3目

預算數：77,767千元

建議【☐】減列數：【☒】凍結數：~~500萬元~~

觀眾服務

案由：國立故宮博物院115年度預算編列「綜合規劃與推廣-展場管理及博物館行銷」77,767千元，提案凍結500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3個月內

說明：

一、展場動線與人流管理是否完善？

故宮熱門展覽期間，經常出現展區壅塞、排隊過久及參觀品質下降問題，尤其假日期間更為明顯。請問對於高齡者、親子及身障觀眾之友善動線規劃，具體改善措施為何？

二、展場設施與數位導覽是否與國際接軌？

目前世界各大博物館積極推動沉浸式展覽、AI 導覽與多語互動服務。請問是否規劃擴增AR、VR或AI互動式展覽技術？

三、博物館行銷是否有效提升國際能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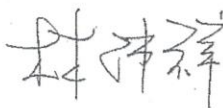
故宮除肩負文化保存，也應成為推動國家文化外交的重要平台。請問是否建立社群媒體及年輕族群行銷專責團隊，以提升青年參觀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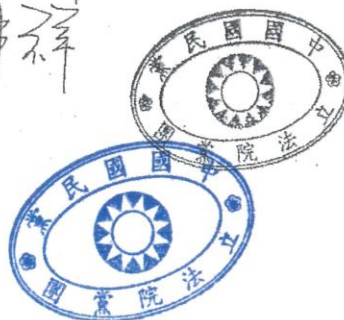
四、文創商品與品牌經營是否發揮文化價值？

故宮文創商品深具文化特色，但市場競爭日益激烈。請問是否與台灣本土設計師、青年創業團隊合作，提升文化創新能量？

爰此，提案凍結「綜合規劃與推廣-展場管理及博物館行銷」500萬元，待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80

18

主決議改主決議

1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u>國立故宮博物院</u>	預算書頁次： <u>112-113</u>
☐ 歲入 ☐ 增列 ☐ 減列： <u> </u>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歲出 ☐ 減列： <u> </u> 萬 千元	結凍結：100萬元
	<u> </u> 分之 <u> </u> (或 %)
第 2 款 5 項 5 目 節 01 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 <u>新故宮計畫</u>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u>16 億 5,874 萬 4 千元</u>
預算書說明欄： <u>「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u>	說明欄預算數： <u>230 萬元計算減凍數</u>
<u>子計畫「故宮國寶出遊去」</u>	

案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下稱故宮)115 年度預算案於第 5 目「新故宮計畫」-「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項下「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子計畫「故宮國寶出遊去」編列預算 230 萬元，旨在提升文化可近性，提供民眾多元視角之閱覽體驗。

經查，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故宮國寶出遊去」歷年已於 5 個縣市辦理展出(含臺中市 2 次、臺南市 1 次、彰化縣 2 次、嘉義縣 1 次及澎湖縣 1 次)，114 年度並首次跨海赴澎湖辦理展覽。惟各場展覽之參觀人次差異甚大：以 107 年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故宮花蝶館-新媒體藝術展」約 89 萬人次為最高，108 年故宮南院「赤壁及三國群英形象特展」約 20 萬人次次之；反觀 109 年度、111 至 112 年度於本島彰化縣展出之參觀人次僅為 2 萬 4,417 人次及 4 萬 3,389 人次，尚低於 114 年度澎湖展之 4 萬 7,057 人次。顯示展覽成效受地點、策展內容及行銷推廣等因素影響甚鉅，亟待深入檢討並研擬精進策略。

是以，為有效拉近民眾與故宮院藏文物之距離，允宜積極提升各地展出之參觀效益，並拓展多元合作對象與展出場域，強化藏品與在地文化脈絡之連結，提供更深度與多元之文化體驗，俾利故宮落實「全民的故宮」之政策目標。

綜上，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故宮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書面

提案人：



林錫山
林錫山



19

併委員會決議

併委員會凍結數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安全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原子能科學發展-原子能科技基礎研究及環境建構計畫」

第 2 款第 12 項第 2 目第 1 節

預算數：62,531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500 萬元

案由：核能安全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編列「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原子能科學發展-原子能科技基礎研究及環境建構計畫」62,531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核能安全委員會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原子能科技基礎研究能量是否持續提升？

原子能科技屬高度專業領域，需要長期投入。請問對核醫、核農及放射應用等非發電領域，有何具體成果？

二、科研設施與實驗環境是否符合國際標準？

科研基礎建設是科技發展關鍵。請問是否建置符合國際規範之實驗與輻射防護環境？

三、核能科技人才是否面臨斷層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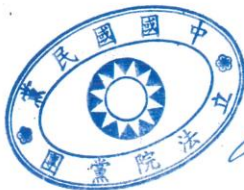
目前相關科系學生與專業人才逐年減少。請問是否與大專校院及研究機構建立長期合作培訓機制？如何避免高階科研人才流失？

四、核能科技研究是否兼顧安全與透明？

民眾對核能議題高度關注。請問對放射性物質管理與實驗風險控管，有何監督機制？

爰此，提案凍結「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原子能科學發展-原子能科技基礎研究及環境建構計畫」500 萬元，待核能安全委員會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滄敏



20

21

21 賴士葆-國原院預算精簡(17)

修正

修改凍結
114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12-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單位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原子能科學發展」項下之分支計畫 05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營運計畫，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109,842 千元(P82)，列有補助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營運發展等費用，查 113 年及 114 年度分別補助 2,070,243 千元、2,672,814 千元呈現逐年大幅增加；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

凍結刪減上述「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計 5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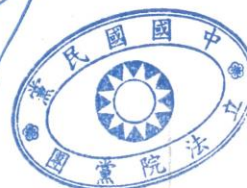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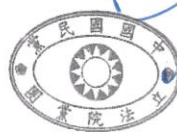
5000

書面報告
動支

提案人：

賴士葆

杜洪祥



21

17

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84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2,000 萬元☒凍結：_____600 萬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2 款 12 項 2 目 1 節 05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營運發展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原子能科學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1 億 0,984 萬 2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項下「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營運發展計畫」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預算 31 億 0,984 萬 2 千元。其中(13)為「低碳及高能量密度之小型模組化反應器(SMR)為先期基礎研究計畫」，編列 100,000 千元。

然查，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舉借 2,992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 1,008 億元，合計舉債已高達近 4 千億元。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要求，115 年度國防預算編列 9495 億新台幣，佔國內生產總值(GDP) 3.32%，比 2025 年成長 23% (增加 1,775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此舉勢必對年度的教育、社會福利、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預算，造成嚴重的排擠效果。基此，政府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共體時艱，避免不必要的支出。

再查，「低碳及高能量密度之小型模組化反應器(SMR)計畫」內容包括反應器運轉安全研究、量化風險評估與深度防禦能力提升、放射性廢棄物及事故環境影響評估、燃料材料與關鍵結構及系統安全評估技術研究、SMR 發展趨勢與應用實務議題研究等項目，並無規劃設備建置，只是收集、彙整相關資料進行研究，且部分研究項目與該會核物料管制業務項下辦理放射性物料營運管制計畫、核子保安與應變計畫、環境輻射偵測等計畫內容相近或重複。

考量政府財政困窘、部分研究項目重複，「低碳及高能量密度之小型模組化反應器(SMR)研究計畫」預算經費應予撙節，爰減列該項預算 2,000 萬元。
(於工作計畫項下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余曉玲
並凍結 600 萬元，且該項研究計畫應集中於 SMR、MMR 等新核能技術研究與應用發展，
且經費應限於科學、技術、經濟、法規等研究項目
和設簡不得少於 75%，於一個月內向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2
1-1

余曉玲

78

Op2pUfXzE2DkYW11f-dew

併委員會決議

併委員會凍結數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安全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

第 2 款第 12 項第 2 目第 2 節

預算數：21,125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核能安全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編列「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21,125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核能安全委員會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0,994 千元

說明：

一、醫療院所輻射設備安全檢查是否落實？

目前醫院與診所廣泛使用 X 光、電腦斷層及放射治療設備。請問對偏鄉及小型醫療院所之輻射安全管理，如何加強輔導？

二、醫護與操作人員安全防護是否充足？

第一線工作人員長期暴露於輻射環境。請問醫療與工業輻射操作人員健康監測制度是否完善？

三、非醫用輻射設備管理是否存在漏洞？

工業探傷、研究機構及公共工程也大量使用放射源。請問對廢棄放射源與閒置設備，如何避免遺失或非法流用？

四、游離輻射監測與應變能力是否足夠？

輻射事件一旦發生，影響重大。請問對地方政府與醫療機構之應變演練，是否定期實施？

五、資訊公開與民眾溝通是否充分？

民眾對輻射安全仍有疑慮。請問對醫療輻射劑量資訊，民眾是否能清楚查詢？

如何加強社會大眾對輻射安全之教育與認知？

爰此，提案凍結「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100 萬元，待核能安全委員會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仁

林滄敏

黃23



併委員會決議

併委員會凍結數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安全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6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核設施安全管制」

第 2 款第 12 項第 2 目第 3 節

預算數：56,449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300 萬元

案由：核能安全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編列「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核設施安全管制」21,125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核能安全委員會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6,449 千元

說明：

一、核設施整體安全監管是否持續強化？

我國核設施多已運轉多年，設備老化問題受到社會關注。請問核能會目前對各核設施安全評估頻率與標準為何？是否建立設備老化監測與預警機制？

二、核電廠除役安全管理是否完善？

部分核電廠已進入除役階段。請問是否建立長期除役人才與技術支持體系？

三、核廢料處理與最終處置進度為何？

核廢料問題長期受到民眾關注。請問對核廢料暫存設施安全監測是否公開透明？

四、極端氣候與天然災害應變能力是否足夠？

近年地震、颱風及極端氣候頻繁。請問對海嘯、停電及複合式災害，是否建立完整應變機制？

五、核安資訊公開與民眾溝通是否充分？

核能安全高度依賴社會信任。請問發生異常事件時，資訊發布流程與標準為何？

爰此，提案凍結「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核設施安全管制」300 萬元，待核能安全委員會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仁

林建祥

黃仁 24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高教司
綜規司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 歲入 ☐ 增列 ☐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歲出 ☐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分之____ (或 %)

第 11 款 1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教育部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862 億 9,381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教育部」編列預算 1,862 億 9,381 萬 7 千元。

原住民族教育攸關族語復振、文化傳承、人才培育及教育實質平等，教育部作為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專班之設置目的、課程發展、學生支持、研究方向及經費制度，建立穩定且具原住民族主體性之推動機制。

惟近期各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專班陸續接獲通知，原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之相關經費將停辦，未來基礎運作改由教育部負責。此一經費及權責調整，已對各校原專班之課程規劃、行政運作、學生輔導及教學資源造成衝擊。教育部應主動說明後續承接方式、經費來源、補助項目、轉型期程及與原民會之分工，避免原專班因財源轉換而影響教學品質及學生權益。

另查，部分碩士原住民族專班論文或研究計畫題目，與原住民族權益、文化、語言、土地、教育、部落治理或族群發展關聯不足，恐與原住民族專班設置目的未盡相符。教育部允宜建立更明確之審查、輔導及成果追蹤機制，確保原專班回歸培育原住民族專業人才、累積族群知識及回應部落需求之政策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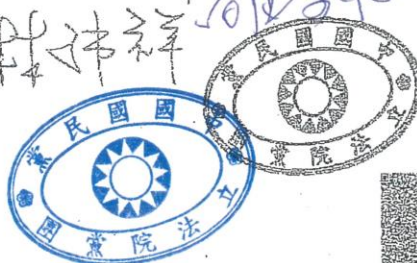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教育部於 3 個月內，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專班經費調整原因、權責分工、補助承接方案、轉型配套、學生支持措施、論文及研究計畫審查輔導機制，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高金壽

林沛祥

謝志中



1-1

2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34,807 千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 0%)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媒宣費共計編列 1,379,452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752,073 千元 (含追加預算) 增加 627,379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83.42%。

然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舉借 2,992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 1,008 億元，合計舉債已高達近 4 千億元。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要求，115 年度國防預算編列 9495 億新台幣，佔國內生產總值 (GDP) 3.32%，比 2025 年成長 23% (增加 1,775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此舉勢必對年度的教育、社會福利、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預算，造成嚴重的排擠效果。

基此，政府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共體時艱，避免不必要的支出。媒宣費既非屬必要的業務支出，理應考量政府財政狀況而予以撙節。

經查 114 年教育部法定預算媒宣費為 28,386 千元，115 年度編列媒宣費 58,011 千元，比 114 年度增加 29,625 千元，成長高達 104.36%。在考量整體國防預算增額及國家其他重大施政如災後重建等經費所需，此媒宣費實無急迫性及必要性，為共體時艱，爰提案刪減六成預算，減列 34,807 千元。

提案人：

翁曉玲

林仲祥



26

改主決議

預算提案

改主決議

綜規司(2)

高教司
技職司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2 〕 歲出

機關別： 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91 頁

科目： 教育支出—一般行政

原列金額： 1,620,528 千元

〔 - 〕 刪減 〔 ☒ 〕 凍結： 十分之一

師範司
終身司
資料司
會計處
國教署
青年署
國教院
國語院

案由：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一、中央各機關應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三）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

查花蓮縣及台東縣（除綠島鄉外）各鄉鎮市均係依《原住民族基本法》核定之原住民族地區，教育部對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及其各鄉鎮市公所之各項補助計畫，應依前述但書規定，最高補助比率得超過百分之九十處理。花蓮縣及台東縣財力分級雖已調整級次，仍應依前述補助辦法第 3 條但書規定辦理，其補助比率應維持 114 年度以前之比率。爰凍結教育部一般行政經費 1,620,528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就其補助原住民族地區之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及其各鄉鎮市公所之各項計畫預算，依前述補助辦法規定，維持 114 年度以前之比率辦理，並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如何保障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相關預算比率」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杜仲祥

鄭天財
Sra Kacaw



115: 7. 21 - 27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書委員陳興，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25

建議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國政署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30頁

第11款1項1目

歲出總列：

凍結：1,000萬元

案由：

第1目「一般行政」預算16億2,052萬8,000元，提案凍結1,000萬元。

張智倫



說明：

鑑於社會各界與家長團體期盼多年之「學校營養午餐專法」至今立法進度嚴重落後，教育部未能積極凝聚共識，導致全國校園營養午餐長期缺乏統一之法源規範，行政效能頗有待提升。

然而，營養午餐專法遲遲未能上路，導致各縣市對於學童營養午餐之收費標準、中央與地方之補助機制存在顯著之城鄉差距；且第一線校園營養師員額編制不足，基層廚工勞動條件與薪資結構缺乏保障問題，亦無全國一致之法規可資遵循。

此外，近期重大食安事件頻傳，各級學校在面對進口食材之源頭通報與校園在地食材溯源管考上，常因缺乏專法之強制力規範而流於形式。

為督促教育部加速推動法制化作業，實質保障全國學童之校園飲食健康權益，爰提案凍結1,000萬元，俟教育部針對「學校營養午餐專法研擬進度與立法期程表」及「校園食材安全精進作為」，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音

休衛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林錫山



3

預算提案

建議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綜規司
高教司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2] 歲出

機關別：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30 頁

科目：5120010100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原列金額：165,546 千元

☒凍結：16,555 千元

技職司
師範司
終身司
資料司
國際司
會計處
國教署
青年署
國教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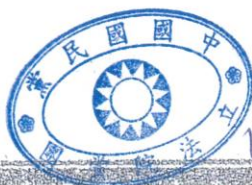
案由：查《平埔原住民族身分法》第 22 條、第 23 條規定，平埔原住民僅適用《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故前述三項法律外之現行法令所稱「原住民」係指依《原住民身分法》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者，亦即不適用平埔原住民。

為避免各機關及基層人員適用錯誤與執行上之疑慮，中央各機關應全面盤點檢視涉及原住民族權責之主管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應透過修正法規命令、行政規則或解釋函令等方式，比照《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原住民，指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明確規定適用對象為依原住民身分法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者，以避免執行錯誤。爰提案凍結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 16,555 千元，俟教育部修正相關法規、行政規則或解釋，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沛祥



鄭天財
Sra Kacaw
115.7.21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加蓋 附委員連署，黏貼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慮請電 6831，謝謝

29

2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33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1,179 千元

☒歲出—☐減列數：1,179 千元☐凍結數： 千元

案由：

115 年教育部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特別費 1,179 千元。

依照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之使用範圍：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再者，教育部鄭英耀部長言行舉止頻頻引發爭議。

當立法院正要嚴肅審議事關基層教師權益的「教師解聘辦法與考核辦法」草案時，教育部長竟然直接請假缺席，轉過身卻被抓包是跑去幫民進黨候選人輔選。在攸關體制改革的關鍵時刻，教育部長鄭英耀把職責拋諸腦後，心裡只有政黨的利益，顯然把「政黨選情」看得比「全國教育」還要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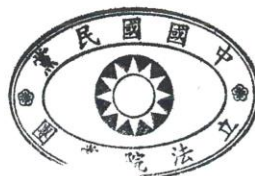
更讓人心寒的是，一月份因為教育部修法導致教師們質疑校園「濫訴」問題會更嚴重，大批教師工會的成員被迫集體上街、冒著風雨抗議。面對基層老師的滿腹委屈與天怒人怨，鄭英耀部長沒有反省制度漏洞，反而冷回：「回學校把小孩教好。」

該上班開會、解決教育危機的時候鄭部長不見人影去輔選，回過頭來還要用傲慢的姿態訓斥天天在第一線爆肝的老師。鄭部長在要求老師們「把學生教好」之前，顯然應該先學會怎麼「把自己教好」。

有鑑於教育部長屢屢失職、失言、且未能積極捍衛第一線基層教師的基本權益，教育部正副首長均是施政不力、怠忽職守，表現失格，不符人民期待，已明顯不適任；且政府經費本應撙節使用，特支費乃非必要支出，應優先予以撙節，爰提案全數減列特別費 1,179 千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

翁曉玲

林沛祥
30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1-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教育部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特別費 1,179 千元(P131)，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及首長未能尊重國會監督，以不適理由請假規避詢答，已對教育價值產生負面示範，在上述情形尚未獲得具體改善前，是項經費可酌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首長「特別費」476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沛祥



3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3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歲出—〔√〕減列數：500 萬元 〔√〕凍結數：2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04 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1. 精進教育人事制度、法規，辦理人員訓練等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1686 萬 9 千元

案由：

教育部於一般行政項下「04 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1. 精進教育人事制度、法規，辦理人員訓練等經費」編列預算1686萬9千元，除辦理教育人事人員訓練外，亦包含〈4〉因應環境變遷，精進教育人事制度及實務，持續檢討現行教育人員進用、兼職、獎懲、請假及退撫待遇等規範，盤點相關應配合修正之法規，召開研討會、學者專家諮詢會、委請相關單位進行政策評估及相關教。經查，受少子化因素影響，近年偏鄉小校行政人力編制日漸吃緊，且受限於國教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限制，六班以下行政編制人員大幅縮減（組長人數由7班4人、直接下降至6班2人），使得原有人力必須負擔及兼任更多行政業務，進一步導致教師勞動環境惡化，降低新進教師投入教職意願，更使偏鄉小校情況雪上加霜。教育部既有編列預算因應社會環境變遷，持續檢討相關教育人事人力之編列，卻始終未能正視少子化後降低偏向行政人力補助對於校務之負擔，並提出有效解決辦法或提高相關補助，以增加人員入職意願，實有不當。綜上所述，為督促教育部能強化相關政策評估之修法與待遇精進之研議量能，爰建議減列本項計畫500萬元、凍結20%，俟教育部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清科



3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91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50,0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62 億 1,873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預算 262 億 1,873 萬 7 千元。

教育部每年補助國立大學約 560 億元校務基金，若併同科技部補助計畫，總額高達約 850 億元。惟據審計部發布之 113 年審核報告，校務基金總體呈現短絀 28.6 億元，在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中有 36 個基金決算短絀，顯背離《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23-1：「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之要求。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5 條將管理委員提名權係於校長一人，第 7 條將稽核人員隸屬於校長之下，形成「球員兼裁判」的制度性弊病。此制度將預算法、審計法等外部監督流於形式，讓資源分配的課責性被架空，是後續諸多校務治理爭議的「直接導因」。在監督系統失靈的背景下，多數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近年來持續陷入普遍性的營運短絀，經費濫用挪移的醜聞一再爆發，校務基金更有「校長小金庫」的蔑稱，嚴重侵蝕高等教育的公信力與資源分配正義。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是臺灣高等教育體系應對全球學術競爭的關鍵引擎，惟於行政權壟斷、監督失靈的條件下，逐漸成為侵蝕大學公共性與專業自主的破口，現行校務基金制度從「支撐高教發展的引擎」扭曲為「讓高教沉淪的結構性風險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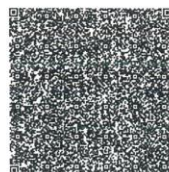
為落實校務基金財政紀律與重建監督機制，爰凍結該項預算 5 億元，俟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財務健全與監督改革方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33



260
gGzU_-duNEW2Hi99VRZv_Q

改主決議

建議改主決議

高教司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第 11 款第 1 項第 2 目第 1 節

預算數：26,218,737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0 萬元

案由：教育部 115 年度預算編列「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26,218,737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大學治理結構失衡，校務監督機制不足

近年部分大學爆發人事爭議與校務不透明問題，顯示治理制度仍有缺口。校務會議與董事會（私校）之監督機制是否有效？

二、高教資源分配不均，城鄉與公私立差距擴大

高教經費集中於少數頂尖大學，中南部及私校資源相對不足。是否存在「資源集中、弱校更弱」的情形？

三、少子化衝擊下，大學退場機制不健全

學生人數持續下降，但部分學校退場進度緩慢，影響教育品質。退場過程中學生與教職員權益如何保障？

四、教學品質與評鑑制度流於形式

現行高教評鑑制度常被批評「重形式、輕實質」。評鑑指標是否過度量化，忽略教學品質本質？

爰此，提案凍結「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1000 萬元，待教育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於 3 個月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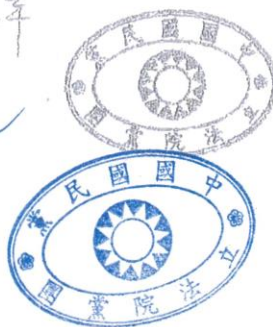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黃仁

黃仁

林仲祥

黃仁



34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40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元 [V] 凍結數：凍結 6000 萬

第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0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

本年度預算數：681,422 千元

案由：

教育部 115 年度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編列 6 億 8,142 萬 2 千元。

108 課綱上路後，學習歷程檔案已成為大學申請入學的重要審查依據。然而制度推行至今，學生與家長普遍反應，學習歷程檔案已從「多元學習紀錄工具」，逐漸演變為高度競爭化的「包裝競賽」。學生為了製作檔案，必須投入大量時間參與活動、製作報告與美編，甚至出現補習班代寫、代修與包裝服務，造成家庭經濟能力不同的學生，在升學競爭上產生顯著落差。

根據教育部國教署統計，108 課綱實施後前三屆學生中，「課程學習成果」未提交率已由 18.31% 上升至 30.17%，「多元表現」未提交率更由 34.31% 攀升至 48.31%，顯示近半數學生對多元表現檔案已選擇放棄或降低投入。

從教育部公布數據及各種亂象顯示學習歷程檔案不僅未達到減輕學生升學負擔之目標，反將學生推向另一個壓力高峰，教育部應納入更多真正以學生角度出發的意見，才能真正有效改善學習歷程檔案亂象，爰提案凍結教育部 115 年度「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6000 萬，俟教育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措施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鈺



35

建議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高教司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出科別名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單位預算書頁次：140-141

預算數：6 億 8,142 萬 2 千元

~~凍結金額：2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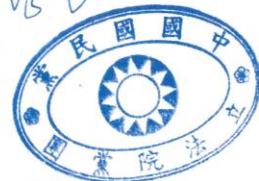
教育部 115 年度於「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編列 6 億 8,142 萬 2 千元。經查，高中英文聽力測驗近年缺考率逐年上升，且報名人數大幅減少。自 110 至 114 學年度，第 1 次英聽測驗應試人數由 10 萬 5,091 人降至 9 萬 3,403 人（減幅 11.12%），缺考率由 1.74% 增至 3.17%；第 2 次英聽測驗應試人數更由 4 萬 3,484 人降至 2 萬 6,855 人（減幅達 38.24%），缺考率由 4.92% 驟升至 10.57%。與此同時，大學採計英聽成績之系組數亦呈減少趨勢，110 至 114 學年度間，繁星推薦採計系組由 60 個減為 43 個（減幅 28.33%）、申請入學由 55 個減為 34 個（減幅 38.18%）、分發入學由 54 個減為 26 個（減幅達 51.85%）。鑑於英聽測驗缺考率上升且大學採計意願大幅降低，其成本效益亟待評估。爰針對 115 年度本項預算 6 億 8,142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待公路局向立法院提出省道改善與交通安全提升之書面改善報告後，即可動支。
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

提案人：

謝衣鳳

謝衣鳳

林錫山



36

6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145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5,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
提升教學品質

科目(計畫)名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60 億 5,196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
下「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編列預算 160 億 5,196 萬元。

東海大學是一所教育學生「守法」的機構，其永續發展暨發展處之網頁中表示：
「東海大學校園內的國定古蹟、市定古蹟、歷史建築與校園文化景觀，皆免費對
外開放民眾參觀，部分採預約制。未來，東海大學將循文化資產保存之修護程序，
維護校內具文化價值的建築與景觀，讓民眾瞭解東海大學建築的構築美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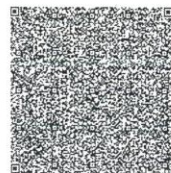
然校方近期嚴重違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訂立之「東海大學早期校園文化景
觀保存維護計畫」而破壞校園景觀之爭議，遭檢舉並經台中市文化資產處審議做
成決議後，有未依決議立即改善之情形，更廣泛引起校友關切並發動連署要求恢
復原狀，凸顯校方蔑視法治造成社會觀感不佳，未善盡社會責任，大面積草地上
鋪設抑草蓆影響既有生態更有違其宣稱的 SDG11 永續城市精神，實為高等教育不
良示範，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0 萬元，請教育部要求東海大學校方立即依台中市
文資處所作之審查決議執行並積極配合改善，公開承諾依保存維護計畫執行，且
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卿 陳思安



37
11



Gewaq9qvukKyblresfkgqQ 23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5,0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科目(計畫)名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獎補助費-對私校之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25 億 1,235 萬 3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中「獎補助費」之「對私校之獎助」編列預算 25 億 1,235 萬 3 千元。

有鑑於東海大學學生陳情表示，校方未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七條公布向學生收取代辦費及使用費之收支明細，使學生無法藉由公開資料得知校方是否有濫收宿舍費之問題，恐有侵犯學生權益之疑慮，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0 萬元，請教育部一個月內要求東海大學校方立即依法公開自 113 年起向學生收取代辦費及使用費之收支明細，並查明是否有濫收宿舍費之問題（包含不計入招商租金卻要學生以 20 年攤提之合理性、宿舍費計算過程未落實學生參與權利等），且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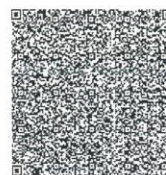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卿 陳心文



38

1-1



6 hJzF6ZoEmDFUKZbG0rAA 231

1. 事發併入季會初審結果辦理(凍結1000萬元)

或
建議改主決議

併委員會決議

技職司 3科
4科
2科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高等教育-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第11款第1項第2目第2節

預算數：10,823,723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0 萬元

案由：教育部 115 年度預算編列「高等教育-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10,823,723 千元，提案凍結10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技職體系定位模糊，「學術化」侵蝕實作本質

長期以來技職教育過度朝學術化發展，弱化實作能力培養，與產業需求出現落差。技專校院升格大學後，是否偏離技職本質？

二、產學合作流於形式，企業參與不足

雖推動產學合作多年，但仍存在「掛名合作、實質不足」問題。是否建立企業參與課程設計機制？

三、技職學生就業銜接不足，學用落差擴大

企業普遍反映畢業生實務能力不足，學生亦面臨低薪或不穩定就業。技職畢業生就業率與起薪水準為何？

四、少子化衝擊下，技職校院退場與轉型困境

部分技職校院招生不足，但退場或轉型機制不明確。退場過程中學生權益如何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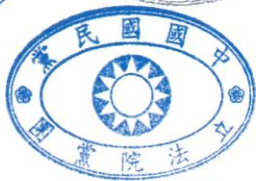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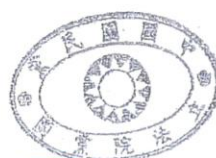
爰此，提案凍結「高等教育-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10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仁

林沛祥

黃仁



39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93、15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凍結數：80,000 千元

第 11 款 第 1 項 第 2 目 第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本項所列無人載具相關經費）

用途別：本分支計畫各用途別（本案僅凍結預算書說明欄所列無人載具相關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158,200 千元

案由：

教育部 115 年度於「**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項下，**新增編列無人載具相關經費 1 億 5,820 萬元**，補助大專校院採購無人機、建置教學系統、發展應用課程及辦理科普教育推廣。大專校院辦理無人機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具有政策目的；惟新增經費仍應以教學、研究及產業人才需求為核心，並具體說明設備採購、競賽推廣、課程發展與專業技術培育間之配置合理性。

依教育部送交立法院之書面資料，預計補助無人機競賽及推廣計畫 14 校次、採購 400 架無人機足球，並辦理相關教學推廣及技術、應用人才培育計畫 36 校次。惟競賽推廣、設備採購及人才培育間之關聯、分項經費及預期效益，尚待完整說明。

本計畫已預列具體補助校次及設備數量，教育部應提出事前需求或意願調查、既有執行經驗或其他合理估算依據，並說明實際申請件數或需求數量未達預估時之經費及採購調整機制。

教育部既有產學合作、實作設備及人才培育等政策工具，新增計畫應先盤點各校既有設備、師資、課程及補助情形，並說明新增經費之必要性及增額效益，避免重複補助或設備閒置。相關需求、規格、價格、配置及執行成果亦應公開透明，

40-1

222

以利立法院及社會檢驗預算執行之合理性與效益。

爰針對本項所列無人載具相關經費凍結 8,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上述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

- 一、計畫核定內容、跨部會分工、分年經費、績效指標及預期成果。
- 二、競賽推廣、無人機足球、專業設備、教學系統、課程及人才培育之分項經費、數量、規格及單價。
- 三、補助學校之事前需求或意願調查、遴選標準、既有設備、師資、課程及其他補助盤點，並說明實際申請未達預估時之經費及採購調整機制。
- 四、與既有產學合作、實作設備及人才培育計畫之差異、重複補助防範及設備使用率管考。
- 五、採購方式、詢價及比價、維修保固、耗材及軟體更新、供應鏈安全、資通安全、全生命週期成本及資訊公開機制；除依法應保密或限制公開之事項外，應公開需求調查、設備規格、經費估算、補助及配置結果、決標結果、驗收情形、設備使用率與人才培育成效等資料。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蔡春綢

蔡春綢

連琄新



40-2

22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7,910 萬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50%)

第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 03 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

科目(計畫)名稱：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用途別：獎補助費本年度預算數：5 億 4,176 萬 6 千元預算書說明欄：採購無人機相關經費說明欄預算數：1 億 5,820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第一、查本項計畫預計補助大專院校採購無人機設備、建置相關教學系統及發展應用課程，惟預算書中未見採購數量、機型規格、單價估算及補助學校數等具體內容，難以檢視經費編列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第二、校園無人機教學涉及飛行安全、航空法規及專業操作知能，須有完善師資與教學配套。惟預算書中未見教師培訓、師資認證及後續成效評估規劃，若配套不足，恐導致設備採購後無法充分運用，影響教育投資效益。

第三、本案編列預算高達 1 億 5,820 萬元，惟預算書僅概述辦理無人機教學、課程發展及科普推廣等內容，若是僅以「推廣」卻未見具體課程規劃、師資培育機制、人才培訓目標及後續績效評估指標，恐有投入大量經費卻無法有效檢驗執行成果之疑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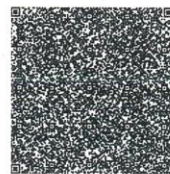
鑑於本案經費規模龐大，且無人機採購規格、課程規劃、人才培育目標及預期效益等內容尚未明確，難以評估實際執行效益，爰該項預算減列 7,910 萬元並凍結 50%，且該科目不得流用，俟教育部就無人機採購規劃、課程設計、師資培育、經費配置及預期效益等事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41

ohePmZEvU0ycNrBr6tae¹⁵⁵_g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5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元 [V] 凍結數：凍結 1 億

第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本年度預算數：1,841,255 千元

案由：

教育部 115 年度於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編列 6 億 9,220 萬 6 千元於推動技專院校國際化。

建教合作制度之目的為培育學生職業技能、落實技職教育為目的，然近年來卻屢遭外界質疑淪為企業補充基層勞力之工具，部分建教合作機構更長期以「學生實習」之名，行低成本勞動力使用之實，監察院更於 108、112 年提出糾正案。經查教育部與勞動部依法公布之「113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調查報告」指出，僑生建教生於「每天在建教合作機構由開始到結束含中間休息及空班時間，合計在 12 小時以內」之選項，未符合比率高達 11%，亦即仍有約 11% 以上之僑生於建教合作期間，每日待在建教合作機構超過 12 小時，顯見教育部對建教機構的管理制度過於鬆散，即使遭監察院糾正兩次，仍遲遲未改善血汗學工之爭議，長期恐導致優秀人才不願來臺就讀。

為完善僑外實習生之勞動權益，爰提案凍結教育部 115 年度「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1 億，俟教育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措施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鈺



42

技職司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修正

刪減預算決議 11-1-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教育部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編列業務費 ^{127,900} ~~131,035~~ ^{129,880} 千元(P151)，列有推動南向產學合作、校院評鑑等費用，較 114 年度預算增加 20,000 千元；考量國防支出逐年攀升，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業務費」~~4,000~~ ⁸⁰⁰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賴士葆

提案人：

賴士葆

杜沛祥



43

改主決議

建議改主決議

高教司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高等教育-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

第 11 款第 1 項第 2 目第 3 節

預算數：52,278,002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0 萬元~~

案由：教育部 115 年度預算編列「高等教育-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52,278,002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研究資源集中少數學校，學術發展失衡

目前研究經費與資源多集中於少數頂尖大學，造成學術發展不均。否有扶植潛力學校之機制？

二、教學輔助資源不足，影響教學品質

部分國立大學教學助理（TA）、教學設備與支持系統不足，影響學生學習品質。否評估教學輔助資源與學生學習成果之關聯？

三、研究績效導向過重，壓縮教學投入

現行制度過度強調論文與計畫，導致教師教學品質受到影響。否導致教師「重研究、輕教學」？

四、年輕學者資源不足與人才流失

新進教師在研究起步階段缺乏資源支持，影響學術發展。否有專案支持年輕學者？

爰此，~~提案凍結「高等教育-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1000 萬元，待教育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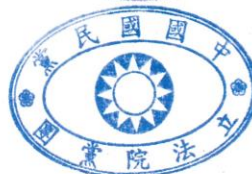
提案人：

於 3 個月內
書面

林沛祥

書

44



12

建議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高教司

教職司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8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第11款第1項第2目第4節

預算數：~~52,278,002千元~~ 39,757,230千元建議【☐】減列數：【☒】凍結數：1000萬元

39,757,230

案由：教育部115年度預算編列「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獎助」~~52,278,002千元~~
~~提案凍結10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說明：

一、補助分配標準不明，公平性受質疑

私校教學獎助經費逐年增加，但分配標準與依據未完全公開，外界質疑資源配置不均。是否公開評選結果與理由？

二、補助與教學品質未有效連動

補助應提升教學品質，但目前成效評估不足。是否有量化與質化評估機制？

三、少子化下資源投入效益存疑

部分招生不足之學校仍持續獲得補助，資源使用效率受質疑。是否有「退場或轉型」前的補助調整機制？

四、董事會治理與財務透明問題

部分私校存在董事會干預校務或財務不透明情形。是否有查核機制防止補助被挪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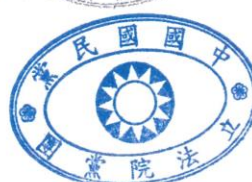
爰此，提案凍結「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獎助」10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

黃仁

陳沛群

黃仁



45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師教訓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0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中等教育-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第 11 款第 1 項第 3 目第 1 節

預算數：1,919,878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0 萬元

案由：教育部 115 年度預算編列「中等教育-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1,919,878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請

3個月內

說明：

一、師資培育供需失衡，結構性問題未解

部分科別教師過剩，但偏鄉與特定領域（如科技、雙語）卻長期不足。鄉教師缺額補充成效如何？

二、師資培育品質參差不齊

不同培育機構之教學品質與實務訓練差異大，影響教師專業能力。是否導入教學能力實作評量？

三、實習制度與現場脫節

師資生實習時間與內容有限，難以應對實際教學挑戰。是否追蹤實習後教學適應情形？

四、教師甄選制度壓力過大與不確定性

教師甄試競爭激烈且制度不一，影響人才投入意願。各縣市教師甄選制度是否標準化？

五、藝術教育資源分配不均

都市與偏鄉在藝術教育師資與設備上存在明顯差距。偏鄉學校是否有專案補助？

爰此，提案凍結「中等教育-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1000 萬元，待教育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

3個月內

書面

提案人：

黃仁

林建祥

黃仁

46



修正
改凍結 50 萬元 (書面報告)

師資司(主)
國教署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教育部

工作計畫名稱：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原編列預算：1,919,878 千元

預算書頁次：100 頁

【 】歲入

【✓】歲出

【 】減列

【✓】凍結：~~500~~萬

50

案由：

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三目「中等教育」第一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編列 19 億 1,987 萬 8 千元，辦理師資培育及相關督導業務。

經查近年缺師問題嚴重，學校多次招考仍難補足人力，顯示師資培育與留任機制已出現結構性問題，然統計顯示，師資培育人數下降，教師證取得人數減少，教師留任率低於 65%，113 年度任教率僅約 64.59%，反映師資供需失衡，並影響教學品質，顯見相關預算執行未能有效改善缺師與留任問題，政策誘因與支持措施有待檢討。

爰提案凍結教育部 115 年度第三目「中等教育」第一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 ~~500~~萬元，並要求教育部於兩個月內就缺師現況、原因分析及改善措施等，提出具體可行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林思銘

林思銘



47

28
121

1. 建議併入委員會預算結果詳況(凍結500萬元)

2. 建議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如煩)

師範司(註)
國教署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出科別名稱：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單位預算書頁次：166

預算數：~~13 億 8,872 萬 7 千元~~

凍結金額：~~200 萬元~~ 19 億 1,987 萬 8 千元

教育部 115 年度於「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編列 ~~13 億 8,872 萬 7 千元~~，辦理教師資格檢定、提升中小學教師素質等業務。經查，自 109 至 113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缺額由 296 人增至 1,032 人(113 學年度較 112 學年度之 545 人增幅達 89.36%)；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正式教師缺額則由 493 人增至 1,044 人，且兩教育階段之缺額數均創下 109 學年度以來最高並超逾 1,000 人。同期間，國民中學代理教師人數由 6,797 人增至 8,338 人，占比由 14.61% 增至 18.03%；高級中等學校代理教師亦由 6,362 人增至 7,224 人。此外，當年度取得教師證者於 112 年度之任教率已由 102 年度之 69.69% 降至 60.10%。正式教師缺額與代理教師占比持續增加，顯示教學人力不穩定。爰針對 115 年度「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 ~~13 億 8,872 萬 7 千元~~ 提案凍結 200 萬元，待向立法院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即可動支。19 億 1,987 萬 8 千元

提案人：

謝衣鳳

林建祥



48

67
6

建議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66

主決議：

教育部 115 年度於「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編列 19 億 1,978 萬 8 千元，辦理教師資格檢定、提升中小學教師素質等業務。經查，自 109 至 113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缺額由 296 人增至 1,032 人(113 學年度較 112 學年度之 545 人增幅達 89.36%)；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正式教師缺額則由 493 人增至 1,044 人，且兩教育階段之缺額數均創下 109 學年度以來最高並超逾 1,000 人。同期間，國民中學代理教師人數由 6,797 人增至 8,338 人，占比由 14.61% 增至 18.03%；高級中等學校代理教師亦由 6,362 人增至 7,224 人。此外，當年度取得教師證者於 112 年度之任教率已由 102 年度之 69.69% 降至 60.10%。正式教師缺額與代理教師占比持續增加，顯示教學人力不穩定。爰請教育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謝安邦

連署人：



(提案號)

48

4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66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1,0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1 款 1 項 3 目 1 節 05 教師專業發展

科目(計畫)名稱：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5,436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教師專業發展」編列預算 3 億 5,436 萬元。

師資培育公費制度向為我國促進教育資源均衡、穩定偏鄉師資關鍵政策工具。其中，「偏遠或特殊地區」人數與比重的持續增加，更凸顯自 1994 年轉型以來，「市場型」師資培育體系在滿足偏鄉師資需求方面持續失靈，迫使政府日益依賴「計畫型」師資培育體系作為政策干預手段。近年因教師退休潮與教學現場環境惡化，各地方政府大幅增列正式教師職缺，形成「教師甄試大開缺」現象。此一情勢為公費生提供遠多於以往之就業選擇，使其不再將分發至偏鄉視為唯一出路，轉而投入一般教師甄試市場，致使公費生契約違約情形日益嚴重。

經查，教育部 115 年度預算書「賠償收入」項下，已預估約有 18 名公費生違約，相較近六年公費生名額 17 至 30 人規模，違約人數已超過部分年度新增培育量能，顯見師培公費制度違約已非零星個案，而是公費制度結構性失靈。公費生制度本質上係國家以公共資源換取偏遠地區教育服務，然現行違約成本顯不足以有效降低違約情形，導致教育部形成「培育一批、流失一批」之荒謬現象。若未及時檢討改善，公費制度恐逐漸淪為國家出資培育教師後，再任其流向都會區之補貼機制，除形同浪費國家已投入之培育資源，亦有違契約誠信原則，侵蝕社會大眾對公費制度之信賴基礎與制度設立初衷。

鑑於教育部現行師資培育公費生違約率過高，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師培公費生違約罰則機制」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卿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6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元 〔√〕凍結數：10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科目(計畫)名稱：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教師專業發展—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億4269萬2千元

案由：

教育部於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教師專業發展業務費115年編列預算2億4268萬2千元，其中「(1)辦理教師法及教師專業發展計畫等法治研修、業務研究與實踐、教育團體相關業務研討及活動等經費」預算1171萬9千元。經查，自工會法修正，開放教師得籌組工會以降，有關教師法中教師組織是否放寬定義即引起諸多討論。揆諸教育基本法中，已將教師會、教師工會納入教育審議委員會之組成代表，教師法中卻猶未放寬，是否可能形成法律邏輯上之矛盾？且鑒於教師法第一條即開宗明義，本法制訂之目的係為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工作及生活，提升教師專業地位云云，而審酌教師會與教師工會之性質仍有差異，教育部既為教育主管機關，亦應均衡教師教育目的並兼顧其勞動權益，研議調整教師組織定義空間之可能性。綜上所述，為促使教育部積極進行其法制相關工作，爰凍結本項計畫1000萬元，俟教育部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清敏



50

改主決議 建議改主決議

終身訓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0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終身教育-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第 11 款第 1 項第 4 目第 1 節

預算數：3,882,700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0 萬元

案由：教育部 115 年度預算編列「終身教育-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3,882,700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終身教育體系整合不足，政策分散

目前終身教育涉及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空中大學及各類成人教育機構，但整體整合不足。各類終身教育機構之權責與資源是否重疊？

二、社區大學發展不均與資源落差

社區大學在地方教育中扮演重要角色，但各地發展差異明顯。是否有長期穩定補助機制？

三、樂齡教育快速成長但品質不一

高齡化社會下樂齡學習需求增加，但課程品質與師資仍不一致。是否培訓專業高齡教育師資？

四、成人基本教育與識字教育仍有缺口

部分成人仍缺乏基本識字或數位能力，影響生活與就業。是否針對新移民與弱勢族群提供專案？

爰此，提案凍結「終身教育-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1000 萬元，待教育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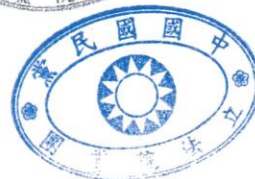
黃

書面

林邦祥

黃

51



請於三個月內

修正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1-1-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教育部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之分支計畫 06 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編列業務費 303,544 千元(P173)，列有語言辭典文字整理、語文標準研訂、網站維護及語言能力認證等費用，較 114 年度預算增加 63,682 千元；考量國防支出逐年攀升，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業務費」3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抄目自調

費 12,000
中 6,000



52

1. 建議併入委員會初審結果辦理(凍結100萬元)

或

2. 建議改主決議

併委員會決議

特司

(七)國教署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0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學務與輔導-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第 11 款第 1 項第 5 目第 1 節

預算數：2,954,764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0 萬元—

案由：教育部115年度預算編列「學務與輔導-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2,954,764 千元，提案凍結10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校園學生輔導人力不足，心理支持系統薄弱

近年學生心理健康問題增加，但校園輔導資源仍顯不足。是否仍依賴兼任或外聘輔導人力？

二、校園霸凌事件通報與處理機制仍待強化

校園霸凌問題仍時有所聞，學生對處理流程信任不足。是否建立獨立調查機制？

三、特殊教育資源分布不均，城鄉差距明顯

特教學生需求增加，但資源分布仍不均衡。偏鄉特教資源是否足夠？

四、融合教育推動成效有限

雖推動融合教育，但現場支持系統仍不足。是否評估融合教育對學生學習成效？

五、特殊教育學生轉銜與就業支持不足

特教學生從學校銜接社會仍面臨困難。是否與勞動部合作提供就業支持？

六、校園安全事件與危機應變能力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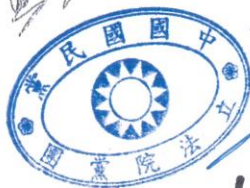
面對緊急事件(自傷、衝突、意外)，部分學校應變能力仍有限。是否有跨機關支援機制？

爰此，提案凍結「學務與輔導-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1000萬元，
待教育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議

書面

提案人：



村祥祥
53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8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元 [V] 凍結數：凍結 400 萬

第 11 款 1 項 5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03 性別平等教育

本年度預算數：50,282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預算數 2,954,764 千元，其中負責督導學校落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及調查處理工作、校園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培訓大專校院調查處理專業人員並強化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之專業知能、事件當事人處遇輔導工作、行為人防治教育推動工作經費 17,889 千元。

近年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及調查案件量持續增加，經查教育部統計資料，112 年通報案件達 18,196 件，113 年更達 21,078 件，然現行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業務多由單一承辦人擔任，實務上多為兼任行政職務，致業務負擔沉重，且教育部亦未完整掌握承辦人任職年資與流動情形，顯示人力配置與管理機制明顯不足。

在案件量持續增加、人力配置不足及專業累積不易之情況下，現行由校內人員主責調查之制度顯已不適合，教育部應儘速推動性平人員專職化，建立合理人力配置標準、性平人員培訓與留任制度，長期應評估引進第三方機構協助進行重大或複雜案件調查。

為有效解決性平承辦人員負擔過重之問題，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400 萬元，俟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建立性平人員合理人力配置標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性平人員待遇提升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連清新



54

建議 併入委員會初審結果辦理 (凍結 100 萬元)

或 改全決議

併委員會決議

審務司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04 頁

科目 (工作計畫) 名稱：「各項教育推展-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性別平等教育」
學生事務與輔導

第 11 款第 1 項第 6 目第 1 節

預算數：50,282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300 萬元

案由：教育部 115 年度預算編列「各項教育推展-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性別平等教育」50,282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針對校園性騷擾與性霸凌案件，社會普遍關切通報機制是否真正有效。許多學生因害怕標籤、擔心報復，不敢求助。請問：

1. 是否建立更具保護性的匿名或友善通報機制？
2. 對受害學生後續心理輔導與法律協助是否充足？
3. 對加害者的輔導與矯正機制是否完善，以避免再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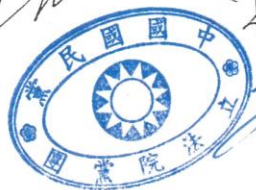
現今網路社群發達，數位性暴力、偷拍、深偽影像等新型態問題日益嚴重。請問教育部是否已將「數位性別安全教育」納入正式課程？是否有跨部會合作，加強學生媒體識讀與網路安全觀念？

性別平等教育的推動，不應淪為形式化宣導，而應真正落實「尊重、包容、理解」的核心價值。教育現場教師承受相當大的壓力，請問政府是否提供教師足夠的培訓與教學支持？是否建立家長與學校間良好溝通平台，以減少誤解與對立？

另外，性別平等教育的目標，不是製造社會對立，而是建立彼此尊重的環境。教育政策推動過程中，必須兼顧不同年齡層學生的認知發展，以及家長知情與溝通權利，才能讓政策更具社會信任與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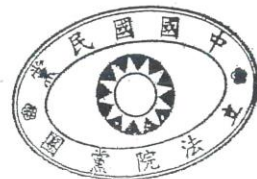
爰此，提案凍結「各項教育推展-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性別平等教育」300 萬元，待教育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沛祥

5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8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歲出—〔√〕減列數：300 萬元 〔√〕凍結數：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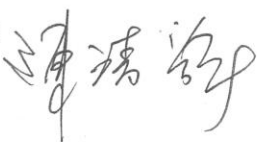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03 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634 萬 4 千元

案由：

教育部於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業務項下「03 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費」編列預算 4634 萬 4 千元，主要為辦理校園內性別平等教育及督導學校落實校園性侵害、校騷擾、性霸凌防治及調查處理工作。經查，日前中部爆出有妨害性自主與詐欺前科之校車司機，長期假藉宗教名義性侵多名未成年學生，並造成多人感染 HIV。按現行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規定，學生交通車駕駛原則不得有性犯罪或兒少性剝削前科，但因本案涉及之校車駕駛為委外人員，以致形成法律與校安查核上之破口，教育部雖經年編列預算，辦理及督導校園性侵害之防治，卻未能即時發現相關制度漏洞、防範未然，顯有失察之過。進步言之，相關法治教育與性別教育上之宣導，未能有效建立被害人對於性侵害犯罪之警覺與認識，以致無法達成對於未成人之即時保護或降低後續傷害，亦有過失，則本項計畫之預算執行成效，令人存疑。綜上所述，爰建議減列本項 300 萬元，凍結 20%，俟教育部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修正
改減到 50 萬元 (科目自調)

(特司法)
國教署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教育部

工作計畫名稱：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04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原編列預算：152,172 千元

預算書頁次：183 頁

【 】歲入 【✓】歲出
【✓】減列：~~200~~萬 【 】凍結：

50

案由：

電子煙作為新興毒品的載具，而近年在青少年間快速蔓延，根據國民健康署調查顯示，全台仍推估約 4 萬名國、高中職學生在使用，而更進一步導致校園不法毒品之氾濫。而於 115 年度預算中，教育部編列 152,172 千元「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預算，然其多用於資訊服務費、委辦費、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媒體政策與業務宣導費等，而關於「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從相關調查統計數據顯示出，預算之執行，並未完善落實，以有效達到校園安全與反毒意識之預期成果。

爰此，提案刪減該編列預算數之 ~~200~~ 萬。(科目自調)

50

不減刪

林思銘

提案人：林思銘

林思銘



封中不



5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83、184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500 萬元 ☒ 凍結數：2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科目(計畫)名稱：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04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8902 萬 4 千元

案由：

教育部於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業務項下「04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業務費」編列預算 8902 萬 4 千元，旨在健全校園安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經查，115 年本項計畫預算較諸 114 年同預算增加 1038 萬 7 千元，然卻始終未見教育部能有效防堵新興毒品氾濫校園之情事。據統計顯示，少年涉犯製造、販運、轉讓、施用、持有毒品犯罪者，數量從 111 年 456 人、112 年 495 人、113 年則大幅增加至 603 人，尤以 115 年警政署專案緝毒啟動後，更於短短半個月內即查獲 199 名涉案未成年人，則 115 年增加之預算經費，是否能確切落實於校園毒品防制之上？又或者根本一如其他政府媒宣費用，淪為荒唐酬庸，以致犧牲國家未來主人翁之權益，猶有疑慮。綜上所述，爰建議減列本項預算 500 萬元、凍結 20%，俟教育部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南科



58

修正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1-1-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教育部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之分支計畫 05 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廣，編列業務費 39,355 千元(P185)，列有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教學、及防衛動員準備工作推展等費用，較 114 年度預算增加 12,392 千元；考量國防支出逐年攀升，及與兩岸鄰近國家未到水火不容接戰程度，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支援前線國防，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酌予刪減上述「業務費」8,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孫國綱

1,000



59

建議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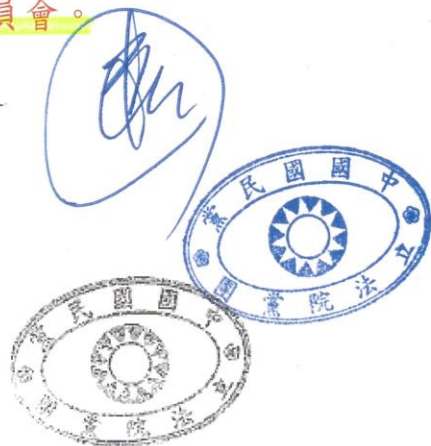
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教育部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電腦網路基礎維運，編列業務費 469,609 千元(P190)，主要列有增加學術網路電路、網路維運服務、異地備援及雲端整合平台維運等費用，較 114 年度預算增加 303,509 千元；考量國防支出逐年攀升，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業務費」3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爰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給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改凍結1億元 修正

國際司(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高教司

技職司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106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36,171 萬 4 千元 1 億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1 項 6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6 億 1,714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編列預算 36 億 1,714 萬 7 千元。

提升我國高等教育與學術研究之國際化量能，乃厚植國家全球競爭力之關鍵。然檢視當前教育部國際交流資源配置與人才政策，仍多著眼於短期效益與僵化法規。

在資源配置層面，現行國際交流經費多偏重邀請知名學者來臺進行單次講學，若無長效合作機制，對整體研究環境之實質助益甚微。教育部應將資源精準挹注於第一線青年學者與基層研究人員，實質支持其深度參與國際學術網絡，並推動常態性之跨國共同研究，以深化國際鏈結之底蘊。

其次就法規鬆綁而言，現行公費留學制度對返國服務之規範流於僵化。過度限縮於實體返臺，不僅易使留學人才與國際前沿網絡脫節，亦可能於國內有限之高教市場中與本土博士產生資源排擠，若選擇留駐海外則面臨違約究責。教育部應適度放寬服務之實質認定基準，允許具潛力之人才於海外發展，將其視為我國學術國力於國際間之延伸節點。

最後針對戰略佈局方向，我國當前缺乏系統性之海外人才網絡戰略，致使國內院校尋求跨國合作時屢遇對接困境。教育部應跳脫傳統單向延攬歸國之框架，將長期旅外之專業人士視為突破地緣政治藩籬之重要戰略資產。

綜上所述，面對全球人才競逐，教育部應通盤檢討現行政策，建構完善之海外節點經營與資源流動機制，俾使我國各領域能於國際社會中，建立長期且穩固之實質合作網絡。爰凍結該項預算 3 億 6,171 萬 4 千元，俟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瑤新



61

91
259

中央政策會議 改主決議

國際司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06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各項教育推展-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第11款第1項第6目第2節

預算數：3,617,147千元

建議【☐】減列數：-【☒】凍結數：1000萬元-

案由：教育部115年度預算編列「各項教育推展-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3,617,147千元，提案凍結10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目前我國與各國大學、研究機構及教育單位之合作情形如何？近年境外學生來臺人數是否恢復疫情前水準？面對亞洲各國積極爭取國際人才，教育部有何具體措施提升臺灣高等教育的國際吸引力？尤其許多外籍學生反映，在臺就學期間面臨語言適應、住宿不足、工讀規範不清、畢業留臺就業銜接困難等問題。

在推動雙語政策與國際教育方面，目前各級學校資源差距仍相當明顯。都會區學校較容易取得外師與國際交流資源，但偏鄉與弱勢學校參與國際教育機會有限。請問教育部如何縮短城鄉差距？是否有專案協助偏鄉學校推動國際交流與數位國際課程？

關於兩岸教育交流，我們必須在保障國家安全、維護學術自由與促進青年交流之間取得平衡。請問對於學術合作、研究交流及學生赴陸實習，有何安全指引與風險管理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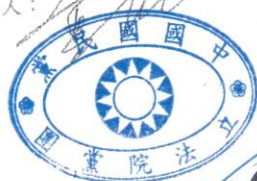
此外，近年國際情勢變化快速，境外勢力透過學術合作、研究計畫或交流活動進行統戰、資訊蒐集甚至技術滲透的疑慮，社會高度關注。請問教育部是否建立跨部會審查與預警機制，以兼顧教育交流與國家安全？

臺灣高等教育面臨少子化衝擊，各大學積極拓展國際招生。然而部分學校出現招生品質不一、境外學生照顧不足等情況。教育部是否建立完善退場與品質監督機制？避免以招生數量取代教育品質，影響臺灣高教國際聲譽。

爰此，提案凍結「各項教育推展-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10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於三個月內

提案人：



林錫山
自由



62

18

修正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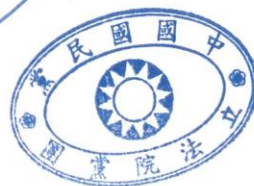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教育部 115 年度預算，其各項費用彙計表工作計畫「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編列業務費 185,021 千元(P215)，^{176,400 204,750}列有研發華語推廣、
^{57,400}整合規劃制度、境外教育交流、資訊交流及平台維護等費用，預算逐年大幅增加，並較 111 年預算數增加 57,995 千元成長 45%；考量國防支出逐年攀升，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業務費」~~12,000~~ 千元。^{1,000}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日昇

林日昇



改主決議(如次頁)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出科別名稱：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03 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

單位預算書頁次：200

預算數：9 億 9,969 萬 3 千元

凍結金額：200 萬元

教育部 115 年度於「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編列 9 億 9,969 萬 3 千元。經查，我國積極推動華語教育，惟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於臺灣以外考區之報名增幅偏低，且口語、寫作報名人數出現驟減。自 111 至 113 年度，華測「聽力及閱讀」於臺灣以外考區報名人數雖由 3 萬 9,212 人次增至 7 萬 1,132 人次（增幅 81.40%），但低於臺灣考區 121.05% 之增幅；在「口語」部分，臺灣考區報名由 5,730 人次降至 726 人次（減幅 87.33%），海外考區 113 年度之 198 人次亦較 112 年度之 282 人次減少 29.79%；在「寫作」部分，臺灣考區報名由 1,662 人次降至 282 人次（減幅 83.03%），海外考區 113 年度之 70 人次亦較 112 年度之 260 人次減少 73.08%。相關核心測驗於海外及國內之推廣成效均存有隱憂。爰針對 115 年度「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預算 9 億 9,969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待教育部向立法院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

謝衣鳳

林錫山



64

建議修正決議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115年度於「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編列9億9,969萬3千元。經查，我國積極推動華語教育，惟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於臺灣以外考區之報名增幅偏低，且口語、寫作報名人數出現驟減。自111至113年度，華測「聽力及閱讀」於臺灣以外考區報名人數雖由3萬9,212人次增至7萬1,132人次(增幅81.40%)，但低於臺灣考區121.05%之增幅；在「口語」部分，臺灣考區報名由5,730人次降至726人次(減幅87.33%)，海外考區113年度之198人次亦較112年度之282人次減少29.79%；在「寫作」部分，臺灣考區報名由1,662人次降至282人次(減幅83.03%)，海外考區113年度之70人次亦較112年度之260人次減少73.08%。相關核心測驗於海外及國內之推廣成效均存有隱憂。爰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謝名周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114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1 款 1 項 8 目 1 節 01 汰換公務用車

用途別：_____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及運輸設備

本年度預算數：114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114 萬元計算減凍數

預算書說明欄：查該預算用途係汰換副首長專用車(油電混合動力車)，然市售油電混合動力車仍有低於 1,000 千元之選擇，請重新評估功能需求及查訪價格後再行編列。

案由：

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汰換公務用車」編列預算 114 萬元。查該預算用途係汰換副首長專用車(油電混合動力車)，然市售油電混合動力車仍有低於 1,000 千元之選擇，請重新評估功能需求及查訪價格後再行編列。

爰凍結該項預算 114 萬元，俟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忠信

連署人：連清敬

65
1-1

233

KnoJ7usH02wcAdZfcfsnw

改主決議 建議改主決議

終身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1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第 11 款第 1 項第 10 目

預算數：1,200,733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0 萬元

案由：教育部 115 年度預算編列「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1,200,733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王決議
說明：

目前各級學校文化與育樂活動的推動現況為何？是否存在城鄉資源落差問題？都會區學生較容易接觸藝文展演、體育場館及多元社團，但偏鄉、離島與弱勢地區學生，往往缺乏相關資源與參與機會。教育部是否有具體改善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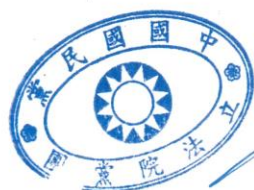
近年學生心理壓力增加，手機與網路使用時間過長，導致運動量不足、人際互動減少，甚至影響心理健康。請問否建立學生身心健康與休閒活動整合機制？

文化教育不應只停留在課本內容，更應讓學生實際接觸本土文化、歷史記憶與多元族群特色。是否強化青年對臺灣文化資產與歷史保存的認識？

近年國際競爭重視創意與跨域能力，許多國家積極推動藝術教育與青年創新活動。請問教育部是否有長期計畫，培養學生藝術創作、文化策展、數位內容與國際交流能力？如何協助學生透過文化與育樂活動提升國際視野？

爰此，提案凍結「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1000 萬元，待教育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教育部積極加強辦理學生
的文化與育樂活動。

提案人：



封
陳
封
陳
封
陳



66

1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按教育部 101 年訂定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定義教保服務人員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護理人員，皆依政府公開甄選考試錄取分發之契約進用人員。惟於 106 年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遷調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中，卻未含依相同考試合格任用之護理人員，恐因此影響護理人員遷調需求與相關勞動權益。進一步審酌，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分發之護理人員，往往因遠距分發、交通耗時，通勤成本增加，更對家中老幼照顧造成影響，實不利於公立幼兒園護理人員之人才留用。

綜上所述，爰建請教育部會同勞動部，針對如何妥善保障公立幼兒園護理人員之基本遷調與勞動權益進行相關研議，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清泓



69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案由：

鑑於我國各級學校體育隊伍或運動相關科系及賽事，需引進優秀國際學生運動員，以豐富學生運動賽事活動，刺激國內學生運動員競爭力，帶動校園運動風氣；同時，運動部於 114 年掛牌成立後，正朝向「運動壯大台灣」之目標，教育部應與運動部共同爭取「國際生運動員」來台。

吸引國際學生運動員，不僅有助緩和台灣大專體育面臨少子化的基層人才荒，更能在台灣打造「亞洲區域體育訓練中心」的品牌形象，實踐以運動壯大台灣、走向世界的目標。爰要求教育部應會同運動部，共同研議成立「國際學生運動員招生小組」，並針對「海外選拔」、「彈性學制與跨部會聯合獎助學金」、「運科及運動傷害防護支持」及「畢業後之運動生涯與未來留台的職涯發展」等面向訂定具體可行合作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委員會提出「推動國際運動員學生來台培育與留才計畫之跨部會具體策略」書面報告，以創造「來台就學、就地就業、留才台灣」之成效，並實質助益我國運動外交。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蔡春綢

蔡春綢

連瑤玲



68

【主決議一：強化學生心理健康支持資源配置及執行成效】

案由：教育部辦理學生心理健康支持、校園輔導及社會情緒學習等相關計畫，雖已編列預算推動，惟目前各級學校心理專業人力配置、學生等候服務時間、跨體系轉介成功率及高風險個案追蹤成效，尚缺乏全國一致且可供檢驗之績效指標。為避免預算執行偏重補助校數、活動場次及服務人次，未能實質反映學生需求是否獲得即時承接，爰提出主決議，**請教育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盤點各級學校學生心理健康支持資源**，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一、學生心理健康支持涉及教育、衛政、社政及地方政府等多重體系，現行預算多以專案補助、服務採購或年度計畫方式執行，易產生資源分散、服務中斷及權責不明等問題。

二、現行績效資料多著重補助學校數、辦理場次及參與人次，尚不足以判斷高風險學生是否獲得即時介入、轉介後是否實際接受服務，以及偏鄉與弱勢地區是否存在服務落差。

三、教育部應將預算執行成果與學生實際獲得服務之情形連結，建立可量化、可比較及可追蹤之績效管理機制，以提升預算執行效益。

四、請教育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盤點各級學校學生心理健康支持資源，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

一、各縣市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心理師與相關專業人力配置情形。

二、學生申請心理諮商或專業服務之平均等候時間。

三、高風險個案之辨識、轉介、接案及持續追蹤比率。

四、偏鄉、離島及弱勢地區心理支持資源之服務缺口。

五、各項補助計畫之經費執行率、服務覆蓋率及實際改善成效。

六、研議將平均等候時間、轉介成功率、高風險個案追蹤率及服務中斷率，納入後續年度預算編列及補助考核指標。

教育部並應依盤點結果，檢討現行以短期專案補助為主之執行方式，逐步建立常態化、可持續之校園心理健康支持機制，使預算投入與學生實際獲得之服務成果相互連結，提升預算執行之精準性、有效性及可課責性。

提案人：

徐欣瑩

林錫山



69

【主決議二：提升數位學習及人工智慧教育預算執行效益】

案由：教育部持續編列預算辦理數位學習、行動載具汰換、數位內容採購、教師增能及人工智慧融入教學等計畫，惟現行預算執行成果多以設備建置數、帳號開通數、平台登入人次及研習人次呈現，尚難確認相關投入是否實質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縮短城鄉差距及降低教師教學負擔。為避免數位教育預算流於設備採購及形式性績效，爰提出主決議，請教育部就數位學習及人工智慧教育相關預算之執行成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一、數位學習及人工智慧教育涉及載具採購、軟體授權、平台維運、數位內容、教師培訓及學生資料治理，經費項目多元，且部分具有持續性維運及汰換需求。

二、如僅以採購完成率、設備配發率或平台使用人次作為績效，無法充分判斷設備是否閒置、授權內容是否實際使用，以及不同地區與不同社經背景學生是否均等受益。

三、學生使用數位平台及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亦涉及個人資料蒐集、保存、利用、刪除及第三方存取等風險，應納入預算執行及採購管理機制。

四、請教育部就數位學習及人工智慧教育相關預算之執行成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

一、各類行動載具之配發數、實際使用率、閒置率、故障率及汰換情形。

二、數位內容與軟體授權之採購金額、實際使用學校數、教師使用率及學生使用率。

三、數位學習計畫對學生學習成效、數位素養及城鄉學習落差之具體影響。

四、教師使用數位工具後，其備課、行政及教學負擔之變化。

五、各平台及人工智慧工具涉及學生個人資料之蒐集項目、保存期間、使用範圍、刪除機制及第三方利用規範。

六、廠商履約品質、系統穩定度、資安事件、個資事件及後續改善情形。

教育部應檢討現行預算績效指標，除設備數量、研習人次及平台登入量外，增列設備有效使用率、數位內容實際使用率、弱勢學生覆蓋率、學習成效改善程度、系統穩定度及個資保護等指標；並研議將部分採購款項或後續續約條件，與履約品質及實際使用成效連結，以強化預算執行之精進與有效性，避免形成重採購、輕成效之資源配置。

提案人：

游錫堃

林錫山

70



【主決議三：強化境外生產學合作專班預算監督及學生權益保障】

案由：教育部辦理境外學生生產學合作專班、國際專班及相關招生輔導、查核管理與補助計畫，目的係促進國際教育交流及培育產業所需人才。惟境外學生在語言、簽證、經濟及資訊取得等方面處於相對弱勢，若學校、仲介或合作企業管理不當，可能衍生招生資訊不實、工時過長、實習與學習內容不符、薪資爭議及申訴管道不健全等問題。為使相關預算確實用於提升教育品質及保障學生權益，爰提出主決議，**請教育部會同勞動部、僑務委員會及內政部移民署，就境外生產學合作專班之招生、學習、實習、勞動權益及申訴處理機制**，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一、境外生產學合作專班涉及教育部、勞動部、僑務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學校及合作企業，權責分散，學生發生爭議時，常須自行辨識主管機關及提出申訴。

二、現行管理如偏重招生人數、核准班數及查核次數，尚不足以呈現學生實際學習品質、勞動權益及申訴處理成效。

三、接受政府補助或參與政策性專班之學校及合作企業，應負擔相應之資訊揭露、學生保護及違規責任，並應將違規紀錄與後續補助、招生資格及合作資格連動。

四、請教育部會同勞動部、僑務委員會及內政部移民署，就境外生產學合作專班之招生、學習、實習、勞動權益及申訴處理機制，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

一、各校專班核准人數、實際註冊人數、退學率、轉學率及失聯情形。

二、合作企業分布、學生實習內容、每週實習或工作時數、薪資及住宿安排。

三、無預警查核之學校數、企業數、訪談學生數、查獲違規件數及改善結果。

四、學生申訴案件數、案件類型、平均處理天數及處理結果。

五、提供母語申訴、法律協助、緊急安置及轉學輔導之執行情形。

六、違規學校、仲介及合作企業之停招、停止合作、追回補助及後續追蹤情形。

教育部應建立以退學率、異常缺課率、單一企業實習集中度、超時工作、薪資爭議及申訴案件等指標為基礎之風險預警機制，並將查核結果與後續年度補助、招生名額及專班核准資格連動。對重大或重複違規者，應研議追回補助、停止招生及公布違規資訊，以確保相關預算用於教育目的，而非補充低成本勞動力，提升預算執行之有效性及學生權益保障。

提案人：

符欣宏

林沛元



71

建議修正文字修正

技職司(主)
高教司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主決議：

教育部應自 115 學年度起，就十二年國教免學費的政策，齊一每生成本補助——學生無論就讀私立高中職、五專前三年，不得因就讀五專而受較低之不利補助，以符合教育機會均等的憲法精神。

說明如下：

一、自民國 103 年實施十二年國教，政府以免學費為施政名號，逐步取消免學費門檻，並因物價上漲，十一年來已四度調整對就讀私立高中職生的免學費補助金額，但就讀五專的補助金額卻凍結，致使目前就讀私立五專前三年的學生可獲得的學費補助，與就讀私立高中職的補助越差越大，至 114 學年度已達 11,986 元/生/年！形成辦學、就學的極大不公平。

二、查目前私立五專或設有五專部的私立大學，其五專設有護理、視光、物理治療等醫事人員類科者不在少數，畢業生考取專業證照後，更是大健康時代國人未來的福祉所繫。但因學費補助低於高中職學生，成為每年招生之劣勢，實重挫就讀五專學生受教權及士氣，也嚴重影響基層醫事人力的充實。

三、同眾所周知，五專的師資學歷、薪資待遇、鐘點費均較高中職高，過去未給五專較高的辦學經費設算，已不合理，更何況每生免學費補助還短差 11,986 元/生/年！再者，在少子女化招生競爭時代，若要各專科學校自行提高學費標準，獲得教育部通過且實施的可能性極低，以致逐漸形成辦學長期的不公平。

四、況且，「十二國教免學費」近期又納入賴總統少子女化戰略 18 項方案中，為使名符其實、生生成本相同，自 115 學年度起應以補助私立高中職免學費的金額標準，補助就讀私立五專前三年之學生。

提案人：

柯志忠



李柏亨



72

建議修正文字 修正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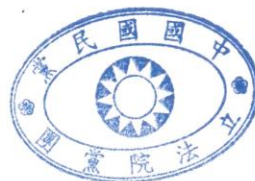
高教司(同)
技職司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英等 人，針對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為高等教育品質把關的最後一道防線，口試委員肩負研究方法、理論架構、學術倫理、研究貢獻及論文品質之專業審查責任，其審查結果攸關學位授予之公信力及我國高階人才培育品質。惟目前教育部並未訂定全國一致之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委員費支給標準，而係由各大專校院依校務基金及經費來源自行訂定，校際間支給標準差異甚大，形成相同學術專業卻有不同報酬之情形，不僅欠缺一致性，亦未能合理反映委員投入之專業勞務。同時，行政院近年已陸續調整各項專家學者出席費、審查費及講座鐘點費，以合理反映專業勞務價值及物價變動，且教育部近年持續推動高教深耕計畫、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學術倫理及研究能量提升等政策，而優質之學位論文審查制度正是落實上述政策的重要基礎。然而，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委員費多年來仍由各校自行訂定，多數標準長期未作實質調整，與其他政府專業服務給付標準已有明顯落差，顯有全面檢討之必要。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教育部邀集各大專校院、學術團體及相關專家學者，盡速研訂全國一致之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委員費最低支給標準，如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費最低支給標準，每位委員為新臺幣 4,000 元至 5,000 元，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費最低支給標準，每位委員為新臺幣 6,000 元至 8,000 元等統一規範，並自 112 學年度起適用之，以合理反映學術專業價值，健全學位審查制度，提升研究品質及高等教育競爭力。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16


 賴士英
 陳勝峰



73

L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主決議：

鑑於現行「校事會議」運作以來已造成教育現場嚴重的內耗與對立，大幅消磨基層教師的教學熱情與校園信任感。教育部雖於本年一月微調制度（如刪除匿名檢舉等），使檢舉案量顯著下降，但「校園濫訴」的結構性問題並未獲根本解決。繁複的調查程序迫使學校一遇具名檢舉，即面臨極大的啟動壓力，無端濫訴的陰影依然籠罩校園。在動輒得咎的氛圍下，多數教師終日誠惶誠恐，為求自保被迫走向「防禦性教學」，最終受害的是學生的實質學習成效與受教權益。

教育場域並非冷酷的司法審判，校園的生命力應建構於「信任」與「溫度」之上。為徹底終結此一亂象，教育部必須正視基層教師的集體焦慮。爰此，要求教育部應朝三方向推動改革：一、「化繁為簡」，刪除疊床架屋、窒礙難行的調查程序，將專業自主的管理權責與「微罪輔導」的彈性空間還給學校；二、「重塑對話」，引導親師雙方在衝突初期重拾理性對話與良性溝通，而非遇有摩擦便直接訴諸防衛性的司法化調查；三、「廣納多元聲音」，未來的修正過程不得流於形式，必須邀集教師組織、校長組織及家長組織代表共同參與，確保修法方向真正貼近現場實務。

為落實親師生三方權益保障，教育部應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於本年九月底以前，完成通盤檢討與徹底修正。俾能終結校園濫訴亂象，重塑教育專業自主，還給師生一個和諧、信任且充滿熱情的教育環境。

提案人：

林冲祥
柯志田
簡東昇



74

建議改主決已撤案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75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100~~萬元

分之____(或 %)

第 11 款 2 項 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5,390 萬 7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一般行政庶務工作

說明欄預算數：4,539 萬 7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115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辦理一般行政庶務工作編列預算 4,539 萬 7 千元。

針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持續推動行政減量，包括刪減或整併訪視評鑑措施、建立資訊填報系統、簡化各類計畫及成果等，以降低學校行政業務負擔，以及考量國民中小學組長授課節數較為繁重，規劃建議地方政府降低組長授課節數，並研議修訂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賦予國小比照國中置副組長職務之彈性，俾利行政工作順利推動。爰請國教署說明前開措施辦理進度，以及法規修訂與落實國小置副組長之執行成效。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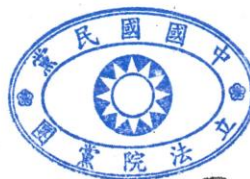
邱鎮軍

邱鎮軍

邱鎮軍

邱鎮軍

9.17



國中小



61gO0JO2x0iOiOn7TYli4Q

撤案

75

建議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國教署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陳菁徽

預算書頁次：77 頁

科目(計畫)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般行政-03 辦公房屋整修及設備購置-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國教署辦公廳舍建築物耐震補強及修繕工程等相關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34,647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15%

案由：

有鑑於高雄市楠梓區人口成長快速，毗鄰橋科園區陸續招商，並有 1597 戶社宅將於明年度 116 年啟用，且集合式住宅大量新建，致使多有國中、小學呈現飽和，是以國教署允宜積極發揮施政職責，透過增班、增校等方式解決，並應正面回應且落實如高雄大學附設中學、文小 1 用地（藍田西段 325 地號）設置楠梓實中楠梓校區等市民心聲。復以，高雄市多有校齡偏高之國中、小校舍，當中更多存在有硬體修繕、耐震補強、校內排水、圖書館修繕、校內運動場地整修及廁所整建等改善急切需求。然而，實務上各校為申請一年一度的改善經費，往往在搶破頭卻又未果之下，面臨未來到了下一年度仍須操著一顆心擔憂再度申請未果，形同實際改善無限期延後之辦學困境。是以，考量國教署編列供自己進行廳舍修繕預算之際，應當將心比心，也不忘基層教育現場，尚有亟待改善等上述情事，爰提案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般行政-03 辦公房屋整修及設備購置-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國教署辦公廳舍建築物耐震補強及修繕工程等相關費用）」預算數 15%，俟經限期於六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林錫山

國牛小(主)

骨豐行



陳菁徽

33



76

建議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國教署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第 11 款第 2 項第 2 目第 1 節

預算數：42,290,526 千元

建議【☐】減列數：【☒】凍結數：1000 萬元

案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度預算編列「國民及學前教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42,290,526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目前全國國民教育與學前教育資源配置是否均衡？許多地方仍反映，偏鄉與非都會區學校面臨少子化、師資不足、代理教師比例偏高，以及校舍老舊等問題。教育部是否有完整改善計畫？是否建立長期穩定的人力補充與資源分配機制？

近年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政府推動公共化幼兒園與準公共化政策，但家長仍普遍反映部分地區幼托費用仍偏高；幼教師資流動率高、工作壓力沉重。校園安全與學生輔導問題，社會高度關注。近年校園霸凌、暴力事件、心理健康問題及不當管教案件頻傳。請問如何協助第一線教師辨識學生情緒與家庭問題？

108 課綱推動多年，各界對於課程負擔、學習歷程、城鄉資源差距仍有不同聲音。許多家長與教師反映，學生壓力並未減輕，反而增加行政與準備負擔。請問教育部是否進行全面檢討？是否有具體措施減輕教師行政工作，讓教師回歸教學本質？

爰此，提案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1000 萬元，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仁

杜坤洋

黃仁

77



已撤案

國教署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79-91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1,000~~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22 億 9,052 萬 6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3.(3)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相關計畫經費 387,151 千元等 8 項計畫，共編列 3,582,864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35 億 8,286 萬 4 千元(計畫其他)

案由：115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計畫編列偏遠地區學校相關計畫經費合計 35 億 8,286 萬 4 千元(如表 1)，另於一般性補助款編有 1 億 488 萬 7 千元。

國教署 112 至 115 年度偏遠地區學校相關計畫經費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12 年度 預算數	113 年度 預算數	114 年度 預算數	115 年度 預算數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隨班級學生教育經費補助計畫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683,288	685,594	439,944	387,151
發展協助教育相關計畫及獎勵教育優良獎	國民中小學教育	1,093,288	1,173,956	1,070,545	1,412,451
補助教育經費由國小學校 1.65 即至生成合理教育資源的計畫	國民中小學教育	1,154,389	1,250,481	1,842,049	1,502,049
改善偏遠地區中小學師資計畫		51,020	32,419	58,040	78,940
推廣閱讀、閱讀純淨中心、以學生為主的閱讀計畫及推廣閱讀計畫	學生資助及教育獎勵	36,617	48,253	33,670	33,002
補助各地方教育發展計畫	教育	95,245	111,124	110,150	121,410
協助自設及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及教師研習計畫	一般教育獎勵	379	405	2,075	2,075
補助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公共服務計畫及推廣計畫		0	0	1,181,257	44,580
合計		3,067,443	3,043,304	3,545,570	3,582,864

註：1. 一般教育獎勵：補助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及任何條件之獎金共 4,488 萬 7 千元(115 年度預算第 01 頁)，另於一般性補助款編有 1 億 488 萬 7 千元(115 年度預算第 05 頁)，合計 1 億 4,973 萬 7 千元。

資料來源：案發自國教署提供資料及 115 年度預算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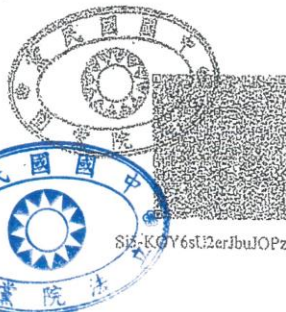
有鑑於教師質量影響學生學習成就之良窳，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自 106 年底制定並施行迄今已多年，然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比例及編制內教師流動率仍然偏高，且偏遠地區 109 至 114 年度國中會考(九年級學生)成績「待加強」比率約為全國之 2 倍，其中英語與數學待加強比率皆達 47%，顯示其學生學習成就與全國相較仍存有相當落差，相關政策允宜繼續檢討推動，以促進我國教育機會均等及教育公平性。

案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顯軍

連署人：

邱顯軍 邱顯軍 邱顯軍



撤案 78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78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減列 2 億元 [] 凍結數：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本年度預算數：14,798,282 千元

案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度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編列 147 億 9,828 萬 2 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15 年度「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編列預算 7 億 6,820 萬元，其中高中階段規劃補助 175 所學校及 5 所群科中心採購足球無人機、程控無人機及空拍無人機共 7,010 架，經費 6 億 2,320 萬元。

惟經查，本項計畫編列經費龐鉅，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於各類型無人機之實際需求數量、設備配置原則、課程規劃內容、後續維護管理機制等，迄未提出完整評估與具體說明；另全國高中目前具備無人機教學能力之師資人數、培訓規劃及課程融入機制是否足以支撐大規模設備採購，亦未見相關統計及配套措施。

此外，高中端規劃採購 7,010 架足球無人機、程控無人機及空拍無人機，編列經費高達新臺幣 6 億 2,320 萬元，惟其各類型無人機採購數量、設備規格及單價估算依據付之闕如，計畫尚欠缺完整需求分析、成本效益評估及執行規劃，明顯為先灑幣創造國內需求、後生計畫之情形，不利於預算審議及財政紀律之落實。

爰此，減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高級中等學校教育」2 億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連清輝



79

改主決議建議改主決議

建議改主決議

國教署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80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原由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要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原凍結：~~2,000~~萬元

分之(或%)

第 11 條 2 項 2 目 1 節 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47 億 9,828 萬 2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14.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劃、推動、新增鐘點費及基本設備補助等相關經費 757,100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7 億 5,710 萬元計畫用途註

案由：115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14.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劃、推動、新增鐘點費及基本設備補助等相關經費 757,100 千元，辦理 108 課綱及學習歷程檔案等所需經費。

經查學習歷程檔案為 108 課綱主要變革，亦是大學多元入學及四技二專統測考招選才之參據，自 108 課綱實施以來已有 4 屆畢業生，惟在執行面上衍生出不少問題與挑戰，包括城鄉與資源差距(教育不公平)，有資源的家庭可以聘請專家指導撰寫，使學習歷程並未真正呈現學生的自主學習過程；學習歷程檔案成為「親子共作」，造成學生與家庭的沉重負擔，無法真實反映學生能力，甚至出現造假風波；檔案鑑別度與造假疑慮，指導與代寫問題層出不窮，大量堆疊不具代表性的檔案，造成大學教授審查負擔；執行時程與規則的困境，學生需要在每個學期截止前完成上傳與認證，常常面臨時間壓力。

有鑑於學習歷程檔案之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其未提交比率隨年級且隨屆增長。另多元選修課程未依計畫開課比率偏高，112 學年度更逾五成，允宜探究原因並研謀改善，以利學生適性選修。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0~~ 萬元，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鏡軍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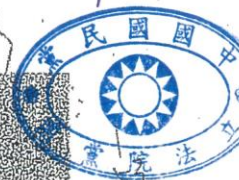
封維祥

邱鏡軍

邱鏡軍

邱鏡軍

邱鏡軍



80

建議修改主決議

建議修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國教署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審頁次：80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5,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47 億 9,828 萬 2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17. 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免學費補助等相關經費 1,431,420 千元，包括：(1)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製造業或重點產業類科等相關經費 96,110 千元。(2)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等相關經費 816,154 千元。(3)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學生免學雜費補助等相關經費 519,156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14 億 3,142 萬元計算凍結款

案由：115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17. 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免學費補助等相關經費 1,431,42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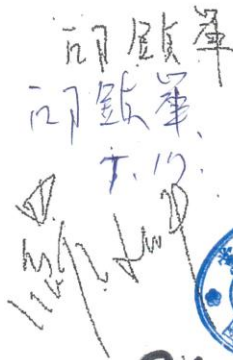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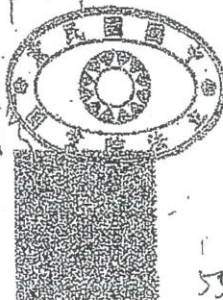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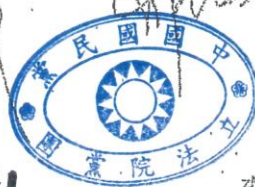
經查本項經費係為培育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所需就業人才，補助其學生免學(雜)費，以提升就讀意願。惟近學年招生率持續下降，其中實用技能學程 111 學年度起招生率低於六成，而 113 學年度招生率僅有 28.89%，其中計有水產食品科等 10 科招生率未達五成；另 113 學年度則增為 10 科未有學校開設招生，其中有鑄造技術科、染技術科、竹木工藝科、畜產加工科、水產食品加工科、休閒漁業科、漁具製作科等 7 科已連續 5 學年度未有學校開設招生，顯示部分類科學生就讀意願仍低，恐未能培育人才，協助解決原已存在之傳統、重要及基礎之行職業轉型困難、產業技術傳承困難等問題特殊產業。

受該項預算凍結 5,000 萬元，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

81

ZMHUvPMI9UIl3pInKCh4faQ E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23,242 萬 5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50%)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123 億 9,082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採購無人機相關經費

說明欄預算數：4 億 6,485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第一、查本項計畫預計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採購無人機設備，惟預算書中未見採購數量、機型規格、單價估算及課程規劃等具體內容。依交通部民航局相關規定，不同規格無人機之操作資格及使用限制均有所不同，教育部應先說明採購規格、用途及課程應用方式，避免設備與教學需求不符，造成資源閒置。

第二、校園無人機教學涉及飛行安全、航空法規及專業操作知能，須有完善師資與教學配套。惟預算書中未見教師培訓、師資認證及後續成效評估規劃，若配套不足，恐導致設備採購後無法充分運用，影響教育投資效益。

第三、本案編列預算高達 4 億 6,485 萬元，惟預算書未具體揭露採購內容及成本估算依據，難以檢視經費配置之合理性及必要性。相關採購價格是否符合市場行情、是否符合校園實際教學需求，教育部應提出具體說明。

鑑於本案經費規模龐大，且無人機教育課程規劃、設備規格、師資培訓及後續效益評估等內容尚未明確，是否有效提升學生科技素養及實作能力，仍有待進一步評估，爰該項預算減列 2 億 3,242 萬 5 千元並凍結 50%，且該科目不得流用，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無人機採購規劃、課程設計、師資培訓及預期效益等事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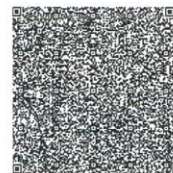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82

1-1



sKAuSreAx0ehR8kS5yjsZg 156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78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凍結數：230,000 千元

第 11 款 第 2 項 第 2 目 第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本項所列無人載具相關經費）

用途別：本分支計畫各用途別（本案僅凍結預算書說明欄所列無人載具相關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464,850 千元

案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度配合經濟部推動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編列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採購無人機、發展課程及辦理推廣活動等經費 4 億 6,485 萬元。惟預算書僅概括列示計畫內容及經費總額，尚未完整揭露設備類型、數量、每校配置、課程發展、教師研習、維修保固及推廣活動之分項經費，難以評估配置與成本合理性。

教育部就高中職無人機整體規劃所提資料，載有群科中心、學校設備及課程推廣等安排；惟國教署直接編列經費與一般性補助款之高中職經費，均屬同一政策計畫，應明確區隔其補助對象、設備數量、經費用途及績效指標，避免重複補助或以採購數量取代教學成效。

本計畫於正式申請及審查前已設定具體補助校數、採購數量及績效指標，國教署應說明相關數量之事前需求調查、既有執行經驗或其他估算依據，並建立實際申請需求未達預估時之採購及經費調整機制。

於預算編列及送審階段，立法院預算中心曾指出，計畫之預算編列及辦理期程等資料尚未完整提供；嗣上位計畫雖經行政院核定，國教署仍應說明核定前後之計畫內容、經費配置、採購數量及績效指標有無調整。相關需求、規格、成本、補助配置及執行成效，亦應建立適當之公開機制，以提升預算

83-1

223 1/2

執行之透明度及可檢驗性。

爰針對本項所列無人載具相關經費凍結 2 億 3,000 萬元。俟教育部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上述報告內容應包括：

- 一、直接編列經費與一般性補助款之分工、補助對象、經費配置、採購數量及績效指標。
- 二、高中職事前需求或意願調查、學校遴選、群科中心分工、每校配置原則及既有設備盤點，並說明實際申請未達預估時之採購與經費調整機制。
- 三、無人機及各項教學配套之類型、規格、數量、單價、成本拆分、詢價及比價資料。
- 四、課程規劃、教師培訓、操作安全、場地管理、保險、設備保管及事故通報機制。
- 五、共同或集中採購評估、可信任供應鏈、資通安全、維修保固、設備使用率、學習成效管考及資訊公開機制；除依法應保密或限制公開之事項外，應公開需求調查、設備規格、成本估算、補助配置、決標結果、驗收情形及使用成效等資料。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蔡春綢

蔡春綢

陳鴻源



83-2

223 2

議決主改 議決主改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府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 81

☐ 收入 ☐ 增列 ☐ 减列: 万元

應由計畫提案及分派計畫概況表

☒ 售出 ☐ 未列: 元, 千元

~~回本點：1,000 萬元~~

分之 (或%)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7 億 9,828 萬 2 千元

預算書說明稱：29.配合經濟部推動「無人載具（無人機及水面水下無人船）產業發展競賽計畫」，補助高職中等學校採購無人機、無人航課程及活動推廣等相關總費484,850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4 位 6.485 萬元計開成本詳

案由：115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2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1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學」項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29.配合經濟部推動「無人載具（無人機及水面水下無人船）產業發展策略型計畫」，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採購無人機、無人機課程及活動推廣等相關經費464,850千元。編列預算4億6,485萬元。

依據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

經堂國教署 115 年度預算案「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項下新增配合經濟部推動「無人載具(無人機及水面水下無人船)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4 億 6,485 萬元，另於一般性補助款編有 1 億 5,835 萬元，據稱經濟部所報計畫尚未獲核定。然國教署未提供該計畫預期目標、辦理方式、辦理期程、補助對象條件或標準等資料，亦未說明 115 年度預算案金額估列基礎與方式，允宜依預算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俾利預算審議。

爰請該項預算1,000萬元，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務教育署於十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這著人：

印鑑

卦之解

1-1

The seal of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s a circular emblem. It features a central sun with 12 rays, surrounded by a wreath. The outer ring of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中華民國" (Republic of China) at the top and "國民政府" (Nationalist Government) at the bottom, separated by small floral motifs.

Journal of Management Inquiry 21(1) 1-14

84

建議改主決議 國教署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 81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摘要及分支計畫摘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總計：~~58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7 億 9,828 萬 2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30.因應竹竹苗地區高科技產業發展，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需求將持續增加，辦理新(整)建竹竹苗地區高級中等學校校舍計畫所需經費 330,000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3 億 3,000 萬元計算溢減數

案由：115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30.因應竹竹苗地區高科技產業發展，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需求將持續增加，辦理新(整)建竹竹苗地區高級中等學校校舍計畫所需經費，計編列預算 3 億 3,000 萬元。

經查竹苗地區因科學園區吸引大量年輕家庭移入就業，從 112 學年度起竹苗地區高中職名額就嚴重不足，因此國教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辦理「新(整)建竹竹苗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舍計畫(114 至 118 年度)」，預計 5 年內將完成 400 間高級中等學校教室新(整)建工程，惟該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鑒於 113 年度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校舍興建工程尚有 12 校(續)保留至 114 年度執行，且其中 5 校保留比率逾五成，允宜強化督導作業並建立完善之管考機制，俾利如期如質完成。

另外針對行政院屢屢對外表示「新(整)建竹竹苗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舍計畫」，擬回歸地方辦理或是提高地方自籌比例，爰請教育部應依法足額編列。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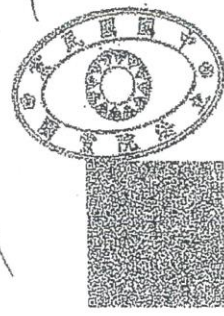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

邱鎮軍

邱啟軍

高中



85

txOz8fcmkHcM5FukHZDQ

51

改主決議 建議改主決議

建議改主決議

國教署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83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區凍結：~~100~~萬元

分之____(或 %)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02 國民中小學教育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6 億 1,297 萬 7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4. (8)推動國中小閱讀相關計畫及補助國中小圖書館(室)藏書量所需經費 31,871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2,187 萬 1 千元計畫減減款

案由：115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國民中小學教育」4. 強化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所需經費 (8) 推動國中小閱讀相關計畫及補助國中小圖書館(室)藏書量所需經費 31,871 千元。

推動國中小閱讀計畫，面臨的主要問題包括：圖書老舊與種類不足、偏鄉資源不均、數位閱讀素養培養不足、教師教學負擔過重以及學生缺乏動機。相關計畫需克服圖書館利用率偏低、缺乏多元數位資源，以及將閱讀轉化為知識探究的困難。教育部應針對如何縮減偏鄉學校圖書館藏書量差距及數位閱讀推廣計畫提書面報告。

爰凍結該項預算100萬元，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主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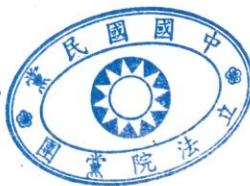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

邱鎮軍 邱鎮軍

9.17.

杜沛祥



Handwritten signature/initials.



86

JHMHAcbm3keffiTXSOhYdA

50

建議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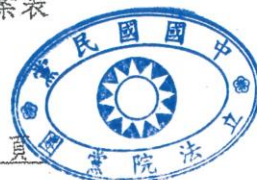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國民中小學教育-提升國民

中小學教育人力

第__款 第__項 第__目__節

本年度預算數：2,123,677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

案由：

115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國民及學前教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國民中小學教育」，提升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力所需經費編列預算 21 億 2,367 萬 7 千元，近年基層教師除授課、備課、班級經營外，另須負擔各類非教學性之行政工作，且相關業務歸屬與人力配置迄未有效檢討，致教師教學專業時間受到排擠，不利師資久任與教育品質提升。

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如何妥善規劃現行行政業務分工、學校行政人力編制進行通盤檢討、研擬具體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白明

林建祥



87

2

改主決議建議改主決議

國敬署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教署 預算書頁次：81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歲出—〔 〕減列數： 萬元 ~~〔√〕凍結數~~ 分之
或 ~~40~~ %
或 萬元第11款2項2目1節-02-2000科目(計畫)名稱：國民中小學教育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144,317 千元

案由：

鑑於現行國中小學導護工作長期由教師兼任，衍生下列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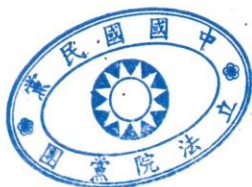
(一)法源基礎與專業訓練付之闕如：導護工作並非教師法所定教師之法定職責，教師於欠缺法律明文授權及專業交通安全訓練之情況下，於校門口執行導護勤務，一旦發生交通事故或爭議，教師恐須獨自承擔難以預期之法律風險。(二)排擠教學專業與備課時間：教師於上下學時段被迫在校門口站崗執行導護工作，壓縮教師課前準備與班級經營之時間，與教師應以教學專業為核心職責之精神相悖。爰提案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項下「業務費」的10%業務費，並請教育部國教署就「(一)研議將導護工作明文排除於教師法定職責範圍之法令解釋；(二)編列常態性專款，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聘用專業保全人員或受訓人員執行校園導護安全維護工作之期程、額度及分年推動規劃；(三)如仍有學校因地制宜由教師支援導護工作，應訂定明確之全面志願參加原則，並確實與現行導護補休機制相互掛鉤之具體配套措施」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

提案人：

李鴻

林沛群



88

改主決議

建議以主決議

國教署

115 年 教育部國教署預算提案 3 P.81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國民中小學教育	1,144,317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凍結 3,200 千元

案由：

教育部國教署 115 年「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國民中小學教育—業務費」編列 1,144,317 千元。

經查，偏遠地區學生學力表現仍與全國平均存在明顯落差。107 至 113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中，偏遠地區學生各科「待加強」比率均高於全國平均，其中英語及數學皆逾 47%；113 年度最新統計更顯示，社會科待加強比率為全國 2.15 倍、國文科 2.04 倍、自然科 1.87 倍，顯示學力落差已擴及各主要學科。

另 112 及 113 年度國中小學習扶助篩選測驗結果亦顯示，偏遠地區各年級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未通過比率均高於全國平均，反映偏鄉學生在基礎學力、教育資源及學習支持方面仍有不足。相關政策推動多年，整體改善成效仍未達預期，允宜全面檢討師資穩定、教學支持、數位學習及學習扶助等措施，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以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縮短城鄉教育落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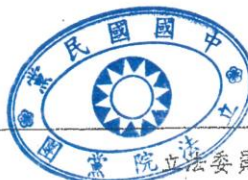
基此，建議凍結 3,200 千元，俟教育部國教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馬文君

林沛祥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84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元 [V] 凍結數：凍結 4000 萬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與督導

導

用途別：03 學前教育

本年度預算數：1,160,708 千元

案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度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與督導項下之「學前教育」，編列 11 億 6,070 萬 8 千元於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惟近年幼兒園不當對待事件頻傳，使幼兒安全保障不彰、親師關係日趨緊張。經查教育部國教署雖已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閱覽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監視錄影系統攝錄影音資料注意事項」供地方政府依循，然該規範僅為行政指導性質，欠缺強制力，致實務上仍存在各地方政府監視器保存期限不一致、地方政府查核與監督量能不足，甚至出現幼兒園蓄意刪修畫面規避責任之情形。

鑑於今(114 年)4 月 14 日三讀通過之兒童托育服務法已明文建立「監管雲」制度，透過集中管理機制，確保影像資料之完整性。惟同為幼兒照顧體系之幼兒園，至今仍未納入類似機制，形成制度落差。

為完善幼兒保護制度，爰提案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度「學前教育」4000 萬，要求教育部國教署參照「監管雲」制度，研議推動幼兒園監視影像上傳並集中管理機制，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規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卿



90

1. 建議併入本案

2. 建議改主決議

已撤案

國教署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84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發出計畫提撥費分支計畫概算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03 學前教育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款：11 億 6,070 萬 8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1.「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

說明欄預算款：9 億 7,646 萬 4 千元計畫款止

2 歲至 6 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經費

976,464 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500

千元)

案由：115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前教育」1.「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2 歲至 6 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經費，編列預算 9 億 7,646 萬 4 千元。

經查截至 114 年 7 月底公共化幼兒園師生比符合目標園數占比 86.71%，尚未達師生比目標占比 13.29%。另據國教署表示，準公共幼兒園尚未達師生比目標占比約六成五，私立幼兒園約五成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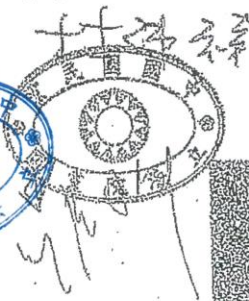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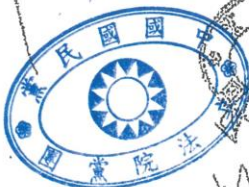
此外，113 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入園率僅 31.9%，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主要來自準公共幼兒園，教育部允宜檢視各地區教保服務供需條件，審慎評估各類幼兒園配置比例合宜性。近年幼兒園有因同一違規事由遭裁罰 3 次以上者，且裁罰件數以私立(含準公共)幼兒園居多，允宜強化幼兒園稽查成效，並持續改善師生比，俾提升教保服務品質。為落實 2 至 6 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及提升教保服務品質，允宜審慎評估各類型幼兒園配置之合宜性，並持續改善師生比及強化幼兒園稽查。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鏡淳

連署人：

邱鏡淳 7.13 邱鏡淳 學前



撤案

91

EQxDQQLokU60dFcbu5y89A

1/1

~~建議併入行案~~
 ✓ 建議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國教署

115 年 教育部國教署預算提案 1 P.84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學前教育	84,031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委辦費	凍結 2,200 千元

案由：

教育部國教署 115 年「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學前教育—委辦費」編列 84,031 千元。

經查，113 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入園率僅 31.9%，目前平價教保服務供給主要仰賴準公共幼兒園，整體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已呈現過剩情形，部分地區招生缺額持續增加，顯示公共化與準公共幼兒園之資源配置及供需規劃仍有檢討空間，允宜依各地人口變化及實際需求，審慎評估各類幼兒園設置比例與資源配置，以提升整體政策效益。

另查近年幼兒園違規裁罰案件仍以私立及準公共幼兒園居多，部分園所更因相同違規事由遭裁罰 3 次以上，反映現行稽查及輔導機制仍有精進空間；此外，教保人力不足及師生比改善仍待持續推動，以維護幼兒受教品質及安全。

基此，建議凍結 2,200 千元，俟教育部國教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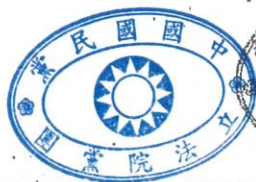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馬文君

馬文君

林錫山

李前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建議改主決議
建議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國教署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85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案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500 萬元~~

分之____(或 %)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05 國際及少數族群教育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9,943 萬 4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本年度續編最後 1 年經費 1,356,186 千元，本科目編列 373,582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3 億 7,359 萬 2 千元計經總決

案由：115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國際及少數族群教育」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本年度本科目編列預算 3 億 7,359 萬 2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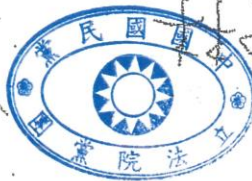
經查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旨在復振面臨傳承危機的本土語言，主要成效目標包括建立標準化書寫系統、推動沉浸式幼兒園及提升閩南語、客語與原民語的教學能量。有鑑於已經進入最後一年，然而本方案執行過程面臨師資不足、高中生滿意度低、專責單位落後及城鄉教學差距等重大問題，導致投入鉅額經費但執行成效受質疑。請教育部應說明本土語文師資穩定度及學生學習成效之最終評估報告。

請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鏡暉

連署人：

邱鏡暉 邱鏡暉 邱鏡暉
9.17.
中小學
育前



93

z8vc9BJsEduFYgsIioPDnA

48

115

~~建議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建議改主決議~~

國教署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87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撥及分支計畫提撥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 ~~1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11款2項2目1節06特殊教育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3億8,775萬3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1.辦理特殊教育業務行政及所需

說明欄預算數：13億8,775萬3千元計畫總數

人力等相關經費7,024千元。2.辦理發展與改進

特殊教育相關工作所需經費143,338千元。...

等計畫，共計1,387,763千元。

案由：115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2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1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特殊教育」1.辦理特殊教育業務行政及所需人力等相關經費7,024千元。2.辦理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相關工作所需經費143,338千元。...等計畫，共計編列預算13億8,775萬3千元。另於一般性補助款編有30億5,716萬3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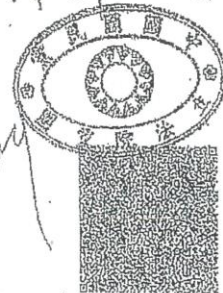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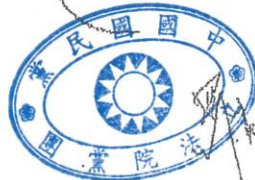
為建構優質適性特殊教育環境，精進特殊教育品質及強化資優教育支持系統，教育部依特教法授權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其中關於盤點及降低師生比部分，112學年度各市縣身障類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多數未達法規所定之目標，尤以學前之巡迴輔導班及高中分散式資源班差距頗大；資優類不論國小、國中或高中多數市縣亦未達目標，尤以資優生較多之臺北市與目標差距甚大，允宜協助地方政府改善。另特殊教育教師在職進修平均時數亦低於一般教師，為提升特教教師專業化和優質化，允宜加強辦理特教師資在職進修。

爰凍結該項預算~~100~~萬元，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





94

Pzi82Fk-vU6JClzPz9AZrw

111

國教署

~~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已撤案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87

☐ 歲入 ☐ 增列 ☐ 減列：_____ 萬 千元

總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提要表

☒ 歲出 ☐ 減列：_____ 萬 千元

☒ 凍結：~~1,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06 特殊教育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 億 8,775 萬 3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5)改善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無障礙設施經費 214,931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2 億 1,493 萬 1 千元計算與凍結

案由：115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特殊教育」3. (5)改善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無障礙設施經費 214,931 千元。編列預算 2 億 1,493 萬 1 千元。另於一性補助款編有補助地方政府改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無障礙環境相關設施經費 5 億 3,806 萬 9 千元，合計 7 億 5,3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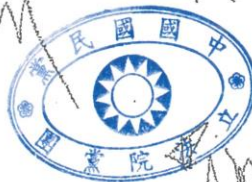
經查政府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提出之可及性概念，112 年修正特教法將以往著重之物理環境無障礙，擴大至人文及資訊無障礙，應秉持通用設計精神，使多數使用者儘可能達無障礙可及性。

有鑑於校園無障礙設施已推動多年，然迄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無障礙設施盤點結果合格率仍僅為 61%，其中以室內活動場所-室內出入口合格率 23% 最低，其次為公共建築物-一般男廁 32% 及廁所盥洗室 33%。而幼兒園無障礙設施規範則尚未訂定，且據國教署表示，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無障礙設施資訊尚未達可及性，請國教署應積極研謀改善。

~~案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鏡華

連署人：



撤案

95

bivW2i8N50syZB3xADfapw

11

1.建議併入委員會初審結果辦理(凍結1,000萬元)——

或

2.建議改主決議

國教署

已撤案**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89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摘要及分支計畫摘要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凍結 500 萬元~~

分之____(或 %)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07 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教育督導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3 億 7,143 萬 1 千元預算書說明欄：1.執行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行政所需業務相關經費 17,258 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300 千元)等 20 項業務計畫。共計編列 13 億 7143 萬 1 千元。說明欄預算數：13 億 7,143 萬 1 千元計算說明：共案由：15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7 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教育」，共計編列 13 億 7143 萬 1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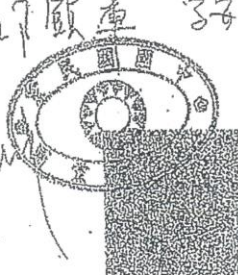
有鑑於我國學生人數受少子化影響，10 年來各級學校人數整整減少 63 萬人，惟校園自殺自傷通報數近年卻急遽攀升，根據統計顯示最近 8 至 10 年間通報人次成長逾 10 倍，其中高中以下學生自傷議題顯著，特別是國小生自殺通報數在 6 年內暴增超過 10 倍，多與憂鬱症、家庭衝突、升學及人際關係壓力有關。

另鑑於去年底屏東市發生遊民持刀闖入校園，在毫無任何安全檢查及攔阻的情況下，嚇壞全校師生；在此之前，則有新北市、台南市接連發生彈簧刀進入校園導致濺血及學生死亡事件，顯示校園已成為社會暴力外溢的第一線。凸顯整個教育行政體系長期放任校園安全「制度空轉」，校安通報機制、高風險學生輔導、危險物品管制，教育部及地方政府從未提供足夠人力、設備與預算，讓學校得以真正落實。第一線教師被迫兼任門禁、巡查與危機處理角色，卻在發生事故時，反而成為被究責的對象。反觀教育部一再以「沒有經費」回應校園安全訴求，形同向社會宣告「孩子的安全，可以再等等」。

教育部應就專任輔導人力與社會工作師之跨專業合作成效、維護校園安全提出改善檢討報告，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

**撤案**
96

xI-zls 97BygwyNV3aU3iw

117

~~一、建議併入教育委員會初審結果辦理(凍結100萬元)或~~

~~二、建議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國教署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分之____(或5%)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07 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
教育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
督導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6,430 萬 7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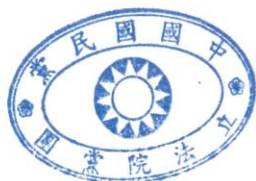
案由：

115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教育」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 億 6,430 萬 7 千元。

據統計校園涉嫌攜帶或使用電子煙的通報案件，3 年內暴增 7 倍，2025 年累計達 1692 件。若依相關調查推估，全台已有超過 4 萬名國高中生，接觸或使用電子煙；電子煙產品不斷以水果口味、飲料造型等方式包裝，降低學生戒心，甚至成為新興毒品流入校園的重要載具。通報紀錄中，最年輕使用者，已出現國小三年級學童，國中生也涉入煙彈販售，讓校園從使用場所逐漸演變成流通節點。

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十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97

1-1

tgP9jO91DUyUJWes1jSnzQ

36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89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元 ☒ 凍結數：凍結 3000 萬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

導

用途別：08 一般教育推展

本年度預算數：1,425,523 千元

案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度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與督導項下之「一般教育推展」，編列 14 億 2,552 萬 3 千元。

《教師法》自民國 109 年施行後，校事會議制度已成為校園事件處理的主要機制。然而，自實施以來，第一線教師普遍反映，校事會議啟動門檻偏低、案件受理範圍不夠明確，導致部分屬親師溝通、班級經營或一般教學管教事件，亦進入校事會議程序，不僅耗費大量行政資源，更使教師長期處於調查壓力之下。校事會議調查程序往往耗時數月，教師除須配合有罪推定的訪談、提供書面資料及接受調查外，亦須兼顧日常教學及行政工作，已造成沉重負擔。教師因擔憂遭到申訴或進入調查程序，對於學生管教、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採取消極作為，影響教師專業自主及校園正常教學秩序，長期而言恐不利學生受教權益。

為有效改善教師承受的不當壓力，還給教師一個專業自主的教學環境，爰提案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度「一般教育推展」3000 萬元，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於 1 個月內廣納全國各縣市教師團體意見，並提出具體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曙輝



98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89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元 ☒ 凍結數：凍結 3000 萬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08 一般教育推展

本年度預算數：1,425,523 千元

案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度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與督導項下之「一般教育推展」，編列 14 億 2,552 萬 3 千元。

經查教育部統計資料，112 至 114 學年度國中長期代理教師比例已從 15.49% 上升至 20.33%，三年間增加近 5%，部分縣市甚至突破 25% 至 30%；國小代理教師比率亦長期維持在 15% 以上；再查各縣市偏鄉地區代理教師比例普遍偏高，部分縣市均超過 20%，離島地區甚至達三成以上，顯示校園教學人力已出現嚴重不穩定性，恐造成教學品質低落。

在此情形下，教育部仍以「開學前已補足人力」為由，透過聘用代理教師、兼任教師等方式因應缺額，但此種作法僅屬短期填補，未能解決正式教師不足之根本問題，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0 萬元，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如何解決教師結構性問題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鈺



99

修正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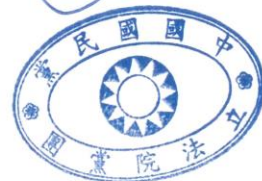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之分支計畫 08 一般教育推展，編列業務費 290,733 千元(P90)，其中列有行政文書、資訊資安、勞務人力及資訊網站系統維護等費用，較 114 年度預算增加 179,795 千元大幅成長 162%，考量國防支出逐年攀升，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業務費」計 ~~18,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000

賴士葆

賴士葆



100

建議改主決議

建議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國教署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91

☐ 歲入 ☐ 增列 ☐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經費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歲出 ☐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5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09 學校體育衛生教育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6 億 0,197 萬 5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3. 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

說明欄預算數：10 億 3,728 萬 1 千元計畫支出

965,681 千元。4. 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運動場地

設施及充實體育相關設備 71,600 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案由：115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校體育衛生教育」編列預算 10 億 3,728 萬 1 千元。

有鑒於學校運動場地設施攸關體育教學活動安全及實施，然依運動部統計，截至 114 年 7 月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型運動場地損壞情形頗多，共有 1,261 座運動場地達大面積損壞、4,357 座小面積損壞，且未實施游泳教學者以無游泳池學校居多，允宜協助研謀改善，以確保體育教學實施及活動安全。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十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

邱鎮軍

邱鎮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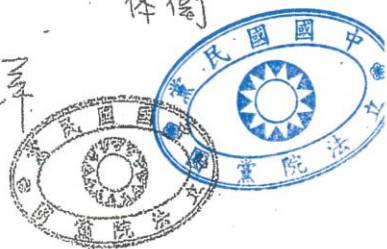
夕、夕、

休衛

林沛祥

林沛祥

林沛祥



委員林如容 委員林如容

1-1

filedKME\$90C697N12Rq15Q

43

101

已撤案~~建議改立建議~~

國教署

115 年 教育部國教署預算提案 2 P.91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校體育衛生教育	374,791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凍結 3,200 千元

案由：

教育部國教署 115 年「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校園體育衛生教育—業務費」編列 374,791 千元。

經查，運動部成立後，學校體育業務由教育部與運動部分工辦理，其中一般體育教學仍由教育部負責。國教署 115 年度編列學校體育教學相關經費 13 億 4,518 萬 1 千元，另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6 億 1,684 萬 2 千元，投入資源相當可觀。惟截至 112 學年度，「學生體適能合格率」及「學校提供學生游泳與自救學習機會比率」等關鍵績效指標仍未達長程目標，顯示政策推動成效仍有精進空間。

清
35%預算內
基此，建議凍結 3,200 千元，俟教育部國教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業報告，就學生體適能提升、游泳與自救教育推動情形提出具體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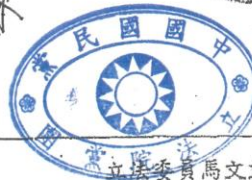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馬文君

林錫山

林錫山

馬文君 附案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31

102

已撤案

立法院

國教署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91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標準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8,000~~萬元

分之____(或 %)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09 學校體育衛生教育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6 億 0,197 萬 5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2. 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 307,900 千元。3. 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 965,681 千元。4. 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及充實體育相關設備 71,600 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說明欄預算數：13 億 4,518 萬 1 千元計算辦法

案由：115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校體育衛生教育」2. 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 307,900 千元。3. 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 965,681 千元。4. 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及充實體育相關設備 71,600 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總計編列預算 13 億 4,518 萬 1 千元。(另於一般性補助款編有 6 億 1,684 萬 2 千元)。

說明：經查國教署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學校體育教學經費 13 億 4,518 萬 1 千元(另於一般性補助款編有 6 億 1,684 萬 2 千元)，然截至 112 學年度尚有學生體適能合格率(僅為 52.81%)未達指標、「逐年提升學校提供學生學習游泳與自救機會之比率」未達長程指標(27.98%學校未實施游泳教學且多為無泳池學校)，另 110 至 112 年度體育班學生國中會考成績待加強比率高於全國，體育班學生國中會考英文和數學成績待加強者更逾五成。

為提升學生體適能和游泳與自救技能並確保體育班學生具備基本學力，允宜強化與運動部合作機制並研謀改善。爰凍結該項預算 ~~8,000~~ 萬元，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

林滄敏 邱鎮軍 侯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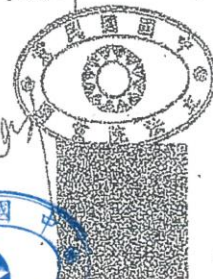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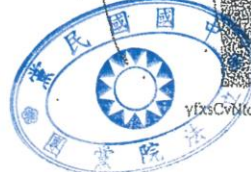
邱鎮軍

7.17

撤案

1-1

103



yDsCvMdeKQ2K-R45JFKQ

44

1111

改主決議

建議改主決議

國教署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

第 11 款第 2 項第 2 目第 2 節

預算數：32,513,508 千元

建議【☐】減列數：~~【☒】凍結數：1000 萬元~~

案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度預算編列「國民及學前教育-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32,513,508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於 3 個月內 書面

說明：

目前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在教學與訓輔資源配置上，是否存在區域落差？部分學校反映教師員額不足、代理教師比例偏高、專業輔導人力吃緊，尤其偏鄉學校更面臨招生不足與師資流失問題。教育部是否有完整改善方案？

近年學生心理健康問題受到高度關注，憂鬱、焦慮、自我傷害與校園霸凌事件頻傳。請問各高中專任輔導教師與心理師配置是否符合需求？

108 課綱推動後，高中教師普遍反映行政與備課負擔增加，學習歷程檔案更造成學生與家長焦慮。請問是否全面檢討學習歷程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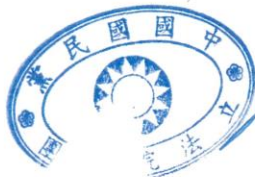
技職教育與普通高中教育應並重，但目前社會仍存在「重學術、輕技職」現象。請問教育部如何強化高中職生涯探索？是否增加與產業、大專校院合作機會，讓學生更早期了解未來職涯方向？

此外，校園安全與管教問題。近年網路霸凌、毒品入侵校園、幫派吸收青少年等問題，對高中校園造成威脅。教育部是否與警政、社政單位建立更緊密合作機制？如何提升校園危機處理能力？

爰此，~~提案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1000 萬元~~，~~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於 3 個月內 書面

提案人：



黃敏

林錫山

高仲明
學長



9

10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教署)

主決議

案由：

經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115 年度預算案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項下，新增編列「**新(整)建竹竹苗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舍計畫**」**3 億 3,000 萬元**，係為因應竹竹苗地區高科技產業發展及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需求增加，預計 5 年內完成 400 間高級中等學校教室新(整)建工程，以容納 6,465 名學生，協助學生就近入學。

該計畫總經費約 44 億元，計畫期程自 114 年至 118 年，惟截至 114 年 10 月 7 日止，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於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相關經費，顯示計畫核定程序、經費分擔及後續執行期程仍待明確。另查國教署 113 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校舍興建工程，仍有 12 校、3 億 4,548 萬 6 千元續予保留至 114 年度執行，其中 5 校保留比率逾五成，反映既有校舍興建工程仍有流標、天候、人力短缺及進度落後等問題，後續若未建立完善管考機制，恐影響竹竹苗新增校舍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爰要求國教署，於兩個月內，就「**新(整)建竹竹苗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舍計畫**」核定進度、經費分擔及分年執行規劃、竹竹苗地區高中職就學需求評估、工程進度管考機制，以及避免流標、保留及工程延宕之具體作為，提出詳細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10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

主決議

鑑於國教署 115 年度因應竹竹苗地區高科技產業發展，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需求將持續增加，辦理新（整）建竹竹苗地區高級中等學校校舍計畫 3.3 億元，惟就苗栗縣政府資料顯示，竹南鎮、頭份市受竹科外溢效益影響，未來所需教室量體為 129 間，所需經費約 17 億元，對應國教署針對三縣市僅編列 3.3 億元，明顯無法因應竹竹苗地區未來之發展，爰要求國教署應就各縣市需求進行盤點，並分年編列預算以滿足竹竹苗地區就學需求，並於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林仲祥



lob

建議修正文字 修正

國教署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

主決議

鑑於因應體育署升格運動部，有關校園運動場地、設備器材改善業務改由國教署辦理，為能有效監督該業務補助全國各縣市情形，爰要求國教署一個月內於官方網站成立專區，並每季公布補助狀況，以供全民監督。

第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陳超明

林建祥



體育

107

建議修正文字

修正

國教署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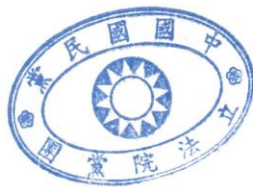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

主決議

鑑於國教署每年編列國民中小學設施整建與設備充實等經費，用於協助天然災害受損學校搶險搶修、環境復原，與其他影響校園安全、提升教學品質、健全學習環境相關設施設備改善、國民中小學廁所整建修繕，改善校園衛生環境等，為能有監督國教署補助全國之情形，爰要求一個月內於官方網站成立專區，並每季公布補助狀況，以供全民監督。

提案人：陳超明



108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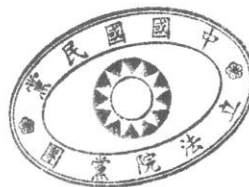
機關單位名稱：國教署

國教署 115 年度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學前教育」編列「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2 至 6 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9 億 7,646 萬 4 千元(另於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590 億 2,996 萬 6 千元)。經查，113 學年度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雖大幅增加，但平價教保市場有飽和及分布不均之虞，整體平價教保核定人數為 44 萬 9,372 人，實際就學人數僅 36 萬 9,943 人，招生缺額高達 7 萬 9,429 人，較 107 學年度之 4 萬 831 人增加近一倍。此外，公共化幼兒園 113 學年度整體入園率僅 31.9%；截至 114 年 7 月底，仍有 13.29% 之公共化幼兒園(共 379 園，含公立 305 園、非營利 74 園)師生比尚未達成 1:12 之目標。為促使國教署審慎配置各類幼兒園比率並加速落實師生比改善，要求國教署向立法院提出偏鄉幼兒園配置合宜性評估與師生比改善進度書面報告。

提案人：

謝衣鳳

林沛祥



109

改主決議 建議改主決議

青年署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青年發展工作-青年生涯輔導」

第 11 款第 3 項第 2 目第 1 節

預算數：258,386 千元

建議【☐】減列數：【☒】凍結數：500 萬元

案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5 年度預算編列「青年發展工作-青年生涯輔導」258,386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青年是國家未來的希望，而生涯輔導不只是協助學生找工作，更關係到青年的人生方向、職涯發展與國家整體競爭力。面對全球產業快速轉型、AI 科技衝擊、少子化與高房價壓力，許多年輕人對未來感到迷惘與焦慮，政府更應積極建立完整的青年生涯支持體系。

目前青年生涯輔導政策的整體成效為何？是否掌握青年在升學、就業、創業與職涯探索上的實際需求？尤其高中職與大專校院學生，普遍反映生涯輔導資源不足、資訊零散，甚至「不知道自己適合什麼工作」。教育部如何改善？

現在產業變化速度非常快，許多新興職業不斷出現，但學校教育與產業需求之間仍有落差。請問是否建立與產業接軌的職涯探索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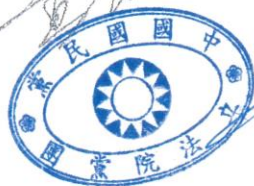
青年失業與低薪問題，長期受到社會關注。許多年輕人即使完成高等教育，仍面臨起薪偏低、非典型就業增加與職涯不穩定等困境。請問如何協助青年縮短「學用落差」？

除了就業之外，青年心理健康與人生方向同樣重要。許多年輕人在求學與求職過程中承受高度壓力，對未來失去信心。請問是否將心理支持與生涯輔導整合？是否建立長期陪伴與諮詢機制，而非一次性的講座與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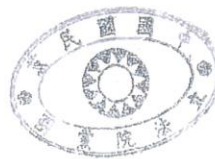
此外，偏鄉與弱勢青年在生涯探索上，往往因家庭資源不足而處於不利地位。政府是否提供更多獎助、職涯輔導與數位資源，避免城鄉差距造成機會不平等？

爰此，提案凍結「青年發展工作-青年生涯輔導」500 萬元，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0



改主決議 建議改主決議

青年署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青年發展工作-青年公共參與」

第 11 款第 3 項第 2 目第 2 節

預算數：192,463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300 萬元~~

案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5 年度預算編列「青年發展工作-青年公共參與」192,463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說明：

青年是民主社會的重要力量，也是國家未來改革與創新的關鍵。然而，許多年輕人普遍認為公共政策距離自己很遙遠，甚至覺得「意見不會被聽見」。政府若無法建立有效參與機制，不僅會削弱青年對公共事務的關心，也可能造成世代間的信任落差。

目前推動青年公共參與的整體成果為何？青年署所辦理的青年論壇、公共參與計畫、審議民主活動，是否真正讓青年能夠參與政策形成？還是流於形式化活動與短期成果展示？

許多年輕人反映，參與公共事務最大的困難，在於資訊不透明、參與門檻高，以及缺乏後續追蹤機制。請問是否讓青年意見能真正進入政策決策流程？

青年公共參與不應只集中於都會區。偏鄉、原住民族地區與弱勢青年，往往缺乏參與資源與機會。請問是否提供偏鄉青年公共參與補助與培力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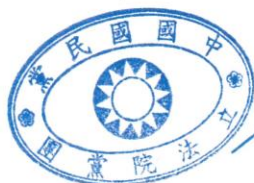
在數位時代下，網路已成為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的重要管道，但同時也充滿假訊息、網路霸凌與情緒對立。請問如何降低網路極端化對青年價值觀的影響？

~~此外，提案凍結「青年發展工作-青年公共參與」300 萬元，俟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於3個月內

書面

提案人：



林滄敏



111

改主決議



建議改主決議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圖書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3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館務業務活動-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

第11款第4項第2目第1節

預算數：31,862千元

建議【☐】減列數：【☒】凍結數：100萬元

案由：國家圖書館115年度預算編列「館務業務活動-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31,862千元，提案凍結100萬元。俟國家圖書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決議
說明

關於館藏發展政策，近年來電子出版品、自媒體內容與數位學術資料快速增加，但法定送存制度是否已能有效涵蓋電子書、數位期刊、網路出版與影音資料？目前仍有許多珍貴數位內容未被完整保存，長期恐造成國家文化記錄斷層。請問國家圖書館是否已建立完整的數位館藏徵集機制？對於AI生成內容、數位原生出版品與網路文化紀錄，又有何長期保存策略？

館藏資源分配是否均衡，地方公共圖書館與偏鄉學校長期存在資源落差，熱門新書與學術資料往往集中於都會區。國家圖書館作為全國圖書資源整合中心，是否建立跨館共享平台與館際合作機制？如何協助偏遠地區民眾公平取得知識資源，真正落實文化平權與閱讀平權？

書目管理與國際接軌問題，目前全球圖書館已大量導入數位書目標準、雲端資料交換與智慧檢索技術。我國書目系統是否已全面升級？面對生成式AI與大數據時代，國家圖書館是否推動智慧書目管理、語意檢索與跨語言查詢服務？尤其台灣研究成果與華文典藏如何提升國際能見度，都是未來關鍵。此外，國家圖書館肩負典藏國家出版品責任，但目前部分出版業者對送存制度認識不足，導致館藏缺漏。請問教育部與國家圖書館是否規劃加強法規宣導與數位送存便利化措施？是否考慮建立獎勵機制，提高出版界配合意願？

爰此，提案凍結「館務業務活動-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100萬元，俟國家圖書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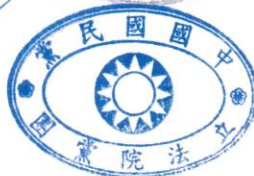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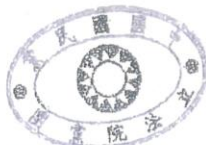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黃敏

謝坤宏

黃敏

112



20

~~1. 建議併入 20 案~~
改主決議
✓ 2. 建議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圖書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館務業務活動-知識服務與典藏」

第 11 款第 4 項第 2 目第 2 節

預算數：39,109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國家圖書館 115 年度預算編列「館務業務活動-知識服務與典藏」39,109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圖書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決議
說明

在知識服務方面，民眾對圖書館的需求已不再只是借閱紙本書籍，而是朝向數位閱讀、遠距學習、跨平台資料檢索與智慧化服務發展。請問國家圖書館目前電子資源整合程度如何？是否已建立真正便民的一站式知識檢索平台？許多研究者反映，不同資料庫分散、權限不一、搜尋系統繁複，影響研究效率。政府是否規劃導入 AI 智慧檢索、語意分析與跨語言搜尋功能，提升知識服務品質？

知識平權問題值得重視。偏鄉地區、高齡者、視障者及弱勢族群，在取得知識資源上仍存在落差。國家圖書館是否已全面強化數位無障礙閱讀服務？對於偏遠地區數位閱讀資源不足問題，是否透過行動圖書服務、館際合作或數位共享平台加以改善？知識不應成為城鄉差距下的奢侈品，而應是全民共享的公共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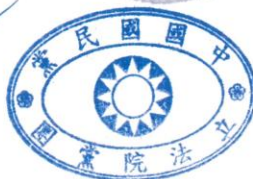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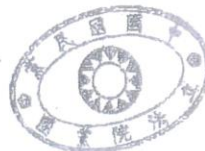
在典藏工作方面，數位化保存已成為全球趨勢。大量珍貴古籍、地方文獻、報刊史料與影音文化資產，若未及時數位化，恐因年代久遠而損毀流失。請問目前國家圖書館珍貴典藏數位化比例為何？相關預算與人力是否足夠？對於台灣地方文化、原住民族語文資料與民間歷史文獻，又有何保存策略？爰此，提案凍結「館務業務活動-知識服務與典藏」100 萬元，待國家圖書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心~~ **持續精進數位服務，提升館藏保存及知識共享。**

林沛祥

黃心

113



建議改主決議

教育電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教育廣播電台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台務業務活動」

第 11 款第 6 項第 2 目

預算數：73,320 千元

建議【☐】減列數：【☒】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國立教育廣播電台 115 年度預算編列「台務業務活動」73,320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國立教育廣播電台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決議

說明：

面對網路影音平台與社群媒體興起，傳統廣播收聽人口逐漸流失。請問教育廣播電台目前數位轉型進度如何？除了傳統 FM 廣播外，是否積極發展 Podcast、影音頻道、社群媒體與數位串流平台？尤其年輕世代多以手機與網路接收資訊，教育廣播電台若無法跟上媒體使用習慣，將逐漸失去年輕族群的接觸力與影響力。

教育內容品質與公共價值必須持續深化。教育廣播電台肩負推動終身學習的重要責任，但目前節目是否真正貼近學生、教師、家長及社會需求？例如 AI 教育、數位素養、媒體識讀、心理健康、技職教育、雙語政策與偏鄉教育等重要議題，是否有足夠節目資源投入？政府應讓教育廣播成為全民教育與公共知識的重要平台，而非只是傳統宣導媒介。

偏鄉與弱勢服務功能仍須強化。許多偏遠地區、離島及高齡族群，仍高度依賴廣播獲取資訊。請問目前教育廣播電台訊號覆蓋率是否完整？是否仍有收訊死角？對於原住民族語言、客語及新住民語言節目資源是否足夠？教育廣播應兼顧文化多元與語言平權，讓每位民眾都能透過公共媒體取得教育與生活資訊。

爰此，提案凍結「台務業務活動」100 萬元，俟國立教育廣播電台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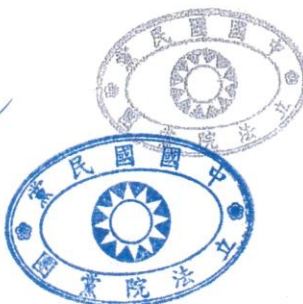
情狀擴展多元收聽管道並持續投入資源強化節目品質及多平台，以吸引更多民眾收聽。

提案人：





114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元 ☒ 凍結數：凍結 1000 萬

第 27 款 4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01 直轄市及縣市補助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8,079,519 千元

案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度於第 2 目「一般性教育補助-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列 780 億 7,951 萬 9 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15 年度「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編列預算 7 億 6,820 萬元，其中規劃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採購無人機、無人機課程及活動推廣等相關經費 1 億 5,835 萬元。

惟本項計畫編列經費龐鉅，教育部卻未提出預期受益學生人數、課程時數、競賽參與率及設備使用率等具體績效指標，難以評估相關經費投入之政策效益與必要性。

鑑於本計畫尚欠缺具體績效指標，難以評估其政策效益與必要性，爰此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一般性教育補助-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00 萬元，俟教育部國教署提出完整的效益評估報告後，並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連璽新



115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元 ☒ 凍結數：凍結 1000 萬

第 27 款 4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01 直轄市及縣市補助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8,079,519 千元

案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度於第 2 目「一般性教育補助-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列 780 億 7,951 萬 9 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15 年度「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編列預算 7 億 6,820 萬元，其中國中小階段規劃補助 100 所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推廣無人機競賽，每中心購置 20 架足球無人機，共 2,000 架，經費 1 億 4,500 萬元。

惟本項計畫編列經費龐鉅，教育部卻未提出預期受益學生人數、課程時數、競賽參與率及設備使用率等具體績效指標，難以評估相關經費投入之政策效益與必要性。

鑑於本計畫尚欠缺具體績效指標，難以評估其政策效益與必要性，爰此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一般性教育補助-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00 萬元，俟教育部國教署提出完整的效益評估報告後，並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瑜



116

改主決議 建議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部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凍結 3,000 萬元~~

分之 (或 %)

科目(計畫)名稱：運動部

本年度預算數：51 億 9,216 萬 1 千元

設施司：

競技司：

高金書

第 18 款 1 項 目 節

用途別：

案由：

115 年度運動部預算案於「運動部」編列預算 51 億 9,216 萬 1 千元。

查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肯認原住民族狩獵文化受憲法保障，並認為《野生動物保育法》事前許可制度尚屬合憲，同時要求主管機關檢討自製獵槍管理制度，以兼顧原住民族文化權及公共安全。嗣後政府據以修正《原住民漁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並推動原住民自製獵槍安全使用訓練制度，足見國家保障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不僅限於法律制度，亦應建立相應之安全訓練配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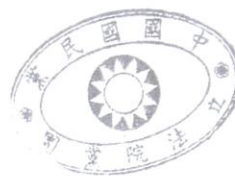
惟目前各地合法訓練場域、射擊設施及訓練資源仍顯不足，致使族人雖依法取得狩獵資格或有參訓需求，仍面臨無適當場地可供訓練之情形，影響相關制度之落實。運動部身為全國運動場館及射擊運動設施主管機關，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盤點現有射擊場館及相關運動設施，研議在符合法令及安全管理前提下，提供原住民自製獵槍安全使用訓練所需場域及配套措施，並建立跨部會合作機制，以完善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保障。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0 萬元，俟運動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一個月內

研議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或函釋，促成讓族人合法使用相關設施設備，並就全國可供原住民自製獵槍安全使用訓練之場域盤點、開放原則、管理機制、設施設備、安全規範、跨部會分工及後續推動期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高金書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部

案由：運動部於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共計編列 2,930 千元。鑑於本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通過之通案決議，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惟查運動部於 115 年度預算書中所列指標，僅以媒體宣傳觸及人次數為準。揆諸實務，此類指標多屬虛榮指標，主要反映社群平台演算法推播或廣告投放之表面成效，難以有效評估民眾對於政策之理解程度、認知提升與整體溝通成效，恐致預算執行偏重流量操作、流於形式之數據堆疊，未能真實反映政策宣導之實質效益。為提升預算編列之合理性並落實績效管理，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俟運動部檢討各宣導項目並妥訂具質量深度之客觀評核指標，且建立滾動檢討及成效追蹤機制，並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明才

羅明才

林錫山



118

併委員會決議

預算提案

1. 建議併入委員會初審結果辦理(凍結100萬元)
2. 建議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2] 歲出

機關別：運動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5 頁

科目：文化支出一般行政

原列金額：736,463 千元

[] 刪減 [☒] 凍結：十分之一 100 萬

競技司

適應司

國際司

產業司

設施司

全民署

案由：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一、中央各機關應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三）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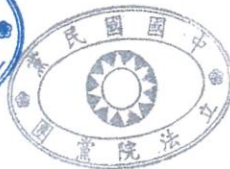
查花蓮縣及台東縣（除綠島鄉外）各鄉鎮市均係依《原住民族基本法》核定之原住民族地區，運動部對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及其各鄉鎮市公所之各項補助計畫，應依前述但書規定，最高補助比率得超過百分之九十處理，花蓮縣及台東縣財力分級雖已調整級次，仍應依前述補助辦法第 3 條但書規定辦理。其補助比率應維持 114 年度以前之比率。爰凍結運動部一般行政經費 736,463 千元之十分之一，由運動部就其補助原住民族地區之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及其各鄉鎮市公所之各項計畫預算，依前述補助辦法規定，維持 114 年度以前之比率辦理，並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如何保障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相關預算比率」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沛祥

鄭天財
Sra Kacaw
115.7.22.



119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修正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8-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運動部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56,003} 65,394 千元(P37)，其中列有文書檔案管理、駕駛人力等勞務承攬費用 40,090 千元；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部份可由單位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一般事務費」⁵⁰⁰ ~~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科目自調

賴士葆



120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部

預算書頁次：39 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綜合規劃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55,190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15%

改主決議

陳菁徽

案由：

有鑑於全國各運動場館眾多，然運動部卻消極未開辦對各場館之「生命週期管理」施政機制，致使各場館在定期檢測、維護及更新機制皆往往淪為地方教育(含特定校方)、工務、運動等局處自立管理之多頭馬車困境，且難以在服務品質上有標準的為鄉親把關，更讓運動部難掌握第一線場館之狀態實情。舉高雄市五甲國小體育館為例，過往便因受過一次性整建補助後，現尚因缺乏資源投入辦理有效維護，致使場館老化缺乏即時更新。爰此，特提案凍結「~~一般行政-綜合規劃業務~~」預算數 15%，俟經限期於 3 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林沛祥

陳菁徽



121

修正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8-1-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運動部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綜合規劃業務，編列業務費 51,190 千元(P39)，列有政策規劃、法規、制度合研究調查統計等費用；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部份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業務費」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孫自強

500



12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部

預算書頁次：40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500 萬元 ☒ 凍結數：2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04 資通訊管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2007 萬 7 千元

案由：

運動部 115 年於一般行政項下「04 資通訊管理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2007 萬 7 千元，主要為辦理資訊應用服務策略、資通安全管理、資訊基礎設施與網路服務之規劃及協調推動。經查，有民眾於「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查詢運動中心時，網頁卻經跳轉提供色情服務之外送茶網站，運動部雖以上述情形之出現，係因地方政府更換運動中心營運廠商後，忘記更新舊網址，將責任全歸屬於地方云云。惟按賴清德總統於上任後，即以數位、AI 作為政府施政主軸，行政院並大幅編列相關資安、數位政府預算，力推政府數位轉型，運動部對此亦有所配合，於 115 年編列本項計畫預算，然揆諸上情，除顯見政府所謂數位轉型之管理缺失，運動部作為「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之建置單位，對於所屬網站管理力度不足，僅因全數外包就怠惰維護，且未定期檢視、善盡建置管理責任，亦不可謂無過失，更如同浪費民脂民膏。綜上所述，爰建議減列本項計畫 500 萬元、凍結 20%，俟運動部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清海



123

修正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8-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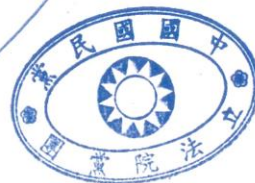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運動部 115 年度預算，

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資通訊
管理業務，編列業務費 88,417 千元(P40)，列有郵資
電話網路、資訊系統設備維護及相關軟體授權等費
用；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部份可由單位專業人
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業務
費」~~4,000~~⁸⁰⁰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孫自強



124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部

預算書頁次：27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10%

全民署-主
休閒組
設施司-協

第 18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運動推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4 億 2,360 萬 8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業務費

說明欄預算數：8 億 2,814 萬 6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運動部115年度預算案於第2目「國家運動推展」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8億2,814萬6千元，以推展各項運動、整建運動設施、運動科技及場域發展等業務。

查該部推動水域運動，透過跨部會協作、資料整合與數據治理，將水域安全政策由學生防溺擴大至全民及各類開放水域。惟目前各水域分屬不同機關管理，對活動許可、使用範圍、裝備及安全規範不一，部分場域甚至以全面禁止取代風險管理，增加民眾合法親水與從事水域運動之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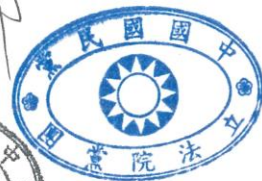
運動部應建立常態性跨部會協調機制，盤點各類水域限制及申請規範，推動風險分級、資訊透明與合理開放，並建置統一查詢窗口，提出法規檢討項目，推動期程及示範場域，以兼顧安全管理與運動權益，逐步建構友善親水環境。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俟運動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錫山
林錫山

林錫山



125
1-1

26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部

預算書頁次：40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元 ☒ 凍結數：2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運動推展

用途別：01 推展競技運動-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5335 萬 9 千元

案由：

運動部 115 年於一般行政項下「01 推展競技運動」編列業務費預算 4 億 5335 萬 9 千元，旨在厚實競技運動全面發展，強化體育班輔導與管理，健全選手與教練獎勵制度等等。惟查，國家體育之發展，往往建立於正向健康之培訓制度，然近年爆出多起運動教練性侵或不當對待未成年體育選手醜聞，更有多起性侵害兒少者，得以回鍋擔任運動教練，並再次假借職務之便，對未成年人伸出狼爪。運動部作為國家運動主管機關，亦有編列本項預算發展國家競技運動，對於不適任教練卻始終未有良善管理與淘汰機制，以致相關人員得以回流，不只摧毀我國體育未來幼苗，增加未成年人被害風險，更拉垮整體國家體育正向發展可能。換言之，目前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對於不適任之教育人員容有相關查詢、登載機制，並有建立資料庫，要求教育單位進行定期查核，然運動部面對類似問題，卻始終無積極改善或強化監管制度，容有不當。綜上所述，爰建議凍結本項計畫 20%，俟運動部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譚清卿



126

- 已撤案**
- 或 1. ~~建議併入委員會初審結果辦理(凍結150萬元)~~
2. ~~建議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家運動推展-推展適應運動事務」

第 18 款第 1 項第 2 目

預算數：245,455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500 萬元~~

適應司-主

設施司-協

案由：運動部 115 年度預算編列「國家運動推展-推展適應運動事務」245,455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運動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於3個月內書面}

說明：

一、適應運動政策與整體推動

1. 運動部推展適應運動之整體政策目標為何？是否已建立國家級適應運動發展白皮書？
2. 我國目前身心障礙者規律運動參與率為何？與一般民眾差距有多大？
3. 適應運動推動是否已納入全民運動政策核心，而非僅侷限於競技賽事？
4. 中央與地方政府在適應運動推動上如何分工？是否存在資源落差問題？

二、運動平權與場館無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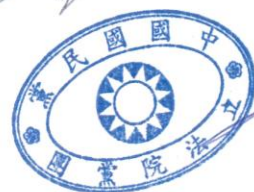
1. 全國公立運動場館符合無障礙規範比例為何？
2. 是否仍有身障者無法使用游泳池、健身房或運動中心情況？
3. 適應運動不只是「可進入」，政府是否真正做到「可使用」與「可參與」？

三、適應運動人才培育

1. 我國適應體育師資與專業教練人數是否足夠？
2. 是否建立適應運動專業證照制度？
3. 大專院校體育相關科系是否普遍納入適應運動課程？
4. 第一線教練是否具備身障運動指導能力？
5. 偏鄉及離島地區是否面臨專業人才不足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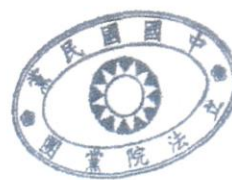
爰此，~~提案凍結「國家運動推展-推展適應運動事務」500 萬元，俟運動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於3個月內書面}

提案人：



林沛祥

黃



127

已撤案

- 或 1. 建議併入委員會初審結果辦理(凍結150萬元)
 2. 建議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家運動推展-推展國際運動事務」

國際司：
設施司：17

第 18 款第 1 項第 2 目

預算數：1,023,223 千元

建議【☐】減列數：【☒】凍結數：1000 萬元**撤案**

案由：運動部 115 年度預算編列「國家運動推展-推展國際運動事務」1,023,223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運動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要求

應

書面

說明：

一、國際運動政策與整體戰略

1. 運動部推展國際運動事務之整體戰略為何？是否已建立國家級國際運動發展藍圖？
2. 我國在國際體壇面臨政治打壓與名稱問題，政府如何因應？
3. 台灣參與國際運動組織之現況為何？是否持續遭遇中國大陸施壓？
4. 運動外交是否已納入國家整體外交戰略？

二、國際賽事參與與權益保障

1. 我國選手近年參與國際賽事是否遭受不平等待遇？
2. 選手使用名稱、會旗、會歌等權益，政府如何協助保障？
3. 是否建立跨部會國際運動爭議應變機制？
4. 國際賽事期間，政府對選手安全與權益保護措施為何？
5. 面對國際政治干預，是否有法律與外交支援團隊？

三、爭取國際賽事主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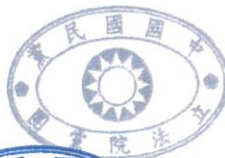
1. 我國近年成功爭取多少國際運動賽事主辦權？
2. 為何部分國際賽事申辦失利？是否與國際政治因素有關？
3. 政府是否建立長期申辦大型國際賽事策略？
4. 國際賽事舉辦後之經濟效益與觀光效益評估為何？
5. 是否有「重硬體、輕賽事內容」問題？

要求

爰此，提案凍結「國家運動推展-推展國際運動事務」1000 萬元，待運動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



157

12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5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8 款 1 項 2 目 節 03 推展國際運動事務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運動推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0 億 2,322 萬 3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運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家運動推展」項下「推展國際運動事務」編列預算 10 億 2,322 萬 3 千元。

2026 名古屋亞運運動攀登項目爆發參賽爭議，台灣 3 名選手分別透過 2025 年世界錦標賽及今年 4 月眉山亞洲錦標賽，取得綁定個人的亞運參賽席次，並完成國際總會與單項協會資格確認，最終卻在 6 月 26 日訓輔會議遭決議不予派隊，且直到 7 月 6 日報名截止後選手才得知訊息，導致選手毫無溝通、陳述意見或申覆的機會，多年心血化為泡影。此案不僅凸顯行政程序缺乏透明度與程序正義，更暴露出國內組團參賽制度僵化，未能因應國際賽事改採「資格席位制」之新型態而適時調整，形成「國際取得席次、國內卻不派遣」的荒謬落差。

現行《我國參加國際大型運動賽會組團參賽原則》規定，奧運及亞運為我國爭取錦標之重要賽會，並以「得牌奪金」為參賽目標；除應取得參賽資格外，採遴選國際級、國家級選手參賽為組團原則。然而，若將「得牌奪金」或「奪牌希望」作為實際派員參賽的主要甚至唯一判斷標準，可能使已依國際規則取得參賽資格或參賽配額的選手，仍因行政機關對成績期待不足而無法代表國家出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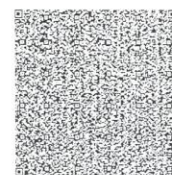
2026 年 7 月 5 日，民眾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提議如下：

一、明定已依國際總會、亞洲總會、主辦單位或相關資格賽制度取得奧運、亞運參賽資格或配額之選手，原則上應予以報名參賽。若主管機關或選訓單位認為有不予派員之必要，應提出具體、客觀、可檢驗之理由，並建立書面告知、申復與外部審查機制。

二、修正「得牌奪金為參賽目標」之單一導向文字，改為「兼顧競技成績、選手權益、國際參與、新興運動發展及國家運動長期培育」。奧亞運固然是重要競技舞台，但不應只以短期獎牌績效作為唯一政策目標。

三、要求運動部公開各項國際大型賽會之選訓、組團、報名及不予派員標準。當選手已取得參賽資格卻未獲報名時，應公開說明決策依據、會議紀錄、評估標準及救濟管道，以提升制

129-1
1-1



221

STWjf-kZlUmieWGUHvWZ-Q(1/2)

度透明度與社會信任。

四、邀集選手代表、教練、單項協會、運動科學專家、法律學者、運動產業及基層運動推動者，共同檢討《我國參加國際大型運動賽會組團參賽原則》，使其符合運動部成立後所宣示之全民運動、運動平權、多元參與與長期培育精神。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不含用人費)，為保障選手權益，健全體育發展、確保遴選過程公開透明，請運動部應針對近日 2026 名古屋亞運爭議案件進行檢討，並依據上述四點訴求進行修正，請將具體進度與修正內容專案報告於一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經同意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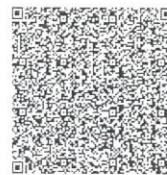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卿 陳品芝



129-2

1-2



44R7dYW zki1CO08jKxp5A

221
(2/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部

案由：運動部於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家運動推廣-運動科技及場域發展-業務費」編列 7,681 千元，係配合國家發展，跨部會共同推動運動科技應用發展計畫；輔導公民營運動設施權責單位落實消費者保護及企業文化管理，提升運動設施管理績效，確保運動消費權益。惟查近年國內民營健身中心及健身教練服務屢傳無預警倒閉、惡性歇業之情事，致使消費者預付之高額會籍與教練課程費用求償無門，引發大量消費爭議，嚴重侵害消費者權益，顯見現行健身產業預收費用信託、履約保證及相關監督管理機制恐有漏洞，以及運動消費風險教育及權益宣導亦明顯不足。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0%，俟運動部於 115 年 9 月底前完成「健身中心」與「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修正草案，並公告於「眾開講-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公開徵詢意見，且就健身產業履約保證制度、預收費用保障機制、地方政府聯合稽查及覆核作業等提出通盤檢討及精進方案，以建立更完善之運動消費者權益保障機制，並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明才

羅明才

杜仲祥



170

建議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秘書處

單位名稱：運動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歲出 ☐減列：萬 千元☒凍結：56 萬 8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運輸設備費

用途別：交通及運輸設備—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6,090 千元

案由：審計部決算報告提到政府為落實 2050 淨零轉型目標，推動公務車優先汰換為電動車輛，期發揮示範引領效果，惟中央機關推動公務車電動化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達成 2030 年公務車全面電動化政策目標，並發揮示範作用，帶動民間車輛電動化，引導運具能源轉型。

惟公務車全面電動化政策，並不代表應該毫無章法汰油換電。據了解，某部會 115 年編列數千萬元，打算購買數十台純電小客車，竟不問行駛里程數就要全部汰換；尤有甚者，汰換後每台購車費用將近 200 萬元，理由竟為配合行政院「公務車電動化計畫」，以達減碳及改善空氣品質的目標。試問，減碳、改善空品，手段近似矯枉過正，理由似是而非，重點是公務用購車費用竟非以大眾化價格為先，到底用意何在？如此作法，又應如何說服並帶動民間車輛支持電動化？

於此，爰提案凍結運輸設備費 568 千元預算數，俟運動部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游錫堃

林滄敏

周錫



1-2

131

15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部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或 100%）

第 18 款 1 項 3 目 1 節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

預算書說明欄：該經費預計汰換電動小客車 3 輛，每輛 1,850 千元，以及新購電動機車（含電池）1 輛 130 千元。參考國產電動汽車入門版售價每輛普遍低於 1,000 千元，請重新評估；而電動機車雖電池為買斷版本，然每輛預算仍偏高，請著實調查坊間普遍售價或比較非買斷版本評估後續電池保固維護效益後重新編列。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及運輸設備

本年度預算數：568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568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運動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編列預算 568 萬元。該經費預計汰換電動小客車 3 輛，每輛 1,850 千元，以及新購電動機車（含電池）1 輛 130 千元。參考國產電動汽車入門版售價每輛普遍低於 1,000 千元，請重新評估；而電動機車雖電池為買斷版本，然每輛預算仍偏高，請著實調查坊間普遍售價或比較非買斷版本評估後續電池保固維護效益後重新編列。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俟運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許忠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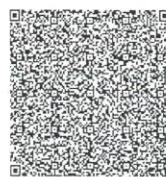
連署人：

連璿許



132

1-1



234
zj-iGIUmknqFmQtFiubmww

建議修正文字 **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部

產業司

主決議

案由：

在現代公共財政與博彩經濟學的架構下，國家發行運動彩券的主要政策目標，在於建立高效的「合法渠道化導流」，藉以將社會大眾的博彩需求引導至受監管的合規平台，從而防制洗錢、維護賽事誠信、保障消費者權益，並將博彩收益轉化為國家財政或體育發展的穩定資金。

依經濟學原理，完全競爭市場透過價格機制運作，可使資源配置趨近 Pareto 效率。惟我國運動彩券長期採取「單一發行機構特許專營」制度，形成典型之獨占市場結構，獨占廠商為極大化自身利潤，將依「邊際收益等於邊際成本」法則決定產出與品質，形成經濟學所稱之「無謂損失」。由於長期欠缺同業競爭分食市場，運彩發行商亦無強烈之經濟誘因主動調升賠率、優化玩法，致我國運彩合法市場產品吸引力不足，地下運動賭博資金規模高達數百億新台幣，且常涉及黑道介入與賽事假球事件，顯示單一壟斷制已無法達成「打擊非法活動、納入法規監管」之原始政策目標。

經查，歐洲許多國家近年均由單一專營制度逐步改採多執照競爭制度。以丹麥為例，2012 年施行《博彩法》結束國營事業獨占地位後，合法渠道化率已由開放前不到 40%，提升至 2024 年 91.5%。顯示透過適度開放競爭、建立完善監理及執照制度，可有效提高合法市場競爭力，將投注需求由地下市場導回合法體系，兼顧公益收益與市場監理，此亦符合現代博彩經濟學所強調之「以競爭提升渠道化、以監理取代壟斷」之政策趨勢。

爰建議運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

- 一、檢討現行單一發行機構特許專營制度，研議改採多經營商特許執照制度之可行性、法制配套及過渡機制。
- 二、提出近五年我國運動彩券合法渠道化率、地下投注規模。
- 三、評估現行單一專營制度所造成之市場效率損失及其對渠道化率之影響，並提出具體改革方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瑜



133

1-1



YTPu2Wl7W0GhBPpyW26JpSg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部

主決議

案由：

鑑於臺北大巨蛋啟用後，已成為我國舉辦國際運動賽事、職業運動、大型展演及全民運動活動的重要場館。未來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等地方政府亦陸續提出大型室內運動場館（大巨蛋）興建規劃，顯示我國國家級運動設施已逐步邁入新的發展階段。

運動部成立之初，即已規劃建置「臺灣運動博物館」，作為典藏、保存及展示我國歷代運動健兒於各項重要國際賽事奮戰歷程與榮耀成果的重要基地；另考量運動部現有辦公空間不足，亦有規劃尋覓永久部址、擴充行政空間之需求，以奠定長遠推動國家運動政策及部務發展之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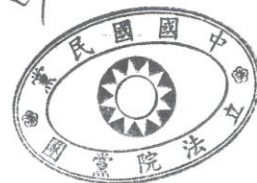
參考日本東京巨蛋等國際成功案例，大型室內運動場館除具備競技賽事、藝文展演等功能外，亦可結合運動博物館、行政辦公空間及複合式運動園區等設施，透過場館功能整合與資源串聯，進一步提升國家運動發展量能及整體競爭力。

爰此，為完善我國國家級大型室內運動場館整體布局，要求運動部主動與目前規劃興建大巨蛋之新北市、桃園市及臺中市政府共同研議，評估將國家運動博物館及運動部永久部址納入整體興建規劃之可行性。相關預算編列及後續營運管理仍得各自獨立辦理，惟於興建階段應整體規劃，以打造兼具競技、典藏、行政及產業發展功能之國家級運動園區。請運動部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研議進度及後續規劃。

提案人：

張亞霜

林沛祥



13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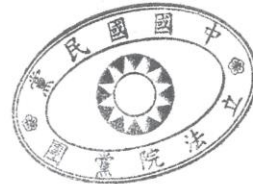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案由：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於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共計編列 31,000 千元。鑑於本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通過之通案決議，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惟查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於 115 年度預算書中所列指標，僅以觸及人次數為準。揆諸實務，此類指標多屬虛榮指標，主要反映社群平台演算法推播或廣告投放之表面成效，難以有效評估民眾對於政策之理解程度、認知提升與整體溝通成效，恐致預算執行偏重流量操作、流於形式之數據堆疊，未能真實反映政策宣導之實質效益。為提升預算編列之合理性並落實績效管理，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俟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檢討各宣導項目並妥訂具質量深度之客觀評核指標，且建立滾動檢討及成效追蹤機制，並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明才

羅明才

封中群



135

修正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8-2-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綜合規劃業務，編列業務費 65,339 千元(P18)，列有資訊系統維護、國人運動調查、業務推廣及社群維運等費用；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部份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業務費」4,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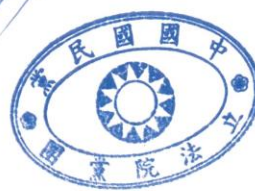
提案人：

賴士葆

孫日調

（簽名）

預算費 21,000 元
資訊費 2,000 元
辦公費 10,000 元
世新 4,000 元



13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案由：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於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文化支出-全民運動推展-業務費」共計編列 400,264 千元。鑑於政府為充實國內休閒運動設施、滿足國人多元運動需求，106 年至 113 年間已投入逾 206 億元巨額經費辦理全民運動設施之新建、整建及優化。然按運動部「運動現況調查」結果，民眾對住家附近運動場所設置充足程度之滿意度八年間幾無增長，僅微幅增加 0.6 個百分點，顯示大量公共資源投入後，整體硬體布建未切合基層民眾之期盼與實際需求；其次，民眾對公眾運動場所環境之滿意度不升反降，反映場館落成啟用後的維護管理、營運品質及管考機制恐有疏漏，以致遭民眾詬病，預算投入效益未能充分彰顯。鑑於 115 年度全民運動署相關預算較上年度大幅增加，為提升預算配置效益並落實績效管理，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俟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會同地方政府，就現有運動場館之設置需求、實際使用率、營運績效、維護管理品質及民眾滿意度等面向進行全面檢討，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建立定期績效追蹤、滾動檢討及成果檢核機制，並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5 至 113 年度調查民眾對住家附近運動場所設置充足及環境滿意度統計表

單位：%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民眾對住家附近運動場所設置情形充足之比例	61.5	62.0	56.1	56.8	68.9	64.9	62.2	61.6	62.1
民眾對當地市縣公眾運動場所環境滿意度	61.3	56.8	55.5	53.4	59.9	56.5	55.5	54.8	54.9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羅明才

羅明才

林錫山



137

或 1. 建議併入委員會初審結果辦理(凍結100萬元)
2. 建議改主決議 **已撤案** **撤案**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全民運動推展-推動運動休閒活動~~

第18款第2項第2目 ~~348.892千元~~

預算數：~~348,892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500 萬元

全民署-3

設施司-127

休閒組-主

健康組-協

社區組-協

案由：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5 年度預算編列「全民運動推展-推動運動休閒活動」
348,892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向立法院教文委
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全民運動政策與整體規劃

1. 全民運動署推動運動休閒活動之整體政策目標為何？
2. 我國規律運動人口近年變化為何？是否達成政府設定目標？
- ✓ 3. 全民運動政策是否仍存在城鄉差距與族群不均問題？
- ✓ 4. 政府如何因應高齡化社會推動全民運動？
5. 運動休閒政策是否真正結合健康促進與預防醫學？

二、運動場館與公共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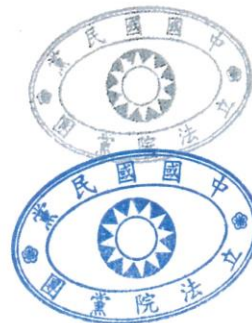
1. 全國運動中心與公共運動場館使用率為何？
2. 偏鄉、離島及原鄉地區運動設施是否不足？老舊運動場館改善進度如何？
4. 國民運動中心是否有收費過高、使用不便問題？
5. 公共運動空間是否足夠？民眾是否面臨「有需求、無場地」情況？

三、運動休閒活動推廣

1. 全民運動署近年辦理哪些大型運動休閒活動？成效評估為何？
2. 活動是否過度集中於都會區？
- ✓ 3. 是否建立常態化社區運動機制，而非僅辦理一次性活動？
- ✓ 4. 年輕族群運動參與率下降原因為何？
5. 政府如何提升女性、高齡者及身障者參與運動意願？

爰此，提案凍結「全民運動推展-推動運動休閒活動」500 萬元，待運動部
全民運動署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60

修正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8-2-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全民運動推展」項下之分支

計畫 01 推動運動休閒活動，編列業務費 186,496 千

元(P20)，列有資訊系統維護、政策規劃、相關法規

制度調查、研究、研修及登山產業論壇等費用；考量

國防支出逐年增加，部份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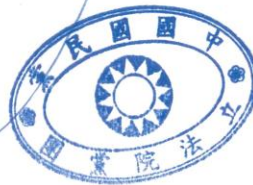
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業務費」8,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國龍



139

修正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8-2-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全民運動推展」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推動全齡運動，編列業務費 141,767 千元(P21)，列有相關運動政策規劃及研擬等費用；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部份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業務費」8,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科日調



140

已撤案

撤案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歲入【☒】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1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全民運動推展-推動規律運動」

第 18 款第 2 項第 2 目

預算數：194,451 千元

建議【☐】減列數：【☒】凍結數：300 萬元全民署
綜規組-主
社區組-協
健康組-協

案由：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5 年度預算編列「全民運動推展-推動規律運動」194,451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規律運動政策與整體成效

1. 全民運動署推展規律運動之核心政策目標為何？
2. 我國規律運動人口比例近年變化為何？是否達成政策目標？
3. 規律運動定義與統計方式為何？是否符合國際標準？
4. 哪些族群規律運動比例最低？政府是否提出改善策略？
5. 全民運動政策是否仍存在城鄉與世代落差？

二、高齡化社會與運動促進

1. 面對超高齡社會，政府如何推動長者規律運動？
2. 社區高齡運動據點覆蓋率為何？
3. 是否建立高齡者專屬運動課程與安全指引？
4. 高齡運動指導員人力是否足夠？
5. 政府是否將規律運動納入健康老化政策？

三、青少年與校園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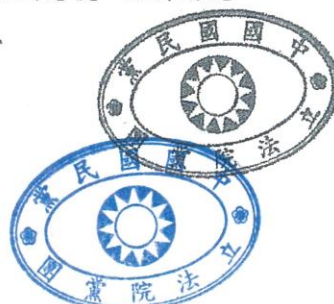
1. 青少年體能下降問題是否持續惡化？
2. 學生每日運動時間是否足夠？
3. 學校體育課是否過度考試化而缺乏運動習慣養成？
4. 校園運動場地開放率是否偏低？
5. 政府如何改善學生久坐與 3C 依賴問題？

爰此，提案凍結「全民運動推展-推動規律運動」300 萬元，待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仁

林沛祥

黃仁
141

修正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8-2-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全民運動推展」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推動規律運動，編列業務費 72,001 千元(P22)，列有網站維運、體適能相關制度規劃及業務推廣等費用；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部份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業務費」4,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14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242 頁

第 20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用途別：媒宣費

本年度預算數：4,738 萬元

☒歲出—☒減列數：4,738 萬元☐凍結數：千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媒宣費共計編列 1,379,452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752,073 千元增加 627,379 千元（6 億 2,739 萬 9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83.42%。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需舉債 2,992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需舉債 1,008 億元，合共需舉債已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需量入為出、撙節公帑，避免不必要的支出。而用於花大錢拍廣告、買廣告的「媒宣費」與用於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的「特別費」，都屬政府機關的「非必要性支出」，應予以優先撙節。且各機關單位的業務宣導，原則上自己辦理即可，不必再額外花大錢委外辦理。

眾所周知，民進黨執政這十年來，許多部會都編列了大筆的媒宣經費，但這些錢其實並沒有好好用在業務推廣宣導上，反而是用來豢養特定媒體和網路側翼，民眾根本看不出這些『昂貴』的媒宣，有發揮何等成效與實益。

況且，媒體從業人員都知道，獨家新聞大家搶，文化部又是新聞媒體重點追逐的明星機關，新聞見報率相當高，因此，文化部要做政策宣傳，何需砸大錢拍廣告、買廣告呢？部長或次長、發言人開記者會、或發新聞稿、臉書發貼文，媒體都會爭相報導、不敢有漏！每一個方式，都可以撙節媒宣費支出。

像文化部的三金頒獎（金馬獎、金鐘獎、金曲獎）根本不需要政府花大錢給媒體去宣傳，這叫新聞事件，新聞事件媒體自然會報導，根本無需政府多花錢委外做宣傳！

以文化部為例，114 年度的媒宣費全部刪除後，依然是運作順暢，文化部表示，媒宣費全部刪除後，調整作法，透過新聞稿發佈、社群媒體間的口碑發酵，以及海外合作單位自有宣傳通路，於海外強化活動之宣傳，其成果，依然是有目共睹，績效斐然，可見政策與業務活動宣傳，跟本無須花費大筆金錢找媒體去拍廣告、買廣告，重要的是政策好、活動好，自然就會吸引民眾參與。

有鑑於媒宣費屬非必要性支出，在政府年度需舉債 4 千億元時，應予以優先撙節，且文化部在 114 年媒宣費全數刪除後，透過調整宣傳方式，政務運作依然順暢，爰提案全數減列媒宣費 4,738 萬元。

提案人：

翁曉玲

封沛祥



14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2,0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20 款 1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部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738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文化部」編列預算 4,738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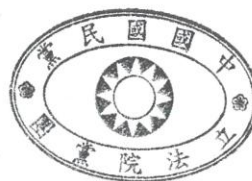
文化部每年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狀況可以發現，112 年至今，臺灣工藝產業媒體行銷企劃委託服務採購案皆由民視得標、105 年至今，金鐘獎活動採購案皆由三立得標。文化部媒體宣傳皆由特定單一媒體數年得標，可能使媒體政策宣傳過於單一。

文化部宜切實依實際需求與相關政策規劃覈實編列預算並積極辦理，並對金鐘獎活動採購案長年有單一媒體得標提出檢討，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0 萬元，俟文化部於 115 年金鐘獎活動舉辦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鴻偉

林建祥



144

1-1



213

TOdl2q6JKEG200a3clqT6Q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129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本年度預算數：399,462 千元

☒歲出一☐減列數：2,000 萬元☐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文化部主管預算約為 272 億元，其中文化部單位預算編列約 190 億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 180 億元，增加約 10 億餘元，成長幅度 5.61%。

比對文化部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資料顯示，部分科目留有高額的未執行數(剩餘數)，計有七項。從決算資料(已加計保留數)顯示，除有剩餘數已達千萬元之多，更有竟高達 3 億 6 千萬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文化部 115 年編列「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99,462 千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20,810 千元，成長幅度為 5.50%。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法定編制人員待遇」數據如下表：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353,141	337,734	95.64%	15,407	
113	351,253	329,045	93.68%	22,208	
114	378,652	347,967	91.90%	30,685	
115	399,462	187,864	47.03%	新增 20,810 千元，成長幅度為 5.50%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文化部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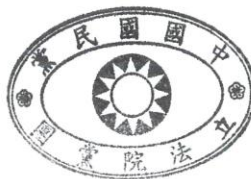
從上述決算資料顯示，近三年文化部「法定編制人員待遇」的執行率是逐年下降至 91.9%；而剩餘數介於 1,540 萬到 3,068 萬之間，按理，人事費用是按照員額數覈實編列，理應不該有如此大的落差，而 114 年文化部的法定編制人員待遇之執行率竟可下降至 91.9%、剩餘數高達 3 千萬之多，已屬異常。其三年平均執行率僅 93.74%，可見，預算編列明顯過於浮濫與嚴重超編。

有鑑於 114 年決算剩餘數高達 3,068 萬之多，115 年預算編列近 4 億，較 114 年決算多出約 5 千萬元；為有效撙節政府公帑、抑制政府支出過度膨脹，爰提案減列 2,00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

翁曉玲

林仲祥



14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129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約聘僱人員待遇

本年度預算數：63,093 千元

☒歲出—☒減列數：500 萬元☐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文化部主管預算約為 272 億元，其中文化部單位預算編列約 190 億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80 億元，增加約 10 億餘元，成長幅度 5.61%。

比對文化部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書資料顯示，二級科目執行數超支數額龐大，且 115 年預算成長幅度過大者，共有 20 多項。從已加計保留數的決算數顯示，有年年超支的、有超支數額過億元者比比皆是，更有超支高達 3 億 4 千多萬者，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文化部 115 年編列「約聘僱人員待遇」63,093 千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5,771 千元，成長幅度為 10.07%。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約聘僱人員待遇」數據如下表：

約聘僱人員待遇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48,407	50,645	104.62%	-2,238	
113	48,630	53,924	110.89%	-5,294	
114	57,322	59,768	104.27%	-2,446	
115	63,093	33,203	52.63%	新增 5,771 千元，成長幅度為 10.07%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文化部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從上述決算資料顯示，近三年文化部「約聘僱人員待遇」的執行率年年超支，113 年甚至超支 1 成；而超支數介於 223 萬到 529 萬之間，按理，人事費用是按照員額數覈實編列，理應不該有如此大的落差，然文化部約聘僱人員待遇近三年，竟年年超支，已非屬正常。

為徹底杜絕文化部常年超支且財務管理不當之情形，暨政府經費撙節使用並抑制過度成長，爰提案減列 50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

翁曉玲

林建祥



14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129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保險

本年度預算數：55,887 千元

☒歲出—☐減列數：588 萬元☐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文化部主管預算約為 272 億元，其中文化部單位預算編列約 190 億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 180 億元，增加約 10 億餘元，成長幅度 5.61%。

比對文化部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資料顯示，部分科目留有高額的未執行數(剩餘數)，計有七項。從決算資料(已加計保留數)顯示，除有剩餘數已達千萬元之多，更有竟高達 3 億 6 千萬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文化部 115 年編列「保險」55,887 千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5,871 千元，成長幅度為 11.74%。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保險」數據如下表：

保險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44,519	43,439	97.57%	1,080	
113	46,583	44,928	96.45%	1,655	
114	50,016	48,234	96.44%	1,782	
115	55,887	18,718	33.49%	新增 5,871 千元，成長幅度為 11.74%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文化部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從上述決算資料顯示，近三年文化部「保險」的執行率是逐年下滑至 96.44%；而剩餘數介於 108 萬到 178 萬之間，按理，保險費用是按照員額數覈實編列，理應不該有如此大的落差，可見，預算編列明顯有改進之處。

有鑑於 114 年決算剩餘數仍有 178 萬之多，115 年「保險」預算較 114 年多增 587 萬，顯不合理，為有效撙節政府公帑、抑制政府支出過度膨脹，同時要求文化部應遵循零基預算精神，嚴格管控預算使用紀律，量入為出，覈實編列預算，爰提案減列 588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

翁曉玲

林仲祥



147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347-352 頁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5,000 萬

☒凍結：_____萬 千元

分之____(或5%)

元

第 20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1 億 9,776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業務費」編列預算 31 億 9,776 萬 7 千元。

查，文化部 115 年度「綜合規劃業務」工作計畫項下新增辦理「文化與 AI 融合創新計畫」；「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工作計畫項下新增辦理「AI 創新應用服務計畫」；「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工作計畫項下新增辦理「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三期整體發展計畫」；以及新增辦理之跨單位「人文驅動之未來社會關鍵課題研究與發展計畫」等 4 項新興計畫，於預算案送本院審議前，尚未獲行政院核定，即先行編列預算，違反預算法之規定，實有檢討之必要。

其中，「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三期整體發展計畫」及「人文驅動之未來社會關鍵課題研究與發展計畫」皆為新興計畫，文化部卻在 115 年度預算未審查完前，分別已完成「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舊辦公大樓及戰情大樓多媒體場域建置與維運勞務採購案」及「2026 人文驅動文化基地協作策展藝文勞務採購案」之發包作業。

再者，「文化與 AI 融合創新計畫」，亦為新興計畫，文化部竟於 114 年 11 月即進行設備採購招標作業，並於同年 12 月完成發包，且得標廠商負責人，曾涉中華電信採購圖標弊案，文化部實需詳實說明：1. 何以 115 年新興計畫 114 年即先進行發包？2. 在預算未審查完成前，發包所需經費預算從何而來？該標案發包過程是否合乎法規？

綜上，文化部 115 年預算案編列及執行方式，明顯違反預算法之規定，且有預算違法流用之虞，實有檢討說明之必要，爰減列業務費 5,000 萬元並凍結 5%，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請文化部確實檢討 115 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以提升預算運用效益。

14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129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教育訓練費

本年度預算數：2,469 千元

☒歲出—☒減列數：150 萬元☐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文化部主管預算約為 272 億元，其中文化部單位預算編列 18,998,703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7,989,999 千元，增加 1,008,704 千元(10 億餘元)，成長幅度 5.61%。

比對文化部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資料顯示，「業務費」項下執行率不佳，三年內有兩年執行率未達八成之二級科目，計有十二項。從決算資料(已加計保留數)顯示，有執行率低到僅 2.87% 的、有剩餘數高達 2,948 萬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文化部 115 年編列「教育訓練費」2,469 千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840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51.57%；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教育訓練費」數據如下表：

教育訓練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2,073	1,378	66.49%	695	
113	2,568	242	9.42%	2,326	
114	1,629	287	17.64%	1,342	
115	2,469	99	4.00%	新增 840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51.57%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文化部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從上述決算資料顯示，近兩年文化部「教育訓練費」的執行率低到離譜，分別是 9.42% 與 17.64%，剩餘數則在 69 萬到 232 萬之間，三年平均執行率約僅 31.18%，可見，預算編列明顯過於浮濫與超編。

有鑑於 114 年度剩餘款高達 134 萬元，115 年預算編列 246 萬 9 千元顯不合理，為有效撙節政府公帑、落實財政紀律，爰提案減列 15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

翁曉玲

杜沛祥



149

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129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41,958 千元

☒歲出—☒減列數：~~195 萬元~~☐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文化部主管預算約為 272 億元，其中文化部單位預算編列約 190 億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80 億元，增加約 10 億餘元，成長幅度 5.61%。

比對文化部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書資料顯示，二級科目執行數超支數額龐大，且 115 年預算成長幅度過大者，共有 20 多項。從已加計保留數的決算數顯示，有年年超支的、有超支數額過億元者比比皆是，更有超支高達 3 億 4 千多萬者，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文化部 115 年編列「水電費」41,958 千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24,568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141.28%。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水電費」數據如下表：

水電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11,041	12,198	110.48%	1,157	
113	19,786	16,303	82.40%	3,483	
114	17,390	21,301	122.49%	3,911	
115	41,958	10,614	25.30%	新增 24,568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141.28%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文化部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從上述決算資料顯示，近三年文化部「水電費」的執行有兩年超支，最多可超支幾乎 2 成；而超支數介於 115 萬到 391 萬之間。114 年文化部水電費決算數為 2,130 萬元，然文化部 115 年水電費編列預算高達 4,195 萬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多出將近 2,500 萬，也比 114 年決算數多出近 2 千萬元，即便扣除 115 年新增之台南美術館籌備處的 1,538 萬元，仍是多出 500 萬左右，顯不合理，亦未有效節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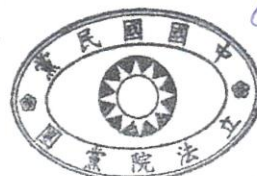
再者，台電公司自 113 年 4 月 1 日大幅調漲產業（機關）用電 12.5% 之後，至今，台電公司對政府機關用電並無調整電價的計畫，因此，115 年機關電費支出，應與 114 年決算數相差無幾。故，前揭水電費暴增原因，亦已排除電費調漲可能性。

有鑑於政府公帑應撙節使用，文化部應帶頭厲行節電措施，爰提案減列 ~~195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

翁曉玲

林坤祥



修正**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134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通訊費

本年度預算數：17,257 千元

☒歲出一☒減列數：~~350~~萬元☐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文化部主管預算約為 272 億元，其中文化部單位預算編列 18,998,703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7,989,999 千元，增加 1,008,704 千元(10 億餘元)，成長幅度 5.61%。

比對文化部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資料顯示，「業務費」項下執行率不佳，三年內有兩年執行率未達八成之二級科目，計有十二項。從決算資料(已加計保留數)顯示，有執行率低到僅 2.87% 的、有剩餘數高達 2,948 萬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文化部 115 年編列「通訊費」17,257 千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3,378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24.34%；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通訊費」數據如下表：

通訊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11,915	9,638	80.89%	2,277	
113	13,169	10,410	79.05%	2,759	
114	13,879	10,163	73.23%	3,716	
115	17,257	3,755	21.76%	新增 3,378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24.34%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文化部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從上述決算資料顯示，文化部「通訊費」執行率逐年下滑，剩餘數則年年飆漲，在 227 萬到 371 萬之間，三年平均執行率約僅 77.72%，可見，預算編列明顯過於浮濫與超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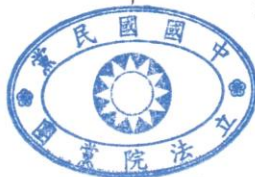
為有效撙節政府公帑、抑制政府支出過度膨脹，同時要求文化部應遵循零基預算精神，嚴格管控預算使用紀律，量入為出，爰提案減列 ~~350~~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

郭曉玲

杜坤霖

郭曉玲



15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129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權利使用費

本年度預算數：6,535 千元

☒歲出—☐減列數：350 萬元☐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文化部主管預算約為 272 億元，其中文化部單位預算編列 18,998,703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7,989,999 千元，增加 1,008,704 千元(10 億餘元)，成長幅度 5.61%。

比對文化部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資料顯示，「業務費」項下執行率不佳，三年內有兩年執行率未達八成之二級科目，計有十二項。從決算資料(已加計保留數)顯示，有執行率低到僅 2.87% 的、有剩餘數高達 2,948 萬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文化部 115 年編列「權利使用費」6,535 千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2,465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60.57%；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權利使用費」數據如下表：

權利使用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2,150	1,032	48.01%	1,118	
113	4,710	2,151	45.66%	2,559	
114	4,070	1,382	33.95%	2,688	
115	6,535	823	12.59%	新增 2,465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60.57%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文化部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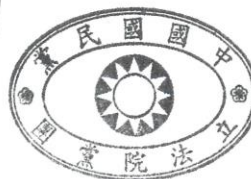
從上述決算資料顯示，近三年文化部「權利使用費」預算數逐年攀升，但執行率卻是逐年下降，且不超過 50%，剩餘數則在 111 萬到 268 萬之間，可見，預算編列明顯過於浮濫與超編。

有鑑於 114 年度「權利使用費」決算數為 138 萬，剩餘款仍高達 268 萬元，而 115 年該項費用增編至 653 萬，顯不合理；為有效撙節政府公帑、落實財政紀律，爰提案減列 35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

翁曉玲

林偉祥



15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129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資訊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3,592 千元

☒歲出—☒減列數：1600 萬元☐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文化部主管預算約為 272 億元，其中文化部單位預算編列約 190 億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 180 億元，增加約 10 億餘元，成長幅度 5.61%。

比對文化部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書資料顯示，二級科目執行數超支數額龐大，且 115 年預算成長幅度過大者，共有 20 多項。從已加計保留數的決算數顯示，有年年超支的、有超支數額過億元者比比皆是，更有超支高達 3 億 4 千多萬者，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文化部 115 年編列「資訊服務費」63,592 千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22,139 千元(2 千 2 百餘萬)，成長幅度高達 53.41%。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資訊服務費」數據如下表：

資訊服務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50,701	36,483	71.96%	14,218	
113	50,820	38,869	76.48%	11,951	
114	41,453	44,966	108.48%	-3,513	
115	63,592	6,735	10.59%	新增 22,139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53.41%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文化部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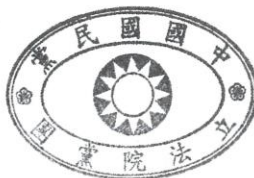
從上述決算資料顯示，112 年至 113 年文化部「資訊服務費」平均執行率僅 74.22%，剩餘數介於 1,195 萬到 1,421 萬之間；而 114 年決算經費 4496 萬又超支 351 萬。可見，預算編列明顯過於浮濫與規劃不周。

文化部 115 年資訊服務費預算暴增 2200 餘萬，未敘明增加經費理由，為徹底杜絕文化部常年財務管理不當之情形，暨政府經費擲節使用並抑制過度成長，爰提案減列 160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

郭曉玲

林仲祥



15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129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其他業務租金

本年度預算數：47,975 千元

☒歲出—☒減列數：2,700 萬元

☐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文化部主管預算約為 272 億元，其中文化部單位預算編列約 190 億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80 億元，增加約 10 億餘元，成長幅度 5.61%。

比對文化部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書資料顯示，二級科目執行數超支數額龐大，且 115 年預算成長幅度過大者，共有 20 多項。從已加計保留數的決算數顯示，有年年超支的、有超支數額過億元者比比皆是，更有超支高達 3 億 4 千多萬者，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文化部 115 年編列「其他業務租金」47,975 千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9,988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26.29%。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其他業務租金」數據如下表：

其他業務租金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13,248	16,976	128.14%	-3,728	
113	26,465	18,535	70.03%	7,930	
114	37,987	18,366	48.35%	19,621	
115	47,975	4,768	9.94%	新增 9,988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26.29%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文化部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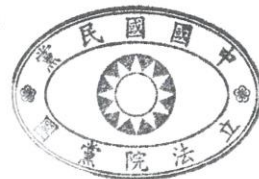
從上述決算資料顯示，112 年文化部「其他業務租金」的執行率超支 28%，超支數為 372 萬元；而 113 年至 114 年其他業務租金決算約 1830 萬至 1850 萬左右，執行率未達七成，剩餘數介於 793 萬到 1,962 萬之間。可見，預算編列明顯過於浮濫與規劃不周。

文化部 115 年其他業務租金預算較 114 年決算數暴增 2960 萬，未敘明增加理由，為徹底杜絕文化部常年財務管理不當之情形，暨政府經費撙節使用並抑制過度成長，爰提案減列 2,70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

翁曉玲

林正祥



15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129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稅捐及規費

本年度預算數：19,162 千元

☒歲出—☒減列數：200 萬元☐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文化部主管預算約為 272 億元，其中文化部單位預算編列 18,998,703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7,989,999 千元，增加 1,008,704 千元(10 億餘元)，成長幅度 5.61%。

比對文化部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資料顯示，「業務費」項下執行率不佳，三年內有兩年執行率未達八成之二級科目，計有十二項。從決算資料(已加計保留數)顯示，有執行率低到僅 2.87% 的、有剩餘數高達 2,948 萬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文化部 115 年編列「稅捐及規費」19,162 千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543 千元，成長幅度達 2.92%；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稅捐及規費」數據如下表：

稅捐及規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22,175	16,953	76.45%	5,222	
113	17,815	14,372	80.68%	3,443	
114	18,619	14,501	77.88%	4,118	
115	19,162	122	0.64%	新增 543 千元，成長幅度達 2.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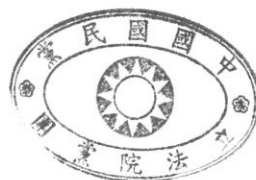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文化部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從上述決算資料顯示，近三年文化部「稅捐及規費」的執行率僅約為 8 成，剩餘數則在 344 萬到 522 萬之間，三年平均執行率約僅 78.34%，可見，預算編列明顯過於浮濫與超編。

有鑑於 114 年度剩餘款仍高達 411 萬元，為有效撙節政府公帑、抑制政府支出過度膨脹，同時要求文化部應遵循零基預算精神，嚴格管控預算使用紀律，量入為出，爰提案減列 20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翁曉玲

林坤祥



15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129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保險費

本年度預算數：11,586 千元

☒歲出—☒減列數：800 萬元☐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文化部主管預算約為 272 億元，其中文化部單位預算編列約 190 億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80 億元，增加約 10 億餘元，成長幅度 5.61%。

比對文化部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書資料顯示，二級科目執行數超支數額龐大，且 115 年預算成長幅度過大者，共有 20 多項。從已加計保留數的決算數顯示，有年年超支的、有超支數額過億元者比比皆是，更有超支高達 3 億 4 千多萬者，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文化部 115 年編列「保險費」11,586 千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5,477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89.65%，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保險費」數據如下表：

保險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2,062	2,981	144.59%	-919	
113	4,719	2,457	52.06%	2,262	
114	6,109	2,865	46.89%	3,244	
115	11,586	2,901	25.04%	新增 5,477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89.65%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文化部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從上述決算資料顯示，112 年文化部「保險費」的執行率超支 44%，超支數為 91 萬元；而 113 年至 114 年保險費執行率幾乎未達五成，剩餘數介於 226 萬到 324 萬之間。可見，預算編列明顯過於浮濫與規劃不周。

115 年保險費編列 1158.6 萬元，比 114 年保險費決算 286.5 萬元暴增 872.1 萬元，但未敘明增加理由，為徹底杜絕文化部常年財務管理不當之情形，暨政府經費撙節使用並抑制過度成長，爰提案減列 80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

翁曉玲

林坤祥



15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129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約用人員酬金

本年度預算數：162,206 千元

☒歲出—☒減列數：3,200 萬元☐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文化部主管預算約為 272 億元，其中文化部單位預算編列約 190 億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80 億元，增加約 10 億餘元，成長幅度 5.61%。

比對文化部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資料顯示，部分科目留有高額的未執行數(剩餘數)，計有七項。從決算資料(已加計保留數)顯示，除有剩餘數已達千萬元之多，更有竟高達 3 億 6 千萬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文化部 115 年編列「約用人員酬金」162,206 千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17,123 千元、成長幅度為 11.80%；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約用人員酬金」數據如下表：

約用人員酬金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109,312	105,092	96.14%	4,220	
113	112,412	112,021	99.65%	391	
114	145,083	126,282	87.04%	18,801	
115	162,206	63,448	39.12%	新增 17,123 千元、成長幅度為 11.80%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文化部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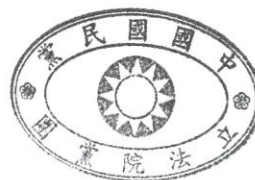
從上述決算資料顯示，近三年文化部「約用人員酬金」逐年攀升，從 1 億元增加到 1.45 億元。

有鑑於 114 年決算數 1.26 億元、剩餘數高達 1,880 萬之多，而 115 年此項預算再提高至 1.6 億元，預算編列顯不合理，為有效撙節政府公帑、抑制政府支出過度膨脹，同時要求文化部應遵循零基預算精神，嚴格管控預算使用紀律，量入為出，覈實編列預算，爰提案減列 3,20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

翁曉玲

杜沛祥



15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129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本年度預算數：65,723 千元

☒歲出—☒減列數：500 萬元☐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文化部主管預算約為 272 億元，其中文化部單位預算編列約 190 億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80 億元，增加約 10 億餘元，成長幅度 5.61%。

比對文化部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書資料顯示，二級科目執行數超支數額龐大，且 115 年預算成長幅度過大者，共有 20 多項。從已加計保留數的決算數顯示，有年年超支的、有超支數額過億元者比比皆是，更有超支高達 3 億 4 千多萬者，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文化部 115 年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5,723 萬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減列 7,304 千元，約減列 1 成。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數據如下表：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48,330	47,028	97.31%	1,302	
113	52,969	55,279	104.36%	-2,310	
114	73,027	57,420	78.63%	15,607	
115	65,723	15,702	23.89%	比 114 年減列 7,304 千元，約減列 1 成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文化部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從上述決算資料顯示，112 年至 114 年文化部「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決算數介於 4700 萬至 5700 萬間，112 年和 114 年的平均執行率約僅為 87.97%，剩餘數介於 130 萬到 1,560 萬之間；而 113 年則超支 4%，超支數為 231 萬元。可見，預算編列明顯過於浮濫與規劃不周。

115 年本項預算經費較 114 年決算數暴增 830 萬，未敘明增加理由，為徹底杜絕文化部常年財務管理不當之情形，暨政府經費撙節使用並抑制過度成長，爰提案減列 50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

翁曉玲

林沛祥



15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129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148,612 千元

☒歲出—☒減列數：2,000 萬元☐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文化部主管預算約為 272 億元，其中文化部單位預算編列約 190 億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80 億元，增加約 10 億餘元，成長幅度 5.61%。

比對文化部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資料顯示，部分科目留有高額的未執行數(剩餘數)，計有七項。從決算資料(已加計保留數)顯示，除有剩餘數已達千萬元之多，更有竟高達 3 億 6 千萬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文化部 115 年編列「委辦費」148,612 千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減列 35,350 千元。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委辦費」數據如下表：

年度	委辦費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57,835	56,476	97.65%	1,359	
113	184,428	155,281	84.20%	29,147	
114	183,962	183,744	99.88%	218	
115	148,612	79,874	53.75%		減列 35,350 千元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文化部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從上述決算資料顯示，112 至 114 年文化部「委辦費」大幅攀升，從 112 年的 5,800 萬暴增 3 倍至 1 億 8 千 3 百萬。

115 年文化部編列委辦費預算雖有減少至 1 億 4 千 8 百萬，然目前政府債臺高築，為有效撙節政府公帑、抑制政府支出過度膨脹，同時要求文化部應遵循零基預算精神，嚴格管控預算使用紀律，量入為出，覈實編列預算，爰提案減列 2,00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

詹曉玲

林沛祥



159

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129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物品

本年度預算數：16,619 千元

☒歲出—☒減列數：~~400~~萬元

☐凍結數： 萬元

案由：

115 年文化部主管預算約為 272 億元，其中文化部單位預算編列約 190 億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80 億元，增加約 10 億餘元，成長幅度 5.61%。

比對文化部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書資料顯示，二級科目執行數超支數額龐大，且 115 年預算成長幅度過大者，共有 20 多項。從已加計保留數的決算數顯示，有年年超支的、有超支數額過億元者比比皆是，更有超支高達 3 億 4 千多萬者，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文化部 115 年編列「物品」16,619 千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4,040 千元，約成長 32.12%。比較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物品」數據如下表：

物品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9,595	9,968	103.89%	373	
113	12,482	10,000	80.12%	2,482	
114	12,579	12,065	95.91%	514	
115	16,619	2,904	17.47%	比 114 年新增 4,040 千元，約成長 32.12%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文化部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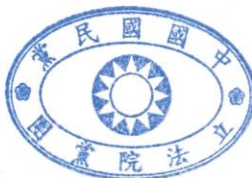
從上述決算資料顯示，文化部物品經費近三年來年年攀升，115 年預算經費更大幅成長 32.12%，政府舉債高達 4000 億，財政負擔沉重，為使政府經費撙節使用並抑制過度成長，爰提案減列 ~~40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

翁曉玲

林滄敏

翁曉玲



16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129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191,820 千元

☐歲出—☐減列數：5 億元☐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文化部主管預算約為 272 億元，其中文化部單位預算編列約 190 億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80 億元，增加約 10 億餘元，成長幅度 5.61%。

比對文化部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資料顯示，部分科目留有高額的未執行數(剩餘數)，計有七項。從決算資料(已加計保留數)顯示，除有剩餘數已達千萬元之多，更有竟高達 3 億 6 千萬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文化部 115 年編列「一般事務費」2,191,820 千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538,148 千元、成長幅度為 32.54%。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一般事務費」數據如下表：

一般事務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2,022,806	1,941,856	96.00%	80,950	
113	2,044,833	1,684,569	82.38%	360,264	
114	1,653,672	1,613,171	97.55%	40,501	
115	2,191,820	357,708	16.32%	新增 538,148 千元、成長幅度為 32.54%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文化部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從上述決算資料顯示，近三年文化部「一般事務費」的平均執行率約為 91.98%；而剩餘數則介於 4,050 萬到 3 億 6 千萬之間，可見，預算編列明顯過於浮濫與嚴重超編。況且 115 年度竟要新增 5 億 3,814 萬之多，其增幅頗為驚人。

一般事務費編列高達近 22 億元，暴增 5 億 3,814 萬元，然未詳細敘明增加理由，為有效撙節政府公帑、抑制政府支出過度膨脹，同時要求文化部應遵循零基預算精神，嚴格管控預算使用紀律，量入為出，覈實編列預算，爰提案減列 5 億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

翁曉玲

林沛祥



16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129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房屋建築養護費

本年度預算數：3,937 千元

☒歲出—☒減列數：200 萬元☐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文化部主管預算約為 272 億元，其中文化部單位預算編列約 190 億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80 億元，增加約 10 億餘元，成長幅度 5.61%。

比對文化部 112 至 114 年，比對文化部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資料顯示，「業務費」項下執行率不佳，三年內有兩年執行率未達八成之二級科目，計有十二項。從決算資料（已加計保留數）顯示，有執行率低到僅 2.87% 的、有剩餘數高達 2,948 萬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文化部 115 年編列「房屋建築養護費」3,937 千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1,972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100.36%；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房屋建築養護費」數據如下表：

房屋建築養護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1,609	198	12.30%	1,411	
113	1,893	553	29.20%	1,340	
114	1,965	676	34.40%	1,289	
115	3,937	223	5.67%	新增 1,972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100.36%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文化部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從上述決算資料顯示，近三年文化部「房屋建築養護費」的執行率均不到 4 成，剩餘數則在 128 萬到 141 萬之間，三年平均執行率約僅 25.3%，可見，預算編列明顯過於浮濫與超編。

有鑑於 114 年度剩餘款仍高達 128 萬元，為有效撙節政府公帑、抑制政府支出過度膨脹，同時要求文化部應遵循零基預算精神，嚴格管控預算使用紀律，量入為出，爰提案減列 20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

翁曉玲

林坤祥



162

1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129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用途別：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本年度預算數：953 千元

□歲出—~~減列數：15 萬元~~

□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文化部主管預算約為 272 億元，其中文化部單位預算編列約 190 億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 180 億元，增加約 10 億餘元，成長幅度 5.61%。

比對文化部 112 至 114 年，比對文化部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資料顯示，「業務費」項下執行率不佳，三年內有兩年執行率未達八成之二級科目，計有十二項。從決算資料（已加計保留數）顯示，有執行率低到僅 2.87% 的、有剩餘數高達 2,948 萬餘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文化部 115 年編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53 千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150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18.68%；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數據如下表：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848	647	76.26%	201	
113	896	652	72.77%	244	
114	803	652	81.20%	151	
115	953	310	32.57%	新增 150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18.68%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文化部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從上述決算資料顯示，近三年文化部「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的執行率約 8 成，剩餘數則在 15 萬到 24 萬之間，三年平均執行率約 76.74%，~~可見，預算編列明顯過於浮濫與超編。~~

為有效撙節政府公帑、抑制政府支出過度膨脹，~~同時要求文化部應遵循零基預算精神，嚴格管控預算使用紀律，量入為出，爰提案減列 15 萬元，並不得流用勾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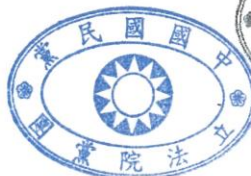
~~文化部應確實依據「115 年共同社會費用編列基準表」，以車輛數（小客車計 10 輛、機車計 4 輛）、購置年限以及員額數（計 181 人）核實編列，文化部辦理公務車及辦公器具之維修時，仍應依實際需要並嚴格管控預算支出，量入為出。~~

提案人：

翁曉玲

林沛祥

翁曉玲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129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本年度預算數：7,241 千元

☒歲出—☒減列數：400 萬元☐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文化部主管預算約為 272 億元，其中文化部單位預算編列約 190 億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 180 億元，增加約 10 億餘元，成長幅度 5.61%。

比對文化部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書資料顯示，二級科目執行數超支數額龐大，且 115 年預算成長幅度過大者，共有 20 多項。從已加計保留數的決算數顯示，有年年超支的、有超支數額過億元者比比皆是，更有超支高達 3 億 4 千多萬者，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文化部 115 年編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241 千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5,934 千元，約成長 454.02%，也就是 114 年預算的 5.5 倍。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數據如下表：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1,386	1,276	92.03%	110	
113	1,259	1,550	123.10%	-291	
114	1,307	3,950	302.24%	-2,643	
115	7,241	2,464	34.03%	比 114 年新增 5,934 千元，約成長 454.02%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文化部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從上述決算資料顯示，113 年至 114 年文化部「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均為超支，超支比例分別是 23%與 202%；尤其是 114 年預算 130 萬元、支出 395 萬元，整整超支兩倍有餘。可見，預算編列規劃不周，且預算執行管控不佳。

文化部本項預算編列 724 萬，比 114 年預算暴增 4.5 倍，但未敘明增加理由，為徹底杜絕文化部常年財務管理不當之情形，及政府經費應撙節使用、量入為出，爰提案減列 40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

翁曉玲

林沛祥



16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129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國內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9,800 千元

☒歲出—☐減列數：650 萬元☐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文化部主管預算約為 272 億元，其中文化部單位預算編列約 190 億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80 億元，增加約 10 億餘元，成長幅度 5.61%。

比對文化部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書資料顯示，二級科目執行數超支數額龐大，且 115 年預算成長幅度過大者，共有 20 多項。從已加計保留數的決算數顯示，有年年超支的、有超支數額過億元者比比皆是，更有超支高達 3 億 4 千多萬者，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文化部 115 年編列「國內旅費」19,800 千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5,577 千元，約成長高達 39.21%。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國內旅費」數據如下表：

國內旅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12,119	12,258	101.15%	-139	
113	14,599	11,574	79.28%	3,025	
114	14,223	10,163	71.45%	4,060	39.21%
115	19,800	3,051	15.41%	比 114 年新增 5,577 千元，約成長 39.21%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文化部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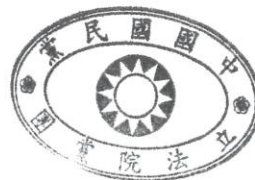
從上述決算資料顯示，文化部「國內旅費」近三年決算數約在 1000 萬至 1200 萬之間，113 年及 114 年剩餘數則介於 302 萬元至 406 萬元。

文化部 115 年國內旅費編制 1980 萬，明顯暴增，然未敘明增加理由，為使政府經費撙節使用並抑制預算過度成長，爰提案減列 65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

翁曉玲

林坤祥



16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139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出 ☒減列：_____500 萬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20 款 1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業務費-國內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98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業務費」項下編列「國內旅費」預算 1,980 萬元。

文化部 115 年度預算案國內旅費編列 1,980 萬元，較 114 年度之 1,422.3 萬元，113 年度之 1,459.9 萬元，增加近 4 成。

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5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有關國內、外旅費應嚴格控管之規定，允宜審酌 115 年度及國內旅費編列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以杜浪費。

爰減列該項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請設定單位

連署人：

166

1-1



S2LwGguaD0qg60bPFRgkJg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139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出 ☒減列：_____1,000 萬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20 款 1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業務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503 萬 3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業務費」項下編列「**國外旅費**」預算 1,503 萬 3 千元

文化部 115 年度預算案國外旅費編列 1,503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之 519 萬 8 千元，增加 983 萬 5 千元，增幅 189.21%。

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5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5(三)7 點規定，各機關國內、外旅費與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應嚴格控管；本年度編列國外旅費及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之合計數，以不超過該二科目 114 年度預算案合計數為原則。

爰減列該項預算 1,000 萬元。

提案人：

鄭麗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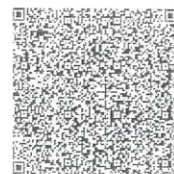
連署人：

游錫堃

黃仁

169

1-1



bdZYFgYC8EaDJV irLSzQ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129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5,033 千元

☒歲出—☒減列數：980 萬元

☐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文化部主管預算約為 272 億元，其中文化部單位預算編列約 190 億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80 億元，增加約 10 億餘元，成長幅度 5.61%。

比對文化部 112 至 114 年，比對文化部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資料顯示，「業務費」項下執行率不佳，三年內有兩年執行率未達八成之二級科目，計有十二項。從決算資料（已加計保留數）顯示，有執行率低到僅 2.87% 的、有剩餘數高達 2,948 萬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文化部 115 年編列「**國外旅費**」15,033 千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9,835 千元（983 萬），成長幅度高達 189.21%，是 114 年法定預算的 3 倍左右；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國外旅費」數據如下表：

國外旅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4,940	3,826	77.44%	1,114	
113	17,328	13,783	79.54%	3,545	
114	5,198	5,051	97.18%	147	
115	15,033	171	1.14%	新增 9,835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189.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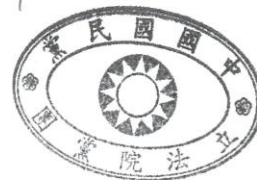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文化部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文化部 115 年國外旅費預算成長將近 3 倍，較 114 年決算新增將近 1 千萬元，未敘明增加理由與必要性，編列經費顯不合理。為有效撙節政府公帑、抑制政府支出過度膨脹，爰提案**減列 98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

翁曉玲

林沛祥



168
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129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11,776 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 萬元☐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文化部主管預算約為 272 億元，其中文化部單位預算編列約 190 億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80 億元，增加約 10 億餘元，成長幅度 5.61%。

比對文化部 112 至 114 年，比對文化部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資料顯示，「業務費」項下執行率不佳，三年內有兩年執行率未達八成之二級科目，計有十二項。從決算資料（已加計保留數）顯示，有執行率低到僅 2.87% 的、有剩餘數高達 2,948 萬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文化部 115 年編列「運費」11,776 千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4,042 千元（404 萬），成長幅度高達 52.26%，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運費」數據如下表：

運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4,677	2,777	59.38%	1,900	
113	6,151	1,663	27.04%	4,488	
114	7,734	1,157	14.96%	6,577	
115	11,776	656	5.57%	新增 4,042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5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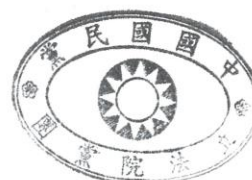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文化部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從上述決算資料顯示，近三年文化部「運費」的執行率是逐年嚴重下降至 14.96%；而剩餘數則是年年飆昇，從 190 萬成長到 657 萬之間，其三年平均執行率僅 33.79%，可見，預算編列明顯過於浮濫與嚴重超編。

文化部 114 年「運費」決算剩餘數高達 657 萬之多，而 115 年「運費」預算數大幅增加至 1,177.6 萬元，較 114 年決算數成長 10 倍，運費暴增卻未敘明理由，顯不合理。為有效撙節政府公帑、落實財政紀律，爰提案減列 1,00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翁暖玲

林坤祥



169

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129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短程車資

本年度預算數：6,709 千元

☒歲出—☐減列數：~~300~~萬元☐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文化部主管預算約為 272 億元，其中文化部單位預算編列約 190 億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80 億元，增加約 10 億餘元，成長幅度 5.61%。

比對文化部 112 至 114 年，比對文化部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資料顯示，「業務費」項下執行率不佳，三年內有兩年執行率未達八成之二級科目，計有十二項。從決算資料（已加計保留數）顯示，有執行率低到僅 2.87% 的、有剩餘數高達 2,948 萬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文化部 115 年編列「短程車資」6,709 千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815 千元（81 萬），成長幅度高達 13.83%，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短程車資」數據如下表：

短程車資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3,967	3,298	83.14%	669	
113	5,154	2,750	53.36%	2,404	
114	5,894	2,171	36.84%	3,723	
115	6,709	411	6.13%	新增 815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13.83%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文化部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從上述決算資料顯示，近三年文化部「短程車資」的執行率是逐年快速下降至 36.84%；而剩餘數則是年年飆昇，從 66 萬成長到 372 萬之間，其三年平均執行率僅 57.78%，可見，預算編列明顯過於浮濫與嚴重超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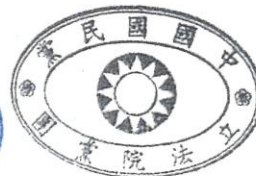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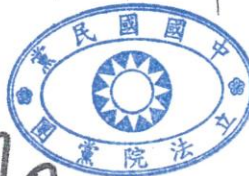
有鑑於其三年平均執行率僅 57.78%，且 114 年決算剩餘數高達 372 萬之多，為有效撙節政府公帑、抑制政府支出過度膨脹，同時要求文化部應遵循零基預算精神，嚴格管控預算使用紀律，量入為出，爰提案減列 ~~30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

翁曉玲

林坤祥

郭曉玲



17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129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625,092 千元

☒歲出—☒減列數：3000 萬元☐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文化部主管預算約為 272 億元，其中文化部單位預算編列約 190 億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80 億元，增加約 10 億餘元，成長幅度 5.61%。

比對文化部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書資料顯示，二級科目執行數超支數額龐大，且 115 年預算成長幅度過大者，共有 20 多項。從已加計保留數的決算數顯示，有年年超支的、有超支數額過億元者比比皆是，更有超支高達 3 億 4 千多萬者，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文化部 115 年編列「房屋建築及設備費」625,092 千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減列 66,066 千元，約減列 9.56%。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數據如下表：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676,502	798,683	125.78%	-174,384	
113	1,129,764	1,361,481	120.51%	-231,717	
114	691,158	560,374	81.08%	130,784	
115	625,092	4,813	0.77%	比 114 年減列 66,066 千元，約減列 9.56%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文化部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從上述決算資料顯示，112 年及 113 年文化部「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均為超支，超支比例分別是 25% 與 20%，超支數分別為 1 億 7,438 萬元及 2 億 3,171 萬元；114 年執行率又急轉直下跌至 81%，剩餘數高達 1 億 3 千萬元。可見，預算編列明顯過於浮濫與規劃不周，超支或剩餘數都以億元來計算。

為使政府經費撙節使用並抑制過度成長，爰提案減列 300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

翁曉玲

林沛祥



17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129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本年度預算數：116,141 千元

☒歲出—☒減列數：6,141 千元☐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文化部主管預算約為 272 億元，其中文化部單位預算編列約 190 億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 180 億元，增加約 10 億餘元，成長幅度 5.61%。

比對文化部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書資料顯示，二級科目執行數超支數額龐大，且 115 年預算成長幅度過大者，共有 20 多項。從已加計保留數的決算數顯示，有年年超支的、有超支數額過億元者比比皆是，更有超支高達 3 億 4 千多萬者，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文化部 115 年編列「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16,141 千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減列 2,454 千元，約減列 2.07%。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公共建設及設施費」數據如下表：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60,000	404,974	674.96%	(344,974)	
113	355,785	250,146	70.31%	105,639	
114	118,595	102,714	86.61%	15,881	
115	116,141	14,092	12.13%	比 114 年減列 2,454 千元，約減列 2.07%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文化部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從上述決算資料顯示，113 年及 114 年文化部「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均為剩餘，執行率分別是 70.31%與 86.61%，剩餘數高達 1 億 563 萬元與 1,588 萬元；而 112 年的超支也是可觀，超支 6 倍有餘、預算編列僅 6 千萬，實際支出則為 4 億多元。可見，預算編列明顯過於浮濫與規劃不周，超支或剩餘數都以億元來計算。

為徹底杜絕文化部常年財務管理不當之情形，暨政府經費撙節使用並抑制過度成長，爰提案減列 6,141 千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

翁曉玲

林偉祥



17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129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機械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95,651 千元

☒歲出—☒減列數：5,651 千元☐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文化部主管預算約為 272 億元，其中文化部單位預算編列約 190 億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80 億元，增加約 10 億餘元，成長幅度 5.61%。

比對文化部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書資料顯示，二級科目執行數超支數額龐大，且 115 年預算成長幅度過大者，共有 20 多項。從已加計保留數的決算數顯示，有年年超支的、有超支數額過億元者比比皆是，更有超支高達 3 億 4 千多萬者，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文化部 115 年編列「機械設備費」95,651 千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63,300 千元，成長高達 195.67%。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機械設備費」數據如下表：

機械設備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8,320	3,619	43.50%	4,701	
113	87,550	24,429	27.90%	63,121	
114	32,351	49,294	152.37%	-16,943	
115	95,651	466	0.49%	比 114 新增 63,300 千元，成長 195.67%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文化部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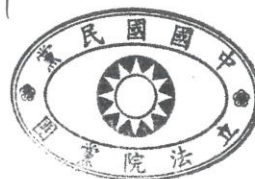
從上述決算資料顯示，112 年及 113 年文化部「機械設備費」執行率僅為 43.5%與 27.9%，剩餘數高達 470 萬元與 6,312 萬元；114 年直接轉為超支，超支 52.37%、超支數則為 1,694 萬元。這樣大起大落，可見，預算編列明顯過於浮濫與規劃不周。

文化部 115 年編列 9,565.1 萬元，較 114 年成長近 2 倍，然未敘明增加理由，為徹底杜絕文化部常年財務管理不當之情形，暨政府經費撙節使用並抑制過度成長，爰提案減列 5,651 千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

翁曉玲

林錫山



173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129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運輸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99,826 千元

☒ 歲出 - ☒ 減列數：826 千元☐ 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文化部主管預算約為 272 億元，其中文化部單位預算編列約 190 億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80 億元，增加約 10 億餘元，成長幅度 5.61%。

比對文化部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書資料顯示，二級科目執行數超支數額龐大，且 115 年預算成長幅度過大者，共有 20 多項。從已加計保留數的決算數顯示，有年年超支的、有超支數額過億元者比比皆是，更有超支高達 3 億 4 千多萬者，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文化部 115 年編列「運輸設備費」99,826 千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減列 3,874 千元，減少 3.74%。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運輸設備費」數據如下表：

運輸設備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8,000	21,400	267.50%	-13,400	
113	101,850	260,262	255.54%	-158,412	
114	103,700	275,389	265.56%	-171,689	
115	99,826	34,619	34.68%	比 114 年減列 3,874 千元，減少 3.74%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文化部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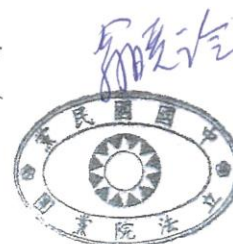
從上述決算資料顯示，112 年至 114 年文化部「運輸設備費」皆為超支，且平均超支比率都是 260% 左右，例如 114 年預算 1 億元、實際支出 2.75 億元，三年超支數從 1,340 萬元到 1 億 7 千多萬。可見，預算編列明顯規劃不周。

政府舉債高達 4000 億，財政負擔沉重，故政府經費應撙節使用、量入為出，爰提案減列 826 千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

翁曉玲

封偉祥



17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129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101,572 千元

☒歲出—☒減列數：1,572 千元☐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文化部主管預算約為 272 億元，其中文化部單位預算編列約 190 億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80 億元，增加約 10 億餘元，成長幅度 5.61%。

比對文化部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書資料顯示，二級科目執行數超支數額龐大，且 115 年預算成長幅度過大者，共有 20 多項。從已加計保留數的決算數顯示，有年年超支的、有超支數額過億元者比比皆是，更有超支高達 3 億 4 千多萬者，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文化部 115 年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1,572 千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34,370 千元，成長高達 51.14%。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資訊軟硬體設備費」數據如下表：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56,990	60,694	106.50%	-3,704	
113	60,438	63,161	104.51%	-2,723	
114	67,202	64,315	95.70%	2,887	
115	101,572	2,913	2.87%	比 114 年新增 34,370 千元，成長 51.14%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文化部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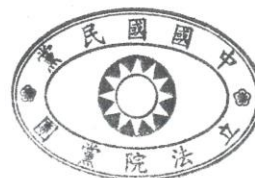
從上述決算資料顯示，近三年文化部「資訊軟硬體設備費」於 112 年及 113 年超支、114 年則為剩餘，超支或剩餘比例均在 5% 上下，剩餘數與超支數介於 270 萬到 370 萬之間。

115 年經費暴增未敘明增加理由，為使政府經費撙節使用並抑制過度成長，爰提案減列 1,572 千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

翁曉玲

林坤祥



17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129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雜項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63,719 千元

☒歲出—☒減列數：1,371 萬元☐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文化部主管預算約為 272 億元，其中文化部單位預算編列約 190 億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80 億元，增加約 10 億餘元，成長幅度 5.61%。

比對文化部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書資料顯示，二級科目執行數超支數額龐大，且 115 年預算成長幅度過大者，共有 20 多項。從已加計保留數的決算數顯示，有年年超支的、有超支數額過億元者比比皆是，更有超支高達 3 億 4 千多萬者，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文化部 115 年編列「雜項設備費」63,719 千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13,538 千元，成長 26.98%。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雜項設備費」數據如下表：

雜項設備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20,832	28,621	137.39%	-7,789	
113	68,567	15,470	22.56%	53,097	
114	50,181	43,356	86.40%	6,825	13,538 26.98%
115	63,719	3,801	5.97%	比 114 年新增 13,538 千元，成長 26.98%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文化部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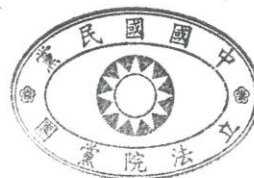
從上述決算資料顯示，112 年至 114 年雜項設備費浮動大，介於 1500 萬至 4300 萬之間，近三年文化部「雜項設備費」於 112 年嚴重超支，超支 37.39%，超支數為 778 萬元；113 年執行率僅為 22.56%，113 年及 114 年剩餘數分別為 5,309 萬和 682 萬元。可見，預算編列明顯過於浮濫與規劃不周。

文化部 115 年編列本項經費高達 6371 萬元，比 114 年決算數字增加 2000 萬，但未敘明增加理由，為使政府經費撙節使用並抑制過度成長，爰提案減列 1,371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

翁曉玲

林沛群



176

改主決議**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129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權利

本年度預算數：1,553 千元

☒歲出—☒減列數：~~146 千元~~☐凍結數：萬元案由：改主決議

115 年文化部主管預算約為 272 億元，其中文化部單位預算編列約 190 億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80 億元，增加約 10 億餘元，成長幅度 5.61%。

比對文化部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書資料顯示，二級科目執行數超支數額龐大，且 115 年預算成長幅度過大者，共有 20 多項。從已加計保留數的決算數顯示，有年年超支的、有超支數額過億元者比比皆是，更有超支高達 3 億 4 千多萬者，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文化部 115 年編列「權利」1,553 千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246 千元，成長 18.82%。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權利」數據如下表：

權利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1,190	964	81.05%	226	
113	2,338	885	37.84%	1,453	
114	1,307	8,973	686.56%	7,666	
115	1,553	186	11.96%	比 114 年新增 246 千元，成長 18.82%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文化部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從上述決算資料顯示，112 年及 113 年文化部「權利」執行率為 81.05%與 37.84%，剩餘數為 22 萬元與 145 萬元；114 年則直接轉為超支，且超支 686.56%、超支數為 766 萬元。這樣大起大落，可見，預算編列明顯過於浮濫與規劃不周。

政府舉債高達 4000 億，財政負擔沉重，政府經費應撙節使用、量入為出，爰提案減列 146 千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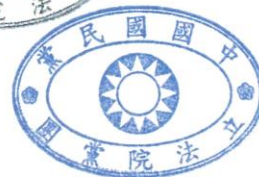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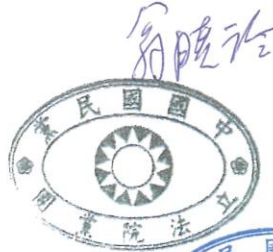
爰此，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翁曉玲

林仲祥

17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129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本年度預算數：1,294 千元

☒歲出—☒減列數：1,294 千元☐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文化部主管預算約為 272 億元，其中文化部單位預算編列約 190 億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80 億元，增加約 10 億餘元，成長幅度 5.61%。

比對文化部 112 至 114 年，比對文化部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資料顯示，「業務費」項下執行率不佳，三年內有兩年執行率未達八成之二級科目，計有十二項。從決算資料（已加計保留數）顯示，有執行率低到僅 2.87% 的、有剩餘數高達 2,948 萬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文化部 115 年編列「政府機關間之補助」1,294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減列減列 195 萬，仍編列 1,294 千元。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政府機關間之補助」數據如下表：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448	0	0.00%	448	
113	312	0	0.00%	312	
114	3,244	0	0.00%	3,244	
115	1,294	0	0.00%	減列 195 萬，仍編列 1,294 千元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文化部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從上述決算資料顯示，近三年文化部「政府機關間之補助」的執行率都是 0，連續三年，法定預算全都是剩餘數，而 115 年又再編列 1,294 千元預算，此項預算編列不合理且無必要性，爰提案全數減列 1,294 千元。

提案人：

翁曉玲 林沛祥



17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129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對外之捐助

本年度預算數：10,121 千元

☒歲出—☒減列數：900 萬元☐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文化部主管預算約為 272 億元，其中文化部單位預算編列約 190 億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 180 億元，增加約 10 億餘元，成長幅度 5.61%。

比對文化部 112 至 114 年，比對文化部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資料顯示，「業務費」項下執行率不佳，三年內有兩年執行率未達八成之二級科目，計有十二項。從決算資料（已加計保留數）顯示，有執行率低到僅 2.87% 的、有剩餘數高達 2,948 萬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文化部 115 年編列「對外之捐助」10,121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相同，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對外之捐助」數據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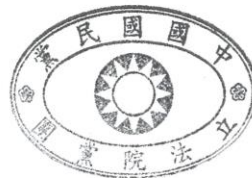
對外之捐助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2,830	475	16.78%	2,355	
113	15,000	496	3.31%	14,504	
114	10,121	290	2.87%	9,831	
115	10,121	0	0.00%	115 年編列預算維持與 114 年法定預算相同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文化部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從上述決算資料顯示，近三年文化部「對外之捐助」從 112 年的 283 萬暴增至千萬規模，然每年實際捐助金額不到 50 萬元，114 年僅捐助 29 萬元。115 年「對外之捐助」仍編列千萬元，此等編列顯不合理，已是浮濫超編。為有效撙節政府公帑、落實財政紀律，爰提案減列 90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翁曉玲

林沛祥



17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129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本年度預算數：9,307,925 千元

☒歲出—☒減列數：2 億 1 千萬元

☐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文化部主管預算約為 272 億元，其中文化部單位預算編列約 190 億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80 億元，增加約 10 億餘元，成長幅度 5.61%。

比對文化部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資料顯示，部分科目留有高額的未執行數(剩餘數)，計有七項。從決算資料(已加計保留數)顯示，除有剩餘數已達千萬元之多，更有竟高達 3 億 6 千萬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9,307,925 元

文化部 115 年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191,820 千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218,518 千元、成長幅度為 2.40%。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數據如下表：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7,092,978	6,065,772	97.12%	204,135	
113	10,309,482	8,453,518	82.00%	1,855,964	
114	9,089,407	9,014,417	99.17%	74,990	218,518 2.40%
115	9,307,925	3,358,730	36.08%	新增 218,518 千元、成長幅度為 2.40%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文化部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從上述決算資料顯示，112 至 114 年文化部「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數已從 71 億擴增到百億規模，有鑑於政府債臺高築、年度預算已需舉債 4 千億元，又有多項特別預算相繼推出，國家財政負擔沉重；為有效撙節政府公帑、抑制政府支出過度膨脹，爰提案減列 2 億 1 千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

郭曉玲

林建群



18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129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對私校之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26,646 千元

☒歲出—☒減列數：2,500 萬元☐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文化部主管預算約為 272 億元，其中文化部單位預算編列約 190 億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 180 億元，增加約 10 億餘元，成長幅度 5.61%。

比對文化部 112 至 114 年，比對文化部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資料顯示，「業務費」項下執行率不佳，三年內有兩年執行率未達八成之二級科目，計有十二項。從決算資料（已加計保留數）顯示，有執行率低到僅 2.87% 的、有剩餘數高達 2,948 萬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文化部 115 年編列「對私校之獎助」26,646 千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減列 5,377 千元。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對私校之獎助」數據如下表：

對私校之獎助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8,086	2,425	29.99%	5,661	
113	30,386	910	2.99%	29,476	
114	32,023	1,689	5.27%	30,334	
115	26,646	0	0.00%		115 年減列 5,377 千元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文化部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從上述決算資料顯示，近三年文化部「對私校之獎助」從 112 年 800 萬經費暴增到 3 千萬之規模，而執行率卻逐年下降至 2.99%；而 114 年編列預算 3,202 萬元，僅有執行數 168 萬元，可見，預算編列明顯過於浮濫與嚴重超編。

三年平均執行數僅 170 萬左右，113 年和 114 年剩餘數高達近 3 千萬元，而 115 年此項預算編列 2664.6 萬，顯不合理，為有效擲節政府公帑、落實財政紀律，爰提案減列 2,50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

翁曉玲

杜坤雄



181

預算提案

改主決議 王決張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2] 歲出

機關別： 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54 頁

科目： 536101010 一般行政

原列金額： 597,716 千元

[] 刪減 [☒] 凍結： 十分之一

案由：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一、中央各機關應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三）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

查花蓮縣及台東縣（除綠島鄉外）各鄉鎮市均係依《原住民族基本法》核定之原住民族地區，文化部對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及其各鄉鎮市公所之各項補助計畫，應依前述但書規定，最高補助比率得超過百分之九十處理。花蓮縣及台東縣財力分級雖已調整級次，仍應依前述補助辦法第 3 條但書規定辦理，其補助比率應維持 114 年度以前之比率。爰凍結文化部一般行政經費 597,716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就其補助原住民族地區之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及其各鄉鎮市公所之各項計畫預算，依前述補助辦法規定，維持 114 年度以前之比率辦理，並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如何保障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相關預算比率」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115.7.24

鄭天財
Sra Kacaw



182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預算提案

改主決議

主決議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2 〕歲出

機關別：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5 頁

科目：5361010100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原列金額：100,050 千元

〔☒〕凍結：10,005 千元鄭天財
Sra Kacaw
115.9.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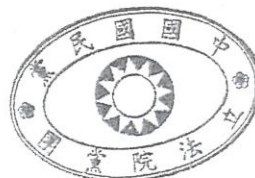
案由：查《平埔原住民族身分法》第 22 條、第 23 條規定，平埔原住民僅適用《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故前述三項法律外之現行法令所稱「原住民」係指依《原住民身分法》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者，亦即不適用平埔原住民。

為避免各機關及基層人員適用錯誤與執行上之疑慮，中央各機關應全面盤點檢視涉及原住民族權責之主管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應透過修正法規命令、行政規則或解釋函令等方式，比照《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原住民，指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明確規定適用對象為依原住民身分法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者，以避免執行錯誤。爰提案凍結一般行政預算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005 千元，俟文化部修正相關法規、行政規則或解釋，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天財
Sra Kacaw

杜坤和



183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52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117 萬 9 千元 [] 凍結數：

第 20 款 1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100,050 千元

案由：

文化部 115 年度於「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 1 億 5 萬元，其中正副首長編列經費 117 萬 9 千元。

然文化部長李遠發言屢見爭議，其於立法院預算審查期間，就 TaiwanPlus 及補助電影《功夫》等政策執行情形公開表示相關案件「是一個災難」，並向國人致歉。然而，李遠事後又指稱當時發言「是為了保住預算」、「在極大的壓力下，心裡想只要保住預算就好，叫我講什麼都可以」。

行政機關首長赴立法院備詢，應基於事實、本於誠信原則，據實說明施政內容及預算編列依據，以利立法院依法行使審查職權。李遠身為文化部長卻前後說詞反覆，稱奇希望改善制度環境與向國人致歉等發言僅係為「保住預算」取巧之詞，此一不當發言已嚴重影響行政機關誠信與公信力，爰提案減列文化部「特別費」117 萬 9 千元，以促使行政機關應遵守誠信原則，以維護政府施政公信力。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卿



18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76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用途別：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1,179 千元

☒歲出—☒減列數：1,179 千元☐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文化部在「一般行政」項下編列正副首長特別費，計列 1,179 千元。

依照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出之使用範圍：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恐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再者，文化部部長李遠任職二年，其施政績效不佳，行事風格備受爭議。日前李遠部長於立法院審議文化部預算時自承，由政府編列高達 98 億元經費的英語影音媒體平台「Taiwan Plus 是災難」，且對獲得政府補助與投資總計超過 1.5 億元的國片《功夫》票房慘敗，表示『很傻眼』。但未料兩天後，他竟改口「講錯話」，只是為了預算審查，還說為了保住文化部預算「叫我說什麼都可以」，其言行荒腔走板，嚴重傷害了部會公信力。

文化部近期又因補助粗俗、違反善良風俗，以及宣傳大罷免、攻擊在野黨等多起補助爭議引發社會廣泛撻伐，社會大眾強烈質疑文化部相關補助的審查標準與政治中立性，懷疑是拿國家公帑圖利特定團體之嫌。

李遠部長明知問題之所在，卻未展現改革的決心，認真檢討弊端和提出因應改進對策，至今未對前揭問題曲目進行評議，遑論去追討補助款或撤銷補助計畫，其推諉包庇的作為令人難以接受。

有鑑於政府經費本應撙節使用，特支費乃非必要支出，另考量文化部正副首長施政不力、表現失格，不符人民期待，已明顯不適任，爰提案全數減列特別費 1,179 千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

翁曉玲

林錫山



18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1,0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20 款 1 項 2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0,779 萬 2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編列預算 3 億 0,779 萬 2 千元。

鑑於日前密室逃脫店家發生員工窒息不幸罹難事件，為避免憾事再次發生，並保障密室逃脫從業人員安全及消費者權益，請文化部：

一、制定「沉浸式內容體驗產業安全指引」，內容包含公共安全、活動流程與道具、業者員工規範及消費者保護等面向，並要求配置專人透過監視設備或於現場監看營業空間情形，避免工作人員單人作業，以維護現場從業人員工作安全，也讓消費者在安全環境下體驗。

二、依消保法擬定該產業之「沉浸式內容體驗產業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將緊急救援、退費機制及爭議處理納入法制化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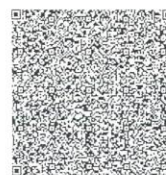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請文化部制定「沉浸式內容體驗產業安全指引」「沉浸式內容體驗產業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俟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制定完成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卿 陳昭安



186
1-1



gfr5J34xVkmnkV0wiHcg4A²²⁸

修正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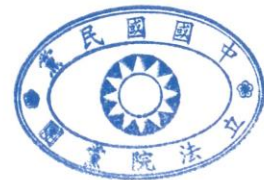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20-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文化部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綜合規劃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編列業務費 72,586 千元(P77)，其中列有文化相關法規研修及業務推廣等費用，較 114 年預算增加 17,459 千元；考量國防經費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業務費」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許自調



187

修正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0-1-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文化部 115 年度預算，

其工作計畫「綜合規劃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6 資

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編列業務費 59,991 千元

(P79)，其中列有資訊系統設備及委外勞務等費用，

較 114 年預算增加 16,441 千元；考量國防經費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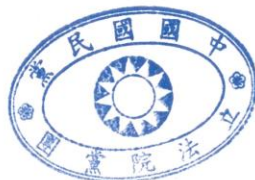
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

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業務費」

~~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188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文化資源業務-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第 20 款第 1 項第 3 目第 1 節

預算數：620,058 千元

建議【☐】減列數：【☒】凍結數：~~500 萬元~~

改主決議

~~案由：文化部 115 年度預算編列「文化資源業務-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620,058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文化資產保存與地方發展失衡問題

近年中央積極推動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保存，但地方政府普遍反映，文化資產指定後，後續修復經費與維護管理成本龐大，地方財政難以長期負擔。請問：

- （一）目前全國各類文化資產指定數量與修復完成比例為何？
- （二）對於偏鄉與離島地區文化資產保存，有無專案協助機制？

二、文化資產修復進度延宕與人才不足

許多古蹟修復工程因設計審查、文資審議程序冗長，導致工程延宕，甚至發生修復期間再次損壞情形。此外，國內傳統匠師、彩繪、剪黏及木作修復人才逐漸斷層。請問：

- （一）目前國家級匠師培育計畫執行情況為何？
- （二）是否建立青年投入文資修復產業之獎勵與就業媒合制度？

三、無形文化資產保存困境

許多傳統表演藝術、民俗祭典、工藝技術正面臨高齡化與傳承危機。部分保存者年事已高，卻缺乏系統性紀錄與數位典藏。請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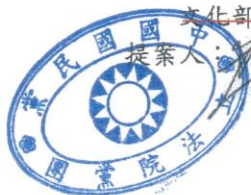
- （一）目前重要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平均年齡為何？
- （二）如何提升年輕世代參與傳統文化學習意願？

四、文化資產與觀光發展平衡

許多熱門古蹟景點面臨過度商業化問題，導致文化價值被稀釋，甚至破壞原有歷史風貌。請問：

- （一）如何兼顧文化保存與觀光收益？
- （二）對於文資園區招商與商業進駐，有何審查標準？爰請文化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

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爰此，提案凍結「文化資源業務-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500 萬元，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89 村<市>詳



197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文化資源業務-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第 20 款第 1 項第 3 目第 2 節

預算數：1,132,578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500 萬元 改為主決議

案由：文化部 115 年度預算編列「文化資源業務-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1,132,578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報告 請於3個月內

說明：

一、國家鐵道博物館整體規劃與進度問題

國家鐵道博物館肩負保存臺灣鐵道文化歷史的重要使命，社會高度期待。然而目前外界普遍關切開館期程與整體規劃進度。請問：

- （一）目前國家鐵道博物館各期工程實際進度為何？
- （二）原訂開館時程是否如期推動？若延宕原因為何？
- （三）未來完整園區全面開放的具體時間表為何？

二、文資保存與工程施工平衡

鐵道博物館園區具有大量歷史建築、軌道設備與工業遺構，施工稍有不慎即可能破壞珍貴文化資產。請問：

- （一）如何確保修復工程符合文化資產保存原則？
- （二）目前園區內列為古蹟、歷史建築及文化景觀之數量為何？
- （三）施工監造是否有文資專業團隊全程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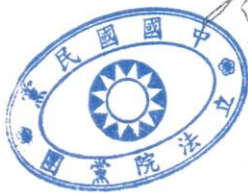
三、典藏文物保存與修復能量

臺灣鐵道發展百年以上，大量車輛、機具、文書與設備亟需保存，但目前仍有文物散置各地，甚至面臨鏽蝕損壞。請問文化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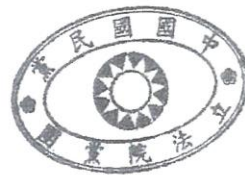
- （一）目前鐵道文物完成清查與建檔比例為何？
- （二）是否建立國家級鐵道文物修復中心？
- （三）對於退役車輛與機械設備，有何長期保存計畫？

爰此，提案凍結「文化資源業務-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500 萬元，待請文化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仁 林邱祥 190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文化資源業務-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

第 20 款第 1 項第 3 目第 3 節

預算數：156,396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500 萬元~~

改為主決議

案由：文化部 115 年度預算編列「文化資源業務-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

156,396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

~~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文化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一、國家兒童未來館定位與核心目標

國家兒童未來館是國家級兒童文化與教育建設，社會高度關注其是否真正符合兒童需求，而非流於形式建設。請問：

- （一）國家兒童未來館核心定位與發展願景為何？
- （二）與現有兒童美術館、科教館及地方兒童場館之差異性為何？
- （三）如何兼顧文化藝術、科技教育與兒童心理發展需求？

二、工程進度與預算控管

外界關心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期程及預算是否如期如質執行。請問：

- （一）目前整體規劃設計與工程進度為何？
- （二）是否依原定期程推動？若延宕原因為何？
- （三）總經費規模與目前預算執行情況為何？
- （四）如何避免追加預算與工程成本失控？

三、兒童參與及公共溝通機制

兒童未來館應真正落實「以兒童為主體」理念，而非由成人單方面規劃。請問：

- （一）是否建立兒童參與規劃機制？
- （二）是否納入教育、兒童心理、特殊教育及兒少團體意見？
- （三）如何蒐集家長、教師與地方社區建議？

~~爰此，提案凍結「文化資源業務-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500 萬元，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請文化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黃仁 191



併委員會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第 20 款第 1 項第 4 目

預算數：135,370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5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案由：文化部 115 年度預算編列「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135,370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文化創意產業整體發展策略

文化創意產業已成為全球重要軟實力與經濟競爭力來源，但臺灣文創產業長期面臨市場規模不足、資源分散與國際競爭壓力。請問：

- （一）目前我國文化創意產業整體產值、就業人口及出口規模為何？
- （二）文化部未來五年文創產業發展核心策略為何？
- （三）如何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避免政策重複與資源分散？

二、中小型文創業者經營困境

許多文創工作者與中小型品牌面臨租金、人力、通路與資金不足等問題，經營相當艱困。請問：

- （一）目前文創產業貸款、補助與融資機制成效為何？
- （二）是否建立青年文創創業專案扶植計畫？
- （三）如何協助文創品牌拓展國內外市場與數位通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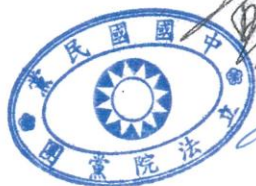
三、文創園區與場館活化問題

部分文創園區出現招商同質化、空間閒置及商業化過度等情形，引發外界質疑。請問：

- （一）目前各文創園區營運績效評估機制為何？
- （二）如何避免園區淪為單純商場化經營？
- （三）對於地方文化特色與在地創生，有何具體輔導措施？

爰此，提案凍結「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500 萬元，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Chen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Shih-chang

192



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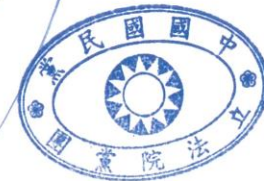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0-1-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文化部 115 年度預算，
其工作計畫「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之分支
計畫 01 文化創意業務推動與輔導，編列業務費
129,965 千元(P90)，^{125,210 4,922}
^{76,089 46,089}列有國際文創交易媒合、結合通
路資源與國際市場接軌等費用，較 114 年增加 80,000
千元；考量國防經費支出逐年增加，相關工作建議
優先運用單位現有人力辦理，或結合部會首長出國
行程同步執行，以撙節政府支出，提升預算執行效
益。提案刪減上述「業務費」15,000 千元。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2,000} 紓目自調

提案人：

賴士葆



193

併委員會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推動文創產業科技應用創新」

第 20 款第 1 項第 4 目

預算數：158,812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5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案由：文化部 115 年度預算編列「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推動文創產業科技應用創新」158,812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文創科技整體政策方向與產業布局

全球文化創意產業正快速結合 AI、XR、AR/VR、5G 及沉浸式科技，形成新形態文化經濟模式。請問：

- （一）目前我國文創科技產業整體發展策略與政策藍圖為何？
- （二）文化部如何與數位發展部、經濟部及國科會進行跨部會整合？
- （三）是否建立國家級文化科技發展計畫與產業推動平台？

二、AI 技術對文化創作衝擊與機會

AI 生成內容已廣泛應用於影像、音樂、動畫、設計與出版，但也衍生著作權與創作者權益問題。請問：

- （一）如何協助文創產業安全導入生成式 AI 技術？
- （二）對於 AI 生成內容之著作權歸屬與合理使用，有何政策方向？
- （三）是否建立 AI 文化內容倫理與管理機制？
- （四）如何保障原創創作者權益不被 AI 大量取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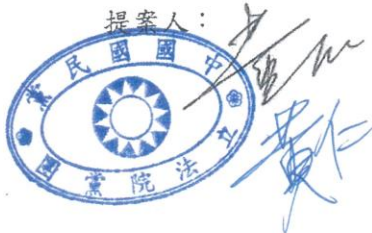
三、沉浸式科技與數位內容發展

國際文化市場已大量導入 XR、元宇宙及互動式展演技術。請問：

- （一）目前沉浸式內容產業扶植成果為何？
- （二）是否建立 XR 內容製作基地與測試場域？
- （三）如何協助中小型文創業者降低科技導入門檻？
- （四）是否推動國產數位內容平台與技術自主化？

爰此，提案凍結「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推動文創產業科技應用創新」500 萬元，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滄敏
194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預算書頁次：9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V 〕減列數：2 億 〔 V 〕凍結數：1 億

第 20 款 1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用途別：05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本年度預算數：753,202 千元

案由：

文化部 115 年度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編列 7 億 5320 萬 2 千元於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

國家發展基金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匡列 100 億元，交由文化部代為執行投資國內文化創意產業，期透過資金挹注發展文化創意產業；而文化部於文策院設立後，自 108 年起委由該院代為執行投資管理業務。

然而，文策院近年辦理文化內容投資計畫，屢遭外界質疑其投資機制及執行成效。例如電影《功夫》獲得國發基金「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投資逾 1 億 70 萬元，但上映後票房僅約 4,693 萬元，投資效益與投入成本顯有落差。此外，亦有媒體揭露文策院投資及補助案件存在「巨額預算成效不彰」、「同一團隊重複獲補助」及「投資審查把關不足」等爭議，引發社會對公帑運用效益之質疑。

另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指出，文化內容投資計畫曾有投資案件集中於少數對象，且發生投資對象尚未完成公司設立登記即核定投資等情形，顯示現行投資審查、風險控管及監督機制仍有諸多缺失。

綜上，文策院辦理文化內容投資之治理及管理機制仍有待強化，文化部於未完成具體改善措施前，仍持續以大額公務預算挹注文策院，恐難以確保公務預算運用效益，爰提案減列文化部「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2 億元，並凍結 1 億，俟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投資機制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鈺



19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92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20%)

第 20 款 1 項 4 目 節 05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5,320 萬 2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編列預算 7 億 5,320 萬 2 千元。

立法院教文委員會 7 月 2 日審查文化部預算時，本席針對國家補助獨厚電影「功夫」及文策院投資缺乏政策效益評估等問題提案監督，當時文化部長李遠公開道歉，並稱「結果令人非常傻眼」，更說他代表文策院「為投資功夫慘賠道歉，並向關心台灣影視發展的民眾及納稅人道歉」。

然而審查後不到 3 天，李部長即公開改口表示，他主要是針對投資審查制度仍有改善空間，而非否定當初投資《功夫》的決策。李部長更以「希望大家原諒我講錯話」來形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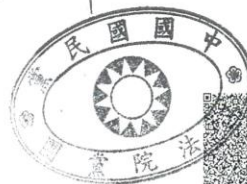
- 一、首長在國會殿堂審預算時公開致歉，結果離開後短時間又「翻臉不認」，不僅將憲法賦予國會之代表人民制衡監督審查之基本原則視若無物，更是對所有參與審查立委之藐視。
- 二、因為李部長道歉並承諾檢討改進，始獲朝野委員共識，同意減少刪凍程度；李部長事後「否認」，原決議自難成案。
- 三、無論是功夫決策問題，亦或文化部對外宣稱針對投資審查制度改善，皆未見文化部、文策院等單位提出改革方向及說明，文化部是否真有其改革決心，令人深刻質疑。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淑敏

杜沛祥



196

3MvFewehRk-jDc3rdns3FW 207

併委員會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輔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

第 20 款第 1 項第 4 目

預算數：753,202 千元

建議【☐】減列數：~~100~~【☒】凍結數：~~10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案由：文化部 115 年度預算編列「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輔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753,202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文化內容策進院定位與政策功能

文化內容策進院肩負推動臺灣文化內容產業發展、國際輸出與跨域整合的重要任務，但外界關心其政策定位與實際功能是否明確。請問：

- （一）文化內容策進院目前核心任務與中長程發展目標為何？
- （二）與文化部既有業務及其他法人機構如何分工？
- （三）如何避免行政法人化後出現權責不清與資源重疊問題？

二、文化內容產業扶植成效

政府投入大量資源扶植影視、音樂、出版、漫畫、動畫與遊戲等產業，但基層創作者仍普遍感受資源不足。請問：

- （一）近年文化內容策進院扶植案件數量、產值及國際輸出成果為何？
- （二）補助資源是否過度集中大型業者？
- （三）如何提升中小型內容團隊與青年創作者取得資源機會？

三、國際市場拓展與文化輸出

韓國、日本積極透過文化內容建立國際影響力，臺灣亦應強化全球布局。請問：

- （一）目前臺灣文化內容國際授權與輸出成果為何？
- （二）是否建立長期海外市場拓展與駐點機制？
- （三）如何協助臺灣 IP 進入國際串流平台與海外通路？

爰此，提案凍結「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輔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500 萬元，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仁

林沛祥

19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92 頁

第 2 款 1 項 4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用途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本年度預算數：753,202 千元

☒歲出—☒減列數：3,000 千元

☒凍結數：225,960 千元、凍結比例三成

案由：

115 年文化部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05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編有「獎補助費」753,202 千元，係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經費，本年度編列 753,202 千元。

文策院至今成立 6 年，矢言要成為文化內容產業的加速器，推動產業升級、擴大市場、並提升臺灣文化內容的國際影響力，然文策院作為行政法人，每年獲得政府鉅額的經費補助，但六年來卻拿不出具體成果讓各界檢視，反倒內部人事角力傾軋和補助失衡，屢屢成為文化界抨擊焦點。

據報導，文策院「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截至 2024 年底止，文策院本身就砸了 57.37 億元投資文化產業，若再加上搭配的民間資金就高達 102.26 億元。然而，文策院始終未公布揭露投資財報，究竟這些投資實質認列損益如何，也引發文化界不少人質疑，文策院掌控百億投資，運用是否得當？有無投資大小眼？是否根本曲高和寡盡投資「打水漂」的項目？還是「護航特定作品」？例如，講述白色恐怖事件的《餘燼》總投資額已經破億，光文化部 (3,280 萬元)、文策院 (國發基金投資 2,000 萬元) 和地方政府等公部門投入的總經費就超過 6,000 萬元，但票房收入卻不到 600 萬，類似故事不勝枚舉，「難怪文策院不敢公布實質投資損益」。

審計部曾指出，文策院執行的國發基金投資案有近 7 成績效不彰，整體投資損失超過兩億元，顯示，文策院的績效確實需要被監督、被檢討。

有鑑於文策院是受政府補助機關，其經費運用和運營成果必須接受外界檢視與監督，不可「蓋牌逃避監督」，爰提案減列 300 萬元且凍結 3 成補助，經費不得流用勻支，俟文策院達成完整公告投資財報供全民監督檢視後，並向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翁曉玲

林沛祥

19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9 億 8000 萬元。☐凍結數：

第 20 款 1 項 5 目 1 節 05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0 億 80 萬元

案由：文化部 115 年度預算「發展國際數位傳播」續編列第二年經費 10 億 0,080 萬元，較上年度 7 億 7150 萬元增幅 29.6%。主要係補助公視辦理國際影音平臺 TaiwanPlus 之營運、節目內容製播與推廣，及平臺通訊、資安管理與人才培育等。

TaiwanPlus 營運以來經營績效低落，網站瀏覽人數及 APP 下載量均未達原訂目標。監察院調查指出，TaiwanPlus 觀看次數與時數雖有成長，但觀眾觀看次數區域集中於亞洲與美洲地區，整體推廣成效與擴展國際能見度之政策目標存有落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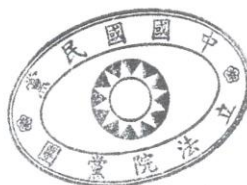
近期 TaiwanPlus 製播打貪專題，刻意不提執政黨人士掏空台鹽、接受性招待及收賄涉弊案，為民眾詬病新聞立場偏頗；前資深編輯主管質疑政治箝制新聞自由，下定決心離職；亦有離職員工公開質疑，管理階層介入新聞內容及報導方向，影響新聞專業自主與編輯獨立，引發外界對公共媒體之新聞專業及公正性之質疑。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110-113 年)及(114-117 年)總經費合計 98 億元，每年耗費約 10 億元，但國際傳播效益、營運績效、治理機制、新聞專業獨立性等面向，均備受質疑，新聞採訪編撰缺乏專業度，未能將台灣的真實聲音及正確報導向國際傳達，淪為執政黨大外宣，相關單位應深切檢討 Taiwan Plus 計畫有無存續之必要，前揭問題未改善前即大幅續編預算，恐浪費公帑之虞，爰針對該項預算減列 9 億 800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錫山

199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9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 歲出— [V] 減列數：3 億 [V] 凍結數：3 億

第 20 款 1 項 5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用途別：05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

本年度預算數：1,000,800 千元

案由：

文化部 115 年度於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編列 10 億 80 萬元於發展國際數位傳播，TaiwanPlus 為政府推動國際傳播政策之重要英語媒體平台，肩負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及對外發聲之政策任務。然而，自 TaiwanPlus 成立以來，組織定位不明、大量專案外包、閱聽推廣成效卻極其有限、人事管理及薪資制度亦備受質疑，預算規模逐年遞增卻經營績效卻未達預期。近期更有立委揭露 TaiwanPlus 花費次長級高薪讓總編輯到美國「海外遠距」，引發外界對文化部濫用公帑之疑慮。

立法院日前審查預算時，文化部長李遠竟公開承認 TaiwanPlus 組織制度混亂「是一個災難」，並稱組織架構與定位皆需重新思考，以真正解決長年積累之問題，凸顯 TaiwanPlus 效能不彰、淪為文化部的炸彈與浪費人民納稅錢的巨大錢坑。

自 110 年至今，TaiwanPlus 已耗費近 58 億公帑，號稱要比肩英國 BBC 與日本 NHK，卻成效低落，將人民的納稅錢打水漂。爰提案刪減文化部 115 年度「發展國際數位傳播」3 億並凍結 3 億，俟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TaiwanPlus 組織制度檢討與績效提升計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卿



20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95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20,000 萬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50%)

第 20 款 1 項 5 目 1 節 05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0 億 0,08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發展國際數位傳播」編列預算 10 億 0,080 萬元。

立法院教文委員會 7 月 2 日審查文化部預算時，針對 TaiwanPlus 問題重重、且花高薪讓總編輯到美國「海外遠距」等狀況，當時文化部長李遠承諾改善，並稱：「從頭到尾的問題就是定位沒有很清楚」，「原來想像中有一個頻道可以對國外發聲，但決定之後一下子沒有這麼多人，就大量用了外籍記者，短期訓練大家又覺得，外籍記者報導東西跟台灣沒有關係」，「當初在中央社做不下去，又移到公廣集團，公廣集團好像又沒辦法完全管到它，因為它連上班都不在一起，它的確是一個災難。」

對於總編輯問題，李部長也說：「我覺得曹郁芬的問題，也是更換外籍主管的過程中，大概找不太到合適的本國籍編輯，就屈就吧！」

然而審查過後僅數日，李遠部長即公開改口表示，「災難是文學性描述」，更稱「說什麼都是為了保住預算」、又說「是因壓力大講錯話」。

- 一、首長在國會殿堂審預算時表態檢討，結果離開後短時間又「翻臉不認」，不僅將憲法賦予國會之代表人民制衡監督審查之基本原則視若無物，更是對所有參與審查立委之藐視。
- 二、因李部長自承政策問題、並承諾檢討改進，始獲朝野委員共識，同意減少刪凍程度，但卻遭李部長事後「否認」，原決議自難成案。
- 三、無論是 TaiwanPlus 效益、績效、及高薪海外遠距之決策，至今未見文化部及 TaiwanPlus 等相關單位提出檢討改革及說明，文化部是否真有改革決心，還是敷衍預算審查？令人深刻質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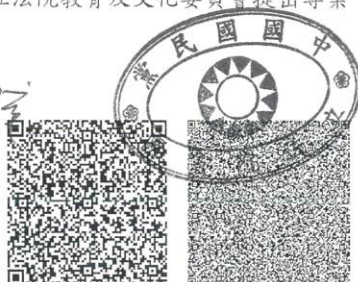
爰該項預算減列 2 億元並凍結 50%，俟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



208
UbrDKEMJb026X586MU-8i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1,000 萬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20 款 1 項 5 目 1 節 05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0 億 0,08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發展國際數位傳播」編列預算 10 億 0,080 萬元。

本項預算為文化部補助財公事基金會辦理國際影音平臺，惟文化部自 110 年起推動國際影音平台計畫，希望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計畫推動多年投入龐大政府預算，相關績效評估仍偏重點閱數、追蹤數等量化指標，對於實際國際觸及效果、海外受眾影響力、品牌認知度提升及國際傳播效益等核心目標，尚欠缺具體且客觀之評估機制，難以充分檢驗政府投入資源之實際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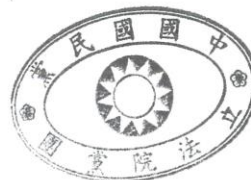
且 Taiwan Plus 自設立以來，以傳播台灣國際形象為核心目標，其運作模式與實際成效已引發廣泛爭議，亟需進一步檢討與改善，其海外目標受眾、使用者留存、國際媒體引用、議題擴散及內容授權等指標皆應提出具體目標，以達成成立初衷，而非僅以補助金額、製播數量或點閱次數作為成果。

爰減列該項預算 1,000 萬元。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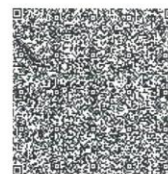
王鴻薇

王鴻薇



202

1-1



211

p4sieX9ggESDryGUvywk8A

併委員會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59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千元☒凍結：_____萬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3%)

第 20 款 1 項 5 目 1 節 05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0 億 80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10 億元計算減凍數

併委員會凍結數

案由：

文化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編列 10 億元，辦理「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以支應國際影音平臺營運、節目內容製播與推廣、通訊及資安管理等相關費用，並藉此提升新聞報導品質、充實平臺內容，及培育具國際視野之影視傳播專業人才。

然 TaiwanPlus 係由政府挹注經費成立之全英語影音平台，肩負向國際傳遞臺灣觀點、提升國家能見度之任務；惟自開播以來，政策定位、組織治理及傳播成效屢受質疑。TaiwanPlus 原應以臺灣為報導核心，建立具國際辨識度之英語媒體品牌，惟若外籍採編人員欠缺臺灣歷史、政治及社會脈絡訓練，內容恐與國家傳播需求脫節。近期高階主管待遇、海外遠距工作及人事管理爭議，亦反映文化部對於 Taiwan Plus 之監督權責及治理機制尚待釐清。政府持續投入鉅額公共資源，但國際觸及率、有效觀看、主要市場滲透率及品牌影響力等指標，仍欠缺完整資料證明成效。文化部允應檢討其政策定位、編採方針、人事管理及績效考核，明確界定監督權責，並提出改善期程及可量化之國際傳播指標，以確保公共預算發揮實質效益。

爰提案凍結該項計畫預算 3%，俟文化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錫山
林錫山
林錫山 203



114

1-1

併委員會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發展國際數位傳播」

第 20 款第 1 項第 5 目第 1 節

預算數：1,000,8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20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案由：文化部 115 年度預算編列「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發展國際數位傳播」1,000,800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國際數位傳播整體戰略與國家品牌布局

全球數位媒體與社群平台快速發展，國際輿論競爭與文化影響力已成為國家軟實力的重要戰場。請問：

- （一）目前我國國際數位傳播整體政策定位與發展藍圖為何？
- （二）文化部如何整合跨部會資源，與外交、觀光、科技及產業政策連結？
- （三）是否建立國家級國際數位內容傳播戰略？

二、臺灣文化內容國際傳播能力

臺灣具備多元文化、民主價值與創意產業優勢，但國際能見度仍有提升空間。

請問：

- （一）如何透過數位平台推廣臺灣文化、藝術、影視、音樂與出版內容？
- （二）目前臺灣文化內容國際觸及率、觀看量與海外受眾分析成果為何？
- （三）是否建立多語系數位內容生產與翻譯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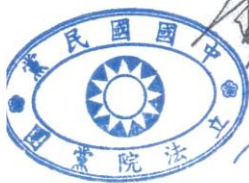
三、社群媒體與新興平台應用

當前國際傳播已由傳統媒體轉向短影音、社群媒體及串流平台。請問：

- （一）如何運用短影音、Podcast、直播及社群平台進行文化行銷？
- （二）是否建立青年創作者與數位內容合作機制？
- （三）如何提升臺灣在全球新媒體平台上的文化曝光度？

爰此，提案凍結「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發展國際數位傳播」2000 萬元，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仁

林市祥
20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1,000 萬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20 款 1 項 5 目 2 節 01 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1 億 2,185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2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項下「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編列預算 21 億 2,185 萬元。

近期公視董事會延任、董事長職務身分及新董事會組成延宕等議題持續引發朝野爭議，凸顯公共媒體治理、法制適用、提名審查及文化部主管監督責任仍有釐清必要。

Taiwan Plus 自設立以來，以傳播台灣國際形象為核心目標，然而其運作模式與實際成效已引發廣泛爭議，亟需進一步檢討與改善，其海外目標受眾、使用者留存、國際媒體引用、議題擴散及內容授權等指標皆應提出具體目標，以達成成立初衷，而非僅以補助金額、製播數量或點閱次數作為成果。文化部應就公共媒體捐助監督、TaiwanPlus 目標市場觸及率等狀況提出檢討。

爰減列該項預算 1,000 萬元。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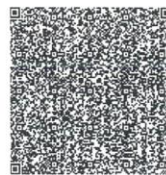
王明敏

林錫山



205

1-1



f85EU3m1C0-tY88q2ki7zw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98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5,000 萬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30%)

第 20 款 1 項 5 目 2 節 01 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1 億 2,185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2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項下「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編列預算 21 億 2,185 萬元。

公共電視第七屆董監事任期於 114 年 5 月 19 日屆滿，依《公共電視法》規定，文化部至遲應於 113 年 11 月底提出第八屆董事名單，以完成改聘。

文化部直至 114 年 12 月 17 日始提名 14 名公視董事及 5 名監察人候選人，延宕超過一年；更不顧公視董監事審查委員多次提醒，應先進行跨黨協商、廣泛徵詢多元意見，而僅憑部長意志辦理提名，不僅不符《公共電視法》立法精神，並違反歷屆提名審查慣例，以致造成審查障礙，新一屆董監事難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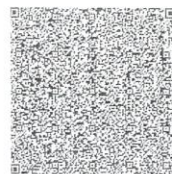
立法院已通過《公共電視法》修正，並經總統公布；文化部卻無視修法後董監事「延任條款」已遭刪除，仍執意讓公視第七屆董監事繼續延任，意圖讓單一政黨把持公共媒體，知法玩法、恣意濫權、踐踏法治精神。

爰該項預算減列 5,000 萬元並凍結 30%，俟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06
1-1



ayj-uwzEqkKALiWLPojJ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98 頁

第 20 款 1 項 5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用途別：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

本年度預算數：21 億 2,185 萬元

☒歲出—☒減列數：2,185 萬元

☒凍結數：2 億元

案由：

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於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2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項下「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編列預算 21 億 2,185 萬元。

然，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下稱公視基金會）第 7 屆董監事任期已於 2025 年 5 月 19 日屆滿。且立法院已通過「公視法」修正案，正式移除「延任條款」，該法案也已於 115 年 2 月 4 日經總統公布實施。

有鑑於第八屆公視基金會董事會至今仍未成立，在沒有延任條款的情況下，依照立法院通過並經總統公布的最新法律規定，公視基金會的董事長，目前係出缺狀態，其預算案編列之董事長薪資連同獎金應予以凍結不得發給，直至第八屆董事會新任董事長到任為止。

且，依新法，目前公廣董事已是違法延任。但公視董事會卻照常舉行，胡元輝仍以董事長名義行使職權並出席立法院預算審查會，遭立委要求離場。文化部李遠部長竟稱，根據《財團法人法》，胡元輝仍是合法續任的董事長。問題是，公視並非一般民間財團法人，它適用的是「特別法」的公視法而非普通法，李遠卻連這點「常識」都沒有。李遠拿《財團法人法》為「違法延任」的公廣董事會遮羞，是知法犯法。

爰提案刪減 2,185 萬元且不得流用勻支，並凍結（大約 1 成）2 億元，直至第八屆董事會新任董事長正式到任，文化部向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翁曉玲

封邱祥

20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文化部單位預算案第 59 至 60、98 至 99 頁；公視基金會預算書第 1、106 至 109 頁
預算案別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款項目節	第 20 款第 1 項第 5 目第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	文化支出—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一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	用途別	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28 億 3,725 萬 6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	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
說明欄預算數	21 億 2,185 萬元	處理方式	凍結 1 億元；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5 年度文化部於「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項下編列「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21 億 2,185 萬元，係依《公共電視法》捐助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電臺營運、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臺語及兒少頻道等公共媒體任務。公視基金會負有公共媒體、兒少節目、語言文化保存、國際傳播及多元公共服務任務，相關預算具有公共性與文化必要性；惟接受政府大額捐助，更應以經營獨立、自主治理、財務穩健、內容品質及成效可檢驗為原則，建立可受立法院與社會檢視之績效管理機制。

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公視基金會連年短絀，且收入高度仰賴政府挹注，允宜積極拓展自籌財源；小公視各項量化指標雖均已達成，惟兒少節目製作品質攸關兒童學習成長，應研議合理質性指標；公共電視臺語台亦應掌握節目收視狀況，強化成效追蹤及媒合工作。另 TaiwanPlus 績效指標部分已另案處理，仍應與公視整體數位治理銜接。

爰凍結文化部「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預算 1 億元，俟文化部督導公共電視基金會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報告內容應包括近三年度收支短絀、自籌收入比率、政府補助依存度、開源節流措施、兒少節目質性指標研議、臺語台節目收視與人才媒合成效、公共服務指標、TaiwanPlus 與公視整體數位治理銜接、公視董事會對經營自主與財務永續之監督機制，以及後續改善期程。

提案人：蔡春綢

連署人：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98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元 ☒ 凍結數：凍結 2000 萬

第 20 款 1 項 5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導

用途別：01 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

本年度預算數：2,121,850 千元

案由：

文化部 115 年度於「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項下，編列 21 億 2,185 萬元於補助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

公共媒體肩負維護新聞自由、提供公共服務及促進民主多元發展之重要使命，其核心價值在於維持編輯自主及避免受到政治因素影響。因此，多數民主國家均建立相對獨立之公共媒體財源制度，例如德國主要由依法徵收之廣播電視費支應公共媒體營運，日本 NHK 則以受信料作為主要財源，政府年度預算並非其主要經費來源，以降低政府對公共媒體之財政影響，維持其獨立性。

反觀我國公共電視基金會長期仰賴文化部年度公務預算補助，除使公共媒體營運高度依賴政府編列預算外，每逢年度預算審查亦易引發外界對公共媒體財務獨立性及治理機制之疑慮，不利建立符合公共媒體精神之長期發展制度。

文化部身為公共媒體主管機關，迄今卻未就公共媒體永續財源提出具體改革方案，持續以公務預算作為主要財源，消極推動公共媒體財政制度改革。

為提升公共電視之獨立性，爰提案凍結文化部「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2000 萬元，俟文化部參考德國、日本制度，研擬具體修法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馨



209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6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元 [V] 凍結數：凍結 3600 萬

第 20 款 1 項 6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人文及出版業務

用途別：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本年度預算數：1,466,260 千元

案由：

文化部 115 年度於「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編列 14 億 6,626 萬元，其中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經費 3 億 4,004 萬 6 千元。

經查文化部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經費較上年度增列 3600 萬，預算成長 10%，惟依據公廣集團《2025 年公共價值評量調查研究案》指出在組織營運方面，員工對於「人力配置」及「職務升遷」之滿意度長期偏低，相關指標僅約 2.3 至 2.7 分，研究報告更直指此為「集團營運的重大警訊」，再查公廣集團《2024 年公共價值評量調查研究案》亦指出，多數單位員工滿意度最低之項目均為職務升遷相關指標，顯示相關問題並非單一年度現象，而係長期存在之結構性問題。

過去就曾發生中央社社長胡婉玲上任後推動人事及內部管理改革，引發基層員工強烈反彈。公共媒體核心競爭力來自專業新聞工作者及內容製作人才，倘若組織治理缺乏充分溝通、人事制度未獲員工信任，將不利於人才留任與組織穩定，近年政府持續提高公共媒體預算規模，並賦予公廣集團更多任務。然而，預算增加不應僅反映於節目製作及設備投資，更應同步檢視組織治理、人力發展及升遷制度是否健全。

為督促公廣集團檢討人力配置合理性、職務升遷機制，爰提案凍結文化部「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3600 萬元，俟公廣集團參酌近年員工意見調查結果，研擬具體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卿



20

併委員會決議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0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文及出版業務-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第20款第1項第6目第1節

預算數：1,466,260千元

建議【☐】減列數：【☒】凍結數：2000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案由：~~文化部115年度預算編列「人文及出版業務-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1,466,260千元，提案凍結200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人文文學發展政策與閱讀文化推動

人文與文學是國家文化底蘊的重要基礎，但近年閱讀人口下降、出版市場萎縮，文學創作環境日益艱困。請問：

- （一）目前我國人文文學發展政策與中長程目標為何？
- （二）如何提升全民閱讀風氣與閱讀素養？
- （三）是否建立跨部會閱讀推廣整合機制？

二、出版產業經營困境

近年出版業面臨紙價上漲、實體書店萎縮及數位平台競爭壓力，中小型出版社經營困難。請問：

- （一）目前出版產業整體產值與市場變化趨勢為何？
- （二）文化部對中小型出版社有哪些具體輔導措施？
- （三）是否建立出版產業穩定融資與租稅支持制度？

三、獨立書店與地方閱讀空間保存

獨立書店不僅是商業空間，更是地方文化與公共討論的重要場域。請問：

- （一）目前全國獨立書店扶植政策成效為何？
- （二）如何協助偏鄉及地方閱讀空間永續經營？
- （三）是否建立地方閱讀文化振興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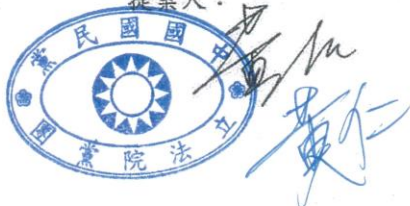
四、數位出版與電子書發展

全球出版產業快速數位化，但臺灣電子書市場與數位閱讀仍有成長空間。請問文化部：

- （一）目前電子書與有聲書市場發展情況為何？
- （二）如何協助出版社推動數位轉型？
- （三）是否建立國家級數位出版推廣策略？

~~爰此，提案凍結「人文及出版業務-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2000萬元，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郁昇

211



修正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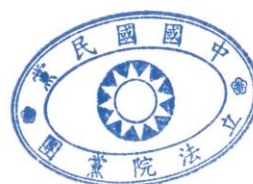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20-1-6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文化部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出版事業之輔導，編列業務費 124,318 千元(P101)，其中列有金鼎獎、金漫獎及青漫獎典禮、業務推廣等費用 60,900 千元，扣除獎勵金後較 114 年度預算增加 44,044 千元，查僅增加青漫獎一項預算確大幅增加 7.5 倍；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業務費」~~8,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孫自詡



2/2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文及出版業務-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業務」

第 20 款第 1 項第 6 目第 2 節

預算數：299,249 千元

建議【☐】減列數：【☒】凍結數：~~500 萬元~~ 改主決議

案由：文化部 115 年度預算編列「人文及出版業務-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業務」
299,249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書面
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

說明：

一、國家漫畫博物館定位與發展願景

漫畫不僅是娛樂產業，更是文化創意、歷史記憶與世代語言的重要載體。國家漫畫博物館肩負保存臺灣漫畫文化與推動產業發展的重要使命。請問：

- （一）國家漫畫博物館核心定位與長期發展目標為何？
- （二）如何與現有動漫、出版及文創政策整合？
- （三）未來是否朝亞洲漫畫文化交流中心方向規劃？

二、工程進度與預算管理

外界高度關注國家漫畫博物館籌設進度及預算執行情況。請問：

- （一）目前整體規劃、修復及工程進度為何？
- （二）是否依原定期程推動？若有延宕原因為何？
- （三）總經費規模與各階段預算執行情形為何？
- （四）如何避免追加預算與工程成本失控？

三、漫畫文物與史料保存

臺灣漫畫發展歷史悠久，但大量原稿、出版品與影像資料散落民間，保存不易。請問：

- （一）目前漫畫文物與史料清查建檔進度為何？
- （二）是否建立國家級漫畫原稿保存與修復機制？
- （三）如何避免珍貴漫畫文史資料流失海外？

~~爰此，提案凍結「人文及出版業務-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業務」500 萬元，~~
~~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仁
黃仁

林沛祥



21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105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1,0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20 款 1 項 6 目 2 節 04 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建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 億元

案由：

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2 節「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業務」項下「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建計畫」編列預算 2 億元。

經查，國家漫畫博物館主場館原定於 113 年中完成規劃設計，惟審計部查核發現，截至 113 年 12 月仍因修正計畫及空間配置等問題而進度落後，113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49.40%；行政院雖於 114 年 6 月核定修正計畫，惟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至 114 年底始完成決標，依目前公開資料，北側新建主場館尚未進入主體工程施工階段。北側園區雖已辦理環境整備工程，惟僅屬主體建築動工前之先期整備，與主場館實際興建有別。鑑於本計畫期程至 118 年，後續仍須辦理規劃設計、文資審議、工程發包及施工，若進度持續延宕，恐增加工程經費調整及無法如期完成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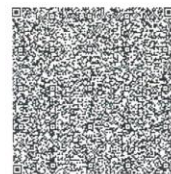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文化部說明原核定與修正計畫之總經費、空間規模及功能差異，主場館規劃設計、工程招標、開工及完工之具體期程，各年度預算執行及保留情形，以及文資審議、營建物價與工期延宕之風險因應措施，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曉峰
陳瑞卿



1-1



LmFgb buJECDUKh43Ib1WA 225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歲入【☒】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6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藝術發展業務-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第 20 款第 1 項第 7 目第 1 節

預算數：1,161,262 千元

建議【☐】減列數：改主決議【☒】凍結數：1000 萬元

案由：文化部 115 年度預算編列「藝術發展業務-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1,161,262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俟文化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一、視覺與表演藝術整體政策方向

視覺藝術與表演藝術是國家文化軟實力的重要核心，但目前藝文資源分布不均、產業化不足及國際競爭力仍待提升。請問：

- （一）目前我國視覺藝術與表演藝術整體發展政策及中長程目標為何？
- （二）如何整合中央、地方與民間資源建立完整藝文生態系？
- （三）對於國際藝文競爭與亞洲文化市場布局，有何具體策略？

二、藝文場館營運與資源分配問題

近年政府投入大量經費興建藝文場館，但部分場館出現使用率不足與區域失衡問題。請問：

- （一）目前國家級藝文場館營運績效評估機制為何？
- （二）如何改善藝文資源過度集中六都情形？
- （三）對偏鄉與地方藝文空間，有何扶植與巡演計畫？

三、表演藝術產業經營困境

劇團、舞團與音樂團體普遍面臨票房不穩、場地成本高與人才流失問題。請問：

- （一）目前表演藝術團隊補助與輔導機制成效為何？
- （二）如何協助中小型團隊建立永續經營模式？
- （三）是否建立長期場館媒合與巡演支持系統？

四、視覺藝術市場與青年藝術家扶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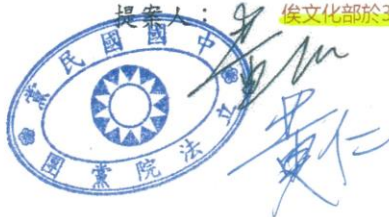
臺灣青年藝術家普遍面臨展演空間不足與市場規模有限問題。請問：

- （一）如何扶植青年藝術家創作與展演機會？
- （二）是否建立藝術駐村、國際交流與策展人才培育制度？
- （三）如何協助臺灣藝術家進入國際藝術市場與雙年展平台？

爰此，~~提案凍結「藝術發展業務-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俟文化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林沛祥

215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藝術發展業務-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第 20 款第 1 項第 7 目第 2 節

預算數：2,980,56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案由：文化部 115 年度預算編列「藝術發展業務-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2,980,560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俟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首先，中央藝文資源長期集中於雙北，許多地方藝術團隊、獨立創作者及偏鄉藝文工作者，面臨場地不足、經費有限與展演機會缺乏問題。文化部雖有補助計畫，但基層反映申請程序繁瑣、核定時間過晚，甚至「會寫計畫的人比真正創作的人更容易拿到補助」。請問文化部是否檢討現行補助審查制度？如何讓資源真正回到創作者本身，而不是流於形式與 paperwork？

其次，青年藝術工作者普遍面臨低收入、高不穩定與缺乏社會保障等問題。許多年輕藝術家兼職維生，創作難以持續。文化部是否研議建立青年藝術扶植機制，包括創作津貼、驻村計畫、租金補助及跨域媒合平台？尤其在 AI 與數位內容快速發展下，如何協助傳統藝術與新媒體藝術接軌，避免人才流失？

另外，臺灣藝術文化的國際推廣仍有很大努力空間。近年亞洲各國積極透過藝術節、雙年展與文化外交提升國際影響力，但我國藝術團隊赴海外展演仍受限於經費與行政支援不足。請問文化部如何強化國際藝術交流？是否建立長期海外策展與巡演機制，提升臺灣藝術品牌能見度？

再者，地方文化館舍與藝文中心普遍面臨設備老舊、專業人才不足與營運困難問題。有些場館使用率偏低，甚至淪為蚊子館。文化部除了硬體補助外，是否建立專業營運輔導與績效管理機制？如何協助地方政府提升藝文場館內容品質與民眾參與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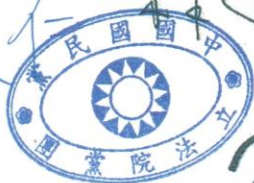
爰此，提案凍結「藝術發展業務-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1000 萬元，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俟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黃仁

黃仁



林錫山

21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20 萬 9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20 款 1 項 8 目 節 02 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交流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20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項下「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預算 20 萬 9 千元。

陸委會不斷表示，有中央部會公務員赴中國旅遊，卻在通關和住宿旅館的時候，遭到中共國安人員盤查訊問。陸委會更多次強調，國人赴陸頻遭中共國安單位不當盤查、限制人身自由甚至扣留。基於「危邦不入」的風險評估，若無安全保證，不建議貿然前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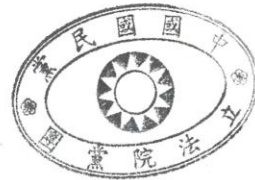
文化部今(115)年赴陸計畫，為瞭解中國大陸打造上海西岸文化走廊及視導駐香港文化據點運作等事宜，並非急迫且必要之赴陸行程。基於陸委會「危邦不入」的風險評估，政府機關應以身作則保護我國公務員，應全數減列該項大陸地區旅費。

爰減列該項預算 20 萬 9 千元。

提案人：

王鴻偉

林滄敏



217
1-1



810rvhI kI UK iolOTOG8CWQ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頁

主決議：

文化部進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等修訂，旨在完善文化藝術治理，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與事業權益，保障藝文創作權益。

經查國營事業及地方政府單位在進行藝術相關採購時，仍普遍依採購法以低較標為主，而非參採文化藝術採購辦法之最有利標原則。並且就合理必要的著作財產權安排等觀念也相當欠缺。為保障藝術工作者，文化部在相關政策觀念之推行責無旁貸，建請規劃推動計畫並設置專責單位負責。

提案人：

連署人：



21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書頁次： 39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5,0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20 款 2 項 2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資產業務 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9 億 7,087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預算案於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編列預算 9 億 7,087 萬 7 千元。有鑑於東海大學近期深陷違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訂立之「東海大學早期校園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破壞校園景觀爭議，經台中市文化資產處審議做成決議，民眾對於決議未能恢復原有文化景觀感到不滿，而校方也未能立即依決議執行與改善，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0 萬元，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立即督導台中市文資處促使東海大學依法改善，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此案決議未能恢復文化景觀、救濟管道不足及破壞文化景觀沒有罰則等問題提出修法方向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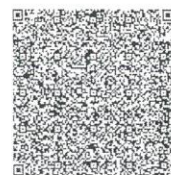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新 陳昭安



219

1-1



92Xsl9NNQkijgFPSg3XUBQ 229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文化資產業務-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

第 20 款第 2 項第 2 目

預算數：116,816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500 萬元 改主決議

案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5 年度預算編列「文化資產業務-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116,816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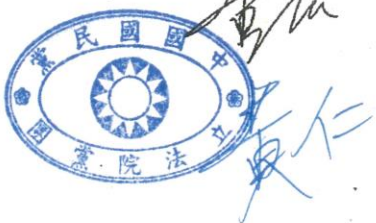
首先，許多歷史建築與文化資產長年存在「重指定、輕維護」問題。地方政府常反映，人力不足、經費有限，導致不少古蹟雖完成登錄，卻因後續修復延宕而持續惡化，甚至發生火災、坍塌等情形。請問文化部，第五期計畫將如何改善古蹟修復期程過長問題？是否建立分級預警與巡查制度，避免文化資產在等待修復過程中先行毀損？

其次，目前文化資產修復工程經常面臨專業人才斷層，包括傳統匠師、古蹟修復技師、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人才逐漸老化，年輕世代投入不足。請問文化部是否建立完整人才培育制度？例如與大專院校、職訓系統合作，建立修復技術傳承機制與證照制度，避免臺灣傳統工法逐漸失傳？

另外，地方常質疑文化資產保存與都市發展之間缺乏平衡。有些老街、聚落或歷史空間，在開發壓力下遭到拆除；也有部分保存案因缺乏居民溝通，引發民怨。請問文化部如何在第五期計畫中強化「保存與地方共生」理念？是否建立居民參與、地方創生與文化觀光整合機制，讓文化資產不只是被保存，更能成為地方發展的動力？

爰此，提案凍結「文化資產業務-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500 萬元，待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書面報告。

提案人：



林沛祥



20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349 萬 4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20 款 3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13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預算案於「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編列預算 613 萬元。較 114 年 263 萬 6 千元增加 349 萬 4 千元(132.5%)

文化部每年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狀況可以發現，105 年至今共 11 年，金鐘獎活動採購案皆由三立得標。文化部媒體宣傳皆由特定單一媒體數年得標，可能使媒體政策宣傳過於單一。該項政府採購案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負責採購，評選委員更含局長、副局長，理應更加謹慎評選。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應對金鐘獎活動採購案長年有單一媒體得標提出檢討，爰凍結該項預算 349 萬 4 千元，俟文化部於 115 年金鐘獎活動舉辦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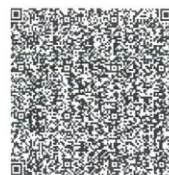
王淑惠

杜坤雄



221

1-1



nw.117r7PI16RvenhuynQ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電影事業輔導-影視音產業續航發展計畫-電影產業發展計畫」

第 20 款第 3 項第 2 目

預算數：573,905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500 萬元~~

案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15 年度預算編列「電影事業輔導-影視音產業續航發展計畫-電影產業發展計畫」573,905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首先，臺灣電影市場長期受到國際大片與串流平台擠壓，本土電影上映空間有限，票房不穩定，許多中小型製作公司生存困難。請問目前電影補助與投資機制是否過度集中於少數大型製作案？如何兼顧商業市場與藝術創作，扶植更多具潛力的新銳導演與獨立製片？

其次，電影產業最核心的是人才，但目前影視基層工作環境普遍存在工時過長、收入不穩、勞動保障不足等問題。許多年輕影視工作者難以長期留在產業，技術人才也逐漸流向海外。請問是否建立影視人才培育與留才機制？包括編劇、動畫、後期特效、聲音設計與 AI 影像技術等關鍵人才，如何強化培訓與產學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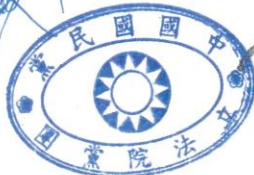
另外，全球 OTT 與串流平台快速崛起，已徹底改變電影產業生態。國際平台擁有龐大資金與市場優勢，但臺灣原創內容仍面臨議價能力不足與授權不對等問題。請問如何協助國內電影產業與 OTT 平台建立更公平合作模式？是否研議提高本土內容投資比例或建立臺灣影視內容扶植基金？

爰此，提案凍結「電影事業輔導-影視音產業續航發展計畫-電影產業發展計畫」500 萬元，俾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仁

黃仁村 陳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書頁次：40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2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20 款 3 項 2 目 節 04 臺灣數位模型平臺暨虛

科目(計畫)名稱：電影事業輔導

擬攝影棚創新應用計畫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140 萬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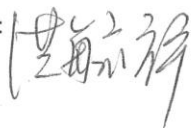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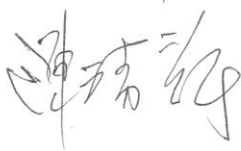
115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項下「臺灣數位模型平臺暨虛擬攝影棚創新應用計畫」編列預算 2,140 萬元。

經查，臺灣數位模型庫自 110 年建置以來，雖累積會員及下載次數逐年增加，惟截至 113 年 8 月底，部分模型未曾被下載使用之比率仍達 58.72%至 87.20%，顯示歷年推廣及改善措施尚未有效解決模型資源閒置問題。

政府建置數位模型庫之目的，應在降低影視、動畫、遊戲及視覺設計業者之產製成本，促進模型授權及商業應用，不能僅以會員數、網站瀏覽量或累積下載次數作為成果；倘多數模型長期未被使用，卻持續投入經費辦理平臺維運與推廣，恐使計畫淪為重建置、輕應用之數位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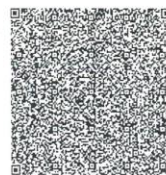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文化部及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研訂以「模型實際使用率、商業授權及產業導入成果」為核心之績效指標，以及連續一定期間未被使用模型之檢討、改善或退場機制後，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

z8OLkq5Bx0qfSZ2rdc5cRA²²⁴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傳統藝術中心-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計畫」

第 20 款第 4 項第 2 目

預算數：312,241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500 萬元~~ 改為主決議

案由：文化部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15 年度預算編列「~~傳統藝術中心-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計畫~~」312,241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文化部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首先，目前許多傳統藝術團隊經營困難，包括歌仔戲、布袋戲、南北管、傳統工藝與民俗技藝等，普遍面臨演出機會減少、收入不穩與年輕人才不願投入問題。有些團隊甚至只能依賴政府補助維持生存。請問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現行補助制度是否真正符合基層需求？如何避免資源集中少數大型團隊，而讓地方與中小型團隊被邊緣化？

其次，傳統藝術最嚴重的問題之一，就是人才斷層。許多年輕人認為傳統藝術「看不懂、學不起、養不活」，導致師徒傳承逐漸中斷。請問政府是否建立長期人才培育機制？包括青年藝生培訓、校園扎根、駐團制度與生活保障措施，讓年輕世代願意投入傳統藝術工作？

另外，傳統藝術推廣不能只停留在節慶活動與短期演出，而應真正走進民眾生活。現在許多活動雖然熱鬧，但結束後缺乏持續效益。請問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如何建立常態化推廣機制？是否透過社區、校園、地方文化館舍及數位平台，讓民眾平時就能接觸傳統藝術，而不是只有特定節日才看得到？

再者，數位時代已改變藝文傳播模式，但目前傳統藝術在影音串流、社群媒體與國際數位平台上的能見度仍然不足。許多珍貴技藝缺乏高品質數位保存，年輕世代接觸機會有限。請問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是否推動數位典藏與 AI 應用計畫？如何利用新媒體、VR、AR 與線上展演，讓傳統藝術以新的形式被看見？

爰此，提案凍結「~~傳統藝術中心-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計畫~~」500 萬元，待文化部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仁

林沛祥

224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國立台灣美術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美術館業務-美術推展工作」

第 20 款第 5 項第 2 目

預算數：162,623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500 萬元~~ 改為主決議

案由：文化部國立台灣美術館 115 年度預算編列「美術館業務-美術推展工作」162,623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文化部國立台灣美術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就以下事由

說明：

首先，目前藝術資源仍存在明顯城鄉落差。大型展覽與重要藝術活動多集中於都會區，偏鄉及中南部民眾接觸優質藝術展覽的機會相對有限。請問國立台灣美術館如何透過巡迴展、行動美術館或數位展覽，讓藝術資源更均衡？是否建立與地方文化館舍及學校的長期合作機制，落實藝術平權？

其次，許多年輕藝術創作者反映，展覽機會有限、創作補助競爭激烈，且市場資源過度集中於少數知名藝術家。請問國美館如何扶植青年藝術家？是否建立更透明、多元的徵件與展覽制度，提供新銳藝術家更多曝光與國際交流機會？

另外，近年國際藝術發展快速跨域化，AI 藝術、數位藝術、沉浸式展演及新媒體創作已成全球趨勢，但臺灣相關資源與展示平台仍顯不足。請問國美館如何因應數位藝術浪潮？是否規劃建置專業數位藝術典藏與展示空間，並培育跨域科技藝術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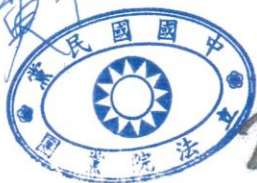
再者，國美館肩負典藏國家藝術資產責任，但目前部分典藏品保存環境、數位化進度與公開利用程度，仍有精進空間。請問館方如何加速典藏數位化與開放資料應用？是否建立國家級美術資料庫，讓研究者、教育單位與民眾能更便利使用？

爰此，~~提案凍結「美術館業務-美術推展工作」500 萬元，待文化部國立台灣美術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仁

林沛祥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推廣工藝研究發展」

第 20 款第 6 項第 2 目

預算數：119,391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500 萬元 改為主決議

案由：文化部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15 年度預算編列「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推廣工藝研究發展」119,391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文化部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首先，目前許多傳統工藝產業面臨高齡化危機，包括竹編、木雕、陶藝、漆藝、染織與金工等領域，年輕人投入意願低，部分技藝甚至出現失傳風險。請問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是否建立長期人才培育與技藝傳承機制？如何透過學校教育、師徒制度、工藝駐村與青年創業支持，讓年輕世代願意投入工藝領域？

其次，許多工藝創作者反映，目前政府補助與推廣資源仍偏向短期活動，缺乏長期市場培養機制。工藝品常停留在展覽與比賽階段，難以真正進入消費市場。請問工藝中心如何協助工藝產業商品化、品牌化與通路化？是否建立跨部會合作平台，結合觀光、文創與電商市場，提升工藝產值與從業者收入？另外，地方工藝特色正逐漸流失。部分地方工藝聚落因人口外移與產業沒落而萎縮，許多在地技藝缺乏保存與創新。請問政府如何推動地方工藝創生？是否透過地方工藝基地、特色聚落與文化觀光整合，讓工藝成為地方產業 revitalization 的核心動能？

再者，數位科技與 AI 快速發展，也對工藝產業帶來新挑戰與新機會。現在全球許多工藝品牌已結合數位設計、智慧製造與線上行銷，但台灣工藝數位轉型仍相對不足。請問工藝中心是否推動工藝數位典藏、AI 設計應用與跨域創新計畫？如何協助傳統工藝與現代科技接軌？

爰此，提案凍結「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推廣工藝研究發展」500 萬元，俟文化部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黃仁

林建祥

226



書面報告。

改主決議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國立台灣博物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博物館業務-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第20款第7項第2目

預算數：67,777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200萬元~~
改為主決議

案由：文化部國立台灣博物館115年度預算編列「博物館業務-博物館業務之推展」67,777千元。~~提案凍結200萬元。俟文化部國立台灣博物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文化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首先，目前許多民眾仍認為博物館「距離生活太遠」，觀展族群集中於特定年齡與教育背景，年輕世代與偏鄉民眾參與率仍偏低。請問國立臺灣博物館如何提升公共參與？是否建立更多行動展覽、社區巡展與校園合作計畫，讓博物館資源真正走出館舍、深入地方？

其次，博物館最核心的任務之一，是典藏與保存，但目前部分館藏仍面臨保存空間不足、修復能量有限與數位化進度落後問題。請問館方是否盤點現有典藏保存環境？如何加速館藏數位化與高解析影像建檔？是否建立完整災害備援與文物風險管理機制，以因應地震、火災及極端氣候威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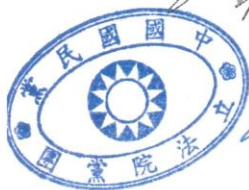
另外，近年國際博物館發展趨勢，已逐漸朝向互動式、沉浸式與跨域策展方向發展，包括AI導覽、AR/VR展覽與數位互動教育等，但臺灣部分博物館仍偏重靜態展示。請問國立臺灣博物館如何推動數位轉型？是否規劃智慧博物館與跨域科技展演，提升觀展體驗與年輕族群參與度？

再者，博物館肩負臺灣歷史與多元族群文化詮釋責任，包括原住民族、客家、新住民與地方文化等，都應被公平呈現。然而目前部分展覽仍被批評觀點單一、缺乏多元敘事。請問館方如何強化多元族群參與策展？是否建立與地方社群、學術界及文化團體共同合作機制，提升展覽內容的深度與代表性？

爰此，提案凍結「博物館業務-博物館業務之推展」200萬元，待文化部國立台灣博物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請文化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黃仁

林仲群

200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館物業務活動-展示推廣教育活動業務」

第 20 款第 8 項第 2 目

預算數：12,154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200 萬元~~ 改為主決議

案由：文化部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15 年度預算編列「館物業務活動-展示推廣教育活動業務」12,154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文化部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持續提升展示可近性與趣味性，強化原住民族共策主體性，並辦理典藏數位化與災害備援機制，善盡博物館社會責任。

說明：

首先，目前史前文化相關知識對一般民眾而言仍較陌生，許多年輕人甚至不了解臺灣史前文化發展脈絡。請問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如何提升展示內容的可近性與趣味性？是否導入互動科技、沉浸式展演、AR/VR 與數位導覽，讓史前文化不只是靜態展示，而能成為全民容易理解與參與的文化教育內容？

其次，博物館肩負教育扎根功能，但目前偏鄉及離島學生接觸博物館教育資源機會仍有限。請問館方是否建立行動博物館、巡迴展覽與校園合作機制？如何讓史前文化教育深入地方學校與社區，落實文化平權與世代傳承？

另外，臺灣史前文化與原住民族歷史有深厚連結，但過去部分展示與研究模式，也曾引發「以研究者為中心」的質疑。請問館方如何強化原住民族參與策展與文化詮釋？是否建立與部落、族人及文化工作者共同合作的展示機制，讓原住民族不只是被展示對象，而是真正成為文化敘事的主體？

再者，館藏文物保存與數位化工作同樣重要。許多珍貴考古遺物與研究資料，仍有保存空間不足、修復能量有限與數位建檔進度落後問題。請問館方如何加速典藏數位化？是否建立完整文物資料庫與災害備援機制，以避免珍貴文化資產因地震、潮濕或天災造成損失？

爰此，~~提案凍結「館物業務活動-展示推廣教育活動業務」200 萬元，待文化部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持續提升展示可近性與趣味性，強化原住民族共策主體性，並辦理典藏數位化與災害備援機制，善盡博物館社會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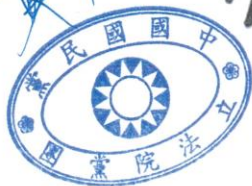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黃仁

林建祥

黃仁

208



人權館 民主決議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博物館業務之推展-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第20款第9項第2目

預算數：569,725千元

建議【☐】減列數：~~【☒】凍結數：500萬元~~

~~案由：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115年度預算編列「博物館業務之推展-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569,725千元，提案凍結500萬元。俟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首先，轉型正義工作最重要的是歷史真相保存，但目前仍有許多政治受難資料、口述歷史與檔案尚未完整整理與公開。有受難者家屬反映，部分檔案調閱程序繁瑣，甚至存在資料散失風險。請問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如何加速政治檔案整理、數位化與公開應用？是否建立跨部會合作機制，完整保存威權時期歷史資料？

其次，人權教育不能只停留在特定紀念日或參訪活動，而應真正走入校園與社會。請問館方如何深化人權教育推廣？是否與教育部合作，建立系統性教材、教師培訓與青年參與計畫，讓民主與人權價值向下扎根？

另外，許多政治受難者與家屬長期關心，政府在人權平復與心理支持工作上仍有不足。有些受難者高齡凋零，歷史見證正在快速消失。請問館方如何加強口述歷史保存與受難者關懷？是否建立更完整的生命故事紀錄與常設展機制，避免歷史記憶斷裂？

再者，國家人權博物館不只是保存過去，也應回應當代人權議題。包括數位人權、言論自由、族群平權、移工權益與兒少保護等，都已成為全球重要課題。請問館方如何將當代人權議題納入展覽與公共教育？如何讓博物館成為社會對話與民主思辨的平台，而不是只有歷史陳列功能？

~~爰此，提案凍結「博物館業務之推展-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500萬元，待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爰此，請國家人權博物館就上述事由，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黃仁
黃仁

林沛祥



198

229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台灣歷史博物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博物館業務-推展博物館業務」

第 20 款第 10 項第 2 目

預算數：133,753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500 萬元 改為主決議

案由：文化部台灣歷史博物館 115 年度預算編列「博物館業務-推展博物館業務」
133,753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請文化部台灣歷史博物館向立法院教
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於三個月內

說明：

首先，目前許多民眾仍認為歷史展覽內容艱深，與日常生活距離較遠，年輕世代參與度有限。請問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如何提升展示內容的可近性與互動性？是否導入沉浸式展演、AI 導覽、AR/VR 互動技術及數位策展，讓歷史不只是靜態陳列，而能成為民眾願意主動接觸的公共文化體驗？

其次，臺灣歷史具有多元族群與多重視角，包括原住民族、客家、閩南、新住民以及不同時代社會群體，都應被公平呈現。但社會也關心，部分歷史敘事仍可能過度集中於單一觀點。請問館方如何強化多元歷史詮釋？是否建立與地方社群、學界及民間團體共同策展機制，讓更多不同聲音被納入歷史敘事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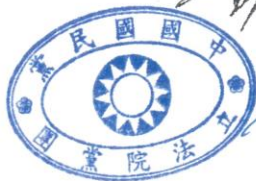
另外，博物館典藏與文物保存工作也面臨不少挑戰。目前部分文物仍存在修復能量不足、保存空間有限及數位化進度不一問題。請問館方如何加速館藏數位化與高解析建檔？是否建立完整災害應變與備援機制，以因應地震、火災與極端氣候風險？

再者，歷史教育不應只停留在館內展示，而應真正走進校園與地方。目前偏鄉學生與基層社區接觸博物館教育資源仍有落差。請問館方是否建立巡迴展覽、行動博物館與校園合作計畫？如何透過公共教育活動，提升全民歷史素養與文化認同？

爰此，提案凍結「博物館業務-推展博物館業務」500 萬元，待文化部台灣歷史博物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 書面 於三個月內

提案人：黃仁

林錫山



黃仁

230



204

204

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鑑於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興建史博文物典藏庫房」計畫**，因用地撥用作業欠缺周延規劃，相關文件多次遭退件，且未審慎評估工程經費及營建成本變動，致衍生 735 萬餘元不經濟支出，並延宕計畫期程，影響國家文化資產保存效能；另文化部於計畫審查、跨機關協調及督導管理亦有不足。爰**要求文化部全面檢討計畫規劃、預算估算、用地取得、跨機關協調及工程履約管理機制**，針對文物典藏庫房興建延宕原因、責任檢討及改善措施，提出具體精進方案、執行期程及管考機制，以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確保國家文化資產保存及公共資源有效運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坤雄



23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凍結：30,6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23 款 1 項 1 目 節

用途別：

預算書說明欄：資訊管理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預算 82,600 千元，較 114 年增加 34,335 千元；其中硬體設備部分描述過於籠統，僅提及汰換筆電、個人電腦、購置網路韌性設備及 AI 處理器等硬體設備 30,600 千元，基本的數量並未提及，無法評估單價是否合理。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9,273 萬 4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6 億 9,273 萬 4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6 億 9,273 萬 4 千元。其中資訊管理項下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預算 82,600 千元，較 114 年增加 34,335 千元；其中硬體設備部分描述過於籠統，僅提及汰換筆電、個人電腦、購置網路韌性設備及 AI 處理器等硬體設備 30,600 千元，基本的數量並未提及，無法評估單價是否合理。

爰凍結該項預算 3 億 0,600 萬元，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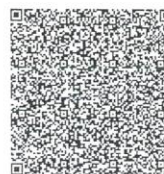
許忠信

陳瑤芳



232

1-1



N4Fph21mi02u1tPdapf9DA 236

修正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3-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資訊管理，編列資訊服務費 87,328 千元^{60.564 60.827} (P83)，列有資訊系統維護、維運及資訊安全管理等費用，較 114 年預算增加 26,764 千元；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資訊服務費~~」5,000 千元^{22,908}。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孫日自

孫日自



233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人工智慧技術在災防科技之應用計畫」

第 23 款第 1 項第 2 目

預算數：121,100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500 萬元

案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編列「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人工智慧技術在災防科技之應用計畫」121,100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首先，目前政府已蒐集大量氣象、地震、水文與地理資料，但不同部會資料格式與系統仍不一致，形成資料孤島，影響 AI 模型訓練與預警效能。請問國科會如何整合中央與地方災防資料？是否建立跨部會共享平台與統一資料標準，提升 AI 災害預測準確率與即時性？

其次，AI 災防系統最重要的是「預警能否真正落地」。過去民眾常反映警報資訊不夠即時、區域不夠精準，甚至出現誤報與資訊混亂情況。請問國科會目前 AI 預警系統實際應用成果為何？如何提升地震、淹水、土石流及強降雨預測能力，讓地方政府與民眾能及早應變？

另外，臺灣地形特殊，偏鄉與山區經常是災害高風險地區，但這些地方通訊與監測設備相對不足。請問國科會如何透過 AI 結合無人機、衛星影像、感測器與低軌衛星通訊技術，強化偏鄉災害監測與救災能力？

再者，AI 技術高度依賴大量運算與資料分析，但目前地方政府與第一線防災單位，對 AI 工具使用能力仍有落差。請問國科會是否建立跨部會人才培訓與地方技術支援機制？如何讓 AI 技術不只停留在研究計畫，而能真正成為第一線災防工具？

爰此，提案凍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人工智慧技術在災防科技之應用計畫」500 萬元，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綜上，請國科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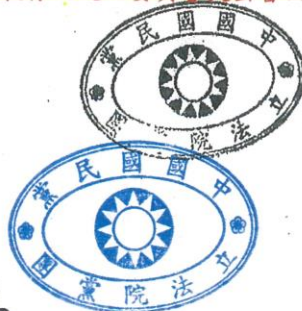
提案人：

林錫山

林錫山

林錫山

234



併委員會決議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太空基礎工程與應用研究能量整備計畫」

第 23 款第 1 項第 3 目

預算數：1,878,984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500 萬元

案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編列「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太空基礎工程與應用研究能量整備計畫」1,878,984 千元，提案凍結 1500 萬元。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首先，目前我國太空政策仍以科研與衛星研發為主，但相較國際主要國家，在產業鏈整合、商業應用與自主技術能力上，仍有明顯差距。請問國科會，臺灣太空產業未來定位為何？是要發展自主衛星、低軌通訊、遙測服務，還是太空零組件供應鏈？政府是否已建立長期國家級太空發展藍圖？

其次，太空科技高度依賴跨領域人才，包括航太工程、材料、通訊、AI 與資料分析等，但目前國內相關人才與研究量能仍相對不足。請問國科會如何建立太空科技人才培育機制？是否與大學、研究機構及產業合作，建立完整的人才供應鏈與國際交流計畫？

另外，太空基礎建設投資龐大，包括衛星研發、地面站建置、資料處理與測試驗證，都需要長期穩定資源投入。請問國科會如何避免計畫短期化與資源分散？是否建立跨部會整合平台，統籌國防、通訊、氣象、海洋與防災等太空應用需求？

再者，近年低軌衛星已成為全球重點發展方向，不僅影響通訊韌性，也涉及國家安全與數位主權。臺灣身為海島型國家，更需要建立通訊備援能力。請問國科會如何布局低軌衛星技術與應用？是否建立與國際衛星系統合作及自主研發策略，提升國家數位韌性？

爰此，提案凍結「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太空基礎工程與應用研究能量整備計畫」1500 萬元，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錫山

黃

235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1%)

第 23 款 1 項 6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19 億 2,504 萬 2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519 億 2,504 萬 2 千元計算減凍數

預算書說明欄：國科會推動「AI 診斷工具」從研發走向衛福部食藥署取證，面臨「制度性斷鏈」，導致許多 AI 診斷工具進退兩難。因「補助時程」與「臨床取證」脫節，AI 診斷工具要取得 TFDA 許可證須經過複雜的跨院回溯性/前瞻性驗證。光申請人體試驗委員會 (IRB) 審查、清洗並標註多中心數據就要耗時半年到一年。當國科會補助款終止時，往往才剛要進入 TFDA 的實質審查階段。導致新創企業在「法規審查與補件期」失去經費支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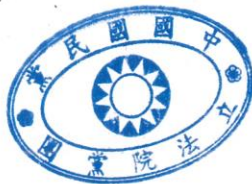
案由：

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國科會推動「AI 診斷工具」從研發走向衛福部食藥署取證，面臨「制度性斷鏈」，導致許多 AI 診斷工具進退兩難。因「補助時程」與「臨床取證」脫節，AI 診斷工具要取得 TFDA 許可證須經過複雜的跨院回溯性/前瞻性驗證。光申請人體試驗委員會 (IRB) 審查、清洗並標註多中心數據就要耗時半年到一年。當國科會補助款終止時，往往才剛要進入 TFDA 的實質審查階段。導致新創企業在「法規審查與補件期」失去經費支撐。編列預算 519 億 2,504 萬 2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 1%，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爰此，請國科會會同相關部會，就前述事由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永榮
陳永榮

林沛祥



236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 歲入 ☐ 增列 ☐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歲出 ☐ 減列：_____ 萬 千元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_ 分之 _____ (或 1%)

第 23 款 1 項 6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19 億 2,504 萬 2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國科會推動「台灣自主大型語言模型」，積極與各大醫療體系與醫學中心展開深度合作，受限於個資法與憲法法庭對個資退出權的嚴格規範，醫院不可能將個人敏感隱私(病歷、檢驗報告)數據上傳至雲端調用，意味著 TAIDE 必須採用「地端部署」。醫院必須在院內斥巨資採購高階 GPU 伺服器來運行 8B(80 億參數)或更大型模型，這對中小型醫院、區域醫院或精算成本的醫學中心造成了龐大的初期硬體財務負擔。

說明欄預算數：519 億 2,504 萬 2 千元計算減凍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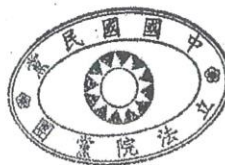
案由：

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國科會推動「台灣自主大型語言模型」，積極與各大醫療體系與醫學中心展開深度合作，受限於個資法與憲法法庭對個資退出權的嚴格規範，醫院不可能將個人敏感隱私(病歷、檢驗報告)數據上傳至雲端調用，意味著 TAIDE 必須採用「地端部署」。醫院必須在院內斥巨資採購高階 GPU 伺服器來運行 8B(80 億參數)或更大型模型，這對中小型醫院、區域醫院或精算成本的醫學中心造成了龐大的初期硬體財務負擔。編列預算 519 億 2,504 萬 2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 1%，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爰此，請國科會會同相關部會，就前述事由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永傑
陳永傑

林沛祥



237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1%)

第 23 款 1 項 6 目 1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519 億 2,504 萬 2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國科會推動將「在宅醫療」與「AI 遠距監測技術」納入健保常態支付體系，在宅醫療高度依賴 AI 連續監測病患的生理訊號(如血氧、心電圖、呼吸變異度)。當居家設備發生「偽陽性」時，基層醫護疲於奔命；若發生「偽陰性」導致病患病情惡化，法律上的醫療疏失責任歸屬為何，目前法規對此仍十分模糊。且居家環境非標準化病房，隱私與監控間存在衝突。

說明欄預算數：519 億 2,504 萬 2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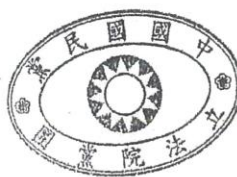
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國科會推動將「在宅醫療」與「AI 遠距監測技術」納入健保常態支付體系，在宅醫療高度依賴 AI 連續監測病患的生理訊號(如血氧、心電圖、呼吸變異度)。當居家設備發生「偽陽性」時，基層醫護疲於奔命；若發生「偽陰性」導致病患病情惡化，法律上的醫療疏失責任歸屬為何，目前法規對此仍十分模糊。且居家環境非標準化病房，隱私與監控間存在衝突。~~編列預算 519 億 2,504 萬 2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 1%，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爰此，請國科會會同相關部會，就前述事由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永基
陳永基

林沛祥



238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1%)

第 23 款 1 項 6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19 億 2,504 萬 2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國科會攜手衛福部等八大部會，推動「高齡科技產業行動計畫」，本計畫雖由國科會統籌，但經費與主導權分散在經濟部（產業推動）、衛福部（長照與醫材法規）、數位部（數位賦能與資安）等部會，跨部會審查標準與核銷流程並未真正打通，必須同時滿足多部會不同的關鍵績效指標（KPI）。且硬體雖由經濟部及國科會補助，但必須對接衛福部長照 2.0 補助項目或健保給付。部會間政策轉銜存在時間差。

說明欄預算數：519 億 2,504 萬 2 千元計算凍結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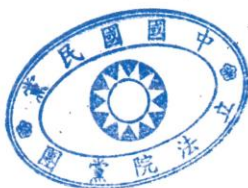
案由：

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國科會攜手衛福部等八大部會，推動「高齡科技產業行動計畫」，本計畫雖由國科會統籌，但經費與主導權分散在經濟部（產業推動）、衛福部（長照與醫材法規）、數位部（數位賦能與資安）等部會，跨部會審查標準與核銷流程並未真正打通，必須同時滿足多部會不同的關鍵績效指標（KPI）。且硬體雖由經濟部及國科會補助，但必須對接衛福部長照 2.0 補助項目或健保給付。部會間政策轉銜存在時間差。編列預算 519 億 2,504 萬 2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 1%，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爰此，請國科會會同相關部會，就前述事由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永傑
陳永傑

杜沛祥



239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 歲入 ☐ 增列 ☐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歲出 ☐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u> </u> 萬 千元
		<u> </u> 分之 <u> </u> (或1%)
第 23 款 1 項 6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19 億 2,504 萬 2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國科會「智慧健康產學聯盟計畫」要求必須串聯「大南方與偏鄉場域」的地方醫院、基層診所與長照中心，然其原有資訊系統極為老舊且缺乏專職資訊人員。面對計畫要求對接國際 FHIR 標準、AI 語音/自動化紀錄等平平台，根本沒有能力配合。實驗室研發的「高頻寬、低延遲」AI 生理訊號判讀，移師偏鄉社區據點或居家執行時，常因硬體相容性與環境限制而頻頻斷線，導致收案與數據回傳進度嚴重落後。		說明欄預算數： <u>519 億 2,504 萬 2 千元</u> 計算減凍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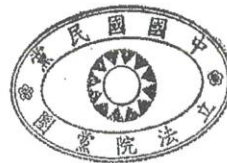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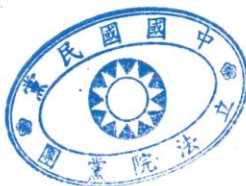
案由：

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國科會「智慧健康產學聯盟計畫」要求必須串聯「大南方與偏鄉場域」的地方醫院、基層診所與長照中心，然其原有資訊系統極為老舊且缺乏專職資訊人員。面對計畫要求對接國際 FHIR 標準、AI 語音/自動化紀錄等平平台，根本沒有能力配合。實驗室研發的「高頻寬、低延遲」AI 生理訊號判讀，移師偏鄉社區據點或居家執行時，常因硬體相容性與環境限制而頻頻斷線，導致收案與數據回傳進度嚴重落後。編列預算 519 億 2,504 萬 2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 1%，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爰此，請國科會會同相關部會，就前述事由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永傑
陳永傑

林沛祥



240

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15%)

第 23 款 1 項 6 目 1 節 01 基金現金增資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519 億 2,504 萬 2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基金現金增資」編列預算 519 億 2,504 萬 2 千元。

據國科會預算書所載科學園區配合推動「桃竹苗大矽谷」、「中部精密智慧新核心」、「大南方新矽谷」等區域發展方案，持續推進寶山二期、X 基地、臺中擴建二期、橋頭、臺南擴建、嘉義、嘉義二期擴建、屏東及楠梓等 9 處新設及擴建園區開發，卻未見桃園、苗栗等桃竹苗大矽谷囊括縣市的園區開發進度，顯見國科會並無達成產業發展需求與均衡區域發展之目標。

爰凍結該項預算 15%，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陳超明

莊仲祥



241

1-1

T 0QcuNpK0erM6WBNQNA 9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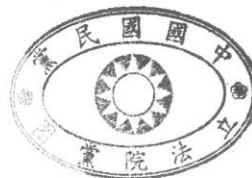
案由：

國科會推動「AI 診斷工具 (SaMD, 醫療器材軟體)」, 各界反應, 申請 TFDA 查驗登記與執行符合醫材 GCP 的臨床試驗, 需支付高昂規費、跨院 IRB 審查費、數據第三方獨立驗證費, 以及數據加值使用費。但因國科會不認列 TFDA 取證規費與行政費, 驗證費用形同障礙。且聚焦人事、材料與設備費, 對於法規諮詢、醫材取證顧問費、臨床試驗受託機構 (CRO) 服務費等 AI 落地最需要的非典型研發費用, 限制重重, 常被刪除。爰建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解管。

提案人：

陳永榮

林沛祥



242

1-2

12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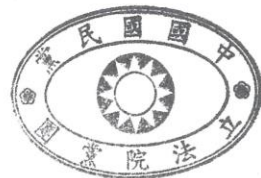
案由：

國科會推動「AI 診斷工具 (SaMD, 醫療器材軟體)」，各界反應，研究團隊在執行計畫時，使用醫院去識別化臨床資料庫訓練 AI，並以極高準確率 (AUC) 通過結案審查，但因國科會的「數據規格」TFDA「查驗登記標準」平行，向 TFDA 申請查驗時，TFDA 要求數據必須具備嚴格的「數據溯源性」，符合特定安全性與效能指引，以及獨立的黃金標準標註驗證，導致許多計畫結案時累積的巨量數據無法直接用於 TFDA 取證，必須重新收案，造成參與者成本遽增。爰建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解管。

提案人：

陳永傑

林建祥



24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國科會推動「智慧健康/醫療計畫」規定，合作企業若以硬體設備折抵配合款，設備所有權須移轉給主導醫院或學校。然在法律上，TFDA 許可證的持有者（製造商/販賣業藥商）通常是企業；但訓練與運行該 AI 的關鍵硬體設備資產卻已被強制移轉給醫院。當企業未來需要對 AI 進行軟體更新、持續性臨床驗證時，將卡在醫院的資產管理與資安防火牆規範，影響後續應變速度，此補助款機制所要求的「設備所有權移轉」反而變成取證與商轉的絆腳石。爰建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解管。

提案人：

陳永榮

林沛祥



24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國科會推動「AI 診斷工具 (SaMD, 醫療器材軟體)」, 各界反應, 過去的補助流程到取證即視為結束, 並未銜接衛福部健保署的給付審查, 形成「取證成功」與「健保/自費補助機制」的二次斷鏈。這逼得政府 (如 114、115 年度的次世代數位醫療平台政策中) 不得不緊急補救, 由台大醫院等單位成立「AI 影響性研究中心」, 專門協助已經拿到 TFDA 證的 AI 產品去補做「醫療經濟學評估」, 試圖打通最後一哩路, 但仍有不確定風險。爰建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解管。

提案人：

陳永泰

林錫山



245

1-5

12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國科會推動 TAIDE (台灣自主大型語言模型)，在實務上遇上瓶頸，因 TAIDE 在醫療這種「人命關天、容錯率為零」的場域，LLM 無法根除「幻覺 (Hallucination)」，偶爾編造數據或錯誤解讀病歷摘要，可能引發致命醫療疏失。由於目前缺乏明確法規界定，若醫師參考 TAIDE 自動生成的病歷摘要，導致誤診，責任明確歸屬，導致法律責任邊界不明，醫院與醫師在正式臨床使用上依舊極度保守，多停留在「後台行政輔助」，遲遲不敢推向「前端診斷決策」。爰建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解管。

提案人：

陳永康

封沛祥



20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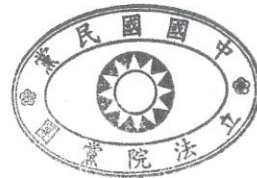
案由：

國科會推動 TAIDE (台灣自主大型語言模型)，因台灣醫療現場的「特殊語境」，包括醫師撰寫病歷或護理師交班習慣使用高比例中英夾雜，甚至包含大量非標準的醫學術語縮寫、台語俗稱。面對這種「高度客製化、破碎化、中英台混雜」的台灣臨床真實病歷時，仍需各家醫院花費大量資深醫師人力，重新進行高質量的「醫療領域資料清洗與標註 (Annotation)」，資料整理進度遠比預期緩慢。爰建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解管。

提案人：

陳水傑

林坤祥



247
1-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國科會推動 TAIDE (台灣自主大型語言模型)，為要讓 TAIDE 發揮綜效，必須跟醫院原有的醫療資訊系統 (HIS) 無縫串接。然政府近期雖正推動以國際 FHIR 標準為核心的「次世代數位醫療平台」，但多數醫院的舊系統改機進度落後、資訊人力嚴重卡關。在舊 HIS 系統改機未完成前，TAIDE 難以像 App Store 一樣彈性外掛，導致醫護人員往往需要「複製、貼上」跨平台操作，反而降低行政效率。爰建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解管。

提案人：

陳永謀

杜坤祥



248

1-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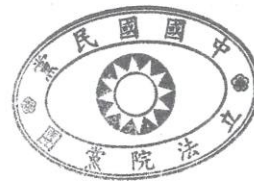
案由：

國科會推動 TAIDE (台灣自主大型語言模型)，若僅用於「自動寫病歷摘要」，屬行政輔助；但若涉入「從影像或病歷中建議醫師可能的診斷」，會被衛福部認定為 SaMD (醫療器材軟體)，須強制申請 TFDA 許可證，形成非醫材與醫材的灰色地帶。另國科會與醫院的 TAIDE 合作多屬 1 至 2 年期，然 SaMD 的臨床試驗、安全性驗證與 TFDA 查驗登記常需耗時數年，導致結案時，許多 LLM 應用因未及取證，缺乏自費模式支持，面臨計畫一結束，服務即終止的窘境。爰建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解管。

提案人：

陳永傑

封仲祥



249
1-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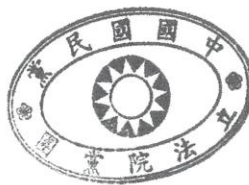
案由：

國科會推動將「在宅醫療」與「AI 遠距監測技術」納入健保常態支付體系，由於補助計畫的 KPI 是「技術領先、高準確度 (AUC) 或成功取得 TFDA 醫材許可證」。但健保署核定常態給付的關鍵在於 HTA，必須證明這套 AI 監測「能省下更多健保經費」或「更顯著的臨床存活效益」，二種結案指標斷鏈。且許多國科會計畫在結案時根本來不及累積足夠「在宅醫療經濟學數據」，導致健保給付審查時「缺乏臨床成本效益證據」而被無限期擱置。爰建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解管。

提案人：

陳永傑

封仲祥



250

1-12

13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國科會推動將「在宅醫療」與「AI 遠距監測技術」納入健保常態支付體系，由於在宅醫療的執行主力為地方診所、居家護理所或區域醫院，其 HIS（醫療資訊系統）極為老舊。次世代數位醫療平台雖強調統一導入國際 FHIR 標準，但基層診所無力負擔系統改機費，導致 AI 遠距監測數據無法即時、自動化串回診所病歷。且由於缺乏統一對接標準，基層醫護執行在宅醫療時，常須同時開啟多個不同科技廠商開發的 App 與網頁，造成第一線人員「數位過載」。爰建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解管。

提案人：

陳永傑

林坤祥



25 |

1-13

13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國科會推動將「在宅醫療」與「AI 遠距監測技術」納入健保常態支付體系，因健保採行「總額支付制度」，點值時常打折。將「在宅醫療與 AI 遠距監測」納入常態支付，意味必須排擠原屬傳統住院或其他科別的健保總額，經常面臨不同醫療體系與科別利益的拉鋸。且現行健保給付偏重實體醫療行為，對於後台「24 小時監看 AI 遠距示警數據、判讀報告、即時線上指導」，給付點數偏低，有計畫時願意配合，面對常態化後的預期利潤，則缺乏誘因。爰建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解管。

提案人：

陳永傑

封沛祥



25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國科會推動將「在宅醫療」與「AI 遠距監測技術」納入健保常態支付體系，在實驗室或醫院病房運作完美的 AI 遠距監測，移師病患家中後，常因「居家環境複雜」（長輩忘記充電、撕除感測貼片、家中 Wifi 斷線、或寵物干擾等），導致訊號失真與硬體斷網，數據嚴重缺失。且設備發生故障時，科技廠商難以提供 24 小時的即時維修服務，無法滿足健保對「常態性醫療品質控制」的嚴格要求。爰建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解管。

提案人：

陳永泉

封沛祥



25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國科會攜手衛福部等八大部會，推動「高齡科技產業行動計畫」，嚴重忽視「買用分離」與長者的真實行為脈絡（UX 鴻溝），許多參與計畫的 ICT 大廠習慣標準化製造思維，雖開發出功能強大的 AI 生理量測、陪伴機器人或智慧防跌倒系統，卻難以克服長者因為數位落差、操作介面過於繁瑣，甚至「排斥被標籤化」的心理抗拒，導致實際使用率極低。由於高齡市場具有高度「買用分離」特性，出現許多出資者與使用者買用差異的商業死角。爰建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解管。

提案人：

陳永興

杜仲祥



254

1-17

13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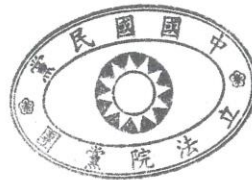
案由：

國科會攜手衛福部等八大部會，推動「高齡科技產業行動計畫」，因中南部基層日照中心、小型長照機構或偏鄉據點，原有資訊系統極為老舊。要求配合對接次世代數位平台或進行跨院、跨機構數據串接時，基層沒有技術與人力配合。且台灣長照與第一線醫護人力極度吃緊，計畫導入科技設備時，照服員或居服員必須花費大量時間學習操作、排除系統斷線、甚至要在原有的工作紀錄之外「多填一套計畫專用的 App 數據」，引發強烈反彈與排斥。爰建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解管。

提案人：

陳永傑

林沛祥



25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國科會攜手衛福部等八大部會，推動「高齡科技產業行動計畫」，隨著計畫進入密集執行與場域驗證中後期，在實務上遇到市場高度碎片化，缺乏規模化商模的問題。由於高齡市場高度客製化、破碎化（健康、亞健康、失能、失智長者的需求截然不同），計畫期間靠經費補貼，得以在特定場域免費試用設備；但當子計畫結案後，回歸自由市場，長者或機構不願，也無力自費負擔高昂的軟硬體租金，導致計畫一結束，服務就隨之終止。爰建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解管。

提案人：

陳永傑

林仲祥



25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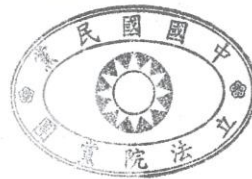
案由：

國科會攜手衛福部等八大部會，推動「高齡科技產業行動計畫」，在實務操作上遇到個資保護與「隱私監控」法律紅線問題。因該計畫大力推動「在宅住院」與居家高齡科技。為預防失智長者走失、跌倒，許多團隊研發「影像行為辨識」或「床邊監測感測器」。但在居家實作時，往往會引發長者及家屬對於「生活隱私被侵犯」的強烈不安，在知情同意書的簽署與個資去識別化（特別是憲法法庭對個資退出權的要求後）流程上，進度極其緩慢。爰建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解管。

提案人：

陳永康

莊仲祥



257
1-2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國科會「智慧健康產學聯盟計畫」在實施時引發第一線醫護與照服人員「數位過載」引發排斥。該計畫的初衷之一是導入「AI 語音/自動化紀錄工具、AI 醫護助理」來解決醫護人力荒。但在實際場域實作時，若 AI 系統的精準度不足、語意辨識率在大南方在地台語口音或吵雜環境下打折，醫護與照服人員反而必須花費雙倍時間「手動校正」AI 產出的病歷或照護紀錄，造成第一線人員反彈，認為科技反倒增加了工作負荷。爰建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解管。

提案人：

陳永傑

封沛群



258
1-2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國科會「智慧健康產學聯盟計畫」規定合作企業必須出資總經費 50% 以上，最高需自備 3,000 萬元，雖允許以最高 60% 的「設備出資」折抵，但這對新創公司而言，門檻高不可攀。且依規定，以設備折抵出資後，所有權必須在簽約 3 個月內移轉給計畫執行機構，且國科會會在期滿前 6 個月進行資產查核。在實務上造成企業會計流程極大困擾（如資產報廢、折舊、轉移手續），甚至引發企業與合作醫院對於「計畫結束後設備歸誰、維護成本誰出」的爭執。爰建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解管。

提案人：

陳永傑

林錫山



259

1-23

14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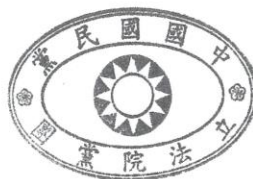
案由：

國科會「智慧健康產學聯盟計畫」在實務上仍未能擺脫跨部會（國科會/衛福部/數發部）政策指標多頭馬車的問題，導致在法規面與補助面的橫向斷鏈，產業界反映，雖然拿到國科會的產學補助款，但在實際切入在宅醫療與居家健康照護時，卻卡在衛福部《遠距醫療實施辦法》、遠距健保給付與長照 2.0 新制法規的模糊地帶，跨部會橫向協調行政成本極高。爰建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解管。

提案人：

陳永傑

林沛祥



26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國科會「智慧健康產學聯盟計畫」在實務上出現基層付費意願與財務能力薄弱的問題。大南方與偏鄉的長照機構或地方診所，營運多仰賴政府長照基金或健保基本給付。即便產品驗證成功，結案後基層也買不起，致「複製擴散」的政策目標卡關。該計畫雖轉向健康照護，但許多涉及「臨床診療醫護需求」的輔診系統或環境 AI 示警，仍難逃衛福部食藥署的醫材許可證法規審查。兩年的計畫時間，扣除前端布建與收案，根本來不及取得認證並商業化。爰建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解管。

提案人：

陳永傑

林錫山



261

1-25

14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

主決議

鑑於行政院以桃竹苗大矽谷計畫、大南方新矽谷計畫做為台灣高科技產業之雙引擎，藉以帶動產業鏈發展同時達成均衡台灣目標。大南方新矽谷希望串聯嘉義以南縣市，包含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之各科學園區、科技產業園區及產業園區等，帶動南部科技產業發展。經查新竹科學園區就業人口達 18 萬人、南部科學園區就業人口 10 萬人，而南部科學園區就有 4 間實驗中學，新竹科學園區僅 1 間實驗中學，明顯有失衡平，且恐不利桃竹苗大矽谷計畫推展，爰要求國科會針對桃竹苗大矽谷計畫之範圍增設桃園及苗栗實驗中學，並於一個月內提出設校計畫方案。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趙偉祥



26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 歲入— ☐ 增列： ☐ 減列：

☐ 歲出— ☐ 減列： ☐ 凍結：

主決議

鑑於行政院 113 年 10 月正式核定桃竹苗大矽谷計畫，其中，多有縣市已積極展開產業用地可行性評估相關工作，惟其中國科會並無明確表示所需產業用地之面積、地點，使得地方政府無從遵循，又以相關規定據稱無法作為主管機關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程序依據或園區開發，使得數個產業用地評估工作停滯不前，爰要求國科會於一個月內盤點桃竹苗大矽谷計畫所需產業用地位置、面積，並配合地方政府辦理後續相關工作。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杜祥



26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20%)

第 23 款 4 項 3 目 節 01 人員維持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_____

用途別：人事費 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2,672 萬 7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經查員額擴編，園區開發成熟卻大幅增員，理由僅泛稱業務增加；且 115 年度園區業務推展及投資推廣預算皆較 114 年下降，須慎重審視員額擴增必要性。

說明欄預算數：2 億 2,672 萬 7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預算案於第 3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編列預算 2 億 2,672 萬 7 千元。經查員額擴編，園區開發成熟卻大幅增員，理由僅泛稱業務增加；且 115 年度園區業務推展及投資推廣預算皆較 114 年下降，須慎重審視員額擴增必要性。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許忠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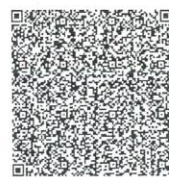
連署人：

陳瑋淑



264

1-1



232
4uGcgACHwUulU5eI8YRe3w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50%)

第 23 款 4 項 4 目 2 節 02 業務推廣

科目(計畫)名稱：投資推廣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350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350 萬元計算減凍數

預算書說明欄：於預算書第 33 頁列示該費用為委託辦理園區「訪客接待服務」，此費用係屬勞務承攬支出，經常門編列用人費用為 2,638 千元(預計人數 3 人)、業務費用為 465 千元、其他費用 397 千元。用人費用每人每月高達 7 萬 3 千餘元，需詳加說明用人費用較高之原因以及其他費用之用途。

案由：

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預算案於第 4 目「園區業務推展」第 2 節「投資推廣」項下「業務推廣」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350 萬元。於預算書第 33 頁列示該費用為委託辦理園區「訪客接待服務」，此費用係屬勞務承攬支出，經常門編列用人費用為 2,638 千元(預計人數 3 人)、業務費用為 465 千元、其他費用 397 千元。用人費用每人每月高達 7 萬 3 千餘元，需詳加說明用人費用較高之原因以及其他費用之用途。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許忠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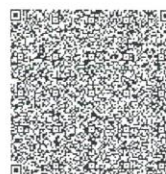
連署人：

陳瑞祥



265

1-1



1EYtX3GI50mBZA417rjcw 23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協商提案

運動部主管—待處理提案

第 18 款 運動部主管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18 通刪	18	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93 萬元	凍結 10% (29 萬 3 千元)	國民黨黨團 羅明才
123	18	1	1		一般行政-04 資訊管理業務	1 億 2,007 萬 7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凍結 20% (2,401 萬 5 千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126	18	1	2		國家運動推展-01 推展競技運動-業務費	4 億 5,335 萬 9 千元	凍結 20% (9,067 萬 2 千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129	18	1	2		國家運動推展-03 推展國際運動事務	10 億 2,322 萬 3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昭姿
130	18	1	2		國家運動推展-05 運動科技及場域發展-業務費	768 萬 1 千元	凍結 20% (153 萬 6 千元)	國民黨黨團 羅明才
135 通刪	18	2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100 萬元	凍結 10% (31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羅明才
137	18	2	2		全民運動推展-業務費	4 億 0,026 萬 4 千元	凍結 10% (4,002 萬 6 千元)	國民黨黨團 羅明才

1. 建議併入通刪(免予凍結)
2. 建議併入委員會初審結果辦理(凍結150萬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部

案由：運動部於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共計編列 2,930 千元。鑑於本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通過之通案決議，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惟查運動部於 115 年度預算書中所列指標，僅以媒體宣傳觸及人次數為準。揆諸實務，此類指標多屬虛榮指標，主要反映社群平台演算法推播或廣告投放之表面成效，難以有效評估民眾對於政策之理解程度、認知提升與整體溝通成效，恐致預算執行偏重流量操作、流於形式之數據堆疊，未能真實反映政策宣導之實質效益。為提升預算編列之合理性並落實績效管理，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俟運動部檢討各宣導項目並妥訂具質量深度之客觀評核指標，且建立滾動檢討及成效追蹤機制，並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明才

羅明才

林錫山



118

建議併入委員會初審結果辦理(凍結100萬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部

預算書頁次：40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500 萬元 [✓] 凍結數：2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04 資通訊管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2007 萬 7 千元

案由：

運動部 115 年於一般行政項下「04 資通訊管理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2007 萬 7 千元，主要為辦理資訊應用服務策略、資通安全管理、資訊基礎設施與網路服務之規劃及協調推動。經查，有民眾於「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查詢運動中心時，網頁卻經跳轉提供色情服務之外送茶網站，運動部雖以上述情形之出現，係因地方政府更換運動中心營運廠商後，忘記更新舊網址，將責任全歸屬於地方云云。惟按賴清德總統於上任後，即以數位、AI 作為政府施政主軸，行政院並大幅編列相關資安、數位政府預算，力推政府數位轉型，運動部對此亦有所配合，於 115 年編列本項計畫預算，然揆諸上情，除顯見政府所謂數位轉型之管理缺失，運動部作為「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之建置單位，對於所屬網站管理力度不足，僅因全數外包就怠惰維護，且未定期檢視、善盡建置管理責任，亦不可謂無過失，更如同浪費民脂民膏。綜上所述，爰建議減列本項計畫 500 萬元、凍結 20%，俟運動部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清輝



123

建議併入委員會初審結果辦理(凍結150萬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部

預算書頁次：40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元 ☒ 凍結數：20%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運動推展

用途別：01 推展競技運動-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5335 萬 9 千元

案由：

運動部 115 年於一般行政項下「01 推展競技運動」編列業務費預算 4 億 5335 萬 9 千元，旨在厚實競技運動全面發展，強化體育班輔導與管理，健全選手與教練獎勵制度等等。惟查，國家體育之發展，往往建立於正向健康之培訓制度，然近年爆出多起運動教練性侵或不當對待未成年體育選手醜聞，更有多起性侵害兒少者，得以回鍋擔任運動教練，並再次假借職務之便，對未成年人伸出狼爪。運動部作為國家運動主管機關，亦有編列本項預算發展國家競技運動，對於不適任教練卻始終未有良善管理與淘汰機制，以致相關人員得以回流，不只摧毀我國體育未來幼苗，增加未成年人被害風險，更拉垮整體國家體育正向發展可能。換言之，目前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對於不適任之教育人員容有相關查詢、登載機制，並有建立資料庫，要求教育單位進行定期查核，然運動部面對類似問題，卻始終無積極改善或強化監管制度，容有不當。綜上所述，爰建議凍結本項計畫 20%，俟運動部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清祥



126

建議併入委員會初審結果辦理(凍結150萬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50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18 款 1 項 2 目 節 03 推展國際運動事務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運動推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0 億 2,322 萬 3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運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家運動推展」項下「推展國際運動事務」編列預算 10 億 2,322 萬 3 千元。

2026 名古屋亞運運動攀登項目爆發參賽爭議，台灣 3 名選手分別透過 2025 年世界錦標賽及今年 4 月眉山亞洲錦標賽，取得綁定個人的亞運參賽席次，並完成國際總會與單項協會資格確認，最終卻在 6 月 26 日訓輔會議遭決議不予派隊，且直到 7 月 6 日報名截止後選手才得知訊息，導致選手毫無溝通、陳述意見或申覆的機會，多年心血化為泡影。此案不僅凸顯行政程序缺乏透明度與程序正義，更暴露出國內組團參賽制度僵化，未能因應國際賽事改採「資格席位制」之新型態而適時調整，形成「國際取得席次、國內卻不派遣」的荒謬落差。

現行《我國參加國際大型運動賽會組團參賽原則》規定，奧運及亞運為我國爭取錦標之重要賽會，並以「得牌奪金」為參賽目標；除應取得參賽資格外，採遴選國際級、國家級選手參賽為組團原則。然而，若將「得牌奪金」或「奪牌希望」作為實際派員參賽的主要甚至唯一判斷標準，可能使已依國際規則取得參賽資格或參賽配額的選手，仍因行政機關對成績期待不足而無法代表國家出賽。

2026 年 7 月 5 日，民眾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提議如下：

一、明定已依國際總會、亞洲總會、主辦單位或相關資格賽制度取得奧運、亞運參賽資格或配額之選手，原則上應予以報名參賽。若主管機關或選訓單位認為有不予派員之必要，應提出具體、客觀、可檢驗之理由，並建立書面告知、申復與外部審查機制。

二、修正「得牌奪金為參賽目標」之單一導向文字，改為「兼顧競技成績、選手權益、國際參與、新興運動發展及國家運動長期培育」。奧亞運固然是重要競技舞台，但不應只以短期獎牌績效作為唯一政策目標。

三、要求運動部公開各項國際大型賽會之選訓、組團、報名及不予派員標準。當選手已取得參賽資格卻未獲報名時，應公開說明決策依據、會議紀錄、評估標準及救濟管道，以提升制



STWjf-kZlUmieWGUHvWZ-Q{1/2

度透明度與社會信任。

四、邀集選手代表、教練、單項協會、運動科學專家、法律學者、運動產業及基層運動推動者，共同檢討《我國參加國際大型運動賽會組團參賽原則》，使其符合運動部成立後所宣示之全民運動、運動平權、多元參與與長期培育精神。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不含用人費)，為保障選手權益，健全體育發展、確保遴選過程公開透明，請運動部應針對近日 2026 名古屋亞運爭議案件進行檢討，並依據上述四點訴求進行修正，請將具體進度與修正內容專案報告於一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卿 陳煒志



129-2
1-2



44R7dYW zki1CO08jKxp5A

221
(2)

建議併入委員會初審結果辦理(凍結150萬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部

案由：運動部於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家運動推廣-運動科技及場域發展-業務費」編列 7,681 千元，係配合國家發展，跨部會共同推動運動科技應用發展計畫；輔導公民營運動設施權責單位落實消費者保護及企業文化管理，提升運動設施管理績效，確保運動消費權益。惟查近年國內民營健身中心及健身教練服務屢傳無預警倒閉、惡性歇業之情事，致使消費者預付之高額會籍與教練課程費用求償無門，引發大量消費爭議，嚴重侵害消費者權益，顯見現行健身產業預收費用信託、履約保證及相關監督管理機制恐有漏洞，以及運動消費風險教育及權益宣導亦明顯不足。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0%，俟運動部於 115 年 9 月底前完成「健身中心」與「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修正草案，並公告於「眾開講-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公開徵詢意見，且就健身產業履約保證制度、預收費用保障機制、地方政府聯合稽查及覆核作業等提出通盤檢討及精進方案，以建立更完善之運動消費者權益保障機制，並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明才

羅明才

趙坤祥



130

1. 建議併入通刪(免予凍結)
2. 建議併入委員會初審結果辦理(凍結100萬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案由：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於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共計編列 31,000 千元。鑑於本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通過之通案決議，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惟查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於 115 年度預算書中所列指標，僅以觸及人次數為準。揆諸實務，此類指標多屬虛榮指標，主要反映社群平台演算法推播或廣告投放之表面成效，難以有效評估民眾對於政策之理解程度、認知提升與整體溝通成效，恐致預算執行偏重流量操作、流於形式之數據堆疊，未能真實反映政策宣導之實質效益。為提升預算編列之合理性並落實績效管理，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俟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檢討各宣導項目並妥訂具質量深度之客觀評核指標，且建立滾動檢討及成效追蹤機制，並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明才

羅明才

封中群



135

建議併入委員會初審結果辦理(凍結100萬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案由：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於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文化支出-全民運動推展-業務費」共計編列 400,264 千元。鑑於政府為充實國內休閒運動設施、滿足國人多元運動需求，106 年至 113 年間已投入逾 206 億元巨額經費辦理全民運動設施之新建、整建及優化。然按運動部「運動現況調查」結果，民眾對住家附近運動場所設置充足程度之滿意度八年間幾無增長，僅微幅增加 0.6 個百分點，顯示大量公共資源投入後，整體硬體布建未切合基層民眾之期盼與實際需求；其次，民眾對公眾運動場所環境之滿意度不升反降，反映場館落成啟用後的維護管理、營運品質及管考機制恐有疏漏，以致遭民眾詬病，預算投入效益未能充分彰顯。鑑於 115 年度全民運動署相關預算較上年度大幅增加，為提升預算配置效益並落實績效管理，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俟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會同地方政府，就現有運動場館之設置需求、實際使用率、營運績效、維護管理品質及民眾滿意度等面向進行全面檢討，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建立定期績效追蹤、滾動檢討及成果檢核機制，並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5 至 113 年度調查民眾對住家附近運動場所設置充足及環境滿意度統計表

單位：%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民眾對住家附近運動場所設置情形充足之比例	61.5	62.0	56.1	56.8	68.9	64.9	62.2	61.6	62.1
民眾對當地市縣公眾運動場所環境滿意度	61.3	56.8	55.5	53.4	59.9	56.5	55.5	54.8	54.9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羅明才

吳明才

林偉祥



137

建議改主決議人事處
國教署(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3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歲出—〔√〕減列數：500 萬元~~ ~~〔√〕凍結數：20%~~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0__-__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04 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1. 精進教育人事制度、法規，辦理人員訓練等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1686 萬 9 千元

案由：

教育部於一般行政項下「04 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1. 精進教育人事制度、法規，辦理人員訓練等經費」編列預算 1686 萬 9 千元，除辦理教育人事人員訓練外，亦包含〈4〉因應環境變遷，精進教育人事制度及實務，持續檢討現行教育人員進用、兼職、獎懲、請假及退撫待遇等規範，盤點相關應配合修正之法規，召開研討會、學者專家諮詢會、委請相關單位進行政策評估及相關教。經查，受少子化因素影響，近年偏鄉小校行政人力編制日漸吃緊，且受限於國教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限制，六班以下行政編制人員大幅縮減（組長人數由 7 班 4 人、直接下降至 6 班 2 人），使得原有人力必須負擔及兼任更多行政業務，進一步導致教師勞動環境惡化，降低新進教師投入教職意願，更使偏鄉小校情況雪上加霜。教育部既有編列預算因應社會環境變遷，持續檢討相關教育人事人力之編列，卻始終未能正視少子化後降低偏向行政人力補助對於校務之負擔，並提出有效解決辦法或提高相關補助，以增加人員入職意願，實有不當。綜上所述，為督促教育部能強化相關政策評估之修法與待遇精進之研議量能，爰建議減列本項計畫 500 萬元，凍結 20%，俟教育部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清科



人事(註)

國中小

32

29

240

改主決議 (委員已簽名)
(已蓋黨團章)

高教司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5,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
提升教學品質

科目(計畫)名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獎補助費-對私校之獎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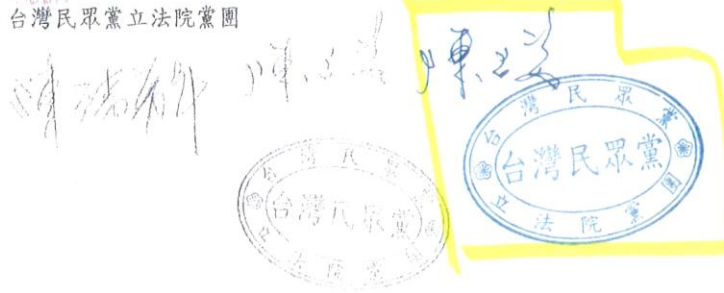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25 億 1,235 萬 3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中「獎補助費」之「對私校之獎助」編列預算 25 億 1,235 萬 3 千元。

有鑑於東海大學學生陳情表示，校方未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七條公布向學生收取代辦費及使用費之收支明細，使學生無法藉由公開資料得知校方是否有濫收宿舍費之問題，恐有侵犯學生權益之疑慮，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0 萬元，請教育部一個月內要求東海大學校方立即依法公開自 113 年起向學生收取代辦費及使用費之收支明細，並查明是否有濫收宿舍費之問題（包含不計入招商租金卻要學生以 20 年攤提之合理性、宿舍費計算過程未落實學生參與權利等），且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6 hJzF6ZoEmDFUKZbG0rAA 231

38

建議改主決議

技職司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93、15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凍結數：80,000 千元~~

第 11 款 第 1 項 第 2 目 第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本項所列無人載具相關經費）

用途別：本分支計畫各用途別（~~本案僅凍結預算書說明欄所列無人載具相關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158,200 千元

案由：

教育部 115 年度於「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項下，新增編列無人載具相關經費 1 億 5,820 萬元，補助大專校院採購無人機、建置教學系統、發展應用課程及辦理科普教育推廣。大專校院辦理無人機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具有政策目的；惟新增經費仍應以教學、研究及產業人才需求為核心，並具體說明設備採購、競賽推廣、課程發展與專業技術培育間之配置合理性。

依教育部送交立法院之書面資料，預計補助無人機競賽及推廣計畫 14 校次、採購 400 架無人機足球，並辦理相關教學推廣及技術、應用人才培育計畫 36 校次。惟競賽推廣、設備採購及人才培育間之關聯、分項經費及預期效益，尚待完整說明。

本計畫已預列具體補助校次及設備數量，教育部應提出事前需求或意願調查、既有執行經驗或其他合理估算依據，並說明實際申請件數或需求數量未達預估時之經費及採購調整機制。

教育部既有產學合作、實作設備及人才培育等政策工具，新增計畫應先盤點各校既有設備、師資、課程及補助情形，並說明新增經費之必要性及增額效益，避免重複補助或設備閒置。相關需求、規格、價格、配置及執行成果亦應公開透明，

40-1

70½

22

以利立法院及社會檢驗預算執行之合理性與效益。

爰針對本項所列無人載具相關經費凍結 8,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個月內}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上述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

一、計畫核定內容、跨部會分工、分年經費、績效指標及預期成果。

二、競賽推廣、無人機足球、專業設備、教學系統、課程及人才培育之分項經費、數量、規格及單價。

三、補助學校之事前需求或意願調查、遴選標準、既有設備、師資、課程及其他補助盤點，並說明實際申請未達預估時之經費及採購調整機制。

四、與既有產學合作、實作設備及人才培育計畫之差異、重複補助防範及設備使用率管考。

五、採購方式、詢價及比價、維修保固、耗材及軟體更新、供應鏈安全、資通安全、全生命週期成本及資訊公開機制；除依法應保密或限制公開之事項外，應公開需求調查、設備規格、經費估算、補助及配置結果、決標結果、驗收情形、設備使用率與人才培育成效等資料。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蔡春綢

連瑞新



40-2

70%
22

建議改主決議

技職司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7,910 萬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50%)

第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 03 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

科目(計畫)名稱：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4,176 萬 6 千元預算書說明欄：採購無人機相關經費說明欄預算數：1 億 5,820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第一、查本項計畫預計補助大專院校採購無人機設備、建置相關教學系統及發展應用課程，惟預算書中未見採購數量、機型規格、單價估算及補助學校數等具體內容，難以檢視經費編列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第二、校園無人機教學涉及飛行安全、航空法規及專業操作知能，須有完善師資與教學配套。惟預算書中未見教師培訓、師資認證及後續成效評估規劃，若配套不足，恐導致設備採購後無法充分運用，影響教育投資效益。

第三、本案編列預算高達 1 億 5,820 萬元，惟預算書僅概述辦理無人機教學、課程發展及科普推廣等內容，若是僅以「推廣」卻未見具體課程規劃、師資培育機制、人才培訓目標及後續績效評估指標，恐有投入大量經費卻無法有效檢驗執行成果之疑慮。

鑑於本案經費規模龐大，且無人機採購規格、課程規劃、人才培育目標及預期效益等內容尚未明確，難以評估實際執行效益，爰該項預算減列 7,910 萬元並凍結 50%，且該科目不得流用，俟教育部就無人機採購規劃、課程設計、師資培育、經費配置及預期效益等事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個月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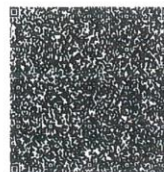
書面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41



23

chePmZEvU0vcNrBr6tae 155

改凍結 100 萬元 (書面) (委員已簽名) 國教署(司)
(已蓋黨團章) 學特司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8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300 萬元 [✓] 凍結數：20% 100 萬元

第 _____ 款 _____ 項 _____ 目 _____ 節 0 _____ -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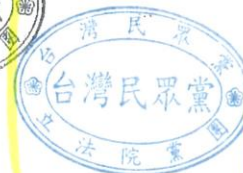
用途別：03 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634 萬 4 千元

案由：

教育部於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業務項下「03 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費」編列預算 4634 萬 4 千元，主要為辦理校園內性別平等教育及督導學校落實校園性侵害、校騷擾、性霸凌防治及調查處理工作。經查，日前中部爆出有妨害性自主與詐欺前科之校車司機，長期假藉宗教名義性侵多名未成年學生，並造成多人感染 HIV。按現行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規定，學生交通車駕駛原則不得有性犯罪或兒少性剝削前科，但因本案涉及之校車駕駛為委外人員，以致形成法律與校安查核上之破口，教育部雖經年編列預算，辦理及督導校園性侵害之防治，卻未能即時發現相關制度漏洞、防範未然，顯有失察之過。進步言之，相關法治教育與性別教育上之宣導，未能有效建立被害人對於性侵害犯罪之警覺與認識，以致無法達成對於未成人之即時保護或降低後續傷害，亦有過失，則本項計畫之預算執行成效，令人存疑。綜上所述，爰建議減列本項 300 萬元，凍結 20%，俟教育部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瑤琪



hb

撤案

(委員已簽名)

(已蓋黨團章)

國教署
學特司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83、184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500 萬元 ☒ 凍結數：2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04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8902 萬 4 千元

案由：

教育部於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業務項下「04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業務費」編列預算 8902 萬 4 千元，旨在健全校園安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經查，115 年本項計畫預算較諸 114 年同預算增加 1038 萬 7 千元，然卻始終未見教育部能有效防堵新興毒品氾濫校園之情事。據統計顯示，少年涉犯製造、販運、轉讓、施用、持有毒品犯罪者，數量從 111 年 456 人、112 年 495 人、113 年則大幅增加至 603 人，尤以 115 年警政署專案緝毒啟動後，更於短短半個月內即查獲 199 名涉案未成年人，則 115 年增加之預算經費，是否能確切落實於校園毒品防制之上？又或者根本一如其他政府媒宣費用，淪為荒唐庸庸，以致犧牲國家未來主人翁之權益，猶有疑慮。綜上所述，爰建議減列本項預算 500 萬元、凍結 20%，俟教育部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清村



58

77
728

改凍結1億元 (委員已簽名)
(已蓋黨團章)

國際司(註)
高教司
技職司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106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36,171 萬 4 千元 1 億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1 項 6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6 億 1,714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編列預算 36 億 1,714 萬 7 千元。

提升我國高等教育與學術研究之國際化量能，乃厚植國家全球競爭力之關鍵。然檢視當前教育部國際交流資源配置與人才政策，仍多著眼於短期效益與僵化法規。

在資源配置層面，現行國際交流經費多偏重邀請知名學者來臺進行單次講學，若無長效合作機制，對整體研究環境之實質助益甚微。教育部應將資源精準挹注於第一線青年學者與基層研究人員，實質支持其深度參與國際學術網絡，並推動常態性之跨國共同研究，以深化國際鏈結之底蘊。

其次就法規鬆綁而言，現行公費留學制度對返國服務之規範流於僵化。過度限縮於實體返臺，不僅易使留學人才與國際前沿網絡脫節，亦可能於國內有限之高教市場中與本土博士產生資源排擠，若選擇留駐海外則面臨違約究責。教育部應適度放寬服務之實質認定基準，允許具潛力之人才於海外發展，將其視為我國學術國力於國際間之延伸節點。

最後針對戰略佈局方向，我國當前缺乏系統性之海外人才網絡戰略，致使國內院校尋求跨國合作時屢遇對接困境。教育部應跳脫傳統單向延攬歸國之框架，將長期旅外之專業人士視為突破地緣政治藩籬之重要戰略資產。

綜上所述，面對全球人才競逐，教育部應通盤檢討現行政策，建構完善之海外節點經營與資源流動機制，俾使我國各領域能於國際社會中，建立長期且穩固之實質合作網絡。爰凍結該項預算 3 億 6,171 萬 4 千元，俟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億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瑋新



61

91
259

改主決議 (委員已簽名)
(已蓋黨團章)

秘書處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114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1 項 8 目 1 節 01 汰換公務用車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及運輸設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4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查該預算用途係汰換副首長專用車(油電混合動力車)，然市售油電混合動力車仍有低於 1,000 千元之選擇，請重新評估功能需求及查訪價格後再行編列。

說明欄預算數：114 萬元計算減凍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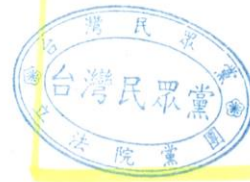
案由：

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汰換公務用車」編列預算 114 萬元。查該預算用途係汰換副首長專用車(油電混合動力車)，然市售油電混合動力車仍有低於 1,000 千元之選擇，請重新評估功能需求及查訪價格後再行編列。

爰凍結該項預算 114 萬元，俟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5



25

修正文字

(委員已簽名)
(已蓋黨團章)

國故署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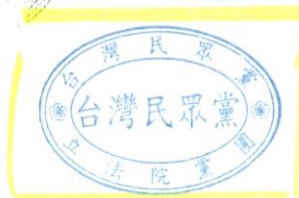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按教育部 101 年訂定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定義教保服務人員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護理人員，皆依政府公開甄選考試錄取分發之契約進用人員。惟於 106 年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遷調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中，卻未含依相同考試合格任用之護理人員，恐因此影響護理人員遷調需求與相關勞動權益。進一步審酌，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分發之護理人員，往往因遠距分發、交通耗時，通勤成本增加，更對家中老幼照顧造成影響，實不利於公立幼兒園護理人員之人才留用。

綜上所述，爰建議教育部會同勞動部，針對如何妥善保障公立幼兒園護理人員之基本遷調與勞動權益進行相關研議，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鴻都



67

陳鴻都

80

242

建議改主決議

國教署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78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減列 2 億元~~ [] 凍結數：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本年度預算數：14,798,282 千元

案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度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編列 147 億 9,828 萬 2 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15 年度「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編列預算 7 億 6,820 萬元，其中高中階段規劃補助 175 所學校及 5 所群科中心採購足球無人機、程控無人機及空拍無人機共 7,010 架，經費 6 億 2,320 萬元。

惟經查，本項計畫編列經費龐鉅，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於各類型無人機之實際需求數量、設備配置原則、課程規劃內容、後續維護管理機制等，迄未提出完整評估與具體說明；另全國高中目前具備無人機教學能力之師資人數、培訓規劃及課程融入機制是否足以支撐大規模設備採購，亦未見相關統計及配套措施。

此外，高中端規劃採購 7,010 架足球無人機、程控無人機及空拍無人機，編列經費高達新臺幣 6 億 2,320 萬元，惟其各類型無人機採購數量、設備規格及單價估算依據付之闕如，計畫尚欠缺完整需求分析、成本效益評估及執行規劃，明顯為先灑幣創造國內需求、後生計畫之情形，不利於預算審議及財政紀律之落實。

~~請爰此，減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高級中等學校教育」2 億元。~~ 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衛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連清泓



79

82
245

建議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國教署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23,242 萬 5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50%)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123 億 9,082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採購無人機相關經費

說明欄預算數：4 億 6,485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第一、查本項計畫預計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採購無人機設備，惟預算書中未見採購數量、機型規格、單價估算及課程規劃等具體內容。依交通部民航局相關規定，不同規格無人機之操作資格及使用限制均有所不同，教育部應先說明採購規格、用途及課程應用方式，避免設備與教學需求不符，造成資源閒置。

第二、校園無人機教學涉及飛行安全、航空法規及專業操作知能，須有完善師資與教學配套。惟預算書中未見教師培訓、師資認證及後續成效評估規劃，若配套不足，恐導致設備採購後無法充分運用，影響教育投資效益。

第三、本案編列預算高達 4 億 6,485 萬元，惟預算書未具體揭露採購內容及成本估算依據，難以檢視經費配置之合理性及必要性。相關採購價格是否符合市場行情、是否符合校園實際教學需求，教育部應提出具體說明。

鑑於本案經費規模龐大，且無人機教育課程規劃、設備規格、師資培訓及後續效益評估等內容尚未明確，是否能有效提升學生科技素養及實作能力，仍有待進一步評估，~~爰該項預算減列 2 億 3,242 萬 5 千元並凍結 50%，且該科目不得流用。~~

請 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無人機採購規劃、課程設計、師資培訓及預期效益等事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於 3 個月內

書面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82
1-1



sKAuSreAx0ehR8kS5yjsZg 156

建議改主決議

國教署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7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凍結數：230,000 千元~~

第 11 款 第 2 項 第 2 目 第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本項所列無人載具相關經費）

用途別：本分支計畫各用途別（~~本案僅凍結預算書說明欄所列無人載具相關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464,850 千元

案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度配合經濟部推動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編列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採購無人機、發展課程及辦理推廣活動等經費 4 億 6,485 萬元。惟預算書僅概括列示計畫內容及經費總額，尚未完整揭露設備類型、數量、每校配置、課程發展、教師研習、維修保固及推廣活動之分項經費，難以評估配置與成本合理性。

教育部就高中職無人機整體規劃所提資料，載有群科中心、學校設備及課程推廣等安排；惟國教署直接編列經費與一般性補助款之高中職經費，均屬同一政策計畫，應明確區隔其補助對象、設備數量、經費用途及績效指標，避免重複補助或以採購數量取代教學成效。

本計畫於正式申請及審查前已設定具體補助校數、採購數量及績效指標，國教署應說明相關數量之事前需求調查、既有執行經驗或其他估算依據，並建立實際申請需求未達預估時之採購及經費調整機制。

於預算編列及送審階段，立法院預算中心曾指出，計畫之預算編列及辦理期程等資料尚未完整提供；嗣上位計畫雖經行政院核定，國教署仍應說明核定前後之計畫內容、經費配置、採購數量及績效指標有無調整。相關需求、規格、成本、補助配置及執行成效，亦應建立適當之公開機制，以提升預算

83-1

71½
223½

執行之透明度及可檢驗性。

~~爰針對本項所列無人載具相關經費凍結 2 億 3,000 萬元。俟請~~
教育部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
出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於3個月內

上述報告內容應包括：

- 一、直接編列經費與一般性補助款之分工、補助對象、經費配置、採購數量及績效指標。
- 二、高中職事前需求或意願調查、學校遴選、群科中心分工、每校配置原則及既有設備盤點，並說明實際申請未達預估時之採購與經費調整機制。
- 三、無人機及各項教學配套之類型、規格、數量、單價、成本拆分、詢價及比價資料。
- 四、課程規劃、教師培訓、操作安全、場地管理、保險、設備保管及事故通報機制。
- 五、共同或集中採購評估、可信任供應鏈、資通安全、維修保固、設備使用率、學習成效管考及資訊公開機制；除依法應保密或限制公開之事項外，應公開需求調查、設備規格、成本估算、補助配置、決標結果、驗收情形及使用成效等資料。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蔡春綢

蔡春綢

連清淑



83-2

71 1/2
23 1/2

建議改主決議

國教署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1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元 ~~(V) 凍結數：凍結1000萬~~

第 27 款 4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01 直轄市及縣市補助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8,079,519 千元

案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度於第 2 目「一般性教育補助-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列 780 億 7,951 萬 9 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15 年度「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編列預算 7 億 6,820 萬元，其中規劃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採購無人機、無人機課程及活動推廣等相關經費 1 億 5,835 萬元。

惟本項計畫編列經費龐鉅，教育部卻未提出預期受益學生人數、課程時數、競賽參與率及設備使用率等具體績效指標，難以評估相關經費投入之政策效益與必要性。

鑑於本計畫尚欠缺具體績效指標，難以評估其政策效益與必要性，~~爰此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一般性教育補助-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00 萬元，俟教育部國教署提出完整的效益評估報告後，並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 ^{於3個月內} ^{書面}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新



115

85
249

建議改主決議

國教署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元 ☒ 凍結數：~~凍結 1000 萬~~

第 27 款 4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01 直轄市及縣市補助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8,079,519 千元

案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度於第 2 目「一般性教育補助-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列 780 億 7,951 萬 9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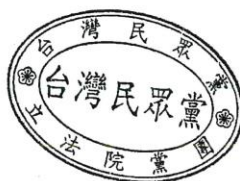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15 年度「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編列預算 7 億 6,820 萬元，其中國中小階段規劃補助 100 所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推廣無人機競賽，每中心購置 20 架足球無人機，共 2,000 架，經費 1 億 4,500 萬元。

惟本項計畫編列經費龐鉅，教育部卻未提出預期受益學生人數、課程時數、競賽參與率及設備使用率等具體績效指標，難以評估相關經費投入之政策效益與必要性。

鑑於本計畫尚欠缺具體績效指標，難以評估其政策效益與必要性，爰此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一般性教育補助-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00 萬元，俟教育部國教署提出完整的效益評估報告後，並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於 3 個月內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玲



ub

改主決議 建議改主決議

高教司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5,000~~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
提升教學品質

科目(計畫)名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獎補助費-對私校之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25 億 1,235 萬 3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中「獎補助費」之「對私校之獎助」編列預算 25 億 1,235 萬 3 千元。

有鑑於東海大學學生陳情表示，校方未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七條公布向學生收取代辦費及使用費之收支明細，使學生無法藉由公開資料得知校方是否有濫收宿舍費之問題，恐有侵犯學生權益之疑慮，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0 萬元~~，請教育部一個月內要求東海大學校方立即依法公開自 113 年起向學生收取代辦費及使用費之收支明細，並查明是否有濫收宿舍費之問題（包含不計入招商租金卻要學生以 20 年攤提之合理性、宿舍費計算過程未落實學生參與權利等），且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卿 陳心志 陳之宏



6 hJzF6ZoEmDFUKZbGUrAA 231

38

修正 改凍結 100 萬元 (書面)

國教署(司)
學特司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8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300 萬元 [☒] 凍結數：20% 100 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03 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634 萬 4 千元

案由：

教育部於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業務項下「03 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費」編列預算 4634 萬 4 千元，主要為辦理校園內性別平等教育及督導學校落實校園性侵害、校騷擾、性霸凌防治及調查處理工作。經查，日前中部爆出有妨害性自主與詐欺前科之校車司機，長期假藉宗教名義性侵多名未成年學生，並造成多人感染 HIV。按現行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規定，學生交通車駕駛原則不得有性犯罪或兒少性剝削前科，但因本案涉及之校車駕駛為委外人員，以致形成法律與校安查核上之破口，教育部雖經年編列預算，辦理及督導校園性侵害之防治，卻未能即時發現相關制度漏洞、防範未然，顯有失察之過。進步言之，相關法治教育與性別教育上之宣導，未能有效建立被害人對於性侵害犯罪之警覺與認識，以致無法達成對於未成年人之即時保護或降低後續傷害，亦有過失，則本項計畫之預算執行成效，令人存疑。綜上所述，爰建議減列本項 300 萬元，凍結 20%，俟教育部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瑤潔



56

撤案 已撤案

國教署
醫特司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83、184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500 萬元 ☒ 凍結數：2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科目(計畫)名稱：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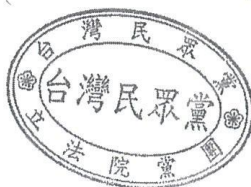
用途別：04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8902 萬 4 千元

案由：

教育部於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業務項下「04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業務費」編列預算 8902 萬 4 千元，旨在健全校園安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經查，115 年本項計畫預算較諸 114 年同預算增加 1038 萬 7 千元，然卻始終未見教育部能有效防堵新興毒品氾濫校園之情事。據統計顯示，少年涉犯製造、販運、轉讓、施用、持有毒品犯罪者，數量從 111 年 456 人、112 年 495 人、113 年則大幅增加至 603 人，尤以 115 年警政署專案緝毒啟動後，更於短短半個月內即查獲 199 名涉案未成年人，則 115 年增加之預算經費，是否能確切落實於校園毒品防制之上？又或者根本一如其他政府媒宣費用，淪為荒唐酬庸，以致犧牲國家未來主人翁之權益，猶有疑慮。綜上所述，爰建議減列本項預算 500 萬元、凍結 20%，俟教育部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清村



陳清村



53

77
728

建議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秘書處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114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11 款 1 項 8 目 1 節 01 汰換公務用車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及運輸設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4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查該預算用途係汰換副首長專用車(油電混合動力車)，然市售油電混合動力車仍有低於 1,000 千元之選擇，請重新評估功能需求及查訪價格後再行編列。

說明欄預算數：114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汰換公務用車」編列預算 114 萬元。查該預算用途係汰換副首長專用車(油電混合動力車)，然市售油電混合動力車仍有低於 1,000 千元之選擇，請重新評估功能需求及查訪價格後再行編列。

爰凍結該項預算 114 萬元，俟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許忠信

連瑞毅

請教育部落實慎印公帑，並
節約經費。



許忠信



65



25

建議修正文字 修正

國故署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按教育部 101 年訂定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定義教保服務人員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護理人員，皆依政府公開甄選考試錄取分發之契約進用人員。惟於 106 年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遷調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中，卻未含依相同考試合格任用之護理人員，恐因此影響護理人員遷調需求與相關勞動權益。進一步審酌，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分發之護理人員，往往因遠距分發、交通耗時，通勤成本增加，更對家中老幼照顧造成影響，實不利於公立幼兒園護理人員之人才留用。

綜上所述，爰建議教育部會同勞動部，針對如何妥善保障公立幼兒園護理人員之基本遷調與勞動權益進行相關研議，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清泓



67

學前

80

改主決議 建議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秘書處

單位名稱：運動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100%)

~~第 18 款 1 項 3 目 1 節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及運輸設備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568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該經費預計汰換電動小客車 3 輛，~~

~~說明欄預算數：568 萬元(計算溢減數)~~

~~每輛 1,850 千元，以及新購電動機車(含電池)~~

~~1 輛 130 千元。參考國產電動汽車入門版售價每~~

~~輛普遍低於 1,000 千元，請重新評估；而電動機~~

~~車雖電池為買斷版本，然每輛預算仍偏高，請著~~

~~實調查坊間普遍售價或比較非買斷版本評估後~~

~~續電池保固維護效益後重新編列。~~

案由：

115 年度運動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編列預算 568 萬元。該經費預計汰換電動小客車 3 輛，每輛 1,850 千元，以及新購電動機車(含電池) 1 輛 130 千元。參考國產電動汽車入門版售價每輛普遍低於 1,000 千元，請重新評估；而電動機車雖電池為買斷版本，然每輛預算仍偏高，請著實調查坊間普遍售價或比較非買斷版本評估後續電池保固維護效益後重新編列。

西貴評估購置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俟運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許忠信

連署人：

連瑞祥



許忠信



132

1-1



234
zj-iGUmknqFmQtFiubmww

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105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1,000~~³⁰⁰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20 款 1 項 6 目 2 節 04 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建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 億元

案由：

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2 節「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業務」項下「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建計畫」編列預算 2 億元。

經查，國家漫畫博物館主場館原定於 113 年中完成規劃設計，惟審計部查核發現，截至 113 年 12 月仍因修正計畫及空間配置等問題而進度落後，113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49.40%；行政院雖於 114 年 6 月核定修正計畫，惟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至 114 年底始完成決標，依目前公開資料，北側新建主場館尚未進入主體工程施工階段。北側園區雖已辦理環境整備工程，惟僅屬主體建築動工前之先期整備，與主場館實際興建有別。鑑於本計畫期程至 118 年，後續仍須辦理規劃設計、文資審議、工程發包及施工，若進度持續延宕，恐增加工程經費調整及無法如期完成之風險。

爰凍結該項預算~~1,000~~³⁰⁰萬元，俟文化部說明原核定與修正計畫之總經費、空間規模及功能差異，主場館規劃設計、工程招標、開工及完工之具體期程，各年度預算執行及保留情形，以及文資審議、營建物價與工期延宕之風險因應措施，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要此，請文化部

提案人：

王曉峰
陳瑞卿



王曉峰



214
1-1



LmFgb buJECdUKh43Ib1WA 225

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書頁次： 39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5,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0 款 2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資產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 億 7,087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預算案於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編列預算 9 億 7,087 萬 7 千元。有鑑於東海大學近期深陷違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訂立之「東海大學早期校園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破壞校園景觀爭議，經台中市文化資產處審議做成決議，民眾對於決議未能恢復原有文化景觀感到不滿，而校方也未能立即依決議執行與改善，爰凍結該項預算~~5,000~~萬元，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立即督導台中市文資處促使東海大學依法改善，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此案決議未能恢復文化景觀、救濟管道不足及破壞文化景觀沒有罰則等問題提出修法方向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新 陳昭志 陳昭志



219

1-1



92XsI9NNQkijgFPSg3XUBQ 229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30,60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23 款 1 項 1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9,273 萬 4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資訊管理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預算 82,600 千元，較 114 年增加 34,335 千元；其中硬體設備部分描述過於籠統，僅提及汰換筆電、個人電腦、購置網路韌性設備及 AI 處理器等硬體設備 30,600 千元，基本的數量並未提及，無法評估單價是否合理。

說明欄預算數：6 億 9,273 萬 4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6 億 9,273 萬 4 千元。其中資訊管理項下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預算 82,600 千元，較 114 年增加 34,335 千元；其中硬體設備部分描述過於籠統，僅提及汰換筆電、個人電腦、購置網路韌性設備及 AI 處理器等硬體設備 30,600 千元，基本的數量並未提及，無法評估單價是否合理。

爰凍結該項預算 3 億 0,600 萬元，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忠信

綜上，請國科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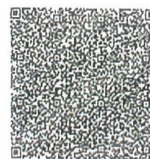
連瑞裕



許忠信



232



1-1

N4Fph21mi02ultPdap9DA 236

(後接第五冊)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繼續研商「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後接第五冊) (頁次：1 - 540)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林沛祥、陳清龍、王安祥、賴士葆、許宇甄、蔡春綢、 范 雲、羅智強、洪毓祥、蔡其昌、劉書彬、陳昭姿、陳菁徽

本期冊別	第四冊（全七冊）
本期期數	546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